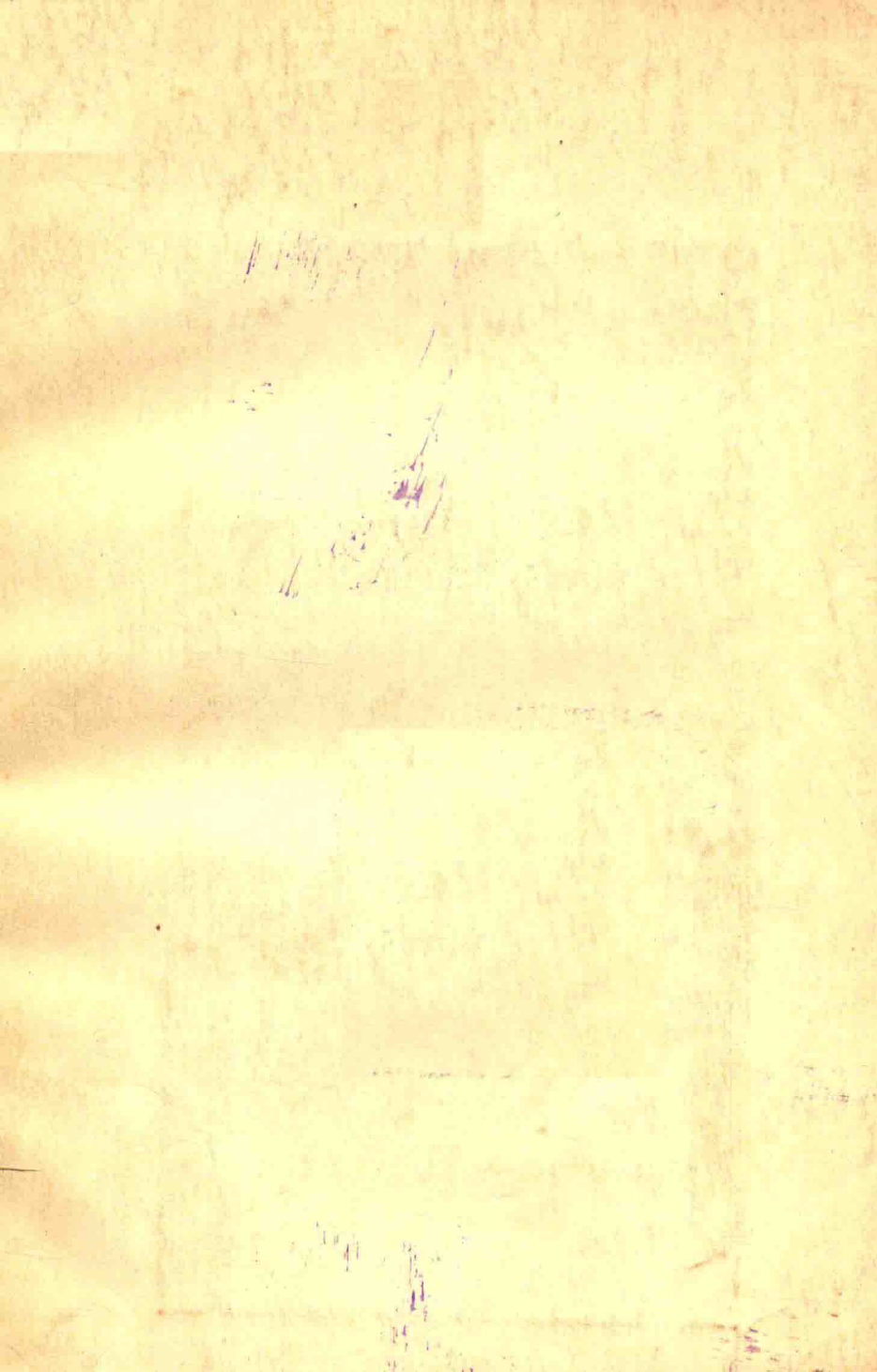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何竹淇編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上編 第一分冊

中華書局

内部發行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全四册)

何竹淇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68毫米 1/32·43¹/₂。印張·879千字

1976年7月第1版 197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704 定價：4.00元

出版說明

本書從各種史書、類書、文集、筆記中輯集有關兩宋農民戰爭的史料，範圍較廣，材料較多，對於我們研究宋代社會的階級矛盾和宋代農民起義的歷史發展，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本書編成的時間較早，有些材料仍有漏略，特別是文化大革命以來，廣大工農兵羣衆和專業理論工作者相結合，對我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進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從中發掘出不少新材料，這在本書中就沒有得到反映；同時，編者的取材也不够謹嚴，所搜集的資料有些並不一定屬於農民起義的性質，有些編者按語的觀點也較爲陳舊，作爲一部資料書，這些都是不足之處。還應指出的是，宋代社會階級矛盾始終十分尖銳，大大小小的農民起義不斷發生，在強大的農民革命力量面前，宋代封建統治者除了武裝鎮壓之外，還採取所謂招撫的手法，引誘個別起義將領叛賣，以瓦解破壞農民革命。這種封建統治者的反革命招安策略以及宋江一類農民革命的叛徒受招安的投降主義路線，在本書中有不少材料，我們應用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加以批判和利用。

因本書編者何竹淇先生已於一九六七年去世，故未能再作修訂，現印出來供內部參考。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編輯說明

一、本書徵引宋代以來的紀傳、編年、紀事本末各體史書及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金石、地理、政書、史評、類書、小說、筆記、文集等，凡三百八十餘種，所得史料二千餘條。所輯者以宋、元爲主，宋以前、明以後之書，間亦采錄，但備補充而已。

二、徵引的史料，分隸於有關事件的標題下。先注明引用書的作者、書名、卷數和篇目，然後移錄原文。對農民起義誣蔑性的文字，一仍其舊。史料有全錄，有節錄，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每條史料的起迄，悉加引號。

三、各書對於同一事件的記載，凡全不相同的、或部分不同的、或類似的，俱加引錄；其全同的、或內容同而文字不同的，止選錄較原始的、或較詳悉的。餘則不予采錄，僅在編者按語中指明參見某書某卷。

四、史料的編次，原始的、詳盡的在前，派生的、片段的在後。並適當照顧史籍的類別、卷帙的次第、時間的先後。

五、本書體裁，採用編年與紀事本末相結合的方式。即以時代爲經，以事件爲緯。按事命題，各題自成段落。以期一方面反映出史事的發展，同時又使史料集中。

六、每一事件的標題下，均用圓括號附注年份，先年號，後公元。時間不可考的，則注「未詳年」。

七、正文當中，間用圓括號附以小字旁注。凡屬原書附注，均冠以「原注」字樣；不標明「原注」的，都是編者所加。編者加的注，約有三種：(1) 連綴補充文義，以便讀者瞭解；(2) 校補史料的譌脫；(3) 注釋今地名（僅限見於標題的地名。依據一九六一年地圖出版社所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

八、編者對於某些史料如有意見，或遇有必要說明的問題，則於各該條史料之末，附加按語，標明「竹淇按」。並低二格排印，俾與正文區別。照錄原書的按語，一律標明「原按」。

九、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為北宋部分，凡九卷；下編為南宋部分，凡十卷。

十、本書上下編都有附存史料，包括記載簡略模糊、性質很難判斷的事件以及成書後陸續發現的一些史料，不及插入正編者。因匯成兩部，各附於正編之後。

十一、本書下編之末，附有徵引書目。

十二、本書雖命名「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但所指的是廣義性的。舉凡坑戶、鹽民、漁民、茶販以及少數民族的起義，兼收並采，以供研究宋代階級矛盾的參考。

十三、本書是一部史料書，目的是給研究宋代農民戰爭者提供便利。採錄史料的標準較寬，有些是否屬於農民起義，性質不易判斷，或者某些與農民起義關係不很直接的史料，都儘可能收錄。有些

史料具有封建迷信的色彩，亦加收錄，這是因為從它們的側面也反映出一些問題（如《墨莊漫錄》關於方臘的記載之類）。希望讀者使用這些史料時，統加甄別。

十四、編者學識譾陋，而理論水平又低，或徵集龐雜，或史料遺墜，或標題欠妥，或編排失序，或按語不當，或考證不實，或標點錯誤，凡此之類，在所不免，匡正之功，尙待讀者。

何竹淇 一九六二年七月於廣州中山大學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總目

上編 北宋

- 第一分冊 太祖至神宗時代(九六〇——一〇八五)
- 第一卷 一—三三
- 第二卷 三三—九六
- 第二卷 九七—一五六
- 第四卷 一五七—二五四
- 第五卷 二五五—二九〇
- 第六卷 二九一—三六四
- 第二分冊 哲宗至欽宗時代(一〇八五——一二二七)
- 第七卷 三六五—四三二

第八卷.....四三三—五九〇

第九卷.....五九一—六三五

附存.....六三六—六五〇

下編 南宋

第一分冊 高宗時代(一一二七—一一六二)

第一卷.....一一—一三六

第二卷.....一三七—一八二

第三卷.....一八三—二一〇

第四卷.....二一一—二五二

第五卷.....二五三—三〇四

第六卷.....三〇五—三三六

第二分册 孝宗至恭帝時代(一一六三—一二七六)

230

第七卷 三三七—三六六

第八卷 三六七—四五八

第九卷 四五九—五四八

第十卷 五四九—六三七

附存 六三八—六四二

附錄 六四三—六六八

目次

上編第一分冊 北宋

第一卷

太祖時代(九六〇——九七五)

- 一、朗州汪端(乾德元)(九六三).....一
- 二、成都、梓州民(乾德三)(九六五).....二
- 三、永平軍張樂忠(乾德三)(九六五).....三
- 四、眉州民(乾德三)(九六五).....四
- 五、閬州民(乾德四)(九六六).....五
- 六、渝州杜承褒(乾德四)(九六六).....五
- 七、漢州民(乾德四)(九六六).....六
- 八、汴京張龍兒等(乾德四)(九六六).....六
- 九、漢州綿竹縣康祚(乾德五)(九六七).....七

一〇、兗州周弼(開寶五)(九七二).....	八
一一、渠州李仙(開寶六)(九七三).....	九
一二、融州修河卒(開寶六)(九七三).....	九
一三、嶺南民(開寶六)(九七三).....	一〇
一四、關中民(太祖末).....	一〇
一五、宣州饑民(開寶九)(九七六).....	一一
一六、繡州民(開寶中).....	一一
一七、合流鎮民(未詳年).....	一二
太宗時代(九七六——九九七)	
一八、福建仙遊、莆田縣百丈鎮民(太平興國三)(九七八).....	一二
一九、常、潤州民(太平興國四)(九七九).....	一四
二〇、徐州李緒等(太平興國五)(九八〇).....	一五
二一、虔州劉法定(太平興國七)(九八二).....	一五
二二、綿州王禧(太平興國六)(九八一).....	一六
二三、廣州民及鹽販(太平興國中).....	一六

二四、棣州民(未詳年)……………二七

二五、杭州僧紹倫(雍熙二)(九八五)……………二七

二六、鎮、定州民(端拱初)……………二八

二七、關中侯和尚、劉渥(端拱中)……………二八

二八、任誘在昌、合州(淳化二)(九九一)……………二九

二九、富順監甫羌一阿奴綱(淳化三)(九九二)……………二九

三〇、王盡在榮、資州(淳化四)(九九三)……………三〇

三一、邢橐駝、賈禿指在永興諸縣(淳化中)……………三〇

三二、長江民(淳化四)(九九三)……………三一

第二卷

三三、四川青城縣王小波、李順(淳化四——至道三)(九九三——九九七)……………三三
 (附張餘、張麟、王鷓鴣)

第三卷

三四、相州民(至道元)(九九五)……………九七

三五、許州宋斌在鄆城(至道二)(九九六).....九七

三六、江淮鹽販(至道二)(九九六).....九六

三七、河北、西京民(至道三)(九九七).....九六

三八、廣武卒劉吁(至道三)(九九七).....一〇〇

三九、張洪霸在邢、洛州(至道三)(九九七).....一〇〇

真宗時代(九九八——一〇二二)

四〇、王均在益州(咸平二——三)(九九九——一〇〇〇).....一〇一

四一、河南魯山縣劉用(咸平三)(一〇〇〇).....一〇五

四二、濮州民(咸平三)(一〇〇〇).....一〇五

四三、王長壽在曹、濮州(景德元)(一〇〇四).....一〇七

四四、永興李琬(景德二)(一〇〇六).....一〇八

四五、京東民(景德三)(一〇〇六).....一〇八

四六、宜州陳進、盧成均(景德四)(一〇〇七).....一〇八

四七、江淮兩浙民(大中祥符元)(一〇〇八).....一〇三

四八、蘇茂在欽州安遠縣(大中祥符八)(一〇一六).....一〇三

四九、晉、絳、澤、潞州民(大中祥符中) 一五三

五〇、淄、青州饑民(天禧二)(一〇一八) 一五三

五一、信州鉛山民(未詳年) 一五四

五二、山東、兩河民(未詳年) 一五五

第四卷

仁宗時代(一〇二三——一六三)

五三、解州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一五七

五四、洪州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一五七

五五、汝、潁州民(天聖五)(一〇二七) 一六〇

五六、益州李冰神子(天聖六)(一〇二八) 一六〇

五七、淮南饑民(明道元)(一〇三二) 一六一

五八、京西民(明道二)(一〇三三) 一六一

五九、河南澠池縣王伯(景祐二)(一〇三五) 一六一

六〇、兩河棧子社(沒命社)(景祐二)(一〇三五) 一六一

- 六〇、韶州民(寶元二年以前)……………一六四
- 六一、廣州民(寶元二)(一〇三九)……………一六五
- 六二、太行山饑民(未詳年)……………一六五
- 六三、鳳州民(未詳年)……………一六五
- 六四、益州路饑民(未詳年)……………一六六
- 六五、福州閩縣吳才(未詳年)……………一六六
- 六六、河南陽武縣黑李二(未詳年)……………一六七
- 六七、開封饑民(慶曆二)(一〇四二)……………一六七
- 六八、沂州卒王倫(慶曆三)(一〇四三)……………一六八
- 六九、京西、陝西張海、郭邈山、党君子等(慶曆三)(一〇四三)……………一六八
- 七〇、光化軍軍吏邵興(慶曆三)(一〇四三)……………一六九
- 七一、江淮、兩浙、荆湖、陝西、京東西、河北等民(慶曆三—四)(一〇四三—四四)……………一六九
- 七二、湖南桂陽監民(慶曆三—八)(一〇四三—四八)……………一七〇
- 七三、南環州區希範(慶曆四—五)(一〇四四—四五)……………一七〇
- 七四、齊州民(慶曆四—五)(一〇四四—四五)……………一七〇

第五卷 曹縣縣志

七六、博州民(慶曆五)(一〇四五).....三五

七七、徐州孔直溫(慶曆五)(一〇四五).....三五

七八、京東劉邕(一作沓)(慶曆六)(一〇四六).....三五

七九、貝州將士王則(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三五

八〇、齊州禁兵馬達等(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二六

八一、博、濮州民(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二七

八二、深州卒龐旦(慶曆八)(一〇四八).....二六

八三、保州振武兵(慶曆八)(一〇四八).....二六

八四、磁州武安縣西山民(慶曆中).....二九

八五、山東冠氏縣民(未詳年).....二九

第六卷 皇祐

八六、京東流民(皇祐元)(一〇四九).....二九

八七、江陵府松滋縣民(皇祐初).....二九

八八、平江府長洲縣民(皇祐二)(一〇五〇).....二九三

八九、南雄州唐才旺(皇祐三)(一〇五一).....二九三

九〇、齊、鄆、棣、博、徐州民(皇祐三)(一〇五一).....二九四

九一、宛句民在濮州(皇祐三)(一〇五一).....二九四

九二、宿州民(皇祐三)(一〇五一).....二九五

九三、信州饑民(皇祐三)(一〇五一).....二九六

九四、廣州民(皇祐五)(一〇五三).....二九六

九五、虔州瑞金縣戴小八(嘉祐四)(一〇五九).....二九七

九六、虔、汀州鹽販(嘉祐七)(一〇六二).....二九七

九七、岑水坑戶(嘉祐七)(一〇六二).....三〇一

九八、石塘河役兵周元(嘉祐中).....三〇三

九九、山西祁縣饑民(未詳年).....三〇四

一〇〇、鄆州民(未詳年).....三〇四

英、神宗時代(一〇六四——八五)

一〇一、開封府、曹、濮、澶、滑等州民(治平元——四)(一〇六四——六七).....三〇四

一〇二、齊州章丘縣霸王社(神宗熙寧三)(一〇七〇)	三〇八
一〇三、齊、魯州民(熙寧四——七)(一〇七一——七四)	三一〇
一〇四、宿、亳州饑民(熙寧四)(一〇七一)	三一二
一〇五、河北、京東民(熙寧七——一〇)(一〇七四——七七)	三一二
一〇六、徐州李逢(熙寧八)(一〇七五)	三一九
一〇七、信州佺小八(熙寧九)(一〇七六)	三三三
一〇八、南劍州廖恩(熙寧一〇)(一〇七七)	三三三
一〇九、蔡、唐州民(元豐元)(一〇七八)	三四三
一一〇、岳州詹遇(元豐元)(一〇七八)	三四三
一一一、沂州何九郎、郭進等(元豐二)(一〇七九)	三四五
一一二、京東鬪畷(元豐三)(一〇八〇)	三四八
一一三、開封府民(元豐三)(一〇八〇)	三四八
一一四、開封府界三路保甲(元豐三)(一〇八〇)	三四九
一一五、河北饑民(元豐三)(一〇八〇)	三四九
一一六、虢州張晏等(元豐三)(一〇八〇)	三五〇

一一七、淮南民(元豐五)(一〇八二)	三五〇
一一八、福建康誥(元豐五)(一〇八二)	三五二
一一九、山西絳州王達(元豐五)(一〇八二)	三五二
一二〇、河南封丘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三五三
一二一、永興軍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三五三
一二二、福州車孟場坑戶(元豐六)(一〇八三)	三五三
一二三、汀州藍載(元豐七)(一〇八四)	三五三
一二四、王冲在商、號州(元豐七)(一〇八四)	三五四
一二五、澶、魏、滑州等處保甲單安等(元豐七)(一〇八四)	三五八
一二六、楚邱縣民(元豐中)	三六二
一二七、宿州徐一(未詳年)	三六三
一二八、蔡州管三(未詳年)	三六四

上編 北宋

第一卷

太祖時代（九六〇——九七五）

一、朗州汪端（乾德元）（九六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太祖紀

乾德元年九月丙子，「慕容延釗言：『獲汪端，磔于朗州市（湖南常德市）。』端初攻州城，不克，與其黨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謀應端，悉捕繫，欲誅之。薛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督衆翦滅羣盜，生擒端而詰之，僧無與謀者，皆得全活。」

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薛居正，「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盡捕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翦滅羣寇，捕賊帥汪端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

二、成都、梓州民（乾德三）（九六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太祖紀

乾德三年二月「癸丑，命參知政事呂餘慶權知成都府，樞密直學士馮瓚權知梓州（四川三台縣）。餘慶到成都，時盜四起，將士猶恃功驕恣，王全斌等不能禁。一日，市藥始集，街吏馳報，有軍校被酒，持刃奪賈人物，餘慶立命擒捕，斬之以徇，軍中畏伏，民乃寧居。瓚至梓州，視事才數日，會僞軍校上官進嘯聚亡命三千餘衆，劫村民數萬，夜攻州城。瓚曰：『賊乘夜奄至，此烏合之衆，以篋挺相擊，必無固志，正可持重以鎮之，待旦自潰矣。』城中止有雲騎兵三百人，分使守諸門。瓚坐城樓，密令促其更籌，未夜分，擊五鼓，賊驚逃去。因縱兵追之，擒上官進，斬于市，招降千餘人，並釋其罪，令復業，州境遂安。」

竹淇按宋史卷二六三呂餘慶傳載餘慶知成都事，與上文同。又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全錄長編之文。

李暉：十朝綱要卷一，太祖紀

竹淇按李暉，李燾之子，南宋光、寧宗時人。十朝綱要本名皇宋十朝綱要，二十五卷。起太祖至高宗凡十君，故稱十朝。其書大抵依據其父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刪節而成，但間亦有出入處，故

仍須採錄。

乾德三年三月，「兩川盜賊羣起，詔所在討之。」

宋史卷二，太祖紀

乾德三年三月，「兩川賊羣起，先鋒都指揮使高彥暉死之，詔所在攻討。」

三、永平軍張樂忠（乾德三）（九六五）

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三二

雍熙二年二月乙未，夏州上言：「都巡檢使汝州團練使曹光實歿於賊。」光實字顯忠，雅州人也。父疇，唐末爲靜南軍使，控邛峽以捍蠻蠻。光實幼武勇，有膽氣，輕財好施，不事細行，意豁如也。疇卒，僞蜀孟昶以光實爲永平軍（四川邛峽縣）管內捕盜游兵使。太祖命王全斌平蜀，蜀地羣盜蜂起。有夷人張樂忠者，常攻劫郡縣，且恨光實殺其徒黨，率衆數千人，中夜掩至。環光實所居鼓噪，飛矢四百並進，光實負其母揮戈突圍以出，賊衆辟易，不敢輒近。光實舉族三百餘口，賊殺之無噍類。又發疇墓，壞其棺槨。光實詣全斌，具以事白。時蜀中諸郡多未下，乃圖雅州地形要害，陳用兵攻取之勢，請官軍先下之。全斌壯之，遂令光實率兵前導。既克其城，果得樂忠而甘心焉。全斌乃署光實爲義軍都指揮使，而殘寇猶保沈黎，光實以所部盡平之，遂以光實知黎州兼黎、雅二州都巡檢使，安集勞來，蠻獠懷之。」

竹淇按王偁東都事畧卷三四、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本傳所載均同。

四、眉州民（乾德三）（九六五）

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太祖紀

乾德三年十一月戊子，「始賊攻眉州（四川眉山縣），刺史趙延進懼賊之衆，力不能敵，將以麾下奔嘉州，通判段思恭止之，因率屯兵與賊戰彭山，士觀望無鬪志，思恭募先登者，許以厚賞。於是諸軍鼓勇力鬪，賊遂敗走，思恭矯詔出上供錢帛給之。其後，度支劾思恭擅發官帑，請繫獄治罪，上嘉其果幹，有詔勿劾，卽命思恭知州事。思恭，晉城人也。」

羅從彥：羅豫章集卷一，遵堯錄一，太祖篇

「乾德中，金部郎中段思恭通判眉州。會大兵之後，亡命結集，羣盜蠡起，逼州城。刺史趙延進懼賊之衆，力不能禁，將以麾下奔嘉州，思恭止之。因率屯兵與賊戰彭山，軍士觀望無鬪志，思恭募先登者旌以厚賞。於是諸軍鼓勇力戰，羣賊敗走，思恭矯詔，以上供錢帛給之。後度支以擅用官錢，請繫獄治罪，帝嘉其果幹，勿劾，令知州事。」

竹淇按宋史卷二七〇段思恭傳所載意同而敘事較簡畧。

五、閬州民（乾德四）（九六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太祖紀

乾德四年正月乙亥，樞密直學士趙逢知閬州（四川閬中縣），「逢性慘酷，其在閬州，會賊蠱起，攻逼州

城，逢捍禦有功。及事平，誅滅者近千家。」

宋史卷二七〇，趙逢傳

趙逢「蜀平，出知閬州，時部內盜賊攻州城，逢防禦有功。賊既平，誅滅者僅千家。」

六、渝州杜承褒（乾德四）（九六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太祖紀

乾德四年二月丙辰，「初，渝州（重慶）賊杜承褒劫衆圍州城，外援不至，判官卞震躬率士卒拒守，爲流矢所中，有詔褒之。創甚，不能臨軍，而州兵重傷，卷甲宵遁，刺史陳守習、通判氏居方遂降賊。承褒入據州署，以僞官厚賄誘震，震皆斬其使，因遣人說賊黨陳章，述朝廷威德，諭以禍福。章者，本州校也，既懼且信，伏兵擊承褒，承褒雅不爲備，衆遂大潰，震與守習等分部餘賊討平之。既而，有司言守習、居方嘗失守降賊，當死，震以前功得贖。丁巳，守習爲淄州教練使，免居方官。震，成都人也。」（原注：卞震

傳以陳守習爲陳文襲，今從實錄。」

竹淇按宋史卷二七七下袞傳所載大體同。

七、漢州民（乾德四）（九六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太祖紀

乾德四年十月癸亥，「初，興州刺史王晉卿爲漢州（四川廣漢縣）刺史。時寇盜充斥，晉卿嚴武備，設方畧，擒捕翦滅，靡有遺漏，由是劇賊無敢窺其境者。然以黷貨聞，上惜其才不問。秩滿歸闕，移疾求散官，乙丑，授左監門衛將軍，奉朝請。晉卿貢重錦十匹、白金十兩（宋史晉卿本傳作銀千兩）稱謝。上欲以廉節風厲之，詔卻不受。晉卿，河朔人也。己巳，詔諸州長吏，告諭蜀邑令尉，禁耆長節級不得因徵科及巡警煩擾里民，規求財物。其鎮將亦不得以巡察鹽、麪爲名，輒擾民戶。」

竹淇按宋史卷二七一王晉卿傳所載大體同。

八、汴京張龍兒等（乾德四）（九六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太祖紀

乾德四年，十二月庚辰，斬妖人張龍兒等二十四人。龍兒有幻術，與衛士楊密、剛又遇、李丕（續通

鑑作玉)、聶贊、劉暉、馬翰、承旨載章、百姓王裕等，共圖不軌。事覺伏誅，龍兒及密、丕、贊皆夷族。」

竹淇按李暉十朝綱要卷一太祖紀簡載此事。又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太祖紀，繫於乾德四年十一月庚申。

九、漢州綿竹縣康祚（乾德五）（九六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太祖紀

乾德四年，丁德裕與西川兵馬都監潞城張延通同帥擒賊都統康祚，磔于市。康延澤既城普州，王可儵復合數州兵來攻，延澤擊走之，追奔至合州。全師雄病死金堂，其黨推謝行本爲主，羅七君爲佐國令公。羅七君與宋威懷、唐陶鼈等共據銅山之險爲寨，延澤旋破謝行本，拔銅山，擒羅七君，德裕及王全斌等分兵招撫，賊衆悉平。」（原注：此等事本紀及新、舊錄並不詳，不知的是何時，今並附之歲末。）

宋史卷二七四，丁德裕傳

「乾德五年，丁德裕遷內客省使。時成都初平，羣盜大起，用爲西川都巡檢使，與閣門副使張延通同率師討之，擒賊康祚磔於市。歲餘，盡平其黨。」

竹淇按長編云不知的是何時，附于乾德四年之末，宋史德裕傳指爲五年，茲從德裕傳。

同上書卷三〇九，楊允恭傳

「楊允恭，漢州綿竹（四川綿竹縣）人，家世豪富，允恭少倜儻任俠。乾德中，王師平蜀，羣盜竊發。允恭裁弱冠，率鄉里子弟砦于清泉鄉，爲賊所獲，將殺之。允恭曰：『苟活我，當助爾。』賊素聞其豪宗，乃釋之。陰結賊帥子，日與飲博，陽不勝負，以貲使伺，賊將害允恭，其子以告，因遁去。內客省使丁德裕討賊至州，允恭以策干之，署綿漢招收巡檢。賊平，補殿前承旨。」

竹淇按此文與曾鞏隆平集卷一八楊允恭傳所載大體同，疑出隆平集。

一〇、兗州周弼（開寶五）（九七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太祖紀

開寶四年六月丙子，初，密州防禦使馬仁瑀從上征晉陽還。「明年，羣盜起兗州（山東滋陽縣），賊首周弼尤凶悍，自號長脚龍。監軍率兵討之，爲所敗，詔（馬）仁瑀掩擊。仁瑀領帳下十餘人，入泰山，擒弼，盡獲其黨，魯郊以寧。」

宋史卷二七三，馬仁瑀傳

「羣盜起兗州，賊首周弼、毛襲甚勇悍，材貌奇偉，弼號曰長脚龍。監軍討捕，數不利，詔（馬）仁瑀掩擊。仁瑀率帳下十餘卒，入泰山擒弼，盡獲其黨，魯郊遂寧。」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開寶四年六月丁丑條所載較簡畧。

一一、渠州李仙（開寶六）（九七三）

夏竦：文莊集卷二八，朱公（昂）行狀

朱昂知廣安軍，「時渠州（四川今縣）妖賊李仙聚眾踰萬，劫掠軍界，公設策擒之。果、台（應作合）、渝、涪四州之民連結為妖者，一切不問，實人遂安。時宰相薛公居正謂公有斷而識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太祖紀

開寶六年正月「己卯，以太子洗馬權知蓬州朱昂權知廣安軍，會渠州妖賊李仙眾萬人劫掠軍界，昂設策擒之，自餘果、合、渝、涪四州民連結為妖者，一切不問，蜀民遂安。昂，長沙人也。」

竹淇按宋史卷四三九朱昂傳及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七開寶六年正月己卯條所載均同。

一二、融州修河卒（開寶六）（九七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太祖紀

「開寶六年三月癸未，融州（廣西融安縣）修河卒叛，殺長吏，知高州范可鄆率高、潘（潘疑作雷）二州民吏擊破之。詔賜二州民今年秋租。」

竹淇按李暉十朝綱要卷一太祖紀開寶六年三月條所載同。

一三、嶺南民（開寶六）（九七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太祖紀

開寶六年，「嶺南羣盜未息，九月壬子，以唐州刺史曹光實爲諸州（太宗實錄作五十七州）都巡檢使。光實既至，捕斬之，海隅悉平。」

竹淇按宋太宗實錄卷三二雍熙二年二月及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傳所載同。

一四、關中民（太祖末）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太祖末，關中羣盜有馬四十四，常有怨于富平人，志必屠之，驅畧農人，使荷畚鍤隨之，曰：『吾克富平，必夷其城郭。』富平人恐，羣詣荆姚，見同州巡檢侯舍人告急。舍人素有威名，率衆伏于邑北，羣盜聞之，捨富平不攻而去。舍人引兵于邑西邀之，令士皆傳弩，戒勿妄發，曰：『賊有甲，不可射，射其馬無具裝。又劫掠所得，非素習戰也，射之，必將驚潰。』既而合戰，衆弩俱發，賊馬果驚躍散走，縱兵擊之，俘斬殆盡。餘黨散入他州，巡檢獲之，自以爲功，送詣州邑。盜固稱我非此巡檢所獲，乃侯舍人所獲也。巡檢怒，自詣獄責之曰：『爾非我所獲而何？』盜曰：『我昔與君遇于某地，君是時何不擒我耶？』

我又與君遇于某地，君是時棄兵而走，何不擒我耶？我爲舍人所破，狼狽失據，爲君所得，此所謂敗軍之卒，舉帚可撲，豈君智力所能獨辦耶？』巡檢慚而退。」

一五、宣州饑民（開寶九）（九七六）

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七六

至道二年正月，太祖平江南，賈黃中「受詔知宣州（安徽宣城縣）。歲饑，民多起爲盜賊。黃中以己俸造糜粥以濟饑民，全活者以千數，設法招誘，盜悉解去。」

竹淇按宋史卷二六五賈黃中傳所載同。

一六、繡州民（開寶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太宗紀

雍熙二年十二月條下：「開寶中，賊攻繡（宋史王濟傳作秀，疑誤）州（廣西桂平縣），知州饒陽王恕死焉。」

恕子濟時從行，賊將並害之，濟擁尸號慟，謂賊曰：「吾父已死，吾安用活爲？但恨力不足殺汝，以報父讐耳。」賊感其言，舍之。濟遂拾父骨，匿山谷間。旣而，官軍大集，濟脫身謁其帥朱乙，陳討賊之計。乙嘉其誠，遣以束帛，奏假驛置而歸。」

竹淇按宋史卷三〇四王濟傳所載同。

一七、合流鎮民（未詳年）

宋史卷二七九，李重貴傳

李重貴補合流鎮（在河南臨潁縣）將，鎮有羣盜，以其尙少，謀夜入劫鈔。重貴知之，卽築柵，課民習射，盜聞之，潰去。」

太宗時代（九七六——九九七）

一八、福建仙遊、莆田縣百丈鎮民（太平興國三）（九七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太宗紀

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初，陳洪進納土，上卽命其子文顯知泉州，議擇能臣關掌州事。殿中丞南頓喬維岳方居父喪，詔起維岳爲通判。維岳始至，會仙遊、莆田（均福建今縣）百丈草寇乘虛嘯聚十餘萬來攻城。城中兵纔三千，勢甚危急，監軍何承矩、王文寶欲屠其城，燔府庫而遁。維岳抗議，以爲朝廷任以

綏遠之寄，今惠澤未徧，盜賊連結，反欲屠城焚庫，豈詔意哉？承矩等因復堅守。時兩浙西南路轉運使楊克讓在福州，遂率屯兵往救之。圍既解，監軍軍器副使王繼昇率精兵二百騎夜出追擊，悉擒其魁首，械送闕下，草寇悉平。承矩，繼筠之子也。」（原注：此事未知的在何時，今附見是年之末。）

竹洪按宋史卷三〇七喬維岳傳及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太宗紀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戊寅條下所載大體均同，惟前者敘述較精簡，後者則直錄原文。又李元綱厚德錄卷三所載大體亦同。

宋史卷二七〇，楊克讓傳

「錢俶、陳洪進來歸疆土，以（楊）克讓爲兩浙西南路轉運使。泉州民嘯聚爲盜，克讓在福州卽率其屯兵至泉州，與王明、王文寶共討平之。」

竹洪按同上書卷二七三何繼筠傳附何承矩傳及卷二七四王文寶傳均有較簡畧的記載，然無甚特殊。

同上書卷二七六，王繼升傳

「陳洪進來獻漳、泉之地，以（王）繼升爲泉州兵馬都監。會游洋洞民萬餘（宋太宗實錄作十餘萬）叛，攻泉。繼升潛率精騎二百，夜擊破之，擒其魁，械送闕下，餘黨悉平。」

竹洪按宋太宗實錄卷四四，雍熙五年（卽端拱元年）三月戊午條，亦簡載此事。」

一九、常、潤州民（太平興國四）（九七九）

王侁：東都事畧卷三八，柳開傳

「太宗征河東，（柳）開從駕督糧。適常（江蘇武進縣）、潤（江蘇鎮江）有小寇，遂以開知常州，徙潤州。開至治所，招誘羣盜，以奉金給之，又解衣與賊會，置之左右，或謂不可。開曰：『彼失所則盜；不爾，則吾民也。始懼死，故假息鋒刃之下，今推以赤心，夫豈不懷？』未半歲，鎮內輯寧。」

竹淇按此文不書年，據太宗征河東語，則知在太平興國四年。

柳開：河東集卷一六，柳公（開）行狀

「太宗即位四年，親平晉，擢公（柳開）爲資善大夫。公從駕督楚、泗八州芻粟，皆先期集事，太宗嘉之。會常潤二州羣盜起，命公知常州。公至，使諭盜曰：『吾來，汝速歸，歸則生，又厚賞汝；不歸，將盡死矣。』遂設奇，多捕獲，咸戮之。賊懼，稍稍有歸者，公撫慰之，給府庫衣物，私出緡錢益之。自解衣加其酋首，皆致于左右。或說公曰：『寇不可近，且虞或變之禍之也。』公曰：『彼失所則爲盜，得其所則吾民矣。始懼死而我親愛之，出其望也。我亦赤心感之，未歸者，盡思歸我矣。』果如其言。不半歲，闔境寧肅。」

二一〇、徐州李緒等（太平興國五）（九八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太宗紀

太平興國五年二月「戊辰，徐州送妖賊李緒等四十五人，斬爲首者七人，餘配遠惡處。」

竹淇按宋史卷四太宗紀二意同，所載較簡略。

二一一、虔州劉法定（太平興國七）（九八二）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二，虔州記異

「余在江南掌轉輸之明年，虔州有賊劉法定房眷兄弟八人，皆有身手，善弓弩。法定爲盜魁，其徒

且百數，州郡患之以聞。太宗皇帝命兩路都巡檢使，併力除之，其徒因散去。時翟美東路巡檢，石義西路巡檢，官軍爲法定黨傷殺者亦衆。餘求得法定鄉人徐滿者，少與之狎。徐滿壯健多力，日行數百里，嘗爲散從官，以過歸鄉役。餘遣滿招之，赦其罪，許酬以廂鎮之務。不踰月，滿至，法定兄弟八人，投牒束身歸命，以求自雪。再遣滿齋書委曲安慰之，期以旬日，先令詣虔州出頭，如約而至。時同巡檢殿直康懷琪，少年果敢，久不能擒法定昆季之一人，轉運以片幅招之，悉來首罪與知州尹玘、通判李宿，謀盡殺之，獨護戎韓宗祐（原注：後凡兩見，俱作景祐，未知孰是，按別本前後俱作宗祐。）不之許。懷琪密與尹玘飛章

以聞，且言此賊兄弟膽勇過人，舊黨散潛山谷，忽有水旱之災，嘯聚凶輩，必爲州郡患，乞酷法殺之。朝廷可其奏，法定兄弟八人活釘於市。」

竹淇按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載齊賢爲江南西路轉運使在太平興國六年，本文稱「余在江南掌運輸之明年」，蓋指太平興國七年，是劉法定兄弟在虔州之活動，卽在是年。

一二一、綿州王禧（太平興國六）（九八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太宗紀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丙辰，「綿州（四川綿陽縣）妖賊王禧等十人以妖法惑衆，圖爲不軌，斬于市。」

竹淇按宋史卷四太宗紀二簡載此事。

一二三、廣州民及鹽販（太平興國中）

曾鞏：隆平集卷一八，楊允恭傳

竹淇按隆平集二〇卷，紀傳體，記北宋五朝（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君臣事蹟，敘事簡略。文獻通考卷一九六經籍考稱其記事多誤，或疑非鞏書。然係當時人記當代事，史料較直接，仍有可取。

「太平興國間，楊允恭監兵英州。入奏海賊官不能制，又民販海鹽入嶺北者衆，請建大庾縣爲軍。」

詔卽以大庾縣置南安軍，授允恭廣連都巡檢。自是冒禁者少，而允恭捕海賊殆盡。」

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

「太平興國中，（楊允恭）以殿直掌廣州市舶。自南漢之後，海賊子孫相襲，大者及數百人，州縣苦之。允恭因部運入奏其事，太宗卽命爲廣連都巡檢使。又以海鹽盜入嶺北，民犯者衆，請建大庾縣爲軍，官輦鹽市之。詔建爲南安軍，自是冒禁者少。賊有葉氏者，衆五百餘，往來海上。允恭集水軍，造輕舫，掩襲其首，斬之。餘黨棄船走，伏匿山谷，允恭伐木開道，悉殲焉。賊寇每遇風濤，則遁止洲島間，允恭領衆涉海，捕之殆盡，賊皆望風奔潰。又抵漳，泉賊所止處，盡奪先所刼男女六十餘口，還其家。」

一二四、棣州民（未詳年）

宋史卷二八〇，王榮傳

「盜發棣州（山東惠民縣），州兵不能捕，（王）榮往討，擒之。」

竹淇按據榮傳上下文考之，約在興國中。

一二五、杭州僧紹倫（雍熙二）（九八五）

宋史卷二六八，周瑩傳

「雍熙二年，（周瑩）爲杭、睦、五州都巡檢使兼杭州都監。會妖僧紹倫爲變，瑩擒獲之，逮捕就戮者三百餘人。」

同上書卷二七九，許均傳

許均「出屯杭州，妖僧紹倫結黨爲亂，均從巡檢使周瑩悉擒殺之。」

二一六、鎮、定州民（端拱初）

宋史卷二七九，戴興傳

「端拱初，（戴興）遷步軍都指揮使，領鎮武軍節度，賜襲衣、金帶、鞍勒馬，歷澶州天雄軍都部署，改殿前副都指揮使，出帥鎮（河北正定縣）、定（河北定縣）二州。時盜賊羣起，會五巡檢兵討之，踰月不能克，興陰勒所部，潛出擊之，擒戮殆盡。」

二一七、關中侯和尙、劉渥（端拱中）

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七六

至道二年二月丁丑條，追記侯延廣事：侯延廣爲同鄜坊延丹河西巡檢，「判卒劉渥嘯聚亡命數百人，寇耀州富平縣，謀入京兆，其勢甚盛。所過州郡，皆城守，渥必殺居民，奪其財物，縱火而去，關右騷

然。延廣率輕兵數百，自間道追之，會渥于富平西十五里，衆已千餘人，相持久之。渥數憚延廣，傳言：『我草間求活，視死如鴻毛爾。公侯家，世富貴，奈何不思保守，而與亡卒爭一旦之命於鋒鏑之下乎？』延廣怒，因急擊之，挺身與渥鬪于大樹下，斷其右臂，因亡走，乘勝大破其衆。渥創甚，止谷中，後數日，爲追兵所獲。渥素號驍勇無敵，至是爲延廣所殺。羣盜喪氣，餘黨稍稍自歸，關右以定。」

竹淇按會鞏隆平集卷一七侯延廣傳及宋史卷二五四侯益傳附侯延廣傳均載其事，隆平集所記較簡略。

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

端拱中，盧斌爲永興軍華州巡檢，「時大盜侯和尚、劉渥劫興平、櫟陽，殺捕賊官二人。斌率兵掩襲，且追且鬪，薄南山，渡渭水，抵鳳翔，復至耀州，擒斬並盡。」

二一八、任誘在昌、合州（淳化二）（九九一）

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

盧斌「爲梓、遂十二州都巡檢使，太宗諭之曰：『川、陝人情易搖，設有寇攘，雖他境亦當襲逐。』仍許便宜從事，不須中覆。淳化二年，賊任誘等寇昌、合州（四川大足、合川縣）。斌率兵頓昌州南牛鬪山，偵知賊在龍水鎮。值大雨，斌馳馬四十里，騎從數十人，遂斬誘等百餘級，賊衆悉平。」

竹淇按會鞏隆平集卷一七盧斌傳簡載此事。

二九、富順監甫羌一阿奴綱（淳化三）（九九二）

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

淳化三年，富順監（四川今縣）蠻掠榮州。（梓、遂十二州都巡檢使盧）斌晨夜倍道以赴，得州兵千人，署隨軍糧料，以張其勢，蠻乃遁。追至地頭鎮東南八十里樹柵，招其酋甫羌一阿奴綱，諭以朝旨，歃血刻石爲盟而遣之。俄而，榮、戎、資州、富順監賊十五隊鈔鄉邑，斌擒三百人，部送闕下，餘悉臨敵斬戮。」

竹淇按會鞏隆平集卷一七盧斌傳簡載此事。

三〇、王盡在榮、資州（淳化四）（九九三）

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

淳化四年，賊王盡復起榮、資（四川榮縣、資中縣）（梓、遂十二州都巡檢使盧）斌擊滅之，盡獲以獻。」

三一、邢橐駝、賈禿指在永興諸縣（淳化中）

會鞏：隆平集卷一八，石普傳

「淳化中，(石普)督兵捕永興賊邢橐駝、賈禿指百人，至則擒之。」

竹淇按傳中書此事次于李順起義之前，則此次起義付先于李順。

宋史卷三二四，石普傳

石普「父通，事太宗于晉邸。普十歲給事邸中，以謹信見親，補寄班祇候，再遷東頭供奉官。賊邢橐駝、賈禿指數百人寇永興(西安)諸縣，命普督兵往捕，悉獲之。」

三二一、長江民(淳化四)(九九三)

曾鞏：隆平集卷一八，楊允恭傳

楊允恭「自殿直特遷供奉官，改崇班。緣江多盜，又命領江南催綱捕盜事。至臨江軍，擇驛卒，具輕舟，伺賊所在，夜出，捕其首者百數。又趣通判躡海寇，寇張幕，設強弩短礮，礮傷允恭肩，血污衣，神色不動。密遣善游水者，以鐵鈎毀其幕，進擊之，斃於水者大半，猶生擒百人，江路平。遷洛苑副使，都大江淮兩浙發運捕賊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太宗紀

淳化四年十二月，「先是緣江多盜，詔以內殿崇班楊允恭督江南水運。時因捕寇黨，行及臨江軍，擇驛卒，擊輕舟，伺下江賊所止，夜發軍出城，三鼓，遇賊百餘，拒敵久之，悉梟其首。又趨通州境上，闢

第二卷

三三、四川青城縣王小波、李順（淳化四——至道三）（九九三——九九七）

（附張餘、張嶙、王鷓鴣）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李順之變

「淳化四年：蜀土富饒，絲帛所產，民織作冰紈綺繡等物，號爲冠天下。孟氏割據，府庫益以充溢。及王師取之，其重貨銅布，卽載自三峽而下，儲于江陵，調發舟船，轉運京師；輕貨紋黻，卽自京師至兩川，設傳置，發卒負擔，每四十卒所荷爲一綱，號爲日進。不數年，孟氏所儲之物，悉歸于內府矣。而言事者競起功利，以惑人主，成都除常賦外，更置博買務，諸郡課民織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日進上供，又倍其常數，司計之利，皆析秋毫。然蜀地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小民貧困，兼并糴賤販貴，以奪其利。青城（宋史紀事本末作青神，疑誤。）縣（在四川灌縣境）民王小波聚徒，起而爲亂，謂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多來附者，遂攻規邛、蜀諸縣。是月，寇彭山，縣令齊元振率兵拒之，爲小波所殺。初，祕書丞猗氏張樞使蜀，奏官吏不法者百餘人，多坐黜免，獨稱元振清白強幹，朝廷賜

璽書獎諭。元振實貪暴，民甚苦之。既受詔，益恣橫，與民爲仇，受賂得金，多寄民家。小波知民怨怒，因襲殺之，散其金帛，剖元振腹，實以錢刀，蓋惡其誅求之無厭也，賊黨由是愈熾矣（原注：案長編脫此條）。十二月，西川都巡檢使崇儀使張玘與小波鬪于江原縣，玘射中小波額，既而玘爲小波所殺，小波亦病創卒，衆遂推小波之妻弟李順爲帥（原注：案長編脫此條）。初，小波之黨才百人，州縣失于備禦，所在盜賊爭附之。張玘之死也，其麾下兵四百餘人奔歸，西川轉運使樊知古不受，縱使亡去，賊勢由是日盛，衆至萬餘。攻陷蜀州，殺監軍王亮及官吏十餘人，又陷邛州，殺知州桑保仲、通判王從式及諸僚吏，巡檢使郭允能率麾下兵與戰于新津江口。兵敗，允能爲賊所殺，同巡檢毛儼徒步，僅以身免，賊衆遂至數萬人。陷永康軍及雙流、新津、溫江、郫縣，縱火大掠，留其黨守之，進攻成都（原注：案長編脫此條）。

五年初，右諫議大夫許驥知成都，及還，言于上曰：『蜀土久安，其民流竄易擾，願謹擇忠厚者爲長吏，使鎮撫之。』時東上閤門使吳元載實代驥爲成都。元載專尚苛察，民有犯法者，雖細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樂，人用胥怨。王小波起爲盜，元載不能捕滅。于是東上閤門使郭載受命知成都，行至梓州，有日者潛告載曰：『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載怒曰：『天子詔吾領方面，阡危之際，豈敢遷延？』遂行。先是李順引衆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去攻漢州、彭州，正月戊午，己未兩日，連陷之。載既入城，賊攻愈熾，己巳城陷，載與轉運使樊知古斬關而出，帥餘衆奔梓州。李順入據成都，僭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侵掠，北抵劍關，南距巫峽，郡邑皆被其害焉。甲戌（原注：案

長編事列癸酉，上始聞李順攻劫劍南諸州，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爲西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繼恩制置，不從中覆，管內諸州繫囚，非十惡正賊，悉得以便宜決遣。二月甲申朔，上始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忍令隴蜀之臣，陷于塗炭，朕當部分軍馬，且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杲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帶御器械尹元帥兵由峽路以進，並受招宣使王繼恩節度。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疲兵纔數十百，都監西京作坊副使上官正奮勵士卒出禦之。會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賊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于城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賊，自是閣道無壅，王師得以長驅而入。奏至，上喜。甲辰，命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崇儀使、昭州刺史。三月甲寅，詔王繼恩戒前軍所至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卽當誅殺，本非同惡，偶被脅從而能歸順者，並釋之，倍加安撫。四月壬寅，王繼恩言，師由小劍門路入研口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遂北過青強嶺，遂平劍州。己酉，衆攻廣安軍，擊走之，斬首三百級（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五月癸丑，王繼恩言，王師入綿州境，賊衆望風奔潰，殺戮及溺水死者，不可勝計。甲寅，繼恩言，克綿州。又言，先遣內殿崇班曹習分兵自葭萌趨老溪，賊萬餘衆依險爲寨，習擊破之，斬首二千級，擁入江溺死者甚衆，遂克閬州。又言，巡檢使胡正達率兵破賊五千衆，克巴州。丁巳，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

城，卽拔之，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及僞樞密使計詞、吳文賞等，並甲鎧僞服用甚衆。順方欲盡索城中民，黥其面以隸軍籍，前一日，城破，民皆獲免。戊辰，王繼恩奏成都平，羣臣稱賀（原注：

案長編脫此條）。

己巳，以右諫議大夫張雍爲給事中，仍知梓州，都巡檢內殿崇班盧斌爲西京作坊使，領

成州刺史，通判將作監丞趙賀爲太子中舍，監軍供奉官辛規爲內殿崇班，節度掌書記施謂爲節度判官，節度推官陳世卿爲掌書記，權鹽院判官謝濤爲觀察推官，皆賞勞也。雍初聞李順亂西川，卽謀爲城守計，訓練城中兵，得三千餘，又募強勇千餘，令官屬分主之。鞏綿州金帛，以實帑藏，銷銅鐘爲箭鏑，伐木爲竿，緝布爲索，守械悉備。遣觀察推官盛梁，請兵於朝。旣而，斌以十州之衆援成都，勿克而還，雍卽委以監護之任。子城先爲江水所毀，斌復勸諭州民，自城西大壕中掘塹深丈，決西河水注之以環城。李順尋遣其黨相貴率衆二十萬來攻，雍與斌登堞望之，賊所出兵，皆老弱疲憊，無鎧甲，斌笑請開北門擊之。雍曰：『不可，賊或詐，見羸形，設伏伺我。』且城中吏民，心未定，脫爲賊所乘，則內外墮其姦計矣。』言未盡，果有卒依敵樓呼嘯，與賊相應，亟斬以徇。斌遂突出，與賊戰，擊刺五十餘合，賊少卻。俄復大設梯衝火車，夜鼓譟攻城，城中大恐。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賊稍卻，乃別治攻具於城西北隅。雍給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賊升牛頭山瞰城中見之，謂雍必出，乃設伏於山之東隅，衆萬餘以待。俄雍卽召敢死士百輩，縋而下，焚其攻具，自午達申殆盡，賊以爲神。兇黨數乘城進戰，皆不利。一日北風晝晦，賊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斌等據門，立矢石間，固守

不動，賊不能進。世卿素善射，當城一面，親中數百人，賊浸盛，同幕者皆謀圖全之計。世卿正色謂曰：『食君祿，當身死報國，奈何欲避難，爲他圖邪？』亟白雍曰：『此輩皆怯懦，存之，適足以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其言，圍城凡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內殿崇班石知顯分數千兵來救，賊始潰去，斌出兵追擊之，降者二萬餘。又破賊數萬衆，解圍州圍，斬三千人，平蓬州。於是雍使謂馳騎入奏，上手詔褒美，自雍以下，悉加賞焉。

初，郭載奔東川，上表自陳，有詔復令知成都府事。載尋趨劍門，逆王師，與王繼恩入成都。方平賊時，頗有所全濟。載終以失守故，慚憤成疾而死（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以少府少監雷有終爲諫議大夫，知成都府。有終由峽路入蜀，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使。行至峽中，遇盜格鬪，將士渴乏，會天雨，軍人以兜鍪承水飲之。且行且戰，至廣安軍，軍壘瀕江，三面樹柵，會夜陰晦，賊衆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櫺髮，氣貌自若。賊既合圍，有終引奇兵出其後擊之，賊衆驚擾，赴水火死者無算。

詔降成都府爲益州。甲戌，詔利州興元府、洋州西（付遣鄉字）縣民並給復一年，以劍南用師饋運之勞也（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丙子，李順支黨衛□進、計詞、吳文賞、李俊、劉師中、吳利涉及其徒彭榮等十二人並磔於鳳翔市（原注：案長編脫此條）。

初，尹元等入峽路，首破賊三千餘衆於新寧，遂深入梁山、廣安、渠、果之間，捕斬收集，久未得進。王繼恩雖徑拔成都，而郭門十里外，猶爲賊黨所據。僞帥張餘謂王師孤絕無援，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開州監軍秦傳序嬰城力戰，旣而賊勢轉盛，傳序誓不降賊，遂投火死。賊乘勝攻夔州，列陳西津

口，矢石如雨。先是上復遣如京使白繼贊爲峽路都大巡檢，統精卒數千人，晨夜兼行，助討遺寇。是月庚午，繼贊入夔州，出賊不意，與巡檢使解守顛腹背夾擊之。賊衆大敗，斬首二萬級，流骸塞川而下，水爲之赤，奪得舟千餘艘，甲鎧數萬計。六月壬午朔，繼贊捷書聞，上降詔嘉獎，錄傳序次子煦爲殿直，以錢千萬賜其家。

辛卯，詔兩川軍民被李順脅從註誤者，一切不問，羣盜保聚山澤，令諸州各詔誘，倍加安撫（原注：案長編脫此條）。施州言，賊數千，衆聚舉攻，圍州城，指揮使黃希遜子文卓、文範、文戰、兵

馬使黃延霸，率丁男百餘人，持挺開城門擊走之，擒獲百餘人，悉皆溺死江中。以知州著作佐郎李鵬爲右贊善大夫，賞其守禦之勞也（原注：案長編脫此條）。戊戌，峽路行營言，破賊萬餘衆於廣安軍，斬首五千

級，生擒二千餘人。又破賊於嘉陵江口，殺獲二萬餘衆。又破賊於合州西州溪，斬首五千級。先是雷有終率大軍抵合州境上，賊衆一萬餘來拒，會尹元、裴莊等亦領兵至，因夾擊之，遂克合州（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丙午，有終入成都。初，賊率田奉正、蘇榮等據果州，聞尹元、裴莊至，遂遁去，斬其黨八百餘，

因招聚民衆，遣復業，餘黨尙保渠州。又廣安、梁山多遊寇，乃分兵爲二，命裨將常思德趨廣安、梁山，元及莊抵渠州，合勢進討，皆平之（原注：案長編脫此條）。陵州言，賊五萬衆來攻，州兵纔百四十六人，舊無城塹，知州張旦修完戰具，設鹿角，招集兵丁拒鬪，大破之。乘勝追北，斬百千餘級，獲甲鎧萬計，詔書褒之（原注：案長編脫此條）。辛酉，以知眉州殿中丞李簡爲水部員外郎，通判光祿寺丞王贊爲左贊善大夫。

先是兵馬監押李元汶聞寇作，卽白簡等繕修守備，蒐城中兵，得七千，而邛、黎、雅州潰卒六百餘人，相

繼來奔，因撫而用之。賊帥吳繼率衆十餘萬圍城，自春訖夏，凡百餘日，攻不能陷，聞王師既入成都，乃解圍去。簡等出兵追之，斬獲甚衆。詔書嘉獎，而有是命（原注：案長編脫此條）。癸酉，以知陵州國子博士張旦爲水部員外郎，通判著作左郎張翼爲右贊善大夫，旌捍寇之功也（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以劍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爲宣政使、順州防禦使（原注：案長編事列八月甲午）。乙未，詔川陝諸州，聚山林爲盜者，並釋其罪（原注：案長編脫此條）。□峽路行營言，賊帥張餘衆二萬陷雲安軍，率兵擊走之，斬首五千餘級，復其城，詔書嘉獎（原注：案長編脫此條）。此峽路行營當是白繼贊等，非尹元、裴莊、常思德等也。

先是參知政事蘇易簡薦樞密院直學士、虞部郎中張詠可屬四川事，詔詠知益州，旣而留半歲不行，於是始命赴部。上面諭之曰：『四川亂後，民不聊生，卿往，當以便宜從事。』（原注：案長編事列九月）丁丑，上以蜀寇漸平，下詔罪己。是月（九月），張詠始至益州。先是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者，相屬於路。詠至益州，亟問城中所屯民數，凡三萬餘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貴，而私廩尙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士謹言：『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如此，翁眞善幹國事者。』詠聞而喜曰：『吾令可行矣。』時四郊尙多賊壘，城門晝閉，王繼恩日務宴飲，不復窮討。官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邪？』詠曰：『城中草場，賊旣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城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會衛紹欽亦以詔書來督捕餘寇，繼恩始令分兵四出。紹欽破

賊於學射山，攻拔雙流等寨，招降數萬衆。別將西河楊瓊趨邛州，盪賊巢穴，遂克蜀州。曹習等遂破賊於安國鎮，誅其師馬太保，斬獲甚衆。繼恩常（應作嘗）送賊三十輩，請詠治之，詠悉遣令歸業，繼恩怒，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繼恩有帳下卒，頗恃勢掠民財，或訴於詠，卒繩城夜遁，詠遣吏追之，且不欲與繼恩失歡，密戒吏曰：『得卽縛置井中，勿以來也。』吏如其戒，繼恩不恨，而其黨亦自斂戢云。繼恩既分兵四出，詠計軍食可支二載，乃奏罷陝西運糧，上喜曰：『鄉者，益州日以乏糧爲請，詠至未久，遂有二歲備，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先是王繼恩遣高品、王文壽分領虎翼軍卒二千，至遂州討賊。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臥帳中，指使張璘（一作璘）遣卒數輩，持刀排闥徑入，斬文壽首以出，會夜昏黑，璘猶疑其非，然炬視之，曰：『是也。』時嘉州賊帥張餘有衆萬餘，璘卽以所領五百人與之合，賊勢甚盛。奏至，上怒，悉禁錮其妻子，將誅之。近臣或請勿誅，悉索營中書，遣使招撫，彼知親屬皆全，必自引來歸，可因破賊，上然之。冬十一月庚辰，命釋其禁，遣中使齋詔，令巡撫程道符謝（應作諭）旨。亡卒果斬璘，函首送繼恩，繼恩因使爲鄉導以擊賊，所至多平之（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乙未，楊瓊等克邛州，於是永康軍、永昌、導江、雙流、溫江、郫縣等賊皆平，前後招降賊衆凡三萬人。初，賊攻眉州，雖解圍去，後猶寇鈔近郊，民情惴恐。王繼恩遣崇儀使宿濬（一作翰）、都頭梁繼明等擊卻之，斬其僞中書令吳蘊，殺獲甚衆，州民始奠居。時陵州、簡州賊黨亦相繼削平矣（原注：案長編脫此條）。□王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張詠恐軍還日，或有意外之變，乃

密奏請遣腹心近臣，可以彈壓王師者，亟來分屯師旅。辛巳（原注：案長編列十二月），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卒乘不和，若聞使者驟至，易其戎伍，慮彼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上稱善。鑑至成都，繼恩猶偃蹇，不意朝廷聞其縱肆。鑑之行，上付以空名宣頭及使臣數人。鑑與詠即遣部戍兵出境，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督繼恩等討捕殘寇，而鑑等招輯反側，蜀民始奠枕矣。宿澣等自眉州引軍趨嘉州（原注：案長編脫此條）。庚寅，僞知州王文操以城來降，澣等遂入據之，賊引衆奔邛州，復爲官軍所敗（原注：案長編脫此條）。

至道元年二月丙午，嘉州言，獲賊帥張餘，函首送西川，餘黨悉平（原注：案長編脫此條）。西川行營

事輯送賊軍重（重字上有一勾字）榮等五人至，召見於崇政殿。上謂近臣曰：『此輩皆平民，官吏失於撫御，遂相誘起爲寇盜耳。及用兵討伐，將帥又恣行殺戮，此輩懼死，故亡命山澤。朕遣中使齎詔招誘，以誠信待之，乃投戈請命，亦可哀也。』以重榮爲供奉官，餘四人爲殿宣（原注：案長編脫此條）。三月，以峯州

團練使上官正及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召王繼恩歸闕。時餘寇匿山谷，恃險結集剽掠未已，繼恩百計招誘不至。正既受任，益勵兵政，宣布朝廷恩德，由是寇黨出降，劍南以寧，正之力居多焉（原注：案長編脫此條）。

二年正月辛酉，宣政使王繼恩徵赴闕，對於便殿，慰勞久之（原注：案長編脫此條）。戊辰，升眉州爲

防禦使、陵州爲團練使。」（原注：案長編脫此條）

竹淇按本文大體錄自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雖有補充，但多有脫漏，仍須對校參閱。又按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三太宗平李順篇所載線索同，然不及本文之詳，而文詞亦間有異同。又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一六，蜀盜之平亦可參閱，茲不引錄。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太宗紀

至道二年五月「己未，詔西京作坊使敘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普，下御史府案問，坐爲西川巡檢，擅離本部，又奏事故也。上謂宰相曰：『石普侍在朕左右，不畏王法，徑赴闕廷，朕已令繫治，使知有刑獄艱苦。普蕭何、周勃、韓安國皆將相大臣，猶不免於縲紲，況此小臣乎。』既而召見，赦其罪，復遣之任。時賊黨王鷓鴣復聚集剽略，僞稱邛南王，普因言：『蜀之亂，由賦斂迫急，農民失業，不能自存，遂入於賊。望一切蠲其租賦，使知爲生，則不討自平矣。』上許之。普既還，揭榜告諭蜀民，無不感悅，部內以安。普，太原人也。」

同上書卷四一，太宗紀

至道三年八月「是月，西川都巡檢使韓景祐行部至懷安帳下，廣武卒劉吁謀作亂，夜率衆襲景祐，逾垣獲免。吁遂掠懷安，破漢州及永康軍、蜀州，所至城邑，望風奔潰。時益州鈐轄馬知節亦兼諸州都巡檢，領兵三百追吁，至蜀州，與之角鬪，自未至亥，賊懼走邛州。招安使上官正飛書召知節還成都計議，知節曰：『賊黨已踰三千，若破邛州，必越新津，大江去我九十里，官軍雖倍，制之亦勞，不如出兵迎

擊，破之必矣。」卽率所部夜渡江，屯方井鎮，與賊遇，而正亦尋領軍至，共擊斬吁，其黨悉平，吁自起至滅凡九日。庚申，詔以正爲南作坊使，賜知節錦袍、金帶，將士賜有差。遣使按驗景祐及諸失守官吏，遞貶降之。正始無出兵意，知益州張詠以言激正，勉其親行，仍盛爲供帳餞之，酒酣，舉爵謂諸軍校曰：『爾曹俱有親弱在東，蒙國厚恩，無以報，此行當亟殄賊，無使逃逸。若師老曠日，卽此地還爲爾死所矣。』正由是倍道力戰。及凱旋，詠迎勞，大出金帛，行賞士，重傷者先賞之，獲級者次焉，衆皆悅服。」

竹淇按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故事二料敵制勝條，載馬知節設謀攻劉吁事與此所記者同。同上書卷二四九，神宗紀

熙寧七年春正月「癸亥，遣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先已遣蒲宗閔、沈遼，今復遣杞。其後，上與輔臣論及市易，馮京曰：『曩時西川因權買物，致王小波之亂，故今頗以市易爲言，臣檢實錄，實有此說。』王安石曰：『王小波自以饑民衆，不爲官司所恤，遂相聚爲盜。而史官乃歸咎般取蜀物上供多而致然，不知般取孟氏府庫物以上供，於饑民有何利害？』上曰：『李杞行未？』安石曰：『未也，然願陛下勿疑，臣保市易必不能致蜀人爲變也。』」

宋會要輯稿六九九三頁，一七九冊，兵一四，便宜行事

「太宗淳化五年正月，命招宣使王繼恩爲劍南西川招安使，討狂賊李順。軍中事委其制置，不從中

覆，管內諸州繫囚，除十惡及官典犯枉法贓外，悉得以便宜決遣。」

同上書六九三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

「淳化五年三月二日，詔曰：『近者，兇民嘯聚，蜀郡驚騷，聊舉偏師，往伸簿（應作簿）伐。已聞虎旅，將覆梟巢。既顯戮於鯨鯢，慮俱焚於玉石，宜令招安，使王繼恩候前軍所下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卽須殺戮。其有本非同惡，受制兇徒，先被脅從，令能歸順者，並釋其罪，倍與安存，庶以明好生惡殺之心，亦以舉懲惡勸善之典。凡爾民庶，深體至懷。』」

竹淇按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七削平僭僞亦載此詔文，文詞頗有出入。

「至道元年二月二十日，嘉州言，獲賊帥張餘，函首送西川行營，餘黨皆盡。先是李順之亂，羣賊所在蜂起，王繼恩既平益州，因留鎮守，遣部下諸黃門分兵討擊，高品、王文壽領虎翼卒二千人，赴逐州路。繼恩之在成都也，頗縱卒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翫寇，軍士亦無鬪志，帝憂之。王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文壽臥帳中，指揮使張麟遣卒數輩，持刀排闥徑入，斬文壽首而出，昏夜昏黑，麟猶疑其非是，然火照之曰：『是也。』時賊帥張餘衆萬人劫掠州縣，麟因率部下卒五百人與之合，賊勢益盛。奏至，帝欲盡按誅軍人妻子，近臣言曰：『可勿殺，令盡索營中書，遣使者招撫之，諭以釋罪，而親屬皆全，必自引來歸，可因破賊矣。』帝聽之，遣內侍齎詔，令巡檢程道符諭旨，士卒果斬張麟首，自投來歸，因令爲鄉導擊賊，至是遂破滅賊焉。五月二十五日，西川行營縛送賊帥勾重榮等五人至，召見於崇政殿，

帝謂近臣曰：『此本皆平民，官吏失於撫御，遂相誘起爲寇盜耳。及用兵討伐，將帥又恣行殺戮，此輩懼死，故亡命山澤。及朕遣中使齎詔招誘，以誠信待之，皆投戈請命，亦可哀也。』以重榮爲供奉官，餘四人爲殿直。一

同上書六九九七——九八頁，一七九冊，兵一四，兵捷四

淳化五年四月，西川行營言，破賊五千衆於柳池驛，斬首千六百級。峽路行營言，賊三千衆攻廣安軍，擊定之，斬首三百級。五月，招宣使王繼恩遣小內侍馳奏：四月十八日，領大軍到綿州界，據

內殿崇班曹習言，今月十日，與高品、朱繼榮等領軍馬起離葭萌，至未時到青山，賊已燒山遁去。十二日辰時，到老溪，賊挨山靠江下硬寨兩所，約萬餘人，兼寨內起砲兩坐。曹習等一戰破賊寨，趁賊衆上山入水，四散奔走，等截殺戮及擁入大江，約三千餘人，并奪下大小舟船四隻。十三日寅時，收取閬州，尋入城，奪得騾馬牛驢，封占倉庫，招安百姓一萬餘人，點檢軍資庫錢帛鹽麩，共計五十一萬貫斤、兩、石、頭、口。兼據別狀奏，十九日，到綿州，其賊已竄，先差劍州克寧長行勾順等，齎勅榜於綿州。并外縣招召戶口，其羅江縣百姓王華爲賊殺其全家，卽點集鄉村子弟千人，將以報賊。十七日夜，賊燒綿州糧草，時王華領衆先入州城，戰退賊千餘人，乘勢擁入大江，并奪到槍掉刀呈驗，王華尋補充綿州衙前軍將兼神泉縣鎮將。所有招到戶口不少，已各復業安撫，其捉到賊三百五十七人，並各凌遲處死訖，外招到百姓、自首遞鋪軍人等，並刺『歸明』字，依舊祇應。詔曰：『汝再膺朝寄，出總戎旆，擁武庫之戈矛，

討坤維之判渙，而能克揚師律，遠震天聲，驅大旆以抗威稜，分銳兵而攻要害，破其寨柵，復我城隍。由汝義貫神明，志清亂略，策勳在近，爲慰良多。」十七日，繼恩遣人馳奏，川賊平，斬獲賊首李順首級，並獲僞樞密使計詞等，及乘輿僭物，點到錢帛一百四十餘萬貫、匹，尋安撫人民訖，賜告捷高班內品周文質暈錦袍、金塗銀帶、銀器、絹各五十兩匹。十八日，宰臣奉文武官諸軍將校稱賀於崇德殿，太宗召宰臣、樞密使示以蜀寇僞印、僭服、金銀鎧甲、旗幟等物。先是青城縣賊王小波聚徒數千，掠邛州境內，九州都巡檢使張玘率兵討之，初與賊戰，俘斬甚多。殆晚，俄命抽退，返爲賊衆所乘，張玘馬倒戰歿，諸軍敗衄，賊因據邛州，其勢由此大盛。次攻蜀、漢、懷安軍等，皆爲賊下之，遂入城（應作成）都。其從亂者，浹辰間僅數十萬。王小波因鬪傷，尋卒，其妻弟順代領其衆，因僭稱僞號，置官司，貪暴威虐，民甚苦之，方欲盡文成都居民丁壯面以隸軍，期以五月七日，而前一日敗死。三十日，峽路巡檢使白繼贊等遣殿直翟繼恩馳奏，於五月十九日，率軍士渡夔路西津，與巡檢使解守顒等水陸相會，掩殺下草寇二萬餘人，奪到大小船千餘艘，並獲弓、弩、槍、劍、旗、鼓、印、篆、騾、馬等物稱是。某立功將校騎卒，已次第優賞訖，詔賜翟繼恩紫羅衫、塗金帶、絹二十四匹。」

同上書六四九八頁，一六五冊，刑法二

「至道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制置劍南峽路諸州旁戶。先是巴庸民以財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屬至數千戶，小民歲輸租庸，亦甚以爲便。上言者以爲兩川兆亂，職豪民嘯聚旁戶之由也。遂下詔，令州縣

責任鄉豪，更相統制，三年能肅靜寇盜，民庶安堵者，並以其豪補州縣職以勸之。遣職方員外郎時載、監察御史劉師道乘傳齎詔書諭旨。既而，載等復奏：「旁戶素役屬豪門，皆相承數世，一旦更以佗帥領之，恐人心易擾，因生佗變。」帝然之，其事遂寢。」

竹淇按宋太宗實錄卷七八所載略同。

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七七

至道二年四月「庚寅，錫劍南招安使上官正手札曰：『言者，君子之樞機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不可以不慎不密。遇事輒發，悔不可追。至若劍南遺妖，尙未殄滅，民庶未得安堵，朝廷未得高枕，其誰罪乎？汝律身御下，雖爲允當，然而爲之首領，如有聞見善惡，但當密具奏陳，不令喜怒形於顏色，使巴蜀官吏，各安其所，豈不善乎？』先是上謂近臣曰：『上官正於國家甚著忠節，蜀川盜起之際，氣燄甚盛，朝廷深以棧道爲憂，正時在劍門，逆黨奄至，以孤軍破賊數萬之衆，首挫其鋒。及李順就誅，其餘黨多亡命山澤，憑恃巖險，復相結集，攻劫郡縣，甚爲民患。王繼恩等多方招誘，猶未能致。正外抗威稜，內推信誓，諭以朝廷恩德，稍稍投戈來降，蜀境漸寧，正之力也。正自以受朕特達之知，左右浸潤之不行，由是不畏疆禦，不求聲援，勵力盡瘁，乃心公家。人有所不及，必面攻其短，至於詬詈，兩川官吏，咸懷怨怒，屢有封章，訴其違越者。朕以其嘗著功效，意欲全愛之，縱謗書押至，朕終與明辯，其如衆怒難犯，古人不悔鰥寡，柔亦不茹。正終是武人不知書，率意麤暴，因知人之材力兼

備者，亦云鮮矣。朕恐正功業未終，而禍難先作，因親書一幅以戒之。」

宋大詔令集卷二，改至道元年在京降流罪以下德音（原注：正月戊申朔）

「朕以眇躬，纘承丕構，託於兆民之上，二十載於茲矣。夙興夜寐，罔敢荒寧，未嘗發一念不先於黎元，舉一事不先於政教，庶脩人紀，用答天工。近歲以來，荐逢災厲，蜀主暴興於狂孽，齊民頗置於倉箱，予心浩然，罔知攸濟。用是側身思道，期洽隆平，彌增宵旰之憂，果獲昊穹之祐，妖氛漸弭，禾稼咸登，對越上元，載深祇惕，當惟新於大政，冀永保於鴻猷。發號改元，與民更始，宜改淳化六年爲至道元年。」

同上書卷一八七，蜀盜平罪已詔（原注：淳化五年九月丁丑）

「朕以菲德，獲嗣丕基，百姓未康，每軫納隍之慮，四裔雖泰，常先馭朽之懷，冀致時雍，期臻理定，兢兢業業，不敢荒寧。惟彼蜀川，素爲樂土，文翁之化，於是在焉，本爲禮義之鄉，不識干戈之事。我國家創業垂統，踰三十年，乃睠一方，肅然安靜。近者，盜興隴畝，連陷州城，保據溪山，肆爲剽掠。每念及此，盡然傷懷。靜言思之，非民之咎，蓋由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致彼清明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轄之吏，惟用刻削爲功，撓我蒸民，起爲狂寇，虔劉之苦，所不忍言。尙賴穹昊降靈，祖宗垂祐，兇徒就戮，餘黨已平。朕所以中夜耿懷，明發增惕，重念顏回匹夫，尙無貳過，遽瑗下士，亦盡知非。況朕君臨萬方，子育兆庶，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改而更張，永鑒前弊。雖既往不咎，乃前典之格言，而罪在朕躬，亦先哲之垂訓，而今而後，庶或警予。爰頒罪己之文，用示泣辜之旨，凡爾民庶，各體朕懷。」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太宗淳化五年九月丁丑條，節錄此文。又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亦沿引此文。

同上書卷二一七，兩川爲李順誣誤者沉潛數澤者令諸路招攜詔（原注：淳化五年六月）

（辛卯）

「朕嗣守丕圖，削平亂略，法天地含容之德，體陰陽亭毒之仁，乃眷坤維，素稱樂土，久被雍熙之化，咸知信義之風。方洽隆平，亟逢妖亂，嘉禾忽生於蛄蠹，良田遂產於蕭稂，敗類傷和，職由於此。逆賊李順，蟻螟微物，起作叛離，扇惑我井廬，驚擾我郡縣，兵連禍結，千里騷然。遂致朝廷，終行討伐，尙張形勢，竊據城池。及禁旅之天臨，果凶徒之瓦解，渠魁就戮，支黨咸俘，役不踰時，一方底定。然念劍門之外，全蜀之人，鑿井耕田，皆吾赤子，當狂賊暴興之際，乃王師未至之前，嘯聚山林，肆爲凶虐，咸從威制，自拔無由，爲彼毆攘，因而拘籍，或轉死於溝壑，或暴骨於郊原。朕始興兵，止於救亂，今上元悔禍，逆賊就擒，凡被李順脅從誣誤之人，咸與惟新，一切不問。猶慮驚憂罪戾，畏懼誅夷，收合敗亡，沉潛藪澤。所宜審茲朝旨，念彼家緣，不以公私，各歸本業，脫亂兵之患難，復累世之鄉閭，重見宗親，再安里社，轉禍爲福，豈不休哉。宜令諸州，各招攜歸業，倍加安撫，軍人亦免其罪，依舊隸兵籍，限詔到一月，並許所在陳首，限滿不首，論罪如初。」

許劍南峽路羣盜陳首詔（原注：淳化五年八月乙未）

「朕奄宅區宇，大庇黎元，事惟切於吊民，志且非於黷武。日者災纏井絡，盜起坤維，尋命偏師，往清遺孽。如聞殘寇，頗懼嚴誅，嘯聚不逞之徒，藏匿無人之境，儻不開於三面，尙相聚於一方，志何能伸，因而猶鬪，必恣虔劉之戮，重傷亭育之仁。應劍南峽路聚山林爲羣盜者，並釋其罪，許令歸業，限詔到一月，許於所在陳首，軍人復隸兵籍，百姓俾之歸業，願隸軍亦聽。限滿不首，卽論其罪。諸州有法令未便，賦調不均等處，並令轉運使與所在長吏，便宜施行。」

同上書卷二二二，瘞劍南峽路遺骸詔（原注：至道元年二月甲申）

「昨者巴蜀之間，寇盜蜂起，傲優天紀，斬艾生民，旣罹於鋒鏑，又因以饑饉，轉死溝壑，輕去邱園，天災流行，餓殍相望，達於聞聽，深用靈傷。方屬陽春布和，品物滋茂，宜推掩骼之旨，用伸罪己之心。應劍南峽路管內州縣，無主骸骨、棄拋原野者，仰所在官吏，分遣收瘞。」

收瘞遺骸詔（原注：至道元年七月丙辰）

「頃者盜起巴庸，民罹塗炭，自王師之弔伐，及兇黨之剪除，蠢茲編氓，或陷非命，金革之用，蓋不得已，溝壑轉徙，可勝道哉。旣遇禍於兵鋒，遂暴骨於原野。朕爲之父母，深切痛傷，宜徵掩埋之文，用表壟枯之惠，庶營魂之有托，免行路之興嗟。自前戰陣亡歿，及饑饉疾疫至死，無主收瘞，並令所在州府，拊拾埋殯，仍遣使致祭，以致朕哀痛之意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三八，遏盜之機下

「臣（丘濬）按蘇洵嘗擬爲張方平之言，謂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於是待之以待盜賊之意，而繩之以繩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礮斧令。於是民始忍以其父母所仰賴之身，而棄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爲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齊、魯之人待其身（原文見蘇洵嘉祐集卷十四張益州畫像記）。洵之言，雖若假設，然亦實有此理也。蓋秉彝好德之性，好善惡惡之心，人人有之，誰肯甘於爲非爲惡哉？由乎上之人不以人理待之，彼習知其然，故亦自棄其身於非人理之地，而不自惜耳。嗚呼，爲人上者，寄斯民於牧守，烏可專委柱後惠文冠戕戮武弁者哉。」

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七，削平僭僞

「太宗朝，平蜀賊李順（原注：劉吁附）。淳化四年，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起而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附者益衆。先是國家平孟氏之亂，成都府庫之物，悉載歸於內府，後來任事者，競功利，於常賦外，更置博買務，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蜀地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羣衆起而爲亂。二月，殺彭山縣令齊元振。十二月，與巡檢張玘鬪於江原縣，玘死之，小波亦病創卒。衆推小波妻弟李順，以淳化五年正月叛。攻邛、蜀二郡，官吏多被其害，又敗都巡檢郭允能於新津，賊勢益盛，衆附者數萬。永康軍、雙流、新津、溫江、郫縣皆爲所陷，縱火大掠，遂進攻成都。既陷成都，知府事郭載率官吏奔東川，賊遂據成都。上命招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爲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之，以便宜

決遣。又命樞密直學士張詠知成都府，雷有終、裴莊、劉錫、周渭等掌川峽隨軍漕運，馬步軍都軍頭王果率兵趨劍門，崇儀使尹元率兵由峽路而進，並受繼恩節制，又命成都府監軍供奉官宿翰爲崇儀使。先是羣盜自成都分攻劍門，翰先自成都領兵投劍門，適與正兵合。（原注：上文有脫佚）因迎擊，大破賊衆數千人，餘三百人奔歸成都。順怒其驚衆，盡殺之。奏至，上嘉翰功，故有是命。三月，詔繼恩：『朕以兇民嘯聚，蜀郡驚騷，俾聊舉於軍師，務速令於平盪。已聞虎旅，將覆梟巢，既顯戮於鯨鯢，慮俱焚於玉石，頃令分別，用振恩威。宜令王繼恩候前軍所到處，其賊黨等或敢恣兇頑，或輒行拒抗，卽盡加殺戮，不得存留。其有或先被脅從，或自能歸順，更不問罪，並與安存，不惟推好生惡殺之心，亦用舉懲惡勸善之典。諒爾將兵之意，知予及物之恩。』（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七，貸脅從人罪詔所載文詞頗有出入）四月，繼恩由小劍門路入研石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遂北過青彊嶺，平劍州，進破賊五千衆於柳池驛，斬首六百級。賊衆望風奔走，殺戮溺死者不可勝計。又克閬、縣二州。五月，至成都，破賊十餘萬，斬首三萬級，獲順及僞官甚衆。及議賞功，中書欲除（應加繼恩二字）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書史，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懇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議賞典，上怒，深責丞相等，命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序位於昭宣使之上以授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飲宴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棊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翫寇，軍士亦無鬪志，餘賊竄伏山谷間，州縣有復陷者。太宗知之，乃命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鎮其

事，命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充川峽路兵馬都部署，自宣政使王繼恩以下，皆聽其節度。御札數幅，丁寧授以方略，姦黨悉平。至道二年春，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薄賞，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妖言惑衆，杖脊黥面，配崖州。俄召繼恩還。又有劉吁（一作吁）者，廣武指揮軍卒也。至道三年八月，都巡檢使韓景祐至懷安軍，吁謀殺景祐而叛。是夜三鼓，嘯聚軍士，逐景祐，景祐踰垣遁逸，遂掠懷安、及漢、蜀、邛州、永康軍。招安使上官正即與鈐轄馬知節領兵趨新津，賊出邛州方井，擊敗之，斬吁，盡平其黨。九月，太宗因言西川叛卒事，輔臣或曰：『蓋地無城池，所以失其制禦。』上曰：『儻官吏得人，善於綏撫，使其樂業，雖無城可也。』（太宗至道三年三月已死，真宗繼位，此處所言九月太宗與輔臣對語，恐誤。）昌言爲人辯智，於上前指畫破賊之策，上悅之，恩遇甚厚。既行，時有峨眉僧茂真，以術得幸，謂上曰：『昌言額紋有反相，不宜委以蜀事。』上方悔之，會昌言至鳳翔，是時，寇準知州，密上言：『趙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授以兵柄。』太宗得疏，大驚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賴有寇準憂國家爾。』乃詔昌言以軍事付王繼恩，罷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召寇準參知政事。西川招安使王繼恩部送賊酋句重榮等五輩詣闕，上曰：『汝曹本非爲惡，但官吏失於撫御，致爾爲盜。及兵興，武人務在立功，肆行殺戮，爾輩懼死亡命耳。朕今諭以恩信，不忍誅也，皆釋甲放之。』太宗聞蜀賊起，顧侍臣曰：『蜀土之民，近歲日益繁盛，但習俗囂浮，多事邀賞，物極必反，今小寇驚動，豈天意抑其浮華耶？』呂蒙正曰：『昔楚莊小國之君，常懼無災。今昇平之代，遠方忽有』

狂寇，亦恐天垂警戒。」呂端曰：「蒙正之言，望陛下留意。」上深納之。」

曾鞏：隆平集卷二〇，妖寇傳王小波傳附李順傳

「蜀賊王小波、李順皆青城縣人，淳化三年，聚衆爲亂，先陷青城縣。四年，劫彭山縣令齊元振金帛，元振率衆拒之，逐元振，賊勢漸盛，都巡檢使張玘戰歿於江源。二月，攻陷成都，知府郭載奔東川。小波因與張玘戰傷，病卒，衆推其妻弟李順爲帥。既而攻彭、漢州、成都府，順乃僭號，建元應運。朝廷遣內臣王繼恩同韓守英、馬知節、石普率師平蜀。五年五月破賊，擒順獻首，餘黨招捕無遺。蜀土富饒，自乾德間孟昶既降，府庫充溢，重貨銅布，由舟運下三峽，輕貨設傳置，以四十兵隸爲一綱，號曰進綱，水陸兼運，十餘年始悉歸內庫。時守臣務利入之厚，常賦外，更爲博買務，禁民私市物帛，而兼并者糴賤販貴，小民貧，失家田業，故小波以言動衆曰：『吾疾貧富不均，吾與汝均之。』貧民由是附之者衆。又朝廷常命張樞使蜀，樞奏劾官吏不法者百數，獨舉彭山縣令齊元振，清白彊幹，降璽書獎諭。元振素貪暴，因是益橫，受財得金帛，多寄民家，小波知民怨苦之，遂散其金帛，殺而剖其腹，實以錢刀，用快其意。是時，樞知榮州，賊攻州，卽以郡印及所受告敕降賊，受其僞命，爲榮州刺史，王繼恩以聞，太宗斬於州市，而磔其尸。」

同上書卷六，趙昌言傳

「淳化四年，（趙昌言）參知政事。蜀王小波、李順之亂，命昌言爲招安使。既行，或言其無嗣，鼻折山

根，恐握兵難制，卽詔知鳳翔府。蜀平，改戶部侍郎，罷政事。」

同上書卷一〇，馬知節傳

「李順之叛，詔（馬知節）與王繼興（應作恩）同討賊。繼興惡其不附己，遣知彭州，付以羸兵扞賊，賊十萬衆攻城，知節力戰，適兵至而賊潰。時劉景祐帳下有叛卒三千，知節皆戮之。」

同上書卷一一，雷有終傳

「李順之亂，（雷有終）爲荆湖夔峽轉運使，至廣安軍，夜遇賊衆。圍旣合，有終引奇兵從後擊之，赴水死者，不可勝計。久之，除諫議大夫，知成都府。次簡州，寓佛舍，度賊之至，命左右重閉，土人嚴更備，初夕，閉道而去。賊果圍寺，牆壞，止得擊柝者。」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四三雷有終傳所載大體同。

同上書卷一八，上官正傳

「蜀賊李順之亂，（上官）正監兵劍門關，出兵擊破其黨，斬馘殆盡。方朝廷以棧道爲憂，正孤軍破數萬衆，其勢遂沮，賞功，授六宅使劍門刺史。順旣誅，餘黨匿山澤間，正推恩信招來之，加峯州團練使，代王繼恩爲西川招安使。至道末，叛卒劉旰陷邛、漢州，又詔正討平之。」

同上書同卷，曹克明傳

「……淳化五年，李順反。購（曹）克明，欲用之，乃攜老母遁山谷間。及賊陷雅州，克明乃集潰兵，

得七千人，又募丁壯三千，遂復名山、火井、夾江等九縣，立七寨於嘉、眉、邛州界，分兵以邀擊賊，因復雅州。太宗令總管王繼恩齎敕獎諭，擢西頭供奉官，監兵黎州，以餘賊未寧，徙權雅州駐泊巡檢。至道元年，峽路潰兵鄧紹等攻雅州，克明又討平之。」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三四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所載同。

王侁：東都事略卷三，太宗紀

淳化四年二月己未朔，「盜起於蜀。十二月，賊推李順爲首，陷蜀州，又陷邛州，又陷永康軍。

五年春正月，李順陷漢州，又陷彭州。甲戌，命內侍王繼恩率兵討李順。二月，李順陷成都

府。」四月「壬寅，王師克劍州，五月，克闔州，又克巴州，師進，破賊十萬，遂克成都。李順之黨，並伏誅。秋八月，蜀寇平。九月丁丑，詔曰：『朕惟蜀川，文翁之化在焉。乃者，盜興吠畝，連陷州城。靜言思之，非民之咎，蓋由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親民之官，失於綏養；桎權之吏，恣其誅求致然也。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永鑒前非，庶無貳過。咨爾民庶，當體朕懷。』是歲大有年。」

同上書卷三三，張遜傳

「李順亂於蜀，朝廷發兵，水陸進討，荆渚當其要害，以張遜爲右驍衛大將軍，知江陵府。遜至，時峽路諸州漕運卒數千人，皆聚江陵，有告其將謀變，以應蜀寇。府中議欲盡捕誅之，遜止令捕首惡，斬於市。奏聞，太宗甚喜，以其餘配諸郡。」

同上書卷三六，趙昌言傳

「李順亂於蜀，命王繼恩討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軍士無鬪志，由是郡縣復有陷者。太宗意頗厭兵，召（趙）昌言謂曰：『西川本自一國，太祖平之，迄今三十年矣。』昌言揣知上意，卽於上前指畫攻取之策。太宗甚喜，遣昌言督繼恩戰，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既行，或言其無嗣，鼻折山根，恐握兵難制，卽以昌言知鳳翔府，賊平，改戶部侍郎，罷政事，仍知鳳翔。」

同上書卷四二，石普傳

「李順之亂，（石普）爲西川行營先鋒，與馬知節等合擊之，順誅，遷西京左藏庫使。賊黨王鷓鴣復寇邛、蜀，又爲西川捉賊使，因馳驛陳蜀亂之因，由賦斂急迫，使農民失業，不能自存，而遂爲盜，請一切蠲其租賦。太宗許之，民用感悅，賊平。」

竹淇按曾鞏隆平集卷一八石普傳所載意同，但未及王鷓鴣事。

同上書卷四二，馬知節傳

馬知節「知梓州，李順之亂，與王繼恩同討賊，繼恩惡知節抗直不附己，遣守彭州，付以羸兵三百蹂賊。賊十萬衆攻城，知節曰：『死賊手，非壯士也。』力戰，適有兵至者，賊遂潰。太宗聞而歎曰：『賊盛兵少，知節不易當也。』爲益、漢九州都巡檢使，兼益州鈐轄，遷內苑使。帳下卒劉旰脅牙兵爲亂，攻破州縣，知節領兵三百，追至蜀州，與戰，旰走邛州。知節曰：『賊破邛州，必乘勝劫掠，度江薄我，旣息而

戰，我軍雖倍，未易敵也，不如迎其弊急擊之，破之必矣。」遂行，次方井，與賊遇，殺肝等無噍類。」

竹淇按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卷八七，有馬公（知節）神道碑（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一九，馬正惠

公知節神道碑，即採錄此文），事略所載，忖出神道碑。又按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四樞密馬正惠公

及宋史卷二七八馬全義傳附馬知節傳所載，大體均同，惟詳略各異。

同上書卷四五，張詠傳

張詠「出知成都府，時李順亂後，寇掠之際，民多脅從，詠移文諭以朝廷恩信，使各歸田里。詠曰：

『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吾化賊爲民，不亦可乎？』後廣武卒劉肝謀作亂，掠懷安，破漢州及永康軍、蜀州。招安使上官正頓師不進，詠以言激正，勉其親行，仍盛爲供帳餞之，酒酣，舉爵謂將校曰：『爾曹受國厚恩，此行當直抵寇壘，平蕩醜類，若曠日持久，此地卽爾死所矣。』正懼，由是遂取勝。時民間訛言，有白頭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饒饒，至暮，路無行人。既而，得倡爲訛言者，戮之於市，卽日怙然。詠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乎厭勝。』其爲政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初，蜀士知向學而不樂仕宦。詠察郡人張及、李暉、張達者，皆有學行，爲鄉里所服，遂延獎加禮，敦勉就舉，而二人者悉登科。於是蜀之學者知勸，文風日振。詠在蜀采訪民間事，悉得其實，嘗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則事無不審矣。』」

同上書卷一二〇，王繼恩傳

「李順亂於蜀，以王繼恩爲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之。繼恩由小劍門路入研石砦，大敗之，遂平劍州。又平閬、縣二州，乘勝至成都，破賊十萬，斬首二萬，遂平蜀。於是宰相請用繼恩爲宣徽使，太宗曰：『宣徽使，執政之漸也，不可。』宰相言繼恩有平蜀之功，非此無以酬之，太宗怒，切責宰相，乃議別立宣徽使以寵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淳化四年二月丙戌，「永康軍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寇，殺眉州彭山縣令齊元振。」十二月「戊申，西川都巡檢使張玘與小波戰於江源縣，死之。小波中流矢死，衆推其黨李順爲帥。」

五年正月「戊午，李順陷漢州。」

己未，陷彭州。……

己巳，李順陷成都，知府郭載奔梓州。順入

據之，賊兵四出，攻規州縣。……

甲戌，命昭宣使王繼恩爲兩川招安使，討李順。

二月乙未，李順

分攻劍州，都監西京作坊副使上官正、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合擊，大破之，斬馘殆盡。辛亥，詔除劍

南、東西川、峽路諸州主吏民卒淳化五年以前逋負。」四月「己亥，王繼恩帥師過綿州，賊潰走，追殺及

溺死者甚衆，庚子，復綿州。內殿崇班曹習破賊於老溪，復閬州。綿州巡檢使胡正遠帥兵進擊，復巴州。

壬寅，西川行營擊賊於研口砦，破之，復劍州。……

五月丁巳，西川行營破賊十萬衆，斬首三萬級，

復成都，獲賊李順。其黨張餘復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開州監軍秦傳序死之。……己

巳，以知梓州張雍、都巡檢使盧斌嘗堅守却賊，斌進擊，解閬州圍，遂平蓬州。雍加給事中，斌鎮成州刺

史，以少府監雷有終爲諫議大夫知成都府。庚午，賊攻夔州，峽路都大巡檢白繼贊、夔州巡檢解守顯大敗其衆於西津口，斬首二萬級，獲舟千餘艘。辛未，降成都府爲益州。……丙子，磔李順黨八人於鳳翔市。……六月辛卯，詔赦李順脅從誅誤。是月……賊攻施州，指揮使黃希遜擊走之。戊戌，陝（當作峽）路行營破賊於廣安軍，又破賊張罕二萬衆於嘉陵江口，又破於合州西方溪，俘斬甚衆。戊申……賊攻陵州，知州張且擊破之。……秋七月辛亥朔，賊攻眉州，知州李簡等堅守踰月，賊引去。」八月「甲午，置宣政使，以宦者昭宣使王繼恩爲之。乙未，詔釋劍南、峽路諸州亡命。……辛丑，詔遣知益州張詠赴部，得便宜從事。癸卯，以參知政事趙昌言爲西川、峽路招安馬步軍都部署，尋詔昌言駐鳳翔，遣內侍押班衛紹欽往行營指揮軍事。峽路行營破賊帥張餘，復雲安軍。」九月「丁丑，以蜀部漸平，下詔罪己。戊寅，西川行營言，衛紹欽破賊於學射山，別將楊瓊復蜀州，曹習等又破賊於安國鎮，誅其帥馬太保。冬十月庚辰，……西川行營指揮使張麟殺其將王文壽以叛，遣使招撫其衆，遂共斬麟首以降。乙未，楊瓊等復邛州。」十一月「癸亥，賊攻眉州，崇儀使宿翰擊敗之，斬其僞中書令吳蘊。」十二月「辛巳，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安撫西川。……庚寅，宿翰等引兵趨嘉州，僞知州王文操以城降。乙未，祕書丞張樞坐知榮州降賊，棄市。」

至道元年二月丙午，「嘉州函賊帥張餘首送西川行營，餘黨悉平。」冬十一月，「以峯州團練使上官正、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召王繼恩歸闕。」

同上書卷六，眞宗紀

至道三年八月（眞宗即位未改元）庚申，西川廣武卒劉吁逐巡檢使韓景祐，掠蜀、漢等州，招安使上官正、鈐轄馬知節討平之。」

同上書卷二五七，吳延祚傳附吳元載傳

「淳化二年，（吳元載）加領富州刺史，俄知成都府。蜀俗奢侈，好遊蕩，民無贏餘，悉市酒肉，爲聲妓樂，元載禁止之。吏民細罪，又不少貸，人多怨咎。及王小波亂，元載不能捕滅，受代歸闕，而成都不能守。」

同上書卷二六七，趙昌言傳

「王小波、李順搆亂於蜀，議遣大臣撫慰，（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無使滋蔓，廷論未決。會嘉、眉連陷，始命王繼恩分路進討。昌言攝祭太廟，宿齋中，因召對滋福殿，復贊兵計，遂遣使督繼恩戰。繼恩御衆寡術，餘寇未殄，握兵留成都，士無鬪志，郡縣復有陷者。太宗意頗厭兵，召昌言謂曰：『兩川本自一國，太祖平之，訖今三十年矣。』昌言知意，即前指畫攻取之策。太宗喜，命昌言爲川、峽五十二州招安行營馬步軍都部署，昌言懇辭，敦諭不許，賜精銳、良馬、白金五千兩，別賜手札數幅，皆討賊方略，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既行，有奏昌無嗣，鼻折山根，頗有反相，不宜遣握兵入蜀。後旬日，召宰相於北苑門曰：『昨令昌言入蜀，朕思之有所未便，且蜀賊小醜，昌言大臣，未易前進，且令駐鳳翔，止遣內

侍衛紹欽齋手書指揮軍事，亦可濟也。」詔書追及昌言，已至鳳州，留候館百餘日。賊平，改戶部侍郎，罷政事，知鳳翔府。」

同上書卷二六八，張遜傳

「西蜀李順爲亂，詔發兵水陸進討。以荆渚居其要害，命遜爲右驍衛大將軍，知江陵府，賜錢二萬、白金三千兩。遜既至，會峽路諸漕卒數千人聚江陵，有告其謀變，以應蜀寇。府中議欲盡誅之，遜止捕首惡楊承進等二十一人，斬於市，餘黨親加慰撫。飛奏以聞，太宗嘉之，詔以其卒分配州郡。」

同上書卷二七二，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

「李順反，聞曹克明將家子，且有名，欲脅以官。克明攜母遁山谷，夜止神祠中，夢有人叱之起，既覺而去，賊果至。及賊陷雅州，克明募衆數萬人，以迎王師，遂復名山、火井、夾門等九縣。分兵嘉、眉、邛三州，立七砦以邀賊，復收雅州，斬六十餘人，賊將何承祿等走雲南。蜀平，擢西頭供奉官、黎州兵馬監押，以餘寇未息，權邛州駐泊巡檢。明年，峽路潰卒鄧紹等復起攻雅州，克明又平之。還軍邛州，遇賊王珂，戰於延貢鎮，擊以矛，中左踝。後又設伏山下，以數十騎與賊接戰，克明僞北，而所部失期，伏不發，克明挺身走，賊追急，乃倚大石，引弓三發，斃三人，由是獲免。」

同上書卷二七六，樊知古傳

樊知古出知梓州，「未至，改西川轉運使。知古自以爲嘗任三司使，一旦掌漕運劍外，鬱鬱不得志，

嘗稱足疾，未嘗按行郡縣。蜀中富饒，羅紈錦綺等物甲天下，言事者競商權利。又土狹民稠，耕種不足給，繇是兼井者益糴賤販貴以規利。淳化中，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輩均之。』附者益衆，遂攻陷青城縣，掠彭山，殺其令齊元振。巡檢使張玘與鬪於江源縣，射小波，中其額，旋病創死，玘亦被殺，衆遂推小波妻弟李順爲帥。初，小波黨與纔百人，州縣失於備禦，故所在盪起至萬餘人。攻蜀州，殺監軍王亮及官吏十餘人，陷邛州，害知州桑保紳、通判王從式及諸僚吏，逐都巡檢使郭允能，允能率麾下與戰新津江口，爲賊所殺，同巡檢殿直毛儼徒步以身免，賊勢益張，衆至數萬人。陷永康軍、雙流、新津、溫江、郫縣，縱火大掠，留其黨守之。往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引去，陷漢州、彭州，旋陷成都。時已詔知梓州右諫議大夫張雍代知古爲轉運使，雍未至，知古與知府郭載及屬官走東川，詔復令掌兩川漕運。知古具伏擅離所部，制置無狀，上特宥之，以本官出知均州，視事旬日，憂悸卒。」

同上書同卷，樊知古傳附郭載傳

「雍熙初，（郭載）提舉西川兵馬捕盜事，太宗賜鞍馬器械銀錢以遣之。四年，以積勞加崇儀副使。召還，上言：『川峽富人，俗多贅壻，死則與其子均分其財，故貧者多。』詔禁之。」郭載改知成都府，「行至梓州，時李順已搆亂，有日者，潛告載曰：『益州必陷，公往當受禍，少留數日，可免。』載怒曰：『吾受詔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遷延邪？』即日入成都，順兵攻城益急，不能拒守，乃與樊知古率僚屬斬關

出。以餘衆由梓州趨劍門，隨招安使王繼恩統兵討順，平之，復入成都。月餘，憂患成病卒，年四十。載前在蜀，頗能爲民除害，故蜀民悅之。再至成都，卽值兵亂，及隨繼恩平賊，亦有所全濟，故其死也，成都人多歎惜之。」

同上書卷二七七，張鑑傳

「淳化中，盜起西蜀，王繼恩討平之，而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益州張詠密奏，請命近臣，分屯師旅。卽遣鑑與西京作坊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軍旅不和，若聞使命驟至，易其戎伍，慮或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太宗稱善。鑑至蜀，繼恩猶偃蹇，不意朝廷聞其縱肆，鑑之行，付以空名宣頭及朝臣數人。鑑與詠卽遣部戍卒出境，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督繼恩輩分路討捕殘寇，而鑑等招輯反側，事平歸朝。」

同上書同卷，鄭文寶傳

「李順亂西蜀，秦隴賊趙包聚徒數千，將趨劍閣以附之。文寶移書蜀郡，分兵討襲，獲其渠魁，餘黨殲焉。」

同上書同卷，許驥傳

許驥「知益州，召歸，上言：『蜀民浮窳易搖，宜擇忠厚者撫之爲預備。』既而李順叛，衆頗服其先見。」

同上書同卷，裴莊傳

淳化「五年，李順亂蜀，命（裴莊）與雷有終並兼陝（應作峽）路隨軍轉運同兵馬事。或言莊本蜀人，不宜任此，上益以信之，許以便宜。事平，轉殿中侍御史，歷工部、司封二員外郎，特召問討賊方略。」

同上書卷二七八，馬全義傳附馬知節傳

馬知節「授益鈐轄，加益、漢九州都巡檢使，遷內園使。會韓景祐帳下劉旰脅牙兵爲亂，連下州縣，衆踰二千，知節領兵三百，追至蜀州，與戰，旰走邛州。知節曰：『賊破邛州，必乘勝渡江薄我，旣息而後戰，官軍雖倍，制之亦勞，不如乘其弊，急擊之，破之必矣。』遂行，次方井鎮，與旰遇，殺之無噍類。」

同上書同卷，雷德驥傳附雷有終傳

雷有終「徙知江陵。李順之亂，王師西征，命與裴莊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同知兵馬事，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師行至峽中，遇賊格鬪。衆渴乏，會天雨，軍士以兜牟承水飲之，且行且戰，進至廣安軍軍壘，瀕江三面樹柵。會夜陰晦，賊衆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櫛髮自若，賊圍旣合，有終引騎兵出其後擊之，賊衆驚擾，赴水死者無算。就拜右諫議大夫，知益州。次簡州，寓佛舍，度賊必至，命左右重閉，召土人嚴更警備，初夕間道而出，賊圍守數重，及壞寺入，惟擊柝者在焉。俄兼同招安使，賊平，改知許州。」

同上書卷二八〇，楊瓊傳

「淳化中，李順叛蜀，（楊）瓊往夔峽擒賊招安，領兵自峽上與賊遇，累戰抵渝，合與尹元、裴莊分路進討，克資、普二州、雲安軍，斬首數千級。詔書嘉獎，遣使即軍中真拜單州刺史。」

同上書同卷，王杲傳

「李順亂，（王）杲與尹元並爲西川招安使，敗賊，斬首萬級。以功，真拜唐州刺史。時賊雖平，道路尚梗，餘黨或保山林以肆姦，杲與石普等追捕於彭州，於是始平。至道初，乃還。」

同上書卷二九三，張詠傳

張詠「出知益州，時李順搆亂，王繼恩、上官正總兵攻討，緩師不進。詠以言激正，勉其親行，仍盛爲供帳薦之，酒酣，舉爵屬軍校曰：『汝曹蒙國厚恩，無以塞責，此行，當直抵寇壘，平蕩醜類，若老師曠日，卽此地還爲汝死所矣。』正由是決行深入，大致克捷。繼恩帳下卒縋城夜遁，吏執以告，詠不欲與繼恩失權，卽命繫投笮井，人無知者。時寇略之際，民多脅從，詠移文諭以朝廷恩信，使各歸田里。且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吾化賊爲民，不亦可乎？』時民間訛言有白頭翁午夜食人兒女，一郡囂然，至暮，路無行人，旣而，得造訛者戮之，民遂帖息。詠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乎厭勝也。』初，蜀士知向學而不樂仕宦，詠察郡人張及、李畋、張達者，皆有學行，爲鄉里所稱，遂敦勉就舉，而三人者悉登科士，由是知勸。民有牒訴者，詠灼見情僞，立爲判決，人皆厭服，好事者編集其辭，鏤版傳布。詠嘗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則

無不審矣。』其爲政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丁外艱，起復，改兵部郎中。會詔川陝諸州參用銅鐵錢，每銅錢一，當鐵錢十。詠上言：『昨經利州，以銅錢一，換鐵錢五；綿州銅錢一，換鐵錢六；益州銅錢一，換鐵錢八。若一其法，公私非便，望依旬估折納銅錢。』」

同上書卷二九五，謝絳傳

謝絳，父濤以文行稱，進士起家，爲梓州權鹽院判官。李順反成都，攻陷州縣，濤嘗畫守禦之計。賊平，以功遷觀察推官，權知華陽縣。亂亡之後，田廬荒廢，詔有能占田而倍入租者，與之。於是腴田悉爲豪右所占，流民至無所歸，濤收詔書，悉以田還主。」

同上書卷三〇一，寇城傳

寇城「授蓬州軍事推官，李順餘黨謝才盛等復起爲盜，城設方略，擒送京師。」

同上書卷三〇四，劉師道傳

「川、陝豪民多旁戶，以小民役屬者爲佃客，使之如奴隸，家或數十（宋太宗實錄及宋會要輯稿均作千）戶，凡租庸斂，悉佃客承之。時有言李順之亂，皆旁戶鳩集，請釋旁戶爲三，耆長送主之，疇歲勞則授以官，詔（劉）師道使兩川議其事。師道以爲迭使主領，則爭忿滋多，署以名級，又重增擾害，廷奏非便，卒罷之。」（川、陝當作「川、陝」）

同上書卷三〇七，陳世卿傳

「陳世卿字光遠，南劍人，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解褐，衡州推官，再調東州節度推官。會李順寇兩川，知州張雍以州兵馬爲數部，使官分領。世卿素善射，當城一面，親射中數百人。賊寢盛，同幕皆謀圖全計，世卿正色曰：『食君祿，當委身報國，奈何欲避難，爲他圖耶？』亟出白雍曰：『此徒皆懦儒，存之適足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之。賊既引去，世卿適丁外艱，雍表其材，詔追出視事，就改掌書記，凡七年歸朝。」

同上書同卷，張雍傳

張雍，知梓州，（淳化）五年，蜀州青城民王小波、李順作亂，衆至數萬，雍訓練士卒，得城中兵三千餘人。又募彊勇千餘，守城，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推官陳世卿治戎器，掌書記施謂、權鹽院判官謝濤伐山木爲竿，銷銅鍾爲箭鏑，紐布爲索，守械悉備，遣推官盛梁請兵於朝。未幾，益、綿、邛、彭、漢州、永康軍悉陷於賊，順入成都，僭號大蜀王，勢甚盛，遣其黨楊廣將十萬衆寇劍門，相里貴帥衆十萬圍梓潼。雍與監軍盧斌登堞望之，賊所出兵，皆老弱疲憊，無鎧甲，斌笑請開北門擊之。雍曰：『不可，賊或詐見老弱，設伏伺我，城中吏民心未定，脫爲伏兵所突，則墮其姦計，非良策也。』言未畢，果有卒依敵樓呼嘯，與外應和，雍亟斬以徇。賊大設梯衝火車，晝夜鼓譟，攻城益急，城中大恐，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賊稍退，復治攻具城西北隅。雍給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賊升牛頭山，瞰城內，信然，伏精兵萬餘山之東隅以待我。雍卽召敢死士百輩縋而下，盡焚其攻具，

自午達申，殆盡，賊以爲神。凶黨數乘城進戰，皆不利。一日，北風晝晦，賊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盧斌等領兵據門，立矢石間，固守不動，賊爲之少却，長圍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石知顯來援，賊始潰去。遣施謂入奏，上手詔褒美。擢雍給事中，斌西京作坊使，領誠州刺史，世卿掌書記，謂節度判官，濤觀察推官，又以通判將作監丞趙賀爲太子中舍，監軍供奉官辛規爲內殿崇班。」

同上書卷三〇八，上官正傳

上官正爲劍門都監，「李順之亂，分其黨趨劍門。時疲兵數百人，正奮勵士氣以禦之。會成都監軍宿翰領兵投劍門，與正兵合，因迎擊，大破賊數千衆，斬馘殆盡。奏至，太宗嘉之，詔書獎飭，並賜襲衣、金帶，超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部署，翰自供奉官擢崇儀使，領昭州刺史。數月，正被疾，請尋醫至闕，疾愈入對，上勞問久之，復遣還任所，賜以金丹、良藥、衣帶、白金十兩、馬三匹，授以方略，令招撫殘孽，慰勉遣之。初，川賊甚盛，朝議深以棧路爲憂，正以孤軍力戰，挫賊鋒。自是閣道無壅，王師得以長驅而入。賊衆三百餘，敗歸成都，順怒其驚衆，盡斬之，然自此沮氣矣。後賊既誅，餘寇匿山谷，恃險結集，剽劫爲患，王繼恩百計召誘不至，正諭以朝廷恩信，皆相率出降。未幾，加峯州團練使，與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代王繼恩。正木彊好凌人，自謂平賊有勞，受人主知，無所顧忌，數面攻兩川官吏之短，而暴揚之，衆積怨怒，多上章訴其不法者。太宗謂近臣曰：『人臣可任用者，朕常欲保全，正婞直而失於謙和，每謗書至，朕雖力與明辨，然衆怒難犯，恐其不能自全。』乃賜手札戒諭曰：『言者君子之

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不可不慎也。夫遇事輒發，悔不可及，儻自恃無瑕，而好面攻人之短，豈謂喜怒不形於色耶？當以和輯遠民爲念，斯盡善矣。」（此詔全文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九〇）正上表謝。眞宗卽位，改莊宅使。是秋，廣武叛卒劉吁嘯聚數千輩，逐都巡檢使韓景祐，略漢、蜀、邛州、懷安、永康軍，正與鈐轄馬知節領兵趨新漢，抵方井，擊敗之，斬吁，平其黨。」

同上書同卷，盧斌傳

淳化四年冬，李順爲亂，（盧）斌卽率兵六百抵成都，鬪戰連月，殺數萬人。明年，成都都不守，斌還梓州，集十州兵赴援，知州張雍委以監護之任。會江水汎溢，毀子城，斌勸諭州民，翌日畚鍤大集，自城西大壕中，掘塹深丈，決西河水注之，以環城。二月，賊渠相里貴衆二十一萬傅城下，城中兵裁三千。斌曰：『軍法倍兵不戰。然狂醜烏合，非訓練之師，以吾仗天子威靈，必可殲蕩。』卽感厲士伍，負土塞南北門，爲固守之計。又突出與賊戰，擊刺三十餘合，賊稍却，俄復大設機石、連弩、衝車、雲梯，四面鼓噪乘城，矢石亂下，斌與州將隨機設備，長圍八十日。會王繼恩令石知顯率兵來援，斌出東門，迎勞王師，賊不戰而潰，斌乘勝追斬及納降二萬餘。五月，賊數萬圍閬州，斌領千兵赴之，斬首五千，圍遂解。又至蓬州老雅山，賊衆三千爲陣拒斌，斌擊敗之。至城下，賊復大集，斬三千級，蓬州平。斌傳詔安撫蓬、閬、渠、達四州，擢授西京作坊使，領誠州刺史。斌在川、峽六年，以孤軍禦寇，累立戰功，表求入奏，太宗遣使諭之曰：『俟妖孽盡殄，當召汝。』既而，賊黨集梓、緜、漢三州境上，斌往平之。未幾，代還，太宗親加

勞問，拜東上閣門使、檢校左僕射，加食邑三百戶，賜白金千兩、袍笏金帶。上言：「葭萌路出師討賊，可直入利州。若寇焚棧道，劔門之險，不足固也，請置砦柵。」從之。」

同上書同卷，張旦傳

「淳化中，（張旦）知陵州。時李順搆亂，連下城邑，賊黨數萬，攻陵州，州兵不滿三百，舊不設城塹。旦修完戰具，置鹿角砦，驅市人進戰，大敗之，殺五千餘人，獲器械萬計。詔書褒之，特遷水部員外郎，賜緋魚，由是知名。數月，西川招安使上官正言：「雅州密邇蠻蠻，在於鎮撫，須得其人。伏見水部員外郎張旦，前守陵州，以孤軍抗羣寇，保全壁壘，至今劔外，伏其威名，望改授諸司使，令知州事。」上以省郎之重，不欲換他職，乃授刑部員外郎，賜金紫，乘傳之任，寇不敢犯。」

同上書卷三二四，石普傳

「李順叛，（石）普爲西川行營先鋒，與韓守英、馬知節誅斬之，遷西京作坊使、欽州刺史。順餘黨復寇邛、蜀，僞稱邛南王，又爲西川都提舉捉賊使。時蜀民疑不自安，多欲爲盜者，普因馳入對，面陳蜀亂，由賦斂苛急，農民失業，宜稍蠲減之，使自爲生，則不討而自平矣。帝許之，普即日還蜀，揭榜諭之，莫不悅服。賊平，賜白金三千兩、襲衣、金帶、鞍勒馬。」

同上書卷四四一，崔遵度傳

崔遵度，出知忠州。李順之亂，賊遣其黨張餘來攻，遵度領甲士百餘，背城而戰。賊踰堞以入，遵度

投江中，賴州兵援之，得免。坐失城池，貶崇陽令。」

同上書卷四四六，秦傳序傳

「淳化五年，（秦傳序）充夔峽巡檢使，李順之亂，賊衆奄至，傳夔州城下。傳序督士卒晝夜拒戰，嬰城既久，危蹙日甚，長吏皆奔竄投賊。傳序謂士卒曰：『吾爲監軍，盡死節以守城，吾之職也，安可苟免乎？』城中乏食，傳序出囊橐服玩，盡市酒肉，以犒士卒，慰勉之，衆皆感泣力戰。傳序度力不能拒，乃爲蠟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死力，誓不降賊。』城壞，傳序赴火死。」

同上書卷四六六，王繼恩傳

淳化五年，李順亂成都，命（內侍王繼恩）爲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其制置，不從中覆，管內諸州繫囚，非十惡正賊，悉得以便宜決遣。二月，命馬步軍都軍頭王杲趣劍門，崇儀使尹元由峽路分遣討賊，並受繼恩節度。詔前軍所至，其賊黨敢抗王師者，卽須殺戮，如本非同惡，受制兇徒，先被脅從，今能歸順者，悉釋其罪。四月，繼恩由小劍門路入研石砦，破賊，斬首五百級，逐北過青彊嶺，平劍州，進破賊五千於柳池驛，斬千六百級。賊衆望風奔走，殺戮、溺死者，不可勝計。又克閬、綿二州。五月，至成都，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級，獲順及鎧甲僭僞服用甚衆。朝議賞功，中書欲除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力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爲賞典。上怒，深責相臣，命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序位昭宣使上以授之，進領順

州路防禦使。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宴飲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棋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軍士亦無鬪志，餘賊迸伏山谷間，州縣有復陷者。太宗知之，乃命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領其事，又遣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使馮守規乘傳督其捕賊。議分減師，徙出蜀境，以便糧運。高品王文壽者，隸繼恩麾下，繼恩遣領虎翼卒二千，分遂州路追討。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臥帳中，指揮使張麟遣卒排闥入斬文壽首以出，會夜昏黑，麟猶疑其非，然炬照之，曰『是也。』時嘉州賊帥張餘有衆萬餘，麟卽以所部與之合，賊勢甚盛。初奏至，太宗欲盡誅軍人妻子，近臣或請勿殺，悉索營中書，遣帥招撫，諭以釋罪，親屬借全，必自引來歸，因可破賊。上然之，令巡檢程道符諭旨。亡卒斬麟，函首送繼恩，皆自拔來歸，因使爲鄉導擊賊，悉平之。至道二年春，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止得防禦使，賞甚薄，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惑衆，杖脊黥面，配崖州。俄召繼恩，太宗崩，命與李神福按行山陵，加領桂州觀察使。

同上書同卷，衛紹欽傳

「李順之亂，王師致討，（內待押班衛紹欽）與王繼恩同領招安捉賊事，遇賊，鬪學射山南，又攻清水壩，破雙流砦，招降數萬衆，斬千餘級。順死，餘黨保險爲寇，又與楊瓊先扼要路以邀之，擒斬萬餘人，獲器甲槍槊千餘。遣別將曹習領兵捕餘賊於安國鎮，斬三百級。時嘉、眉二州，賊尙擾城郭，又遣內侍崇班

宿翰討之，兩川平。」

李順：十朝綱要卷二，太宗紀

癸巳淳化四年二月丙戌，「青城民王小波等起爲羣盜。

十一月戊申，王小波中流矢死，衆推其

黨李順爲帥，有衆萬餘人，攻陷蜀、邛州、永興（興應作康）軍。

甲午淳化五年正月戊午，李順陷漢水

（水應作州），己未，又陷彭州，己巳，又陷成都，知府郭載奔梓州，李順入據成都，僭號大蜀王。

甲戌，命

昭宣使王繼恩爲兩川招安使，討李順。二月，命崇儀使尹元率兵由峽路討李順。」四月「壬寅，王師

克劍州。五月癸丑，王師克緜州、閬州，又克巴州，丁巳，克成都，禽李順。

辛未，王繼恩雖拔成都，

而郭門外猶爲賊黨所據。僞帥張餘□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等八州。六月壬午朔，如京使白繼

贇大破賊於夔州。賊圍遂安不拔。戊戌，峽路行營連破賊於廣安、嘉陵、合州，俘斬甚衆。」七月，「賊

圍眉州不拔。」八月，「中書以王繼恩平蜀有功，奏除宣徽使，上曰，『此乃執政之漸』，別置宣政使以授

之。」九月「丁丑，以蜀寇漸平，下詔罪己。」十二月「辛巳，命樞密直學士張鑑（一作鑑）入蜀，分屯成

兵，討捕殘寇，蜀民始奠枕。」乙未至道元年「二月丙午，嘉州獲賊首張餘，函首送西川行營，餘黨皆

平。」丁酉至道三年「八月，西川廣武卒劉旰逐巡檢使韓景祐，掠蜀、漢等州爲亂，招安使上官正、鈐轄

馬知節討平之。」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四——五，太宗紀

竹淇按此書今本三〇卷，又稱皇朝編年備要，記北宋九朝事。書中列舉參考書目，有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興小曆、東都事略、十朝綱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名臣言行錄等書，可見此書成於諸書之後。陳氏書錄解題及馬氏文獻通考均有著錄，通考列舉陳氏所著，有皇朝編年舉要三〇卷、備要三〇卷，中興舉要一四卷、備要一四卷。並引陳振孫之言，稱陳均莆田人，端平初以著書得官。其書大抵依據朱熹通鑑綱目編寫而成。所謂舉要者綱也，備要者目也。然則舉要、備要即是一書，今中興備要不見，付已失傳。本書現有日本靜嘉堂影印本。茲據中山大學圖書館善本室鈔本。

癸巳淳化四年二月，「蜀盜王小波攻掠諸州縣。蜀地饒富，孟氏割據，府庫益以充溢，及王師平蜀，孟氏所儲，悉歸內府。而言事者競起功利，成都常賦外，更置博買務，諸郡課民織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司計之吏，析及秋毫。蜀地狹民稠，耕作不足以給，益以貧困，兼併者復糶賤販貴，以奪其利。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起而爲亂，謂衆曰：『我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多附，遂攻掠邛、蜀諸縣，襲殺（彭山）縣令齊元振，剖其腹，實以錢，蓋惡其誅求之無厭也，賊黨由是愈熾。」

十二月，王小波死，盜李順陷蜀、邛等州，尋入陷漢州、彭州。初，小波之黨數百人，州郡失於備禦，賊勢遂熾，衆至數萬。」

甲午淳化五年二月，李順陷成都，僭號蜀王，改元應運。守臣郭載率官屬奔梓州。上謂近臣曰：

『豈謂賊勢猖獗如此。』乃命蘄州刺史王杲率兵趨劍門，崇儀使尹元由峽路進，并聽王繼恩節制。賊自成部分其衆攻劍門，成都監軍宿翰兵至，與劍門都監上官正合軍擊賊衆，殺戮殆盡。」

五月，王繼恩擒李順，復成都。先是順之黨二十萬圍梓州城，凡八十餘日，守臣張雍等協力拒却之，賊退，遣衆襲擊之，大捷，解圍州圍，進平蓬州。判官陳世卿善射，城守日，獨當一面，親中數百人。賊浸盛，同幕者皆謀圖全之計。世卿正色曰：『食君之祿，當身先報國，奈何欲避難爲己圖耶？』捷書至，上手詔悉加褒賞焉。繼恩之克劍州也，馬知節實爲先鋒，繼恩疾其不附己，遣守彭州，配以羸兵三百，州之舊卒，悉召還成都。賊十萬衆攻城，知節率兵力戰，自寅至申，衆寡不敵，士多死者。逮暮，知節□□（一作慨然）嘆曰：『死賊手，非壯夫也。』卽橫槊潰圍而出，休於郊外，黎明，救兵至，遂鼓譟而入，賊敗去。上聞而嘉嘆，遂以知節爲益州鈐轄。繼恩遣部將王文壽領卒三千至遂州討賊。文壽御下嚴急，裨將張麟殺之，以所部五百人與賊合。奏至，有司請戮其妻孥，上曰：『此不須殺，乃命悉索營中書，遣使招撫。』士卒果斬麟首，送繼恩，因使爲鄉導以擊賊，敗之。

順黨張餘復聚衆爲盜，討平之。賊攻陷嘉、戎等州，開州軍監秦傳序死之。賊進攻夔州，巡檢白繼贊大破之，斬獲不計。賊之奄至開州也，長吏以下皆奔竄，獨傳序率衆拒戰，力屈，乃爲蠟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力死戰，誓不降賊。』城旣破，傳序投火死。其家寄荆湘間，子爽聞父死，泝峽求其父尸，船覆而死，人謂『父死於忠，子死於孝』。奏至，上嗟惻久之，錄其次子，賜其家錢十萬。賊五萬來攻陵

州城，州兵纔百四十六人，舊無城塹。守臣張旦修完戰具，設鹿角，招集民丁拒戰，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賊平，賜詔褒之。越明年春，獲餘於嘉州。其冬，以上官正、雷有終爲西川招安使，召繼恩歸闕。正等盡除餘寇，劍南以寧。上尋遣使採訪川峽諸州守貳能否，七人以稱職聞，賜詔獎之，遂州通判查道與焉，道徙知果州。時賊餘黨尚有伏岩穴，緣險爲柵者，詔書招諭未下，咸請發兵殄之。道曰：「彼愚人也，殆懼罪，欲延數刻命爾，豈無註誤耶？」卽微服直趨賊所，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嘗聞其仁，是寧害我者？」乃相率捨兵，羅拜請罪，悉給縱令歸農，驛奏之。

八月，置宣政使，以王繼恩爲之。繼恩有平賊功，中書擬以爲宣徽使。上曰：「朕不欲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因詔別制是名，立在招宣使上以授之。繼恩初自招宣使出爲兩川招安使，招宣使置在四年。

九月，大赦，下詔罪己，以蜀寇漸平也。初，命翰林學士錢若水草詔，旣成進御，上笑謂若水曰：「朕爲卿潤色可乎？」若水頓首謝，因筆親竄數字，皆引咎深切，尤爲精當。詔詞略曰：「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致彼親民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樞之吏，惟務刻削爲功，撓我烝民，起爲狂寇。」又曰：「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改而更張，永鑒前弊，而今而後，庶或警余。」

以張詠知益州。時城中屯兵尙三萬人，無半月之食，詠知民間素苦鹽貴，而廩有餘積，乃下其值，聽民以米易鹽。時尙積米數十萬斛，詠度有二歲備，乃奏罷陝西軍糧。上喜曰：「此人又何事不能了，

朕無憂矣。』詠告諭賊黨，許其自新。一日，繼恩械賊數十人，請行法，詠縱之，繼恩以問詠，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僕今日化賊爲民，不亦可乎？』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暴橫，詠密奏，請遣近臣至蜀，分屯師旅。』

竹淇按元張光祖言行龜鑑卷八載詠以鹽易米事，在其復知成都時。又卷七有類似記載，意大體同，而文詞頗異。

丙申至道二年五月，「蜀盜王鷓鴣叛，……僞稱邛南王，西川巡檢石普言：『蜀之亂，由賦斂迫急，望一切蠲其租。』上許之，揭榜告諭，蜀民無不感悅。尋討平之。」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一五，顧問奏對篇，魏諫議條

竹淇按此書凡六三卷，作者江少虞，政和進士。書中有紹興十五年自序，稱述其內容爲「聖謨神訓，朝事典物，與夫勳名賢達、前言往行、藝術、仙釋、神怪之事，夷狄風俗之殊，纖悉備有，釐爲二十八門。」觀此，可知此書所涉甚廣。

「魏諫議常出利州，兼轄一路巡檢使，尋加戶部員外郎。未幾，會邛、蜀順賊作孽，就差陝西，至益州轉運使，鈐轄一路兵甲公事，委寄之重，時議榮之。凡百運籌，洞明利害，於是公徑馳單騎，入詣雙闕。

既而問門宣旨曰：『若有事，卽與中書評議。』公覆奏曰：『臣遠持國家機事，取斷於宸衷，至於獲罪，而乃甘心，非爲宰相而來。』日方午，太宗召對曰：『臣寮上言，草寇些少，兼將寧靜。』公對曰：『臣之所

見，誠恐上昧天聽。今賊徒控扼藩方，劫掠郡縣，然上憑聖算，尅日翦除，其如朝廷爲之貽憂，軍民爲之擾動。且西蜀阻險，地達王化，更慮向此凶豎，遺類接跡，草莽未可詳焉。」太宗英悟，從容未納，賜錢五十萬，假甲第一區，以安其家。仍給公人，驚喝前後，乘傳復往，餘孽悉平。咸平中，王鈞盜發，果符公先見之明也。」（原注：見異錄）

同上書卷二二，宦政治績篇，侯叔獻三條

「乖崖張公詠尹益州日，值李順兵火之後，郡政未舉，因決一吏杖，詞不服，公曰：『這漢兒要劍吃。』彼云：『決不得，吃劍則得。』公命斬之以徇，軍吏愕眙相顧，自是服公之威信。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逃亡者，公許其首身，拘（遺其母二字）十日，不出，釋之，不（竹淇接不字衍）復拘其妻，一宿而來，公斷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疎，結髮之情何重，舊爲惡黨，因之逃亡，許令首身，猶尙顧望，就中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蜀民由此安居。」（原注：引青箱雜記。竹淇按見該書卷一〇）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六之一，丞相許國呂文靖公（夷簡）

「嶺南獲賊，意以爲蜀盜李順者，獻闕下。王欽若在樞密，卽稱慶。上以屬台公劾之，無實，乃守臣利其功，鍛鍊成之，具以聞。欽若愧其前慶，欲遂致其罪，公執平無所變撓，上亦從之。」（原注：引李宗諤撰行狀）

同上書卷三之三，尙書張忠定公（詠）

「討劉旸兵回，有以賊首級求賞者，公曰：『當奔突交戰之際，豈暇獲其首邪？此必戰後翦來，知復是誰？』殿直段倫曰：『學士果神明也！當時隨倫爲先鋒入賊，用命者，皆中傷被體，主帥令付營將理矣。』公命悉昇以來，先錄其功，帶首級者次之。於是軍情以公，賞罰至當，相顧歡躍。」（原注：引語錄）

竹淇按此段文字亦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一〇。

「公性剛毅寡欲，唯著皂繩袍角帶，不事外飾。因責決一吏，彼枝詞不服，公曰：『這的莫要劍喫。』彼云：『決不得，喫劍則得。』公牽出斬之以徇，軍吏愕眙相顧，自是俱服公之威信，令出必行。」（原注：引語錄）

初知益州，斬一猾吏，前後郡守所倚任者，吏稱無罪，公封判令至，市曹讀示之，既聞斷辭，告市人曰：『汝輩得好知府矣。』蓋李順嘗有死罪繫獄，此吏故縱之也。」（原注：見語錄）

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之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勤殺人賊。』既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同行於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因自披剃爲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原注：引記聞）

主帥帳下寵卒恃勢嚇民，暴取財物，民有訴者，其人縋城夜遯，公差衙校往捕之，戒曰：『爾於擒得處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者投井申來。』是時，羣黨恟恟，知其已投井，故無它議，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原注：引語錄）

時民間訛言，云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譏諛，至暮路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明人尙爲鄉里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讖斷，不在乎厭勝。」（原注：引語錄）

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亡逃者，公許其首身，拘母十日，不出，釋之，復拘其妻，一宿而來，公斷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疎，結髮之情何厚，舊爲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尙顧望，就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民悉安居。（原注：引語錄）

乖崖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旅大閱，始出，衆遂嵩呼者三，乖崖亦下馬，東北望而三呼，復攬轡行，衆不敢譴。或以此事告韓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原注：引鑿史）

李順、王均亂蜀，張公鎮成都。一日，見一卒抱小兒在廊下戲，小兒忽怒，批其父。張公見之，集衆語曰：「此方悖逆，乃自習俗，幼已如此，況其長成，豈不爲亂。」遂令殺之。數日間，又一卒相毆，公問知其一，乃上名，遂斬次卒，自是一軍肅然。（原注：引卮史）

公凡有興作，先帖諸縣，於民籍中係工匠者，具帳申來。分爲四番役，十日滿，則罷去，夏則卯入，午歇一時，冬抵莫放，各給木札一幘以禦寒，工徒皆悅。有一瓦匠因雨乞假，公判云：「天晴蓋瓦，雨下和泥。」事雖至微，公俱知悉。（原注：引卮史）

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再詢，則無不審矣。』李旼問其旨，公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原注：引語錄）

公寢室中張燈炷香，通夕宴坐，郡樓上鼓番漏水，歷歷分明。儻一刻差誤，必詰之守籤者，指名伏辜，謂公爲神明。公曰：『鼓角爲軍中號令，號令在前，尙不分明，其餘外事，將如何也。』（原注：引語錄）

公有清鑒，善臧否人物，凡所薦辟，皆方廉恬退之士，嘗曰：『彼好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原注：引神道碑。又語錄云：『轉運黃虞部好學時才之士，公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好退者廉謹知耻，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既解奔競，又何須舉他。』』）

益不貢士者，凡二十年，學校頽替。公察郡人張及、李旼、張遼者，皆有學行，爲鄉里所服，遂延獎加禮，敦勉就舉。後三人悉登科，歷美官。於是兩川學者知勸，文風日振。（原注：引神道碑。又湘山野錄云：『初蜀雖知向學，而不樂仕宦，公察其有聞於鄉者，得張及、李旼、張遼。暇日召與語，往往延入臥內，從容款曲，故公於民情無不察，亦三人佐之也。』又語錄曰：『公問李旼曰：『子同人中有善講習者否？』旼以同門生劉式對，公遂辟充州學，主諸生受業者五十餘人。每休務日，就學置酒，以勸勞之，自爾蜀人不以千里爲遠，來學者甚衆。』）

忠定公每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爲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鑿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敦風俗、篤孝義爲本也。（原注：引湘山野錄）

潘楫元：廣州鄉賢傳，卷一，古成之傳

「咸淳（係淳化之誤）三年，（古成之）除爲校書郎，張詠與語，深器之。及李順亂蜀，詠出知益州，遂辟成之知綿之魏城。先是內豎王繼恩討賊至綿，居民避兵者多溺死，積骸如壘，子遺者皆瘡痍流徙。成之既至，勞來而煦育之，運米以濟饑，發藥以療疾疫，經畫有法，活者甚衆。稍暇，卽立學校，課農桑，俗爲之一變。咸平五年，蜀又有僭，復以詠知益州，詠以成之長於撫恤，再辟知漢之綿竹，一以理魏城者理之，綿竹大治。」

羅願：新安志卷六，敍先達，俞待制

俞獻可，「端拱初登第，歷歸州軍事推官，權領州事。會李順反，川峽官更多有棄城，城中老幼亦亡去。獻可料州兵，屯沿江，柵以遏奔者，不能禁，得亡命二人，斬以徇，衆乃定。」

宋祁：宋景文公筆記上

「蜀人謂老爲皤（音波），取黃髮皤皤義。後有賊王小皤作亂，國史乃作小波，非是。」

僧文瑩：玉壺清話卷三

「張乖崖鎮益，屢乞代，當蜀難已平，願均勞逸。王文正且舉凌侍郎策，且言性稟純懿，臨澁強濟，所治無曠。上喜，遂除之。凌公少年，嘗夢人以六印懸劍鋒以授之，後在劍外凡六任。」

竹淇按墨海金壺叢書以玉壺清話作玉壺野史，實卽一書。

同上書卷四

「蜀青城民王小波爲亂，小波死，又推其弟李順爲賊首帥，餘黨蟻數萬餘人，兩川大擾。張諫議雍知梓州，雍生於河朔極邊，素諳守禦之法，練士卒三千餘人。鞏綿州金帛實其帑，又募勇卒千餘人守城，設砲竿飛矢石，器械具才備，賊果至，大設衝梯火車，晝夜力攻，在圍八十日。張守設方略，立於矢石，告衆曰：『勉力無自墮，萬一城破，先梟吾首，獻賊，以贖汝命。吾以飛檄帥帳，求援兵，不久必至。』翌日，果至，王繼恩分兵來援，賊方潰，詔嘉美。」

李順之亂益州，大將王繼恩、上官正輩，頓師逗留不進，公（靈詠）激使行，盛陳供帳，郊辭以餞之，舉爵謂軍校曰：『爾曹蒙國厚恩，無以責塞，此行勉力，平盪寇壘。』以手指其地曰：『若師老日曠，卽爾輩死所也。』徐謂繼恩曰：『朝廷始若許僕參後騎，豈至今日，醜賊以噉師久矣。』自是士氣果振，獲捷而還。」

同上書卷五

「雷宣徽有終，李順之亂，爲陝（應作峽）漕調發兵食，規畫戎事，大有紀律。至廣安軍，賊勢充斥，公瀕江三面樹柵。一夕陰晦，賊衆掩至，鼓譟舉火。公安坐櫛髮，氣貌自若，賊旣合，公引奇兵出其後，擊之，賊驚亂，赴水火死者無數。遷右諫議，知益州，寓佛舍。度賊必至，命左右重閉，召土人嚴更警備。初夕，問道而出，賊圍寺數重，及寺壞，惟得一擊柝者。公喜施與，豐於宴犒，費不足，則傾私帑給之，

奉身止銅器，鞞勒而已。頗涉道書，因讀史廢書流涕曰：「功名者，貪夫之釣餌，橫戈開邊，拔劍討賊，死生食息之不顧。及其死也，一棺戕身，萬事都盡，悲夫。」景德初，卒。」

同上書卷八

「許讓（一作懸）知益州歸，首奏曰：「乞預爲劍外之備。」上怪問之，讓曰：「臣解秩時，實無烽警。蜀民浮窳，易擾安難，以物情料之，但恐狂嘯不測。」既而不久，李順果叛，時皆服其先見。朝廷遣王繼恩討之，既平，除張乖崖（詠）知益州。繼恩等素失督御之略，師旅驕狠，詠密奏，乞命近臣分屯師旅，以殺其勢。朝廷命張鑑往（原注：張鑑，吳本作張鑑，下同），上召對後苑，鑑雖進士，本出將家。奏曰：「成都新復，軍旅未和，聞使命遽至，貿易戎伍，慮有猜懼，變生不測，乞假臣一安撫之命，臣至彼，自措置。」上嘉納之。後果以川峽分爲益、梓、利、夔四路。」

竹淇按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五七將帥才略篇許驥條、張鑑條，蓋本此文。又按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及許驥傳俱載其事，惟詳略不同，可參閱。

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上

「淳化甲午，李順亂蜀，張乖崖鎮之。僞蜀僭侈，其宮室規模，皆王建、孟知祥乘其敝而爲之。公至，則盡損之，如列郡之式。郡有西樓，樓前有堂，堂之屏，乃黃筌畫雙鶴，花竹怪石，衆名曰雙鶴廳。南壁有黃氏畫湖灘山水、雙鷺二畫，妙格冠於西川。賊鋒既平，公自懷壁畫，置其畫爲堂，因名曰畫廳。」

僧文瑩：續湘山野錄

「……而李順梗蜀，隴賊趙包聚徒數千附之。鄭（文寶）知必趨棧以進，分兵夜襲，斬其魁，殲餘黨。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

「蜀中劇賊李順陷劍南、兩川，闔右震動，朝廷以爲憂。後王師破賊，梟李順，收復兩川，書功行賞，了無間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順尚在廣州，巡檢使臣陳文璉捕得之，乃真李順也，年已七十餘，推驗明白，囚赴闕，覆按皆實。朝廷以平蜀將士功賞已行，不願暴其事，但斬順，賞文璉二官，仍閤門祇候。文璉，泉州人，康定中，歸老泉州，余尙識之。文璉家，有李順案牘，本末甚詳。順本蜀江王小博之妻弟。始王小博反於蜀中，不能撫其徒衆，乃共推順爲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大饑，旬日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及敗，人尙懷之，故順得脫去，三十餘年，乃始就戮。」

王素：文正王公（旦）遺事

「趙尙書昌言參知政事，朝廷以蜀民爲寇，將命出軍，趙公慷慨，氣餒甚盛。時公（王旦）爲集賢殿修撰，石文闌中正乃趙公表弟，與公餞別於路，趙公一揖而去。公語石曰：『婦翁此行，未言成功，得不被褐幸耶？』俄有言事者以委付太重，太宗曰：『朕已遣人徐觀其處置如何。』夜抵鳳翔，官吏迎謁不及，

斬關而入，首馳以聞。」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李順作亂於蜀，詔以參知政事趙昌言監護諸將討之，（此處有脫文鳳翔。是時，寇準知密州，上言：『趙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授以利柄。』太宗得疏，大驚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賴有寇準憂國家耳。』乃詔昌言行所至即止，專以軍事付王紹（應作昭）宣（原案：紹宣宋朝事實作繼恩），罷知政事，以工部侍郎知鳳翔府，召寇準參知政事，昌言自鳳翔歷秦、陝、永興三州，入爲御史中丞。」

李順反，太宗命參知政事趙昌言爲元帥。昌言爲人辯智，於上前指畫破賊之策，上悅之，恩遇甚厚。既行，時有峩眉山僧茂貞以術得幸，謂上曰：『昌言折額，貌有反相，不宜委以蜀事。』上悔之，遽遣使者追止其行，以兵付諸將，留少兵，令昌言駐鳳翔州爲後援。事平，罷參知政事，知鳳翔府。」

竹淇按以上二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七削平僭僞中，有大體相同的記載，然亦有出入，事實之文，疑出此。因其資料較原始，故仍錄之。

同上書卷七

「樞密直學士張詠知益州，有巡檢所領龍猛軍人潰爲羣盜。龍猛軍者，本皆募羣盜不可制者充之，慄悍善鬥，連入數州，俘掠而去，蜀人大恐。詠一日召鈐轄以州事委之，愕然請其故，詠曰：『今賊勢如此，而鈐轄晏然安坐，無討賊心，是欲令詠自行也，鈐轄宜攝州事，詠將出討之。』鈐轄驚曰：『某行矣。』」

詠曰：『何時？』曰：『卽今。』詠領左右張酒具於城西門上，曰：『鈐轄將出，吾今餞之。』鈐轄不得已，勒兵出城，與飲於樓上，酒數行，鈐轄曰：『某願有調於公。』詠曰：『何也？』曰：『某所求兵糧，願皆應付。』詠曰：『諾，老夫亦有調於鈐轄。』曰：『何也？』詠曰：『鈐轄今往，必滅賊，若無功而退，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鈐轄震慄而去。既而與賊戰，果敗，士衆皆還，走幾十里。鈐轄召其將校告之曰：『觀此翁所爲，真斬我，不爲異也。』遂復進，力戰，大破之，賊遂平。」

竹淇按趙善賒自警篇制勝類所載同，疑出此文。又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篇張乖崖五條，採錄此文。

魏泰：東軒筆錄卷一〇

「自王均、李順之亂，後凡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今成都猶有此禁。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是時，一府官屬，憚張之嚴峻，莫敢蓄婢使者。張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待巾櫛，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屬矣。張在蜀四年，被召還闕，呼奴父母，出貲以嫁之，仍處女也。張在蜀，一日，有術士上謁，自言能煨汞爲白金，張曰：『若能一火煨百兩乎？』術士曰：『能之。』張卽市汞百兩，俾煨，一火而成，不耗銖兩，張歎曰：『若之術至矣，然此物不可用於私家。』立命工鍛爲一大火爐，鑿其腹，曰：『充大慈寺殿上公用。』尋送寺中。以酒榼遺術者，而謝絕之，人伏其不欺也。」

竹淇按張詠蓄婢事，亦見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張乖崖出嫁侍姬皆處女條及元張光祖言行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五，黃巢、明馬兒、李順皆能逃命於一時。

「太宗實錄：淳化五年五月，李順之平，帶御器械張舜卿奏事，言：『臣聞順已遁去，諸將所獲非也。』太宗云：『平賊纔數日，汝何從知之？』徒欲害人功爾。』上怒，叱出，將斬之。徐曰：『前代帝王，暴怒殺人，正爲此輩，然其父戍邊以死，遂貫之，但罷近職。』舜卿父訓爲定遠軍節度使，卒於鎮，故上念之。明清後觀沈存中（括）筆談云：『蜀中劇賊李順陷劍南、兩川，關右震動，朝廷以爲憂。後王師破賊，梟李順，收復兩川，書功行賞，了無間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順尙在廣州，巡檢使臣陳文璉捕得之，乃真李順也，年已七十餘，推驗明白，囚赴闕覆按，皆實。朝廷以平蜀將士，功賞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斬順，賞文璉二官，仍除閹門祇候。文璉家，有李順案款本末甚詳。順本蜀江王小波之妻弟。始王小波反於蜀中，不能撫其徒衆，乃共推順爲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大饑，旬日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及敗，人常懷之，故順得脫去，三十餘年，乃始就戮。』如此，則當平蜀時逃去，可無疑矣，信知盜亦有道焉。然舜卿非太宗之全宥，則刑歸於濫矣。」

竹淇按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七，亦簡載李順逃廣州後爲陳文璉所捕事。

王闢之：澗水燕談錄卷八

「本朝王小波、李順、王均輩嘯聚西蜀，蓋朝廷初平孟氏，蜀之帑藏，盡歸京師；其後，言利者爭述功利，置博易務，禁私市，商賈不行，蜀民不足，故小波得以激怒其人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附之益衆。向使無加賦之苦，得循良撫綏之，安有此亂？古人云，與其蓄聚斂之臣，寧蓄盜臣，聚斂爲害如此，可不戒哉。」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蜀父老言：王小幡之亂，自言我土鍋村民也，豈能霸一方？『有李順者，孟大王（昶）之遺孤。初，蜀亡，有晨興過摩訶池上者，見錦箱、錦衾，覆一襁褓嬰兒，有片紙在其中，書曰：『中國義士，爲我養之。』人知其出於宮中，因收養焉，順是也，故蜀人惑而從之。未幾，小幡戰死，衆推順爲主，下令復姓孟。及王師薄城，城破矣，順忽飯城中僧數千人以祈福，又度其童子亦數千人，皆就府治削髮，衣僧衣。哺後，分東西門兩門出，出盡，順亦不知所在，蓋自髡而遁矣。明日，王師入城，捕得一髻士，狀頗類順，遂誅之，而實非也。有帶御器械張舜卿者，因奏事，密言：『臣聞順已逸去，所獻首蓋非也。』太宗以爲害諸將之功，叱出，將斬之，已而貸之，亦坐免官。及眞廟天禧初，順獲於嶺南，初欲誅之於市，且令百官賀。呂文靖爲知雜御史，以爲不可，但卽獄中殺之。人始知舜卿所奏非妄也。蜀人又謂順逃至荆渚，入一僧寺，有僧熟視曰：『汝有異相，當爲百日偏霸之主，何自在此？汝宜急去，今年不死，尙有數十年壽。』亦可怪也。又云方順之作，有術士拆順名曰：『是一百八日，有西川耳，安能久也？』如期而敗。」

竹淇按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二叛逆類採錄此文。

同上書卷五

「成都江瀆廟北壁外，畫美髯一丈夫，據銀胡床坐，從者甚衆，邦人云：『蜀賊李順也。』」

李元綱：厚德錄卷二

「張忠定公詠在蜀，主帥平賊，如風悖草亂，久不寧息。公謂主帥曰：『有平民無害者在黨中，亦宜治之。』翌日，帥送賊三十餘人，請公治之，悉給公憑遣之，曰『各著業去。』帥怒曰：『何擅縱賊人？』公曰：『昨日李順脇民爲賊，今日僕與足下化賊爲民，用固邦本。』」

竹淇按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德量智識篇張乖崖條所載同。

黃休復：茅亭客話卷六，夷婦人

「甲午歲（淳化五年）五月，天兵尅益郡。至八月，賊支進猶據嘉州，宿崇儀翰領兵討之，軍次洪雅。有卒掠奪一夷人婦，頗有姿色，置於軍幕之兵下。每欲逼之，云自有仇儷，則交臂疊膝，俯地而坐，軍人怒，許其斷頸剖心，終不能屈。堅肆強暴，拒之轉甚，三日不飲食，以死繼之，竟不能犯以非禮。主帥聞而憫之，使送還本家。」

又金寶化爲煙

「蜀州江源縣村毗王盛者，凶暴人也，與賊王小波、李順爲侶。甲午歲，據益州，授艸補儀鸞使。部

領子弟百餘人，擄掠婦女，剽劫財帛，殺人不知紀極，驅迫在城貧民，指引豪家收藏地窖，因掘得一處古藏銀，皆笏鈿若墨鈿、珠玉、器皿之屬，皆是古制。尋將指引者殺之，負其金帛三十餘担，往江源山窖埋之。同埋者尋亦殺之，恐洩於外也。城中貨金銀。魏氏子嬭被虜，在於賊所，不知音耗，其夫常募人訪於邛、蜀賊境，寂然影響。至三月，方知在此賊家，良人及弟謝元穎者，將金帛購之，二人亦沈於江中。八月，大軍收蜀，此賊歸明，衣錦袍銀帶入城，見者無不切齒。」

又奢侈不久

「甲午歲，順寇攻益部，有不逞輩，隨賊執杖，劫掠民家財貨，又附賊害民，誅求無厭。天兵平賊，下寬大之詔，應脇從徒黨，皆宥而不問，放令歸農。此輩苟避誅戮，又多金帛，乃蕩心熾意，自以為終身不復羈縲也，乘肥衣輕，歌酒娛樂，玩好珍異，喪葬婚聘，逾越僭侈，視親若讎，如是不一（二本作十）。數年，災厲、疾疫、公私事訟，相繼而作，財物稍盡，車馬屋宇，皆為他人所有，其貧如初。」

岳珂：程史卷二，李順、吳曦名讖

「淳化四年十二月，蜀寇王小波死，李順繼之，明年正月己巳，即蜀王位，五月丁巳，兩川招安使王繼恩克成都，順就擒。」

張詠：乖崖先生文集卷八，益州重修公署記

「按圖經秦惠王遣張儀、陳軫伐蜀，滅開明氏，卜築是城，方廣七里，從周制也。分築南北二少城，以

處商賈，少城之迹，今並堙沒。命郡曰蜀郡，自秦至漢，民戶益繁，改郡曰益州，由漢至唐，逆順增損，出諸史論，此不復言。隋文帝封次子秀爲蜀王，因附張儀舊城，增築西南二隅，通廣十里，今之官署，卽蜀王秀所築之城中也。唐玄宗幸蜀，昇爲成都府。唐末政弛，諸蠻內寇，高駢建節，卽時驅除，以爲居人圍閉，多縈腫疾，始築羅城，方廣三十六里（原注：清遠江元在州前，因築羅城，開移今所），顧城之大小，足以知四民之治否。朱梁移唐鼎，遠人得以肆志，王建、孟知祥迭稱僞號。乾德初，王師弔伐，申命參知政事呂餘慶知軍府事，取僞冊勳府爲治所。淳化甲午歲（五年），土賊李順，據有州城，偏師一興，尋亦殄滅（原注：是年降府爲州）。危樓壞屋，比比相望，臺殿餘基，屹然並峙，官曹不次，非所便宜。至道丁酉（二年），始議改作，計工上請，帝命是俞，仍委使乎以董於役。其計材也，先二年討賊之始，林菁陰深，多隱亡命，許其剪伐，以廓康莊，得竹凡二十萬，木椽二萬條。賊亂之餘，人多違禁，帝恩寬貸，捨死而徒。又

大宋贈監門衛將軍上官公神道碑銘

上官正，以材能累遷西京作坊副使，充劍門關使。淳化甲午歲（五年），盜起兩川，蜀城俱潰，衆號百萬，直趨劍門。加以敗卒亡官，先日而至，人心恐悚，投死無地。乃誡曰：『有議北歸者，梟首；有不用命者，支解。』人皆怙息，不敢仰視。獨提兵出關，連戰連却，賊氣於是沮矣，我關於是固矣。以奇功超授六宅使、劍州刺史。明年，天子以主將遷延，餘寇未殄，遂授峯州團練使、西川招安使以代焉。既擒且

誘，示信推仁，七旬賊平，多見全活。次年秋，巡檢不仁，官軍生罽，嘯聚亡命，圖爲亂階，三日而四郡不守，五日而兩川震驚。決於次晨，長驅入益，自戒師旅，逆戰方井，戰酷兵却，衆皆失色，於是下馬揮劍，有死無二，鼓怒增氣，戰功遂成。賊有逃刃者，命一介之使，擒於蠻中。人有未諭者，飛剋賊之意，遍於川峽，人人頓安，如脫虎口，旣屠其賊，又安其民，所謂仁勇兼致者也。尋授南作坊使，賞軍功也。議者謂劍門之守，堅守也；方井之戰，死戰也，非此，重貽吾君之憂乎？重懼川民之思乎？寵厚譽遠，誠有謂也。」

附集，錢易宋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尙書贈左僕射張公（詠）墓誌銘

淳化五年八月，（張詠）出知益州。中謝日，面賜白金一百四十斤。國家以大軍未集，留半歲不遣，公潛使人納於內帑。至秋，有詔督行，遂馳駟而往，終不復言。至道二年，就轉兵部郎中。」

張詠：乖崖集存卷一，悼蜀四十韻並序（原注：作於至道元年）

「至道紀號元祀春正月，爲審官院考績引對。天子曰：『天厭西蜀，歲薦饑饉。任失其人，枉政偷剝。民興嗟怨，搆孽肆暴。授命虎旅，殄滅凶逆。矧彼黔首，不聊其生。官人安民，朕意罔怠，寬則育姦，猛則殘俗，得乎濟者，實難其人。爾惟方直，厲政有績。邛犍幽遐，往理其俗，克畏克怨，爾其欽哉。』祇奉厥命，乘輅西征，夏四月二十有八日，供厥職。噫！謀術庸陋，罔敢怠忽，豪猾抑之，賤斂乃息，存恤窮困，招綏流亡，杜厥剝削，宣揚皇風。閒一歲，而民弗克安，非郡縣之辜，將帥之辜也。有聽者，孰不知

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下畏帥孽之強暴乎？良家困弊，漸復從賊，庶賒其死，深可忿也。天子遠九重，孤賤者，憚權豪而不敢言。嗚呼！雖采詩之官，闕然久矣，而歌詠諷刺，道不可寂然。某敢作悼蜀古風四十韻，書於視政之廳。有識君子，幸勿以狂瞽爲其辜。

蜀國富且庶，風俗矜浮薄，奢僭極珠貝，狂佚務娛樂。虹橋吐飛泉，煙柳閉朱閣，燭影逐星沉，歌聲和月落。鬥鷄破百萬，呼盧縱大噓，游女白玉璫，驕馬黃金絡，酒肆夜不扃，花市春漸作，禾稼莫雲連，紈繡淑氣錯，熙熙三十年，光景倏如昨。天道本害盈，侈極禍必作。當時布政者，罔思救民瘼，不能宣淳化，風移復儉約，情性非方直，多爲聲色著，從欲竊虛譽，隨性縱貪攫，蠶食生靈肌，作威恣暴虐，佞罔天子聽，所利惟剝削。一方忿恨興，千里相臂躍，火氣烘寒空，雪彩揮蓮鏢，無人能卻敵，何暇施擊柝？害物黷貨輩，皆爲白刃爍，瓦礫積台榭，荆棘迷城郭，第里鎖苔蕪，庭軒喧燕雀，斗粟金帛市，束芻綺羅博，悲夫驕奢民，不能飽藜藿。朝廷命元戎，帥師邊兇惡，虎旅一以至，梟巢一何弱？燎毛焰晶熒，破竹烽燭爍。兵驕不可戢，殺人如戲謔，悼髦皆麗誅，玉石何所度？未能翦強暴，爭先謀剽掠。良民生計空，除死心殞穫，四野搆豺狼，五畝孰耕鑿，出師不以律，餘孽何由卻？鄙夫識蜂螫，寡術能籠絡，邊郵未肅清，胡顏食天爵？世方尚奔競，誰復振審謂？黃屋遠萬里，九重高寥廓。時稱多英雄，才豈無衛、霍？近聞命良臣，拭目觀奇略。」

竹淇按黃休復茅亭客話卷六悼蜀詩條亦收錄此詩。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一，宋故太子賓客分司西京謝公（濤）神道碑

謝濤「除梓州權鹽院判官，會盜據成都，發其徒攻郡縣。公白二千石曰：『梓大而近，彼畏我梗，必先圖得我，則小於梓者，可傳呼而下，願急爲之防。近郊多林木，可先伐之，以置樓櫓，且備樵爨，爲久守之具。』二千石從之。寇果圍我，我備既堅，十旬勿破，賊沮而留，勢未大克，以及王師之來，遂用撲滅。事平，就遷梓州觀察推官，賜器幣，外臺遣權知益州之華陽縣。時寇亂之餘，民多散亡，未復厥居。上言者，謂募人占田，可倍其租，朝廷從之，於是有力者，得并其田。公曰：『奪民世產，以資富人，復將召其怨辭，豈朝廷之意耶。』乃盡取其田，以歸於民。」

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七，陳公（世卿）神道碑銘

陳世卿爲「靜安軍節度推官，王小波、李順盜蜀，州縣多不能保，東圍靜安，公應變爲箭筈兵械，城守之具百餘萬，約其屬分城守之。圍既久不解，分城者疑懼意懈，出語動公，公以義譙數勉之，而閒語州長張雍曰：『此屬留之則潰人心，縱之使求外兵則兩全。』雍聽其言。盜數萬人圍靜安八十日，公奮勵距敵，射其裨將，一人應手死，又射至數百人，無不輒死，盜以故不可迫，而外兵來救，乃卒解靜安之圍。」

宋祁：宋景文集卷六二，張尙書（詠）行狀

「會賊順緣間，坤維搖亂。偏師數萬，鼓行而西。太宗以爲潢池赤子之兵，荆棘生大軍之後，疇咨上輔（宋文鑑作輟），崇簡守臣，參預武功。蘇易簡白上曰：『某甫可屬大事，當一面，若奉將威命，降諭

劇賊，陛下高枕，永無西顧之憂矣。」乃命公知益州，撥日占謝，賜白金一百四十斤。鴻卿出郊，不復內御，子顏引道，初無辨嚴。朝家方以大師未集，留之半歲，公潛簿所賜，上還長府。其秋遂詔赴部，公終不復言。」

張詠「治益部也，宿師屯結，縣官乏食，掾吏搏手，狂狡啓心。公乃賤售益鹽，翔貴困米，貿遷鍾豆，諷告鄉縣。民或妄言沮公，公斬之以徇，自是見糧大集，戰士倍氣矣。自不逞挺亂，重城晏閉，主帥王繼恩、上官正頓師入保，埋根不進，坐失脫免之拒，居若賈胡之留。公以爲將不親行，衆不可使，乃勸正自當一隊，以賈羣勇。正許諾，行有日矣，公慮其不進，於是椎牛宿帳，具出餞之禮。中坐酒酣，親舉屬軍尉曰：『爾曹俱親弱在東，蒙國厚恩，恐無以塞責，此行當直擣寇壘，盡其噍類，平定之日，東向以報，目見朝廷，舉萬年之觴，豈不快耶？若猶老師逸囚，疲民曠日，卽此地還爲汝死處也。』正由東行深入，說道兼進，殊死鏖戰，盡俘凱旋。公乃出車勞動，縱金大會，以次論獲，先命行賞，皆伏公氣決，不敢迎視。繼恩帳下卒緇城夜逸，吏執以告，公惡與繼恩不協，卽命繫投智井，一府無知者。先時刦掠之際，誣染尤衆，脅從有狀，歸訴無階，各保營壁，共懷猜貳。公以爲鹿不擇音，旣亡生路，蟲入其腹，懼益厲階，亟下移符，鑄說魁宿，宥其枝黨，縱歸田里，譬以大恩，訖無敢桀。及再任也，屬六羸南牧，靈旗薄伐，公慮遠夷爲變，欲出奇以勝之，因取盜賊之尤無狀者，磔死於市，凜然人望，遂臻靖嘉。每吏牘便文，久不得判，公率爾署決，人皆厭伏，罰旣值罪，按無度情。蜀中喜事者，論次其詞，總爲誠民集，鏤墨傳布。雖張敞

之爲京兆，時時越法縱舍，黃霸之守潁川，人人咸知上意，無以過之。」

竹淇按宋文鑑卷一三六張文定公行狀及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編卷四四張文定公詠行狀俱採錄此文。

韓琦：安陽集卷五〇，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左僕射張公（詠）神道碑銘

淳化四年冬，東西兩川旱，民飢，吏失救卹，寇大起。五年正月，賊首李順陷成都府，詔遣昭宣使王繼恩充招安使，率兵討之，復命公知成都府事。五月，繼恩破賊，收成都，上留公至秋始遣行。時關中率民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絕。公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公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於是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而呼曰：『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如此，翁真善幹國事者。』公聞而喜曰：『吾令可行矣。』時益雖收復，諸郡餘寇尚充斥。繼恩恃功驕恣，不復出兵，日以娛宴爲事，軍不戢，往往剽奪民財。公於是悉擒招安司素用事吏至廷，面數其過，將盡斬之，吏皆股栗求活。公曰：『汝帥聚兵玩寇，不肯出，皆汝輩爲之，今能亟白乃帥，分其兵，尚可免死。』吏呼曰：『唯公所命，兵不分，願就戮。』公釋之，繼恩卽日分兵鄰州，當還京師者，悉遣之。不數日，減城中兵半。旣而，諸軍請食馬芻粟，公命以錢給之。繼恩詬曰：『馬不食錢，給錢何也？』公聞，召繼恩謂曰：『今賊餘黨，所在尚多，民不敢出，招安使頓兵城中，不卽討，芻粟民所輸，今城外皆寇也，何由得之？』繼恩懼，卽時出城討賊。公計軍食有二歲備，乃奏罷

陝西運糧。上喜曰：『向益州日以乏糧爲請，詠至方踰月，已有二歲備，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公以順黨始皆良民，一旦爲賊脅從，復其間有疲弱偶挂盜籍者，尙示以恩信，許其自新，卽揭榜諭之。已而首者相踵，公皆釋其罪，使歸田里。一日，繼恩械賊數十人，請公行法，公詢之，悉皆前所自首者，復縱之，繼恩恚而問公，公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僕化賊爲民，不亦可乎？』公度繼恩日橫不能改，亟以狀聞，願選忠實可倚者，與繼恩共事。上乃命入內侍省押班衛紹欽充同招安使，自是繼恩兇勢爲屈。未幾，二人者皆召歸，就以劍門關總管上官正爲招安使。順之餘黨，公撫安於內，正擒討於外，再閱月，而兩川平。（原注：引韓魏公撰神道碑）

至道三年秋，西川都巡檢使韓景祐爲所部廣武卒劉旰所逐，率衆掠懷安軍，破漢州。公方與僚屬會大慈寺，報至，飲宴如故，舉城憂之。賊又掠邛、蜀，將趨益，公適會客，報者愈急，公復不問。其夕，始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今人得所掠，氣驕，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比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正受教，及行，公爲出送於郊，激其盡力。正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旰首，餘黨盡平。衆益服公料敵制勝，人所不及。」

竹淇按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三尙書張忠定公篇引錄此文。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二，謝公（濤）墓誌銘

「淳化三年，（謝濤）以進士及第，爲梓州權鹽院判官。會兩川盜起，攻規州縣，公乘賊未至，盡伐近

郊林木，內城中，且曰：『除賊隱蔽，以修閉守之具，有餘，可給薪蒸，爲久圍之備。』身與士卒守塹壁，凡圍百日，不能破，賊平，知州事。尚書左丞張雍、轉運使馬襄狀言其能，就除觀察判官，賜以器幣。明年，知益州華陽縣，縣人苦兵劫，皆逃失業。朝廷下令，許民能倍租入官者，皆得占其田，既而良田盡爲大豪所奪，而逃人歸者不復得。公至，則手判訟牒，以謂恤亂撫人，不宜利倍租而使貧人失業，盡奪之，格其詔書，不用。」

呂陶：淨德集卷二四，尚書屯田郎中致仕常公（溥）墓誌銘

常溥家爲臨邛大姓，「父某以信義著鄉里，淳化盜起，能與衆捍之，盜不敢犯，又能率土軍迎王師以從討，活汗染者千人。蜀平，議賞不願仕。」

同上書卷二六，隴西李君（平）墓誌銘

「淳化中，蜀寇起，大擾州邑，雖父子或不相攜持以避。母劉氏方娠，君（李平）纔十歲，侍而往，俱匿野澤中。既生子，病且不粒。君晝夜望天號泣，若以危難訴之，求完其生。已而，採蔬如藥者，煮以飼，疾乃愈。會有盜過，又得所棄米，以具饘粥。盜稍息，扶以還舍。」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三三三李平傳引用此文。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卷八九，蕭公（定基）神道碑

蕭定基，移監成都府市買務。蜀引二江溉諸縣田，多少有約。李順爲亂時，成都大豪樊氏，盜約改一

晝夜爲六，由此他縣歲賂樊氏，縣乃得其餘水，訟二十年不決。轉運使以屬公，公曰：「約所以爲均，卽不均，約不可恃也。」乃親決水，視一晝夜，而樊氏縣水有餘，樊氏卽伏罪，諸縣得水如故約。」

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

「臣聞五代之際，孟氏竊據蜀土，國用褊狹，始有權茶之法。及藝祖平蜀之後，放罷一切橫斂，茶遂無禁，民間便之。其後，淳化之間，牟利之臣，始議掎取。大盜王小波、李順等，因販茶失職，窮爲剽劫。凶饑一扇，兩蜀之民，肝腦塗地，久而後定。」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五，蜀論

「匹夫匹婦，天下之所易也；武夫任俠，天下之所畏也。天下之人，知夫至剛之不可屈，而不知夫至柔之不可犯也。是以天下之亂，常至於漸深，而莫之能止。蓋其所畏者愈驕而不可制，而其所易者不得志，而思以爲亂也。秦晉之勇，蜀漢之怯，怯者重犯禁，而勇者輕爲姦，天下之所知也。當戰國之時，秦、晉之兵，彎弓而帶劍，馳騁上下，咄嗟叱吒，蜀漢之士，所不能當也。然而天下旣安，秦、晉之間，豪民殺人以報讐，椎埋發冢，以快其意，而終不敢爲大變也。蜀人畏吏奉法，俯首聽命，而其匹夫小人，意有所不適，輒起而從亂，此其故何也？觀其平居無事，盜入其室，懼傷而不敢校，此非有好亂難制之氣也，然其弊常至於大亂而不可救，則亦優柔不決之俗有以啓之耳。今夫秦、晉之民，僞儻而無顧，負力而傲其吏，吏有不善，而不能以有容也，叫號紛呶，奔走告訴，以爭毫釐曲直之際。而其甚者，至有懷

刃以賊其長吏，以極其忿怒之節，如是而已矣。故夫秦、晉之俗，有一朝不測之怒，而無終身感不報之怨也。若夫蜀人辱之而不能競，犯之而不能報，循循而無言，忍詬而不驟發也。至於其心有所不可復忍，然後聚而爲羣盜，散而爲大亂，以發其憤恨不洩之氣。雖有秦、晉之勇，而其爲亂也志近而禍淺；蜀人之怯，而其爲變也，怨深而禍大，此其勇怯之勢，必至於此，而無足怪也。是以天下之民，惟其無怨於其心，怨而得償，以快其怒，則其爲毒也，猶可以少解。惟其鬱鬱而無所洩，則其爲志也遠，而其毒深，故必有大亂，以發其怒而後息。古者君子之治天下，彊者有所不憚，而弱者有所不侮，蓋爲是也。書曰：『無虐憚獨，而畏高明。』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此言天下之匹夫匹婦，其力不足以與敵，而其智不足以與辯，勝之不足以爲武，而徒使之怨以爲亂故也。嗟夫！安得斯人者，而與之論天下哉！

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二，故中大夫守太子賓客分司西京上柱國陳留縣開國侯食邑九百戶賜紫金魚袋謝公（濤）行狀

淳化三年，（謝濤）舉進士上第，除梓州權鹽院判官。明年，盜發益部，公以梓近益，爲大郡，畏益強逼，且利以自資，攻之必亟，益大爲守。且時近郊多林木，乃自郡守悉取之，以完棚櫓，且爲薪蒸之備。旣而，被圍百日，樵採路絕，城中賴焉。公參陳謀議，公護塹壁，及圍解，於僚吏爲最力，就遷梓州觀察推官。明年，權知益州之華陽。蜀民流散之後，田廬荒廢。詔書，凡入租占田，有能倍入者，斷以新籍。於是豪右廣射上田，貧民歸者，多亡其素產，公曰：『此權時之制，欲就業耳，芳利其倍租，而使下民失業，

豈經制哉？』乃命盡還舊主，所施與詔書異。」

同上書卷一五，故福建路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公事朝奉郎尚書主客員外郎上輕車都尉

耿公（允從）墓誌銘

耿允從父昭化，爲蜀州司戶參軍。蜀盜起，城破被擒，賊將污以官，儕輩莫敢拒，司戶獨叱之，且大罵，至斷手足，死不屈。天子嘉之，錄其後。」

蘇舜欽：蘇學士文集卷一四，歙州黟縣令朱君墓志銘

朱保衡，選達州東鄉主簿，時賊騷兩川，鄰城不守，邑令呂棄印以逸，主簿獨閉壁堅守，勢詘遇害。時先君（咸熙侍），年才十三，度不能力，遂挺身脫賊刀下，日夜踣數舍，冒沒於兇黨中，變民居，作蜀俚人語。諜知官軍至開州，趣出主帥前，泣曰：『我東鄉主簿之子，不幸父以賊死，而家有母妹在青州，相去數千里，不能自通，幸挈出死境，使歸奉偏親以養，惠施大矣。』帥哀憐之，使騎於後。賊平，道華之渭南，逢呂令居焉。」

唐士恥：靈巖集卷二，擬兩川招安使平李順露布

「尚書兵部臣繼恩等言：坤維盜弄，何勞蟻虱之誅，師律中行，卽遂創痍之復。訖龔蠶魚之國，旣安參井之疆，用寬西顧之憂，亟上北門之捷。國家鼎來帝運，離照鬼區，大一統以同文，奄八紘而有截。顧維益牧，小遠神京，然深仁厚澤之漸摩，與時俱化，迺曲見私心之反側，動衆以言，首謀幸厭于天誅，脅

附更思於扇亂。適持節不知於撫定，致號狐益遂於張皇，城壁屢墮，官僚踵戮。痛吾赤子，何忍墮於鉅鋒，憤爾綠林，敢肆行於虐燄。皇帝陛下，赫然出命，昭若選才，推轂惟專。事靡容於掣肘，釋囚兼用，罪惟問於吞舟，甚昧愚心，敢爭天險，屬旗鼓兩明於將鉞，乃聲大折於妖徒，矧東川備於金湯。蓋巨幹豈移於蝮蟻，棧路何虞於來往，王師亦務於驅馳，雖凶旅方興，若可游魂而假息。逮天威一鼓，悉皆授首以摧肝，電掃無前，風行孰禦，破竹實三單之快，刈鯨無半瞬之留，錦里依然，重被吾皇之雨露，鷄竿肆及，盡還昔日之農桑，人違黥墨之災，罪止渠魁之取，雖支黨亦歸於禽獻，惟衆心本荷於皇明，岷峨還徹底之清，星宿有倍常之潤。臣叨膺授鉞，每誓捐軀，曾何三略之知，常愧六韜之學。幸賴諸軍畢力，羣校協心，更由神聖之威，獲致纖毫之效，貪天何敢，贖罪既多。」

竹洪按唐士恥南宋中葉人，去王小波、李順起義，踰二百年，本文所謂擬者，蓋設想之詞，本遊戲文章也。作者對王均、王則等更擬作有同性質的露布，可見其對農民起義仇視之甚。茲均引錄，以供參考。

洪邁：洪文敏公文集卷七，書張詠傳

「張忠定公詠，爲一代偉人，而治蜀之績，尤爲超卓。然實錄所載，了不及之，但云出知益州，就加兵部郎中，入爲戶部。後馬知節自益涉延，難其代，朝廷以詠前在蜀，寇攘之後，安集有勞，爲政明肅，遠明（疑作民）便之，故特命再任而已。國史本傳略同，而增書促招安使上官正出兵一事。皆詆其知陳州，

營產業，且與周渭、梁鼎輩五人同傳，殊失之也。公以魁奇豪傑之才，適將自奮，知略神出，勳業赫赫，震暴當世，誠一世偉人。道州所刻帖，有公與潭牧書一紙，王荆公跋之云：「忠定公歿久矣，而士大夫至今稱之，豈不以剛毅正直有勞乎？世若公者少歟。」文潞公云：「子嘗守蜀，觀忠定公之像，遺愛在民，欽服已甚。」黃誥云：「公風烈如此，而不至於宰相，然有忠定之才，而無宰相之位，於公何損；有宰相之位，而無忠定公之才，於宰相何益云，雖老死，安肯以此易彼哉？」觀四人之言，史氏發潛德之幽光，爲有負矣。」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二，人物記第一

「王景字仰山，邠人。按古今集記：淳化、咸平中，景以積行純孝稱于鄉里。……李順之亂，邠人團結以自守。順後益熾，下令集向團結者，留縣西福寺，毋得輒出，將盡殺之。孝子適役於縣，度衆皆且不免，夜啓關縱令逃去，數千人，賴以活。」

馮甦：滇考卷上，段氏大理國始末

「淳化五年，李順亂蜀，招安使雷有終遣辛怡顯使南詔。時蜀順賊與南蠻結連爲寇，朝廷覓能使滇者，不可得，乃詔募命官士庶通邊事者，往黎揭界招撫之，故辛怡顯自薦請行。至道元年，始訖事而歸。後作雲南錄獻之。」

第三卷

三四、相州民（至道元）（九九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太宗紀

至道元年二月甲申，索湘「知相州（河南安陽縣）時，有羣盜聚西山下，謀斷澶州河橋，入攻磁、相，白晝輒援旗鼓，鈔劫閭里。鄰郡發兵千人捕逐，無敢近。湘擇州軍之勁銳者，得三百人，偵其入境，卽掩擊，盡擒而戮之。河北轉運使王嗣宗以其狀聞。」

竹淇按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所載同。

三五、許州宋斌在鄆城（至道二）（九九六）

宋史卷五，太宗紀

至道二年十一月「辛卯，許州（河南許昌市）羣盜劫鄆城（河南漯河市）居民，巡檢李昌習鬥死，都巡檢使王正襲擊之，獲賊首宋斌及餘黨，皆斬於市。」

三六、江淮鹽販（至道二）（九九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太宗紀

至道二年八月，「江淮發運使楊允恭捕販私鹽賊三十九人，送闕下，上悉貸之。因顧左右曰：『此等越逸江湖，習性已久，固不能工作矣，可團爲一軍，以備舟楫之役，號曰平河。』十一月丁卯朔，「先是淮南十八州，其九禁鹽，餘則不。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取之，至禁地，則上下其直，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爲盜者。發運使楊允恭以爲行法宜一，卽奏請悉禁之，而官遣吏主其事。事下三司，三司言其不可，允恭固以請，甲午，詔從之。允恭又請令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貨，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五一八六頁，一三二冊食貨三三鹽法至道二年十一月，所載大體同。又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所載較簡略。

三七、河北、西京民（至道三）（九九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太宗紀

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巳（時眞宗登位，未改元），同幹當審官院通進銀臺司封駁事田錫上疏：「……今地

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臣見銀臺司諸道奏報，自九月初至冬節前，申奏盜賊不少，今不一一具奏，慮煩聖聰，且據其可言者，一二而言之：九月四日，施州奏，羣賊四百餘人驚劫人戶。十月七日，滑州奏，有賊四十餘人過河北。十五日，衛州奏，有賊七十餘人過河北。十九日，絳州奏，垣曲縣賊八十餘人殺縣尉成柄。西京奏，十月二十三日，有賊一百五十三人，入白波兵馬都監廨署，並劫十四家，至午時，奪船往垣曲，至河陽、鞏縣界。濮州奏，盜入堽城縣。單州奏，羣盜入歸恩指揮營。濟州奏，羣盜入金鄉、鉅野縣郭十九家。永興軍奏，虎翼軍賊四十餘人劫永興南莊。今月二日，西京奏，王屋縣賊一百餘人，白高渡潰散軍賊六十餘人。七日，陝府奏，集津鎮羣賊六十餘人，並驚劫人戶，至午時乘船下，去峽石縣，羣賊自河北渡過河南。八日，西京奏，草賊見把截土豪鎮，官私往來不得。豈有京師咫尺，而羣盜如此，邊防寧靜，而叛卒如是。臣所謂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臣爲陛下憂之。臣每見宣命指揮，以諸處奏報，但令巡檢使臣掩捕，但令巡檢地分嬰逐，而安之討之，未見其嘉謀，備之禦之，未見其遠慮。若其勢漸盛，而有謀者與之爲謀，其力難制，而思亂者濟之爲亂，乃是國家失於早圖，乃是朝廷失於輕事。今地震之災漸見，陛下何不早謀而杜其漸，下動之象已萌，陛下何不熟慮而防其萌。臣七月所奏，望再取披詳。今所奏，望必垂聽信，防其萌，正在今日，杜其漸，不可失時。……」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太宗紀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巳，節錄此文。

三八、廣武卒劉吁（至道三）（九九七）

黃休復：茅亭客話卷六劉吁

「至道丁酉歲秋八月，諸州巡檢作坊使韓景祐至懷安軍，爲其下廣武卒劉吁等謀殺之，韓踰垣而免。是夜，軍賊掠懷安軍。及明，取金堂古城，入漢州，凡六日，行五百餘里，劫掠五軍州十鎮縣。所至處皆不及支牒，驅掠軍民，勢莫可遏，州縣震懾，戶口奔逃。時知府張密學口謂招安使上官正曰：『賊今日邛州，來日必奔嘉、眉州，賊若有盤泊處，如魚得淵，卒難除討，君必悔之。今日請卽往移兵渡江，逆而擊之，奪其膽氣，當盡擒之，此上策也，時不可失。』上官遂點集兵甲前去，過新津江，遇賊食於方井，馳告張密學。張曰：『劉旣入井，更欲何逃？』日中，以捷來告，盡殺其黨凱旋。且張公料敵先見，皆此類也。上官能將其兵，是行也，易於摧枯，川界由是肅然。」（參閱第三十三節）

三九、張洪霸在邢、洺州（至道三）（九九七）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三，武恭王公德用神道碑銘

「邢（河北邢台縣）、洺（河北永年縣）男子張洪霸聚盜二州間，歷年吏不能捕。公（王德用）以氈車載勇士，爲婦人服，盛飾，誘之邯鄲道中，賊黨爭前邀劫，遂皆就擒。」

竹淇按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八之六樞密使魯國王武恭公篇亦引用此文。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附王德用傳

王德用，出爲邢、洛、磁、相巡檢，盜張洪霸相聚界上，吏不能捕。德用以氈車載勇士，詐爲婦人飾，過邯鄲。賊果來邀，勇士奮出，悉禽之。徙督捕陝西東路，盜賊相戒曰：「此禽張洪霸者。」皆相率逃去。」

竹淇按張洪霸在邢、洛起義事，諸書不載確切年月，惟觀德用本傳上下文氣，忖在至道二年之後，眞宗卽位之前，故編次於至道二年。

眞宗時代（九九八——一〇二二）

四〇、王均在益州（咸平二——三）（九九九——一〇〇〇）

竹淇按王均起事形式上雖屬兵變，然其繼王小波、李順起義之後，彼此不無相關，故仍列入起義中。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五，王均之變

「咸平二年，西川自李順平後，人心未寧。益州鈐轄鳳州團練使符昭壽，彥卿之子也，驕恣不親戎

務，有所裁決，但令僕使傳道。多集錦工，織作織麗，所須物輒配市人齎納，踰半年，不給其直，又縱部曲略取之。廣糴稻麥，敗卽責僧道備償。僕使乘勢凌忽軍校，其下皆怨。知州右諫議大夫牛冕，寬弛無政事，時神衛軍戍成都者兩指揮都虞候王均及董福分主之。福御衆整肅，故所部優贍；均好飲博，軍裝悉以給費。十二月甲子，冕與昭壽大閱於東郊，蜀人喜遊觀，兩軍衣服，鮮弊不等，均所部皆慚憤，出不遜語。戊寅，冕以酒肴犒其牙隊，而昭壽則無所設，軍士益忿，故趙延順等八人謀作亂。

三年正月己卯朔，有中使自峨眉還京師，昭壽戒馭吏具鞍馬，將出送之，順等乃悉解廄中馬輻，使跳躍庭下，陽逐而繫之。喧呼之際，延順遂帥其徒，徑登廳事，擊殺昭壽，並殺其二僕，據甲仗庫，取兵器。時冕方坐州廳，受官吏賀，正聞變，皆逃竄。冕及轉運使張適縋城出，奔漢州，惟都巡檢使劉紹榮，冒刃格鬥。旣而衆寡不敵，延順等尙未有主，或欲奉紹榮爲帥者，紹榮攝弓大罵曰：『我燕人也，比棄虜歸朝，肯與汝同逆耶？亟殺我，我寧死義耳。』延順等亦未敢害之。都監王澤聞變，召王均謂曰：『汝所部兵亂，盍自往招安？』延順左執昭壽首，右操劍，彷徨未知所適，見均至，卽率衆踴躍奉均爲主。指揮使孫進不從，命卽殺之，餘兵及驍猛、威武軍悉合而爲亂，紹榮縊死。均建號大蜀，改元化順，置官稱，設乘輿，以神衛小校張錯爲謀主。錯本名美，太原舊卒也。辛巳，王均率衆陷漢州，牛冕等奔東川。王均自漢州引衆攻綿州，不能克，直趨劍門（原注：案長編事列辛卯）。先是知劍州祕書丞李士衡聞寇作，以州城難守，卽焚倉庫，運金帛，東保劍門。均至，士衡與劍門都監左藏庫副使裴臻逆擊，敗之，斬首數千

級。民之脅從者，率多奔潰，士衡揭榜招降，得千餘人，悉置麾下，示以不疑。均衆乏食疲弊，不敢由故道，徑陰平還成都。甲午，車駕自大名還，是日，次德清軍。上始聞王均反，即以戶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終爲瀘州觀察使，知益州，兼提舉川峽兩路軍馬招安、巡檢捉賊轉運公事。御廚使李惠、洛苑使富州團練使帶御器械石普、供備庫副使李守倫，並爲川峽兩路捉賊招安使，率步騎八千往討之。又以洛州團練使上官正爲東川都鈐轄、西京作坊使李繼昌爲峽路都鈐轄，崇儀副使高繼勳、王阮並爲益州都監，供奉官閣門祇候孫正辭爲諸州都巡檢使。繼昌，崇矩子；繼勳，瓊子也。初，知蜀州供奉官閣門祇候楊懷忠聞成都亂，卽調鄉丁會諸州巡檢兵，刻期進討。蜀民不從賊者，相率抗禦，僣伍自謂清壇衆，又擇清壇衆之魁七十餘人，悉補巡檢將，遣判官高本馳驛以聞。丙申，懷忠率衆攻成都，先鋒自北門入，遂燒子城北門，西至三井橋。時王均從劍門還，猶未至，懷忠與賊將威棹、小校崔照及僞招安巡檢魯麻胡等陣於江瀆廟前。自晨至夕，戰數合，懷忠兵勢不敵，引衆退保江原。懷忠所調丁夫，多李順舊黨，頗貪剽劫，故致敗績。乙巳，王均復入成都。二月，楊懷忠檄嘉、眉七州，調軍士民丁，悉與懷忠會，再攻成都。時王均方遣趙延順攻邛、蜀州，懷忠逆擊之，賊稍卻。

〔原按：國史稱懷忠以二月十七日再攻益州，據耆舊傳則所稱十七日再攻益州，時雷有終等已至矣。國史既云自益州還屯樁木寨，又進壁鷄鳴原，以俟王師，若有終已至，又何埃乎？蓋國史誤以有終十七日始攻益州爲懷忠再攻益州，而懷忠再攻益州，實在上旬，不得其的日也。耆舊傳及實錄載二月

三日，王均遣趙延順進攻邛、蜀州，爲懷忠所敗，國史稱懷忠再攻益州，時均方遣延順攻邛、蜀，此可見其不出上旬，在初四五日間也。疑不能決，並書其事於此，俟考。」

懷忠與轉運使陳緯麾兵由子城南門直入軍資庫，署其庫鑰。均所部皆銀鎗、繡衣爲數隊，分列子城中，出通遠門，與懷忠戰。會暮，懷忠復退軍窄橋，背水列陣，寨於櫛木橋南，以扞邛、蜀之路，故賊不能復南略。旣而，賊黨自清水壩、溫江、金馬三道來攻櫛木寨，出官軍後，焚江原神祠，斷邛、蜀援路。懷忠三道分兵以抗之，斬首五百餘級，驅其衆入阜江，獲甲弩甚衆。乘勝逐賊，至成都南十五里，寨於鷄鳴原，以俟王師，均亦閉成都東門以自固。綿、漢、龍、劍都巡檢使澄州刺史張思鈞引兵克復漢州，斬僞刺史苗進，遣使來告捷（原注：案長編事列辛酉）。雷有終等自漢州與張思鈞帥大軍進討，列寨升仙橋。壬戌，賊衆來襲，有終擊走之。丁卯，王均開益州城，僞爲遁狀，雷有終與上官正、石普等率兵徑入，李繼昌疑有備，亟止之，不聽，因獨還。官軍多分剽民財，部伍不肅。賊開關發伏，布床榻於路口，官軍不得出，頗爲賊所殺，李惠死之，有終等緣堞而墜，獲免，遂退保漢州。初，繼昌所部諸校，聞城中格鬥聲，力請引去，繼昌曰：「吾位最下，當俟主帥命。」是夕，有終馳報，乃行。益州城中民皆迸走村落，賊皆遣騎追殺，或囚繫入城支解、族誅以示衆。均又脅士民、僧道之少壯者爲兵，先刺手背，次髡首，次黥面，給軍裝，令乘城與舊賊黨相問。有終乃揭榜招脅從者，至則於其衣袂署字，釋之，日數百計，故城守之外，悉無剽掠。楊懷忠度賊衆復南出，引所部屯於合水尾、浣花等處，樹機石，設篋籬以拒之。三月，雷有

終復自漢州進軍，列寒瀘牟鎮。賊黨來攻，有終擊敗之，斬首千餘級，遣其子奉禮郎孝若馳奏。四月丙辰，王均自升仙橋分路來襲，官軍聚兵於東偏，雷有終率兵逆擊，大破之，殺千餘人，奪其織蓋、銀槍等物，均單馳還城。辛未，雷有終遣其姪奉禮郎孝先齎所奪王均槍繳入奏，上以示左右，因問孝先破賊之由，笑謂殿前都指揮使范廷召曰：『此鼠竊耳，雖嬰城自守，計日可擒矣。』壬申，右諫議大夫知益州牛冕削籍，流儋州，西川轉運使、祠部郎中直集賢院張適削籍，授連州參軍。初，張詠自蜀還，聞冕代己，詠曰：『冕非撫衆才，其能綏輯乎？』既而果然。五月丁丑朔，德音降：天下死罪囚流以下，釋之。益州亂軍，除王均及同謀人不赦外，應脅從軍民，如能歸順，並當釋之。八月乙卯，王均自升仙之敗，徹橋塞門，雷有終等以官軍進至清遠江，浮梁而度，直抵城下。於北門之西，奪舊草場，因築壘焉，依壕爲土山，分設鹿角，造梯衝洞車攻具，石普專主之。高繼勳、張煦、孫正辭攻城東，上官正、李繼昌、王阮攻城西，楊懷忠與巡檢馬貴攻城南。賊將趙延順盡驅兇黨，以拒官軍。既而，延順中流矢死，神衛軍使丁重萬代延順，據東城門樓，官軍又射殺之。然每攻城，則雨甚，城滑不能上，官軍及丁夫爲洞屋攻城者，賊又鑿地道出，掩之，多溺壕中，死者千餘，軍勢小衄。賊大宴其兇黨，鼓吹之聲，達於城外。時方暑溼，攻城之人，多被疾，有終市藥它州，自和合療之。詔復遣洛苑使、入內副都知秦翰爲兩路捉賊招安使。翰既至，與有終協議於城北魚橋，別築土山。是月，克城北羊馬城，遂設雁翅敵棚，覆洞屋以進逼羅城，賊亦對設敵棚，號喜相逢樓。九月戊寅，官軍焚其敵樓，賊氣始奪，乃築月城自固。均起農夫，慙備

無謀，其僞宰相張錯者，性狡獪，粗習陰陽，以熒惑同惡。先是均每自言，大軍若至，我當先路出迎，自陳被脅之狀。錯聞之，即擇軍中子弟，署寄班以防守均，不令與人接。於是詔遣均子姪親族，至城下招降，官軍射箭開諭。錯得箭，即盡焚之，均皆不知也。王均多爲藥矢射官軍，中者必死，雷有終募敢死士穴城，間道蒙蘊，秉燧而入，悉焚其守具。甲午，令東西南寨，鼓譟攻城，有終與石普分主二洞屋以進，普又穴城爲暗門，門成，賊攢戟擁路，衆未敢進。有二卒出，請行，許以厚賞，乃麾戈直衝，賊鋒稍靡，遂克其城。有終登樓下瞰，賊猶以餘衆塞於天長觀前，密設礮架於文翁坊。高繼勳白轉運使馬亮，願得稍糶油糶，乃合衆執長戟巨斧，秉炬以進，悉焚之。楊懷忠又焚其天長觀前寨，追至大安門，復敗焉，前後殺賊三千餘人。是夕二鼓，均領餘衆出萬里橋門，突圍而遁，有終尙疑兇黨潛伏，遣人於街郭縱火，詰朝，與秦翰登門樓。牙吏有受賊署爲二司使者，捕得，立樓下，乃積薪於旁，厝火其上，盡索男子魁壯者，令辨之曰，某嘗受僞署某職，不復推究，即命左右摔投火中，自晨至晡，焚數百人，頗爲冤酷。李繼昌嚴戒部下無擾民者，獲婦女童幼，置空寺中，分兵守衛，事平，遣還其家。十月甲辰朔，王均自成都突圍走。渡合水尾，由廣都略陵，榮，趨富順監，所過脅軍民斷橋，塞路，焚倉而去。雷有終先命楊懷忠領虎翼軍追之，後二日，召石普繼往，以全軍爲援。先是朝廷每歲孟冬朔，詔富順監具酒肴，犒內屬蠻酋。是日，裁設具，而均黨適至，皆就食焉。將結筏渡江，趨戎瀘蠻境，聞楊懷忠追騎且至，心易之，均謂其黨曰『速降』，懷忠之衆令負擔以行。懷忠距富順六七（宋史雷有終傳作六十）里，地名楊家市，少憩焉，

賊衆在後者，邀戰。市側有高原，懷忠遣親信五騎，登原覘賊，懷忠語左右曰：『縱賊渡江，後悔無及，石侯將至，當以奇兵取之。』乃臨江列陣擊之，賊衆散走。有拏舟將渡江而遁者，懷忠合彊弩射之，溺者數艘。懷忠張旗鳴鑼入城，均方在監署，其黨多醉，均窮蹙縊死，虎翼軍校魯斌斬首以詣懷忠，又獲僞僞法物、旌旗、甲馬甚衆，擒其黨六千餘人，逆徒殲焉。懷忠旋軍出北門，石普始至，奪均首馳歸成都，梟於北市。賊初署親軍爲天降虎翼，終爲虎翼軍所殺云。辛亥，雷有終遣寄班供奉官楊崇勳馳奏益州平，賜以錦袍、銀帶、器、帛。乙丑，雷有終言王均伏誅，德音赦川峽路死罪囚，以有終爲保信留後，秦翰等九人並遷秩。初，上官正與石普不協，翰恐生變，爲曉譬和解之，正尋移疾歸東川，故賞弗及。是役也，楊懷忠功居最，爲石普所掩，上微聞之，遣使按視戰所，盡得其狀。旣而，懷忠秩滿，受代歸闕，復自供備庫副使擢崇儀使，領恩州刺史。」

竹淇按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五眞宗平王均篇與上文所載全同。

「四年正月，上召西川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馬亮入朝，問以蜀事。蜀自有終旣平賊，誅殺不已，亮所全活踰千人。城中斗米千錢，亮出廩米，裁其價，人賴以濟。及至京師，會械送爲賊所誣誤者八十九人，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衆，此特百分一二耳，餘皆竄伏山林。若不貸此，反側之人，聞風疑懼，一唱再起，是滅一均，生一均也。』上悟，悉宥之。八月，上以巴蜀遐遠，時有寇盜，丁卯，命戶部員外郎直史館曾致堯、太常博士王勗、供備庫使潘惟吉、通事舍人焦守節分往川峽諸州，提

視軍器，察官吏之能否。」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八馬亮傳、卷二九九李仕衡傳與本文各有關部分，所載大體同。又東都事略卷四五馬亮傳，所載意同而敘述較簡略。

宋會要輯稿六九二四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四，王均

「真宗咸平三年正月一日，益州駐泊軍士害兵馬鈐轄鳳州團練使符昭壽，推所部神衛都虞候王均爲主，逐知州牛冕等，奔漢州，都巡檢使西京左藏庫使劉紹榮沒於賊。詔以戶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終爲瀘州觀察使，知益州，兼川峽西路招安捉賊事，御廚使李惠、洛苑使入內副都知秦翰、洛苑使富州團練使帶御器械石普、供備庫副使李守倫，並爲川峽路招安巡檢使，給步騎八千，命往招討。又以洛州團練使新知青州上官正爲峽路都鈐轄，內殿崇班王阮、高繼勳並爲崇儀副使，益州駐泊都監供奉官閻門祇候孫正辭爲諸州都巡檢使。初，昭壽鞭撲軍士過當，由是神衛軍卒趙延順等八人謀害之而未發。會有中使自峨眉山還京，昭壽戒馭吏具鞍馬，將出送之。無何，馬逸庭中，延順等乘誼譟之際，率其徒登廳，害昭壽，出據甲仗庫。都監王澤聞變，召本軍都虞候王均率兵擒之，延順見均至，率衆迎奉，推而爲帥。本軍指揮使孫進不從，亟殺之，餘兵及驍猛、威武兵悉合而爲亂。三日陷漢州，遂趣綿州，攻之不下，直抵劍門。（原注：先是知劍州李士衡以州城難守，即運費帛保劍門，焚其倉庫。十三日，均至劍門，士衡與鈐轄裴璋擊敗之。）知蜀州楊懷忠會鄰州及巡檢兵，又調鄉丁，以十八日入益州，燒子城北門至三井橋，均猶未至，爲逆黨威棹

小校崔煦等所拒，懷忠還本部。二十七日，均至益州。（遺二月二字）三日，賊將趙延順攻邛、蜀，爲懷忠所敗。是月，雷有終至，石普先與綿、漢巡檢張恩均復漢州，進壁昇仙橋。十四日，賊來攻，王師與戰，敗去。十七日，賊開門僞遁，有終等率兵徑入，賊伏發，官軍頗遭殺傷。有終等緣堞而墜，李惠沒焉，遂退保漢州。均盡脅蜀中士民、僧道以爲兵。三月，官軍進收彌牟寨，斬首千餘級，復抵昇僊橋。四月，大敗賊衆，賊遂撤橋塞門，官軍進至清遠江，爲浮梁而渡。築壘於城北門，造梯衝，攻其右，普專主之。益州都監高繼勳、巡檢張照、孫正辭攻城東，峽洛（疑作略）鈐轄李繼昌、益州都監王阮攻城西，楊懷忠與巡檢馬貴攻城南，賊將趙延順中流矢死。賊又遣其黨丁重萬來拒，亦射殺之。官軍每攻城，多阻霖雨，城滑難上。未幾，秦翰至，與有終協謀，於城北魚橋上，築土山。八月，牧羊馬城遂設敵棚，覆洞車，進逼羅城。九月二日，焚其敵樓，穴城爲道，賊亦築月城自固。三十日，官軍由地道入，焚賊望櫓礮架，至夕，賊衆由南門而遁。王均奔富順監，卽遣楊懷忠追賊，後二日，石普繼往，秦翰亦至陵州。是月一日，斬均於富順監，傳首至益州，梟於市。」

同上書，七〇〇〇頁，一七九冊，兵一四，兵捷

咸平三年三月，西川七州都巡檢使張思鈞，遣綿州司法參軍樊信明馳奏，敗王均於漢州，居民安堵，帑藏如故。知益州雷有終遣其子太常寺奉禮郎孝若馳奏，敗均賊於彌牟鎮，斬級千餘，殘衆奔潰。供奉官元繼明自劍門馳騎入奏，知益州雷有終等敗王均賊黨，獲其僞織蓋金槍等物。」

同上書，六四九八頁，一六五冊，刑法二，刑法禁約

咸平四年十二月二日，詔曰：『昨益、利、彭州，戍兵謀亂，自貽刑憲，來就誅鋤。眷彼黎甿，或多反側，用寬誑誤，式廣好生，宜令逐州，除逃亡徒黨見擒捕外，其餘一切不問。及以西蜀自王均叛渙之後，人心未寧，亦有小民，潛相誑惑，宜令長吏，嚴切警察。如有訛言動衆，情理切害者，斬訖以聞。』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討王均免遂果閬州稅詔（原注：咸平三年九月丁酉）

「昨命王師，討戮均賊，眷言民俗，咸有供須。訪聞峽路遂、果、閬三州，最近西蜀，科役稍煩，而果、閬加之水潦，不有矜貸，曷蘇疲氓，其三州今年秋稅宜免十之三。」

同上書卷二一七，遣使諭王均等詔（原注：咸平三年九月戊寅）

「昨以符昭壽怠於改塗，昧於綏撫，乃致汝輩陷於匪人。今大舉王師，將平孤壘，所嗟氓俗，例隕兵鋒，深用軫憂。特從開導，如能遞相勸率，効順革心，當賜生全，別加錄用。仍專遣使臣，押汝等兒姪親族，往彼告諭，以示包容。勿更危疑，自求多福。」

貸益州因王均作亂曾劫奪民財殺傷人命者罪詔（原注：咸平四年正月甲申）

「昨者西南之區，叛兵搆孽，頗有兇旅，因滋亂階，攘奪貨財，殺害烝庶。暨茲平殄，大起訟囂，悉置於典刑，慮紛擾於鄉縣。特行禁止，咸許自新，期乃蒼黔，漸增恥格。應益州去年九月二十日已前，因王均作亂，曾劫奪民財，殺傷人命者，除官吏使臣不放外，其軍民諸色人並釋之。」

同上書卷二一八，平王均川峽路德音（原注：咸平三年十月乙丑）

「朕君臨萬宇，德覆兆民，執大象以御時，應上元而爲理，何嘗不慈恕在念，吁昊爲心，思保太和，用敷至化。而王均包藏逆態，孤負國恩，嘯聚危城，驚擾遠土，速乎撲滅，尋至梟懸。言念蒸黎，驟罹困弊，既洽和平之運，宜推曠蕩之恩。應川峽兩路，德音到日，昧爽以前，十惡、故殺、劫殺、並爲己殺人、官典犯枉法贓不赦外，餘罪無輕重並放，其拋離城池人不在此限，仍令轉運司具名以聞。官員使臣等陷在逆城，遭其迫脅，曾受文字者，並釋罪部送赴闕。其益州內外諸色人，曾受章捕懼罪藏匿者，並放罪，各令歸業。」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三八，遏盜之機

「呂中曰：李順之黨方息，而劉吁興，劉吁之徒方平，而王均起，何蜀人之好亂邪？蓋蜀民勇悍，又狃於僭僞之久，故易誘以亂耳。然安李順之黨者，張詠也，平劉吁之亂者，亦張詠也，代以牛冕，則王均反，守牧其可非其人乎？張詠使蜀者再，眞宗曰：『得卿治蜀，無西顧憂。』此爲蜀擇詠，非爲詠擇蜀也。」

曾鞏：隆平集卷二〇，妖寇傳，王均傳

「軍賊王均、神衛指揮都虞候，益州（成都）駐劄。咸平三年，神衛卒趙延順以衆怨鈐轄符昭壽，多用親隨僕言，榜筆軍人，因馬逸喧擾中，殺昭壽及僕。均率衆擒延順及其黨，不能獲，乃同刼均爲帥。知

州牛冕出漢州，均遂僭號，建元化順，自正月叛。奏至，以雷有終知益州，命內臣秦翰同團練使石普、上官正率兵征討。九月，均敗竄，秦翰、楊懷忠追斬於富順監，梟首州市。」

同上書卷一一，雷有終傳

「咸平二年，王均叛，（雷有終）除觀察使，復知成都府。既至，而王均僞開城，若將遁。有終及上官正、石普徑馳入，賊閉關，伏發，僅墜堞而免，乃築壘城北，焚城樓，均始遁。石普、楊懷忠襲至富順監，獲之，蜀平。」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四三雷有終傳意同，而所載較簡略。

同上書卷一四，馬亮傳

「咸平中，王均反，（馬亮）除西川轉運副使，改使。賊平，召問蜀事，加直史館，復還部。」

「平王均，主將誅戮不已，亮救免者千數。及械送詿誤者僅九十人至京，知樞密院周瑩欲盡誅之。亮言脅從者甚衆，此特百之一二，若不貸之，恐益危懼，貽朝廷憂，從之。」

同上書卷一七，高瓊傳附高繼勳傳

「咸平初，（高繼勳）監兵益州，王均叛，繼勳引兵與戰，賊黨轉鬥至嘉州界，敗之。復還，力攻益州城，而王均夜潰。以功遷崇儀使，徙綿、漢、劍門都巡檢，悉擒滅均餘黨楊承海等衆，徙陝口鈐轄。還朝，陳用兵方略，眞宗嘉之。」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四二高瓊傳附高繼勳傳所載大體同。

同上書卷一八，石普傳

「咸平二年，軍盜王均據益州叛，又命（石普）爲川峽招安巡檢使，雷有終攻城，均走。普追躡至富順監，敗之，均自殺，獲首以獻，餘黨悉平。」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四二石普傳意同，而所載較簡略。

王侁：東都事略卷四，眞宗紀

咸平「三年春正月己卯朔，益州軍亂。」甲午，「益州叛軍推王均爲首。冬十月，雷有終復益州，王均伏誅。」

同上書卷一九，符彥卿傳

符「昭壽鳳州團練使，爲益州鈐轄。昭壽遊宴無度，不能御軍，神衛卒趙延順以衆怨昭壽信用親僕，榜箠軍人，謀害昭壽。咸平三年正旦，中使來，昭壽戒馭吏具鞍馬，將送之，卒乃縱廐中馬，陽逐而繫之。喧擾之際，延順率其衆，殺昭壽及其僕。都監王澤聞變，召都虞候王均擒延順及其黨，不能獲，乃推王均爲首。知益州牛冕出奔漢州，都巡檢使劉昭榮與均戰，死之，均遂僭號大蜀，建元化順。是歲王師討平之，追斬均於富順監。」

宋史卷六，眞宗紀一

咸平三年正月甲午，「益州兵變，害鈴轄符昭壽，逐知州牛冕等，推都虞候王均爲首，作亂。詔戶部使雷有終爲廬（他書作適）州觀察使，帥師會李惠等討之。均閉城門固守。」二月「丁卯，益州王均開城僞道，雷有終等入城，爲所敗，退保漢州，李惠死之。」四月，「壬申，前知益州牛冕、西川轉運使張適，並削籍，冕流儋州，適爲連州參軍。冬十月甲辰，雷有終大敗賊黨，復益州，殺三千餘人。壬子，綿、漢都巡檢澄州刺史張思鈞削籍流封州。……乙丑，雷有終追斬王均於富順監，禽其黨六千餘人。詔原川峽路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雷有終等以功進秩有差。」

同 竹淇按王應麟玉海卷一九三上雷有終平王均條所載微有異詞，而敘述較詳。

同 上書卷二五一，符彥卿傳附符昭壽傳

「咸平初，（符昭壽）遷鳳州團練使、益州鈴轄。昭壽以貴家子，日事遊宴，簡倨自恣。常紗帽素篋衣，偃息後圃，不理戎務，有所裁決，卽令家人傳道。多集錦工，就廨舍織纖麗綺帛。每有所須，取給於市，餘半歲方給其直，又令部曲，私邀取之。廣糴黍稻，未及成熟者亦取之，悉儲寺觀中，久之損敗，卽勒道釋償之。縱其下凌忽軍校。劔南自李順平後，人心洶洶。知州牛冕緩弛無政，昭壽又不能御軍，人皆怨憤。神衛卒趙延順等八人謀，欲害昭壽，未敢發。三年正月，中使自峨眉山還京，昭壽戒馭吏具鞍馬，將送之。延順等悉解廨中馬韁，奔逸庭下，陽遂誼呼，登廳執昭壽殺之，並殺二僕，據甲仗庫，取兵器。都監王澤聞之，急召本軍都虞候王均率兵擒捕。延順左執昭壽首，右操劔，彷徨無所適。卒見均至，卽與

衆推均爲帥，合驍猛、威武兵爲亂。牛冕泊轉運使張適奔漢州。是秋，官兵討平之。見雷有終傳。」

同上書卷二七八，雷德驤傳附雷有終傳

咸平三年，（眞宗）將巡師大名，遣（雷）有終乘驛先詣澶州，督納糧草，車駕還次德清軍。會益州奏至，神衛戍卒以正旦竊發，害兵馬鈐轄符昭壽，擁都虞候王均爲亂，逐知州牛冕。卽日拜有終瀘州觀察使，知益州，兼川峽兩路招安捉賊事，御廚使李惠，洛苑使石普，供備庫副使李守倫，並爲招安巡檢使，給步騎八千，命往招討。又以涪州團練使上官正爲東川都鈐轄，西作坊使李繼昌爲峽路都鈐轄，崇儀副使高繼勳、王阮並爲益州駐泊都監，供奉官閤門祇候孫正辭爲諸州都巡檢使。正月三日，均率衆陷漢州，進攻綿州，旬日不能下，趣劍門。先是知劍州、祕書丞李士衡度寇必至，城不能守，悉徙官帑，保劍門，焚其倉廩，及署榜招軍卒之流逸者，得數千人。已而，賊果至，士衡與劍門都監、左藏庫副使裴臻逆擊之。時風雪連日，均衆無所掠，惟食敗糟。臻與戰，斬首數千級，賊衆疲劇，宵遁，還保益州。士衡卽馳騎入奏，上嘉之，拜士衡度支員外郎，賜緋，臻崇儀使，領峯州刺史，仍舊職。知蜀州、供奉官、閤門祇候楊懷忠聞變，卽調鄉丁會十一路巡檢兵，刻期進討。蜀民不從賊者，相率抗禦，儕伍謂之清壇衆，擇清壇之魁七十餘人，悉補巡檢將，遣判官高本馳驛以聞。十七日，懷忠率衆入益州，焚城北門至三井橋。時均尙留劍門，與賊將魯麻胡陣於江瀆廟前。自晨至晡，戰數合，懷忠兵勢不敵，退還所部。懷忠部下多李順舊黨，頗貪剽劫，故敗績焉。懷忠移文嘉、眉七州，調軍士丁男來會。二月，再攻益州，時均

方遣逆黨趙延順攻邛、蜀，懷忠逆與之戰，賊稍退。懷忠與轉運使陳緯麾兵由子城南門直入軍資庫，與緝署其庫籩。均衆皆銀槍、繡衣，爲數隊，分列子城中。賊兵出通遠門，與懷忠戰數合。會暮，懷忠復退軍笮橋，背水列陣，砦櫛木橋南，以扞邛、蜀之路，賊故不復能南略，自清水壩、溫江、金馬三道來攻櫛木砦，出官軍後，焚江原神祠，斷邛、蜀援路。懷忠三路分兵以抗之，斬首五百餘級，驅其餘衆入阜江，獲甲弩甚衆。乘勝逐賊，至益州南十五里，砦於鷄鳴原，以俟王師，均亦閉成都東門以自固。是月，有終等至，令石普先與綿、漢都巡檢張思鈞，收復漢州，進壁升僊橋，賊出攻砦，有終擊走之。一日，均開城，僞爲遁狀，有終與上官正、石普率兵徑入，官軍分剽民財，部伍不肅。賊閉關發伏，布床榻於路口，官軍不得出，因爲所殺。有終等緣堞而墜，李惠死之，退保漢州。益州城中民皆奔迸四出，復爲賊黨分騎追殺，或囚繫之，支解族誅以恐衆，又脇士民、僧道之少壯者爲兵，先刺手背，次髡首，次黥面，給軍裝，令乘城與舊賊黨相問。有終署榜招之，至則署其衣袂，釋之，日數百人。三月，進攻彌牟砦，斬首千餘級，復爲賊所拒。四月，賊由升僊橋分路來寇，併軍於東偏。有終率兵逆擊，大敗之，殺千餘人，奪其鐵蓋、金槍等物，均單騎還城。有終遣其子奉禮郎孝若馳奏，上問孝若敗賊之由，笑謂左右曰：『均鼠竊爾，雖嬰城自守，計日可擒矣。』孝若因言：『嘗習武藝，願改秩以効。』卽補供奉官。俄以刑部員外郎馬亮爲轉運使，國子博士張志言副之，供備庫副使張昫爲綿、漢都巡檢使。楊懷忠又分所部砦於合水尾、浣花等處，樹機石，設笮籬以拒之。賊自升僊之敗，徹橋塞門，官軍進至清遠江，爲梁而度。有終與石普屯於

城北門之西，依壕爲土山，分設鹿角，又得舊草場，造梯衝、洞車攻具，普專主之。高繼勳、張晌、孫正辭攻城東；上官正、李繼昌、王阮攻城西；楊懷忠與巡檢、殿直閣門祇候馬貴攻城南。賊將趙延順盡驅兇黨以拒。旣而，延順中流矢死，又遣其黨丁重萬立城門上，官軍射之殪。每攻城，輒會雨，城滑不能上，官軍及丁夫爲洞屋以進，賊又鑿地道，出掩之，溺壕中死者千餘，軍勢小衄。時方暑濕，軍士多疾，有終市藥他州療之。是月，詔洛苑使、入內副都知秦翰爲兩川捉賊招安使，有終與翰叶議於城北魚橋，又築土山。八月，克城北羊馬城，遂設雁翅敵棚，覆洞屋以進逼羅城。九月，城北洞屋成，賊對設敵樓以抗官軍，有終遣卒焚之，賊自是銷沮，築月城以自固。有終募敢死士，間道以入，賊爲藥矢，中者立死，有終令卒蒙氈秉燧以入，悉焚其望櫓機石。先遣東西南砦，鼓譟攻城。有終與石普分主洞屋以進，普穴城爲暗門，門成，賊攢戟於前，無敢進者，有二卒請行，許以厚賞，乃麾戈直衝之，賊鋒稍卻，遂入城。有終登城樓，下瞰賊之餘衆，猶砦天長觀前，於文翁坊密設礮架。高繼勳白於馬亮，請給稽秆油糶，衆執長戟巨斧，秉炬以進，悉焚之。楊懷忠焚其砦天長觀前，追至大安門，復敗焉。是夕二鼓，均與其黨二萬餘南出萬里橋門，突圍而遁，有終疑有伏，遣人縱火城中。詰朝，與秦翰登門樓，牙吏有受僞署官職者，捕得，立樓下，傍積薪，厝火其上。索男子魁壯者，令辨之曰：某嘗受某職，卽命左右摔投火中，自晨至晡，焚死者數百人，時謂冤酷。均旣走，度合水尾，由廣都略陵、榮，趣富順監，所過斷橋、塞路、焚倉庫而去。初，有終遣懷忠領虎翼軍追之，後二日，石普繼往，以全軍爲後援。十月，均至富順，其將校以筏度江，

趨戎瀘蠻境。朝廷每歲孟冬朔，詔富順監具酒肴犒內屬蠻酋，是日，裁設具，而均黨適至，皆食焉。聞懷忠追騎將至，均心易之，謂其黨曰『速降』，懷忠令其衆負擔以行，懷忠距富順六十里，於楊家市少憩，賊衆在後者邀戰，懷忠遣騎士歷高原覘賊，且語其左右曰：『縱賊度江，後悔無及，聞石侯將至，當以奇兵取之。』乃臨江列陣擊之，餘黨散走。有拏舟將度江而遁者，懷忠合強弩射之，溺死甚衆。懷忠張旗鳴鑼入城，均方在監署中，其衆多醉，均窮蹙縊死，虎翼軍校魯斌斬其首，詣懷忠。獲僭僞法物，旌旗、甲馬甚衆，擒其黨六千餘人，逆徒殲焉。懷忠旋軍出北門，石普之衆方至，奪均首馳歸成都，梟於北市。均本隸開封散從直，後補軍校。初，神衛軍之戍成都者，以均及董福分二指揮以領之。福御衆有法，部下皆優足，均縱其下飲博，軍裝亦以給費。是歲，車駕幸河朔，符昭壽與牛冕大閱於東郊，蜀人趨觀之，二軍衣服鮮弊不等，均衆因是慙憤。益州知州與鈐轄二廨並禁旅爲牙隊，歲除，冕以酒犒部士，而昭壽既驕恣，復肆侵虐，冕亦寬弛無政，故詰朝合起爲亂。神衛卒既殺昭壽，是日，成都官吏方相與賀正，聞變皆奔竄，牛冕與轉運張適縋城而出，惟都巡檢使劉紹榮冒刃格鬥。既而，衆寡不敵，叛卒尙未有主，或欲奉紹榮爲帥者，紹榮攝弓罵曰：『我燕人也，比棄鄉土來歸本朝，豈能與汝同逆？汝亟殺我，我肯負朝廷哉？』衆未敢動，監軍王澤與均適至，乃謂均曰：『汝所部爲亂，盍自往招安。』均既往，叛卒即擁之爲王，紹榮自經死。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署置官稱，設貢舉，以張錯爲謀主。錯本名美，太原舊卒，後爲神衛小校。狡獪，嘗歷戰陣，粗習陰陽，以熒惑同惡，故勸均爲亂，均實慙懦無謀，嘗言：『官軍

若至，我當先路出迎，自陳被脇之狀。」錯聞之，擇軍中子弟，署寄班以防守均，令不與人接見。官軍圍城，每射箭招誘，及令均子弟至城下，均皆不之知，得箭書，錯悉焚之。自起至敗，所守止一城而已。均初署親軍爲天降虎翼，後果爲虎翼軍所殺。賊既平，遣承受供奉官楊崇勳乘傳告捷，賜崇勳錦袍、銀帶、器、幣，有終加保信軍節度觀察留後，以秦翰爲內園使、恩州刺史，石普爲益州團練使，高繼勳、王阮並爲崇儀使，孫正辭爲內殿崇班，李繼昌爲獎州刺史，張昫爲供備庫副使，楊懷忠爲供備庫副使，馬貴爲供奉官。是役也，懷忠之功居最，爲石普所忌，朝廷微聞之，遣寄班安守忠按視戰所，盡得其功狀，以故懷忠復遷崇儀使，領恩州刺史。」

竹淇按本文與楊良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五王均之變所載雖大體相同，然若干重要詞句爲本末所未有，故仍不憚煩而錄之。

同上書同卷，雷德驥傳附雷孝先傳

「王均反益州，（雷孝先）隨季父有終進討。孝先率先鋒與賊戰升仙橋，斬首數百，得均金槍、黃繖以獻，改將作監丞。」

同上書卷二七九，許均傳

「王均之亂，遣（許均）乘傳之蜀，隸雷有終麾下，守魚橋門。又從秦翰追殺賊黨於廣都，降其衆七千餘。驛召，授東西班都虞候，領順州刺史。」

同上書卷二八九，高瓊傳附高繼勳傳

「咸平初，王均據益州，（高繼勳）以崇儀副使爲益州兵馬都監，提舉西川諸州軍巡檢公事、招安使。雷有終以兵五百授繼勳，守東郭二門。會賊攻彌牟砦，繼勳引兵轉鬥至嘉州，敗之，獲黃繖、金塗槍以還。有終益以勁兵復進攻二門，克之，乃建幟城上。諸將知城拔，有終乃引軍薄天長門，賊復來拒戰，會日暮，有終欲少休，繼勳曰：『賊窘矣，急擊之，無失也。』率十數騎鏖戰，身被數創，血濡甲，馬死，更馬以進，會入內都知秦翰來援，賊退，保子城，不敢出。繼勳潛知賊欲夜遁，開圍，使得潰去，均卒敗滅，以功遷崇儀使。賊餘黨保山藪中，時出剽劫，乃徙綿、漢、劍門路都巡檢使。繼勳募惡少年偵賊動靜，窮躡巖穴，掩其不備，悉擒殺之。」

竹淇按王珪華陽集卷三六高穆武王繼勳神道碑所載大體同，而文較繁密，繼勳本傳之文，付出神道碑。又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九高康王繼勳克勤敏功鍾慶之碑，亦採錄神道碑。

同上書卷二九三，張詠傳

咸平五年，馬知節自益徙延州，朝議擇可代者，眞宗以詠前在蜀，治行優異，復命知益州，仍加刑部侍郎、樞密直學士，就遷吏部侍郎。轉運使黃觀上其治狀，有詔褒美。會遣謝濤巡撫西蜀，上因令傳諭詠曰：『得卿在蜀，朕無西顧之憂矣。』

同上書卷三〇〇，陳從易傳

陳從易調彭州軍事推官。王均盜據成都，連陷綿、漢諸郡，彭人謀殺兵馬都監以應之。時從易攝州事，斬其首謀者，召餘黨曉以禍福貫之，衆皆呼悅。乃率厲將吏，脩嚴守械，戒其家僮，積薪舍後，曰：『吾力不足以守，當死於此。』賊聞其有備，不敢入境。賊平，安撫使王欽若以狀聞，召爲祕書省著作郎、大理寺詳斷官。」

同上書卷三〇八，張煦傳

「咸平中，王均亂蜀，以（遷煦爲綿、漢劍門路都巡檢使，又與雷有終進攻成都。煦主東砦，焚其郛及樓堞，均突圍而遁。賊平，以功就遷正使（原爲供備庫副使），徙益州都監，與知州宋太初同提總本路諸軍事。有戰艦卒將謀擾動，煦卽日斬之。」

同上書同卷，張佶傳

咸平「三軍（張佶徙西川轉運副使，時詔討王均，以餽餉之勞，遷虞部員外郎。賊平，分川峽爲四路，以佶爲利州路轉運使。）」

同上書卷三二四，石普傳

石普，從眞宗幸大名，會王均叛，以爲川、峽路招安巡檢使，佐雷有終率諸將進討。至天回鎮，賊出拒戰，普領前陣，力擊破之。賊退保益州，王師圍城數月不下，普繕軍砲，又爲地道攻城。城破，均衣半

突圍，由南門遁，普引兵追擊於富順監，均自殺，餘黨皆平。遷冀州團練使，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三千兩。」

同上書卷四二六，張綸傳

張綸補三班奉職，遷右班殿直。從雷有終討王均於蜀，有降寇數百，據險叛，使綸擊之。綸馳報曰：「此窮寇，急之則生患，不如諭以向背。」有終用其說，賊果棄兵來降。」

同上書卷四四六，秦翰傳

「王均之亂，（內侍秦翰）爲川、峽招安巡檢使，時上官正與石普不協，翰恐生事，爲曉譬和解之。親督衆擊賊，中流矢不却，五戰五捷，遂克益州，上手札勞問。翼日，進至廣都，斬首千餘級，獲馬數千匹。歸朝，遷內園使，領恩州刺史。」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一二〇秦翰傳所載較簡略。

李暉：十朝綱要卷三，眞宗紀

「庚子咸平三年正月己卯朔，益州戍卒趙延順反，殺鈐轄符昭壽，逐知州牛冕，奉都虞候王均爲主。辛巳，陷漢州，直抵劍門，知州李士衡却之。」甲午，「詔戶部使雷有終知益州，將步騎八千，討王均。二月辛酉，西川都巡檢張思鈞破王均，復漢州。乙丑，均僞遁，雷有終入益州，爲均所敗。」三月丙申，雷有終破王均於彌牟鎮。」四月乙卯，「雷有終大敗王均於益州城下，遂圍之。」九月，「雷

有終克成都，王均遁去。十月，川峽捉賊招安使石普追均至富順監，斬之。」

竹淇按綱要所載干支，與長編間有出入，可校對閱覽。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六——七，眞宗紀

庚子咸平三年正月，「益州卒王均反：益州鈐轄符昭壽驕恣，不親戎務，知州牛冕寬弛無政事，趙延順等殺昭壽，奉都虞候王均爲主，僭號大蜀，改元化順。率衆陷漢州，遂趨劍門，爲知州李士衡所敗，遁還成都。初，張詠自蜀還，聞冕代己，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乎？』均之亂，彭州人謀殺都監以應之。陳從易時爲判官，攝知州事，斬其首謀者，召餘黨曉以禍福，赦之。乃率勳將吏，嚴守械，戒其家僮積薪舍後曰：『吾力不足以守，當死於此。』賊聞有備，不敢入境。上聞之，召從易爲著作郎。以雷有終知益州，討王均。」

九月，「雷有終擒王均，益州平。有終旣平賊，誅殺不已，轉運使馬亮所全活甚多，召還至京。會械送爲賊所誑誤者，數十百人，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衆，餘皆竄伏。若不貸此，反側之人，聞風疑懼，一唱再起，是滅一均，生一均也。』上悅，悉宥之。加直史館，復遣還部。時諸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發捕者，州數百人，亮盡釋之，而廢其井，又除屬部舊逋官物百餘萬。」

乙巳景德二年二月，「令嘉、邛州鑄大鐵錢。先是益、邛、嘉、眉等州歲鑄鐵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之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爲市，奸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黃觀同議，於

嘉、邛州鑄景德大鐵錢。」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二三，宦政治績篇，程文簡條

「程琳知益州，治大體，略細務，嚴肅簡重，蜀民畏而愛之。蜀川有不逞者，聚惡少百餘人，作灌口二郎神像，私立宮號，作士卒衣裝，鑼鼓簫吹，日推告爲會。民有駿馬者，遂遣人取之，神欲此焉，民拒之，其馬遂死。又率良民，有不願往者，尋得疫病，蓋亦有妖術耳。有白其事，琳捕而戮之，後李順由此而起。今鋤其根本，且使蜀中數十年無恙。」（原注：引本朝名臣傳）

竹淇按宋史卷二八八琳本傳載琳知益州在仁宗時，本傳不書此事。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三，張忠定公（詠）

「公問李旼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原注：引語錄）

竹淇按言行龜鑑卷六所載同。

「初，蜀新亂，張尚書至。公宇襲舊制，周列更鋪，凡數百所，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及代去，留一卷實封文字，與僧正希白，且云：『候十年觀此。』後十年，公薨於陳州，訃至，蜀人罷市號慟。希白爲公設大會齋，請知府凌策諫議發開所留文字，乃公畫像，衣兔褐，繫條草裹，自爲贊曰：『乖則違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因號乖崖公。』遂畫於天慶觀遊仙閣，又九曜院皆畫公像。府衙之東南

隅，又有祠堂，皆後人思公而爲之也。」

竹淇按韓琦撰神道碑亦載此事。

「公曰：『事君者，廉不言貧，勤不言苦，忠不言己效，公不言己能，斯可以事君矣。』」（原注：引語錄）

公謂李昉曰：『子異日爲政，信及於民，然後教之，言及於義，然後勸之，動而有禮，然後化之，靜而無私，然後民安而樂業矣。行斯四者，在乎先率其身，不然，則民退必有後言矣。』（言行龜鑑所載同）

又曰：『子見舊政之弊，其大者，卒不須革。觀釁而動，乘而革之，雖痛繩以法，亦怨不生也。』」（原注：引

語錄）

王陶云，臨川晏詹嘗爲余言：張公自蜀還，對眞宗言，蜀中兵亂，朝廷處置，緩急有失幾宜者，因言如王旦乃太平宰相爾。眞宗默然。它日，御便殿，召公對，謂公曰：『王旦眞太平宰相也，仰視殿雷，無它言。』公遂退。夫一語不合，大功盡棄，人之爲言，固難矣哉。

蘇軾書公帖後云：『以寬得愛，愛止於一時，以嚴得畏，畏止於力之所及。故寬而見畏，嚴而見愛，皆聖賢之難事，而所及者遠矣。張忠定公治蜀，用法之嚴似諸葛孔明，諸葛孔明與公遺愛皆至今，蓋尸而祝之，社而禩之也。』

公前後治益，愛利之政，不可悉紀。舉其大者，則公嘗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米斛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

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奏爲永制。逮今七十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公之賜也。蜀風尙侈，好邀樂。公從其俗，凡一歲之內，遊觀之所，與夫飲饌之品，皆著爲常法，後人謹而從之則治；違之則人情不安，輒以累罷去。」（原注：引神道碑。又語錄云：依當時米價三百六十文科折米一斗，與此不同。）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編，卷一，晏殊，馬忠肅公亮墓誌銘

咸平三年春，益部挺災，寅車致討，（馬亮）授西川轉運副使。法坐臨遣，聖顏彌渥，事有利病，悉從便宜，遣正使名，以隆朝任。矢石之際，輸將不前，編買滯澁，力資餼饌，迨乎訖役，民不告勤。逆黨旣殲，虎臣擅命，恣行威戮，姑快侈心。公義感其誠，辨迴其虐，霜鋒之下，所活千人。捷羽旣聞，璽書垂獎，改兵部員外郎，賚錢五十萬。大兵之役，斗米直千，公出廩輕價，遂蘇民命。明年，承詔入奏，加直史館，賜白金三百兩。會送賊中僞署八十餘人至者，樞臣將盡戮之。公入對近墀，願從寬宥，亟詔議於上前，當軸抗聲，其辭甚確。公曰：『脅從罔理，是亦何誅？且汙染之中，此爲百一，餘或鳥驚雉竄，傾聽德音，一聞大刑，孰不危懼。今茲議者，虞其退不悛心，臣敢以百口保其無叛。且又先朝視賊順之黨，皆獲生，一昨寇攘，不聞助亂。』旨言感悟，聖主從之。亦旣復職，勵精爲治，盡削租負，力痊疲瘵。鹹泉之井，構日興利，日久味薄，課緡獨存。監司之人，笞逮求辦，公則察其區處，第其耗穰，損滅堙除，皆有條教。歲運寶布，達於渚宮。頭會徯民，董其舟漕，風波悍險，士卒侵漁，破產毀宗，是爲常法。公則罷其賦役，責

其兵師，閩里獲安，農穡無擾。凡十八州軍，經饋師者，是秋輸賦，悉奏蠲之，諸禁部吏之官，權錢倍息，以杜貪猥。灌口叢廟，一方歲祠，嘯聚儉人，並將戎械，跨踰境邑，僭亂儀章。申令革絕，用懲非法，董齊噢咻，無不至焉。五月報政，延見便殿，雍容啓奏，上曰：『自茲以往，朕無西眷之憂矣。』面賜金紫。」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二六，梁顥、李易口題名

『宋咸平三年，誅口部叛卒王均之踰月，右司諫知制誥梁顥、審刑院詳議官秘書丞李易直，奉命安撫巴峽路，口華陰同謁。』石橫廣一尺餘，高七寸五分，八行，行七字，左行，末行缺，正書。宋史顥本傳是年冬，王均平，命顥爲峽路安撫使，題稱右司諫知制誥，梁顥傳不及爲右司諫者，略也。通鑑長編（卷四七）命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顥分爲西川及峽路安撫使，國子博士李及甫、祕書丞李易直副之。所至錄問繫囚，自死罪以下，得第降之。上諭欽若等曰：『朕以觀省風俗，尤難其人，數日思之，無易卿等，各宜宣布德澤，使遠方知朕勤卹之意。』（關中金石記）（萃編作者）按宋史眞宗紀，咸平三年正月，益州軍變，害鈐轄符昭壽，逐知州牛冕，推都虞候王均爲首作亂。十月己丑，雷有終追斬王均於富順監，禽其黨六千餘人（長編作六十餘人）。丙寅，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顥，分爲川峽安撫使。題名部字上泐一字，據史乃益字也，題名言誅王均之踰月，而紀乃牽連書於十月。據長編李易直爲副，而紀不及者，略之也。咸平四年三月，始分川峽爲益、利、梓、夔四州爲四路，此時尙爲川、峽兩路，蓋東西兩川及巴峽也。梁顥與王欽若同日受命爲安撫，而題名不及欽若與李及甫者，及甫自副欽若而行，

而欽若又自赴川路，殆行不同程也。」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六七，四川二，成都府華陽縣昇仙橋

橋在府北七里，相傳秦李冰所建。「宋咸平三年，雷有終討王均，自漢州進壁昇仙橋，賊來攻，擊敗之。既而，賊由昇仙橋分路襲王師，復爲有終所敗，遂進屯城北是也。亦名昇遷橋。又三井橋在府治北。宋王均作亂，知蜀州楊懷忠討之，入益州，焚城北門，至三井橋，與賊戰不利而退。」

僧文瑩：玉壺清話卷五

「李士衡少時，一俠者遣一劍屬之曰：『君他日發迹在於劍，記之。』後爲秘書丞，知劍州。王均亂成都，陷漢州，進攻綿不下，因趨劍門。士衡預度寇至，城必不能守，徙金帛居民，保劍關，焚其倉庫，厚募士卒之流（一作驍）勇者，得數千人。賊果大至，公與監兵裴臻據關擊之。倉廩既焚，數夕大冰雪，均衆食敗糟木皮。臻與再戰，斬凍餒者三千級，墮崖壑者無算，賊宵遁，保益州。馳奏既上，除士衡度支員外郎，臻崇儀使。公果因劍發迹，以至貴顯。逮卒，劍亦失之。」

同上書卷六

「張尚書詠再知益州，轉運賁觀以狀條奏，下詔褒美。時賊鋒方斂，紀綱過肅，蜀民尙懷擊柝之惴，嘉、邛新鑄景德大鐵錢，利害未定，橫議風起。朝廷慮之，遣謝賓客濤爲西川巡撫，上臨軒諭之曰：『詠之性剛決強勁，卿之性仁明和恕，卿往濟之，必無遺策。宜以朕意諭詠，賴卿在彼，朕無西顧之憂。每事

宜與濤協心精議，副朕倚囑。」謝公至蜀，明宣寬詔，尚書公轉蹈拜泣，舉率徒並轡撫勞，兩蜀遂安。」

竹淇按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二二官政治績篇張乖崖條引錄此文。

張詠：乖崖先生文集卷三，再任蜀川感懷

「官職過身鬢已衰，傍人應訝退休遲。從來蜀地稱難制，此是君恩豈合違？兵火因由難卽問，郡城牢落不勝悲。無煩苦意思諸葛，只可頌條使衆知。」（原注：李順、劉幹、王均十年三亂，蜀人人思得葛亮整之。亮遇糧

亂，提一旅之兵，平定川陝，非此宏才異略，則不濟也。方今天子仁聖，國富兵強，只宜取遠寬平之詔，禁暴刑殺之令，不半年自整爾。）

同上書卷九，賀西川平賊表

「臣某言，今得鈐轄進奏院狀報，寄班恭奉官安守忠到闕奏：十月三日，富順監與賊相見，一合殺下軍賊，斫到王均首級，掩殺招降到賊人草補人員共六千餘人，其賊並已翦除靜盡者。臣當時集軍州官吏、僧道、百姓曉諭訖。小醜亂常，偏師致討，尋聞就戮，大快羣情。……恭以皇帝陛下，道光先志，化彼無垠，含氣遂生，如逢於煦日，行誦載路，共贊於昌時。而獨王均愚不畏天，飽思吠主，扇搖兇黨，搔動邊城。皇帝陛下，猶示招綏，冀其悔悟，迷而不復，有煩問罪之師，困極斯逃，方信滅身之禍。雖將臣之宣力，由英主之授謀。四海一心，同慶於此。臣叨塵班苑，獲守藩方，誠無執銳之勤，實愜除奸之願。云云。」

竹淇案此表又見乖崖集存卷五。

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三，賀劍門破賊表

「臣某言：今月二十七日，得本道進奏院狀，報近有西川駐泊神衛右第三軍第二都虞候王均等，爲惡作亂，奔衝劍門，已據劍門都監裴臻與知州李士衡同共殺賊者。蠱毒甚微，敢行稱亂，鷓張未幾，已觀成擒，兇丑既殲，朝野相慶。臣某（中略）竊以王者之謹關梁，所以備他盜，用鈇鉞，所以誅叛臣。如王均等身率戎行，地親藩衛，祿廩優厚，賜予便蕃，饜飫膏粱，被服輕煖，出荷干城之寄，曾無汗馬之勞，乃敢結構異端，協從羣小，苟圖不軌，輒負大恩。挺狼貪羊狠之謀，爲鼠竊狗盜之計，天險設之，□□憑凌，鬼得而誅，豈容越軼。裴臻等任當要害，職在誰何，屬蛇豕之興妖，乘貔貅之鼓怒，遂摧鋒而奮擊，未旋踵以剪除。元惡既就於梟懸，餘黨更無于噍類，寢皮食肉，式快忠義之心，犯門斬關，永破姦邪之膽。天威所被，井絡載寧，賞典聿行，輿誦斯愜。臣忝分憂寄，幸觀捷音，慶抃之誠，實萬常品無任云云。」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一，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士衡）神道碑銘

竹淇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一八李觀察士衡神道碑採錄此文。

李士衡，知劍州。咸平三年春，益州兵亂，推王均爲首，既破漢州，急來趨劍，欲捷王師之路。公告于衆曰：『賊來方銳，孰可與鬥？吾城無守具，而有芻糧之積，使賊能得之，非徒肉吾一州，必據險以阻大兵，則兩川諸城，無援以守，盡下于賊矣。不如焚其儲蓄，擁州民輦庫帛，退守劍門，與劍門之兵，合以拒戰，賊可圖焉。』衆從之。既而賊至，得吾空壘，無資與糧，險不可據，遂大沮其謀。公知其窮，手署

勝以示寇曰：『爾等得無父母妻子之愛，蓋脅從而來，何不歸我，復爲王人？』得降卒千有九百。乃與劍門鈐轄裴臻，併兵擊賊，斬首數千級，敗走保成都。公卽馳驛入奏，自引棄城守關之咎，且言平賊利害。帝深加獎歎，擢拜度支員外郎，賜五品服。俄而大兵得出劍門，兩川諸城，聞王師來，無復搖動，均賊遂平，如公始謀焉。會帥臣言公不當棄城，朝廷方任帥，不得已，謫監虔州關征，尋召還，判三司鹽鐵勾院。」

韓琦：安陽集卷五〇，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尙書贈左僕射張公（詠）神道碑銘

咸平五年，（張詠）「改知永興軍事。初，公自蜀還也，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公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乎？』始踰年，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逐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尙未寧。會益守馬公知節徙延安，上以公前治蜀，長於安集，威惠在人，復以公爲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間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久失父母，而知復來鞠我也。公知民信己，易嚴以寬，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部復大治。（元張光祖言行龜鑑卷六所載大體同）轉運使黃觀以政迹聞，賜詔嘉獎，就改吏部侍郎，命謝濤巡撫于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因詔公與濤議鑄景德大鐵錢於嘉、邛州，一當小鐵錢十，銅錢一，於今便之。」

竹淇按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三張忠定公篇引錄此文。

劉攽：彭城集卷三六，薛公（顏）神道碑

「王均盜亂益州，其黨奄至閬中，州久不爲攻戰備，士卒皆不知兵。公（薛顛）乃遣吏以禍福諭賊，賊爲引去。」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六，太子太保宣簡田公（況）神道碑銘

田況知益州、充益梓利夔路兵馬鈐轄，「蜀經王均、李順之亂，人易動。先是許守將以便宜多專殺立威，雖小罪，或并徙其妻子出蜀，以故老壯死道路，丁壯逃而爲盜者甚衆。公至，首詢問民間疾苦，視貧弱不能自存者振業之，先教誨，後刑罰，果桀惡，然後置之法，蜀人安之。奏減三司市布，增常平歲糴，以備凶歉。蜀大饑，人無孳亡。論者以公治蜀，大略有張忠定公之風。」

唐士恥：靈巖集卷二，擬川峽招安捉賊平王均露布

「尚書兵部臣有終等言：小校何知，遽受羣愚之迫，神威所蒞，定無天討之稽。矧維羸肱決射之徒，乃有背上忘恩之事，是之可忍，毋乃太荒。國家並用剛柔，初無吐茹，仁義四漸於六幕，賞刑迭出於萬幾，況茲効命以裨金，要在秉忠而知禮。凡服飾鞶囊之末，泊炙漿飫勞之微，何足動心，乃敢倡亂，縱轡以售姦計，戮主將而成凶謀，奔惶符節之臣，創易歲年之號，竟屠漢壘，亟走劍門。賴天險之難圖，阻兵端之將逼，屬上聞於事緒，爰申命於鼓旗，清壇有助順之師，一戰幾顯庸之錄，叩、蜀莫窺於城壁，嘉、眉大合於干戈，叢然假息於頃時，昧若逃魂於萬死。閉門僞遁，希小剽於銳鋒，緣堞竟全，姑略從於養力。離其脅誘，靜此氛塵，連收再勝之功，洊達九重之奏，數道爭飛於矢石，孱然猶事於宴歌，炎火一施，敵

樓隨盡。示之生理，庶此全功，雖憊夫懷悔禍之心，奈狡者繫首邱之念，竟焚召苟，莫效降幡，甚雨淋漓，顧未遂先登之勇，壯夫感慨，竟誰爲難犯之鋒。共知瞬息之危，猶冀遷延之福，力焉巷戰，樂矣烏聲，一夜沈沈，覺紛擊之頓肅，蜀江渺渺，知倉卒之弗航，竟從醉飽之餘，殲作梟獍之伏。斯皆皇帝陛下聖神廣御，文武兼施，萬里鼠偷，竟不逃於明見，三單鷲擊，終無敵於奇兵，迄平井絡之區，益茂羅圖之業。」

黃休復：茅亭客話卷七，哀亡友辭

「咸平庚子歲正元日，神衛卒殺主將，竊據益郡。四月，天軍來討，至城下，賊拒天軍，驅脅老幼以乘城。天軍堙以環城，晝夜攻擊，城內死傷且甚，其賊求取供須器用錢帛珠金，民不聊生。九月二十日，大軍入城，賊衆宵遁。主師念其城中民庶，備歷艱危，慮玉石俱焚，遂使招誘出城安撫之。初，城內百姓，爲賊據城，皆攜挈老幼出城，投村墅逃避者，十六七焉。有出城却被軍賊搜捉縲繫入城誅戮者，有役於城上犯其暴法者，有窮於輸給，遭其毒酷者，有脅而不從，爲其殺害及受檀楚者，有痛心疾首憂鬱憤悶成疾而死者，有與賊爲伍獻謀附勢，扼喉撞心，取其賄賂者，有終日逃避以至城陷竟不覩賊鋒者。夫如是者，命非天耶？天非命耶？前進士張及，有哀亡友楊錫辭，前進士彭乘有郝逢傳。今具其事蹟，及錄其辭傳，非止楊錫、郝逢而已，庶後之人覽之，得無傷歎叛君殘民之事若是哉。哀亡友辭序云：『亡友楊錫，字孝隆，誠至之士也，昔與趙郡李暉、蜀郡任玠、南陽張達、洎及結文學友，咸治經義於樂安先生。悉潛心於六教，然後觀史傳，遍百家之說，探奧索微，取其貴於道者。既積中而發外，遂下筆著

文，其議論考賢士節夫之動靜，明古今沿習之廢置，紀績義之大小，辨適用之邪正，不虛美，不隱惡，庶達乎心志之所冀也。日執是道以出身入仕，俾其抱策書而不愧怍，持言行以符會同，十五年未始一日而忘志此也。亡友居吾羣中，尤爲靜退者，蓋不徒爲進以希名苟譽，速售其身，誠俟乎鄉賢里能，拜書獻於春官氏。不幸去歲盜賊竊據城邑，亡友卽日憂懣成疾，莫能遠遁。及復避地於西山，不得與亡友言別。每念跡雖離而心同，室在遠而意邇，其與終合而成前志也。至王師討平兇醜，我雖歸正，友則憤極而死矣。冢嗣始孺，又且天矣。嗚呼！亡友業已著而未伸，命何艱而至此。身旣歿而嗣亡，地仍僻而知寡。彼蒼何司，使輔善疾惡者罹戾若是之甚耶？願表其懿行，錄其遺文，同三友入關，示儒林豪傑，必推而知之，少贖永恨。今姑爲辭，舒交情之悲爾。……」郝逢傳：「郝逢，字致堯，成都人。幼好學，攻詩，性柔而情，或謂其性懦，非能立事，常欲求鄉薦未克。屬盜起於境，資產略盡，迫寒餒而無憂歎。咸平中，蜀掌兵者失律，兵亂爲賊盜，殺守臣而據郡。自春徂秋，驅老幼以守城。或獻謀於賊，令盡索郡中書生，署職俾立効。凡得數十輩，列兵而脅曰：「不從者，卽此誅戮，仍及其族。」皆震懾而從。逢前，給賊帥曰：「公所索儒士，某非儒，豈可徵祿，不能從命。」詞氣剛憤，不可屈撓，賊怒，令引去。臨刃，復召者三，詞皆如初。會解於賊檀楚而釋之，旣獲免，遂匿於家。天兵至，逆黨殲夷，或聞於郡守將上其事而中止，逢亦不復言，居貧自若。……」

四一、河南魯山縣劉用（咸平三）（一〇〇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真宗紀

咸平三年四月己巳，以魯山縣（河南今縣）令李且爲大理寺丞，賜耕。時縣民劉用聚徒造符讖，謀作亂，且知之，盡擒其黨，部送至闕下，御史臺鞠問得實，故旌賞焉。用等並磔於京城諸門，連逮者杖脊，配流遠惡處，其親屬交舊不問。」

四二、濮州民（咸平三）（一〇〇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真宗紀

咸平三年十二月壬申，「初，濮州（河南濮陽縣）有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知黃州王禹偁聞之，以爲國家武備不修，故盜賊竊發近輔，因奏疏曰：『伏以體國經野，王者保邦之制也，易曰，王侯設險，以固其國。又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傳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教也。自唐廣明之季，天下亂離，各據城壘，繕置兵甲，豆分瓜割，七十餘年。太祖潛躍之初，則復關南，平淮甸，受禪之歲，再駕伐叛，取庸蜀，下荆湘，克番禺，討金陵，是十分天下而有其七矣。太宗續嗣洪業，克輯大勳，平定并汾，懷來閩越，天下一家，無不臣妾。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徹武備者，三十餘年。書生領

州，大郡給二十，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疆隸弱枝之術，亦非得其中道也。臣比在滁州，值發兵輓漕，闕城無人守禦，止以白直代主開閉，城池既圯，器械不完。及遷維揚，稱爲重鎮，乃與滁州無異。嘗出鎧甲二十副，與巡警使臣穀弩張弓，十損四五，蓋不敢擅有修治，又地溼暴涼爲難，上下因循，遂至於此。今黃州城雉器甲，復不及滁、揚，萬一水旱爲災，盜賊竊發，雖欲預備，何以枝梧。臣按司馬遷天官書云，天運三十歲一小變，二百年一中變，五百年一大變，此常數也。古聖知其如此，設備以待，雖變不亂。國家建隆甲子歲下西川，甲午歲復亂，三十年之應也。當時西川，止益、梓、眉、遂有城可守，惟郭載棄而先走，爲賊所據，餘皆固守，無城之處，悉爲盜據，此有備無備之明效也。陛下纘服二聖，恢隆長世，必有非常之制，改轍更張，因時立法，固無封執。太祖削諸侯跋扈之權，不得不爾。太祖（應作宗）平僞國，夷妖巢，本以杜覲望之術，其如救世設法，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漢高懲暴秦郡縣之失，封建其子弟，及七國勢彊，文、景乃行削奪。唐德宗乘安史厭兵，遂有貞元姑息之政，憲宗視齊、蔡巨猾，遂有元和討賊之議。蓋見幾而作，爲社稷遠圖，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郡，大患者三：城池隳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兵不服習三也。今濮賊之興，慢防可見。望陛下特行宸斷，參之廟算，如且因而修治，不欲張皇。凡江浙、荆湖、淮南、福建等郡，約民戶衆寡，城池大小，並許置本城守捉軍士，不過二五百人，勿命差出，止城中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壘，繕完甲冑，郡國張禦侮之備，長史免剽略之虞。『疏奏，上嘉納之。』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所載同，惟疏詞略有出入。

四三、王長壽在曹、濮州（景德元）（一〇〇四）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二，謝公（濤）墓誌銘

「大賊王長壽又劫曹（山東荷澤市）、濮（本山東濮縣，今併入范縣），眞宗面語宰相，委公（謝濤）曹州，遂改屯田員外郎以往。至則獲凶人趙諫、趙諤，斬于京師（原注：三字一作于市），曹人以寧。」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五謝絳傳亦簡書其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眞宗紀

景德二年五月庚戌，「先是賊有王長壽者，本亡命卒，有勇力，多計慮，聚徒百餘，抵陳留，剽攻郡縣，捕之不獲。朝廷遣使益兵，追逐于澶、濮間。會契丹南侵，夾河民庶驚擾，長壽結黨愈衆，人皆患之。磁州刺史許均，自永興帥所部兵赴行在，至胙城。長壽與其徒五千餘，入縣鈔略，均部下兵袒楊與門，設方略，生擒長壽，梟獲惡黨皆盡。上以方禦戎寇，未欲因捕賊獎均，但賞其所部兵被傷者，賜帛選級焉。於是追敘前勞，擢爲本州團練使。」

竹淇按宋史卷二七九許均傳所載同。

四四、永興李琬（景德三）（一〇〇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二，眞宗紀

景德三年二月「癸未，武昌縣民間人若拙遣其甥韓寧，伐登聞鼓，告永興（湖北陽新縣）民李琬結黨三十餘人，謀殺官吏，據城叛。詔度支判官李應機，閤門祇候侍其旭，乘傳按問，並其黨皆伏誅。琬辭連己所不快者數十人，一切不問。」

四五、京東民（景德三）（一〇〇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眞宗紀

景德三年五月辛亥，「京東頗有羣盜，依阻山河爲民患。遣使與轉運使張知白等相視所部州軍，分爲五路，各置巡檢司，令督捕之。」

四六、宜州陳進、盧成均（景德四）（一〇〇七）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五，宜州陳進之變

「景德四年初，知宜州（廣西今縣）劉永規馭下嚴酷，課澄海卒伐木葺州廨，數不中程，卽杖之。至有

率妻孥趨山林以採斫者，雖甚風雨，不停其役。六月乙卯，軍校陳進因衆怨，鼓譟殺永規及監押國均，擁判官盧成均爲帥，僭號南平王，據城反。廣南西路轉運使舒賁移牒招撫，發桂、潯等州兵，趨柳城討之。七月甲戌，奏至，詔東上閣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備庫使、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如京副使張從古、內殿崇班張繼能副之，虞部員外郎薛顏同勾當廣南東西路轉運事，發荆湖南北路先屯禁兵、斬、黃州虎翼、荆南雄略等軍，赴桂州閱習行陣，俟利用等至，合勢攻討，無得先進。上謂王且等曰：『司天屢上占候，言當有兵，方憂遠地牧守，不得其人，今此賊果作。廷議擇官，且言利用精于方略，悉心王事。煦多歷邊任，尤熟用兵。從古頗知嶺外山川險阨，繼能勇敢可任。然朕料此賊，不出三策：若保其家屬，據城距守，一也；略城中貨以趨山林，二也；用此二策，皆不足慮；若選募驍果，立謀主，直趨廣州，此賊之上策也。然其知識，必不及此，但慮爲人誘教耳。』又遣入內高班內品于德潤馳驛，將詔諭賊中，能束身自歸者，並放罪，仍舊收管，逐州長吏，加倍安撫，如敢違拒，卽令利用等進兵擒戮。將士務令整肅，無得妄傷平民，焚蕩閭舍，蹂踐田畝。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給賜，卽時遷擢，便宜從事。諸州縣官屬，如賊至所部，能規畫擒戮者，厚加酌賞。隨軍將校，日給肴酒，務令豐飫。增置自京至宜州馬遞舖。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諭之曰：『番禺寶貨所聚，民庶久安，萬一賊沿流東下，則其患深矣。爾亟往，與本州官吏密設備禦緩急，寇至，卽集近州兵馬巡檢使臣，控要路以扞之，仍許便宜從事。』丙子，詔曹利用等將士立功者，不須給牒付之，第據功狀遷補，內殊異者以名聞。

庚辰，命閤門祇候張禹正、楊繼筠爲潭州桂州駐泊都監，上以宜州用兵，此二州皆湖廣要地故也。

壬午，詔廣南幕職州縣官軍校及流配之人，委曹利用等所過延問，詢求利便事，可採者疾置以聞。先是，被罪失職者，多謫嶺外，時宜賊方擾，上慮因緣叛集，議徙近北州軍，故因令察訪之。乙酉，舒賁

言：『是月朔，陳進及盧成均等悉衆來攻柳城縣，殿直韓明、許貴、郝惟和率所部兵千餘禦之，明、貴戰死，惟和僅以身免。成均乃奔宜州，卽遣使詣臣求赦罪，臣察知其僞。是夕，進復陷柳城，官軍不敵，退保象州，望亟發兵討擊。』上曰：『此誠詐也，然進等旣以此請，宜傳詔諭賊中，如能解甲歸降，盡赦其罪，仍加轉補。』丁亥，遣使賜曹利用等將士衣服。八月甲辰，詔以曹利用等出征，遠涉炎瘴，令沿路

諸州，創造亭舍，使得休息。乙巳，增置廣州鈐轄一員，以內殿崇班、閤門祇候何榮爲之，宜賊方擾故

也。以待禁桂、昭等州巡檢張守榮爲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殿直、知懷遠軍任吉融柳等州巡檢張崇貴並爲西頭供奉官，三班奉職、天河寨監押嚴吉爲右侍禁，仍就賜錦袍、銀帶、器帛、將士緡錢，且令具立功人姓名以聞。先是，宜州賊攻懷遠軍，城中固守，賊退而復集者累日，守榮等出兵擊敗之，獲其器甲。又攻天河寨，寨兵甚少，吉部分嚴整，卽出擊，又敗之。自是有賊中來歸者，言兇黨再經敗衄，多潰散，衆心離矣（原注：案長編事列壬子）。舒賁言：『民有自賊中逃歸者，言盧成均、陳進等，以衆心攜貳，棄

宜州，沈家屬之倬耄者五百人于江，率其衆才三千趨柳、象，將固守容管，以劫廣州。初至柳州，限江不能渡，知州王昱，望賊遁去，城遂陷。』又言：『成均始謀挈屬來降，夜潛出城，至江，見舟小，乃復還。』上

曰：『柳州既限江，長吏何至怯懦如此，信所任非才耳。朕慮利用等以官軍勇銳，輕視賊黨，彼遇官軍，勢必奔逃，雖當襲逐，不可便無節制。且不測山川險易，地理遠近，苟師人勞頓，則事益可慮也。軍行遠地，宜守萬全之計，今賊勢已蹙，終當自潰。』即遣使以手詔諭利用等。時廣州駐泊都監周文質增築城壘，繕修器甲，集東西海巡檢戰棹刀魚船，據端州峽口以扼之。賊知有備，遂不敢東下，乃挈屬處思順府，分兵以攻象州，舒賁遣內侍于德潤率兵千人，倍道襲逐之。己未，于德潤言：『宜州賊尙據柳州洛容等縣。』上曰：『此不能離窟穴，枉自棄耳。』王且曰：『賊若遠去，則粒食無所仰給。』馮拯曰：『人或言，其趨交趾，臣以謂必不然。交趾兵甲，非賊比也，王師既至，恐其趨瓊管，若趨瓊管，則王師亦須持久。』且曰：『兇黨固不能久，且苟延晷刻之命耳。』上又曰：『象州既被圍，猶有封奏，而桂州獨無，若何邠眞善守者。』即遣內侍史崇貴馳騎至桂州撫問。曹利用等仍令攝官入賊招諭。九月丁丑，上謂輔臣曰：『宜州賊聞官軍至桂州，勢頗窮蹙，可令曹利用等分兵追捕，以便宜從事。』仍降敕榜四十付利用等，遣人齎示賊衆，及揭於要路，冀其悛革歸順，免于屠戮。賊圍象州久不克，曹利用等以大軍趨救之。甲申，與賊遇於武仙縣之李練鋪。賊初不之覺，已而，陳進獨率衆來拒，直犯前軍，寄班侍禁郭志言麾騎士左右縱擊。賊衣順水甲，執標牌以進，飛矢攢鋒不能卻，前軍即持戟刀巨斧破其標牌，內侍史崇貴登山大呼曰：『賊走矣，急殺之。』賊心動，衆遂潰，逐北至象州城下，賊寨猶有據長竿以瞰城中者。盧成均始誓其族持救榜來降，遂斬進并其黨，生擒賊帥六十餘人，斬首級，獲器甲、戰馬甚衆。利用等遂入象

州，安撫軍民，分兵捕餘寇，遣于德潤馳奏其事。十月乙巳，詔獎知象州何邠等。廣南西路轉運使舒賁坐不察宜州劉永規虐政，御史臺遣官就劾，罷其任。詔以曹利用爲引進使，張煦爲如京使，張從古爲莊宅副使，張繼能爲供備庫使，自餘進敘有差。」（原注：案長編事列丁未）

宋會要輯稿六九二五——二六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四，陳進

「眞宗景德四年七月，宜州澄海軍校陳進，率本部卒，害知州劉永規，泊監押國鈞，擁判官盧成均爲帥，嬰城拒命。詔以東上閣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備庫使、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如京副使張從古、內殿崇班張繼能副之，虞部員外郎薛顏同勾當廣南東西兩路轉運使。」（原注：先是永規在郡，嚴酷課澄海卒伐木葺州廨，數不中程，卽仗之，雖甚風雨，不停其役，進等因衆怨謀亂。初奏至，帝謂宰臣王旦等曰：「司天監屢上占候，言當有兵，方憂遠地牧守不得其人，今果有是，當遣使翦除。廷議擇官，且言利用精於方略，悉心王事。煦多邊任，尤熟用兵。從古諳知嶺外山川險阨。繼能勇敢可任。然朕料此寇，不出三策：若保其家屬，據城拒守，一也；掠城中貨貨以趣山林，二也；用此二策，不足爲慮；若選募驍勇，果立謀主，直趨廣州，此賊上策也。然其智識，必不及此，但慮爲人誘教爾。」）（此段文字亦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故事二，料敵制勝條。）又遣入內高班內品于德用馳驛，將詔諭賊中，能束身自歸者，并釋罪。所至倍加安撫，將士務令整肅，無得妄傷平民，焚蕩廬舍，蹂踐田畝。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給賜，卽時遷擢，便宜從事。諸州官屬，如賊至所部，能規畫擒戮者，厚加酬賞。隨軍將校，日給肴酒，務於豐飲。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詔文質俟寇至，卽使近州兵與巡檢使臣，控要路以扞之。

發荆湖南北路先屯禁兵、斬黃虎翼、荆南雄略等軍，赴桂州閱習行陣，俟利用等合勢攻討，無得先進。時廣南西路轉運使舒賁言：『得陳進洎盧成均狀，具言興叛之由，願天恩赦罪。』又上宜州牌印，臣僚知其僞。是夕，賊衆圍柳城縣，官軍衆寡不敵，棄縣保象州，望發兵進討。帝曰：『此誠詐也，然進等既以此請，宜傳詔諭之，如解甲歸降，盡赦其罪，仍加轉補。』八月，詔宜、融州諭溪峒諸蠻首領，部分族人，無得輒出疆境，搔擾邊民，俟賊平日，第加優賞。時賊攻懷遠軍，城中固守，賊退而復集者，累日，桂、昭等州巡檢使張守榮等擊敗之，獲其器甲。又攻河寨，寨兵甚少，監押錢吉部分嚴整，出擊走之。賊再經敗衄，頗多潰散，衆心離矣。民有自賊中逃歸者，言賊將異城，以家屬之悼耆者五百人棄江中，其衆約三千，度柳、象，至容州固守，分兵以劫廣州。其初至柳州，隔江不能渡，丁壯望賊潰散，知州王昱即遁去。又盧成均謀挈屬歸降，夜潛遁去正江，見舟小，復還城中。帝慮曹利用等以官軍勇銳，輕視其衆，即遣使以手詔諭利用等，以師行遠地，宜守萬全之計。既而，賊衆挈族處思順州，分兵象州，知州、大理寺丞何邴率衆城守四十日，賊不能下。賊衆分據柳州，聞官軍至桂州，勢頗窮蹙，乃降敕榜四十付，利用等遣齋示賊衆，及揭於要路，冀其歸順，免於屠戮。九月，官軍進趣象州，賊自宜州率衆至武仙縣，直抵前軍，以騎士出賊左右，內侍史崇貴登山大呼曰：『賊已走，宜急殺之。』賊由是心動，遂敗。追襲至象州城下，擒賊首盧成均，斬僞將陳進并其黨，遂平象州。王師初至，賊不之知，惟陳進率衆來拒象州攻城者，亦不之覺。賊遇前軍，競執標牌以進，飛矢攢鋒，所不能劫，前軍即持棹刀巨斧，破其牌。賊

皆衣順水甲，標牌既破，力不能支，尋自奔潰。軍士逐之，至象州城下，賊寨依然，猶有據長竿以瞰城中者。盧成均遂自賊寨挈其族，執招安敕書來降。餘黨黎育等與其族屬老幼僅千人，逃往桂州。知州宋希閔率僚屬出城竄避，賊遂入城，焚居人廬舍，經宿而去，希閔乃還，曹利用等尋即招收平定焉。初，陳進之亂，宜州指揮使陳定、都頭黃晚不從驅，率先投象州，欲進取此二人甘心，遂引衆攻圍，誓得之乃去。定等亦誓不從賊，與官吏糾率城中，諭以禍福，皆得其死力。及事平，皆優加賞擢。又象州城在高邱上，素無井，閉壘之日，皆以乏水爲慮。時頗得雨，停水將竭而復下，如是者兩月，所停水久而澄澈，汲之以濟，賊破圍解，水頓臭澗。賊既平，詔曹利用等徧巡象、柳、宜、融州，懷遠軍天河寨，訖赴闕。」

同上書六九九三頁，一七九冊，兵一四，便宜行事

景德元年「四月七日（眉批云：清按四月七日爲四年七月之誤），遣東上閣門使曹利用等討宜州叛兵，許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給賜，即時選擇，便宜從事。」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八，曲赦宜柳象州懷遠軍制（原注：景德四年十月甲寅）

「門下，朕自祇荷慶靈，纂承鴻緒，務輯寧於邦本，勤詳究於化源。緬慕淳熙，思復胥庭之世，載深茂育，願恢仁壽之區，屬和氣以潛融，屢豐年而告瑞，尤膺垂佑，漸格隆平。而嶺表一隅，地惟百越，念茲遠郡，皆朕良民。清時寬尉察之虞，長吏失撫綏之道，士卒失伍，力役斯煩，致諸竊發之兵，忽構亂常之

孽，叛離軍次，嘯聚兇徒。尋馳使以招懷，尙違敦諭，命出師而討擊，並寘嚴誅，暨奏剪除，已聞清謐。眷其封部，偶值寇攘，慮黔庶之傷殘，每夙宵而軫惻。宜加優恤，俾遂昭蘇，特頒在宥之文，爰降曲成之澤，應宜、柳、象三州、懷遠軍。云云。於戲，夷兇殄寇，既示於威刑，布德推恩，用全於生衆，表予深意，咸使聞知。」

曾鞏：隆平集卷二〇，妖寇傳，陳進傳

「軍賊陳進，宜州澄海軍校，景德四年，因衆怨知宜州劉永規苛役，殺永規及監押國鈞，據城叛，劫判官盧成均爲帥。詔東上閣門使曹利用安撫廣南路，率兵進討。九月，遇賊於象州仙縣，擊敗之，襲至象州，斬陳進及其黨，而盧成均挈家屬以降，時象州城守四十日矣。擢知州、大理寺丞何邴祠部員外郎，三子皆賜出身，以守城功也。」

同上書卷一〇，曹利用傳

竹淇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編卷五曹侍中利用篇即採錄此文。

咸平四年，宜州軍校陳進反，命（曹）利用爲廣南安撫使，賊平，遷引進使。」

同上書卷一八，曹克明傳

「景德中，溪峒蠻入寇，以（曹）克明知邕州，遺書三十六峒酋長，諭以朝廷恩信，悉來赴承天節會，遺以篋衣，咸感泣而去。獨洪峒恃險不至，克明說左右兩江防邊使黃仲盈，領兵攻之，斬其首領，梟首於

市。既而，宜州澄海軍校陳進反。會鬱江暴漲，州城摧，克明伐木造舟，爲虛城水上，以備守禦，仍募溪峒兵趨象州，賊遂南去。巡撫使曹利用召克明會兵至貴州，遇賊，斬首四百餘級。利用專其功，克明亦不自言。」

竹淇按王偁東都事略卷三四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所載同。

王偁：東都事略卷四，眞宗紀

景德四年，秋七月，宜州軍校陳進以宜州亂，陷柳、象州、懷遠軍。冬十月，曹利用擊敗賊黨，陳進伏誅。」

宋史卷七，眞宗紀二

景德四年七月「甲戌，宜州兵亂，軍校陳進殺知州劉永規等，刼判官盧成均爲首。詔閣門使曹利用等討之。冬十月甲午朔，曹利用破賊于象州，擒盧成均，斬陳進。優賜將士，利用等進秩，賜物有差。丁未，升象州爲防禦。甲寅，詔宜、柳、象州、懷遠軍死罪以下，非十惡謀故、鬥殺官吏、犯枉法贓者，並原之。廣南東西路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脅從受署者，勿理。錮宜、柳、象州、懷遠軍丁錢及夏秋租，桂、昭州秋租。十一月戊辰，日南至，御朝元殿受賀。曹利用等言，招安賊黨，其饋賊食物者，請追捕滅死論。詔釋不問。」

同上書卷二七二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

「景德中，蠻寇邕州，（曹克明）改供備庫副使，知邕州。左右江蠻洞三十六，克明召其酋長，諭以恩信。是歲，承天節相率來集，克明慰拊，出衣服遺之，感泣而去。獨如洪峒恃險不至，克明諭兩江防遏使黃衆盈，引兵攻之，斬其首領陸木前，梟於市。宜州澄海軍校陳進反，時鬱江暴漲，州城摧圯，克明率丁夫伐木，爲連舫維之水上，狀如郭郭。又多張旗幟，浮巨楫，陳兵其上，爲守禦備。募溪峒兵三千，而黃衆盈亦濟兵千五百，將趣象州。會巡檢使曹利用約克明會兵，行次貴州，遇賊，大敗之，斬首四百餘級。賊平，利用專其功。代還，眞宗問南方事，對稱旨，賜子一官，遷供備庫使。」

同上書卷二九〇，曹利用傳

「知宜州劉永規馭下殘酷，軍校乘衆怨，殺永規叛，陷柳城縣，圍象州。分兵掠廣州，嶺南騷動。帝謂輔臣曰：『向者，司天占候，當用兵，朕固憂遠方守將非其人，以起邊釁，今果然。曹利用曉方略，盡心於事，其以爲廣南安撫使。』利用至嶺外，遇賊武仙縣，賊持健標，蒙采盾，衣甲堅利，鋒鏑不能入。利用使士持巨斧長刀破盾，遂斬首以徇，嶺南平。」

同上書卷三〇八，張煦傳

景德四年，宜州戍卒陳進反，命（張煦）副曹利用爲廣東西路安撫使。賊衆擁判官宜州盧（恐脫一成字）均僭號南平王，圍象州，煦以兵會利用斬之。初，與利用同署紙，人持百枚，備給立功將士。及破賊，利用在前軍無所給，煦在後，而所給過半，眞宗謂其太過。賊平，改如京使，知懷州。」

同上書卷四六六，張繼能傳

景德四年，宜州卒陳進爲亂。初，知州劉永規馭下嚴酷，課澄海卒伐木葺州廨，數不中程，卽杖之，至有率妻孥趣山林以採者，雖甚風雨，不停其役。故進因衆怨，殺永規及監軍國鈞，擁判官盧成均爲帥，據其城。七月，奏至，詔東上閣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備庫使、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如京副使張從古及（張）繼能副之，虞部員外郎薛顏同勾當轉運事。發荆湖、蘄、黃州兵討之。上語近臣曰：『番禺寶貨雄富，賊若募驍果，立謀主，沿流東下，趣廣州，則爲患深矣。』遣內侍高品周文質使廣州，監屯兵，會鄰路巡檢使控要路，集東南海戰糧，扼端州峽口。賊悉衆來攻柳城縣，殿直韓明、許貴、郝惟和以所部兵千餘禦敵，明、貴死之，惟和僅以身免。成均奉宜州印，遣使詣舒賁求赦罪。是夕，進復陷柳城，官軍退保象州。賊又寇懷遠軍，知軍殿直任吉與邕、桂巡檢殿直張崇實、侍禁張守榮擊走之。賊退而復集者累日，吉鞏固守，屢與鬥，大獲其器甲。又攻天河砦，砦兵甚少，監軍奉職錢吉部分嚴整，一戰敗之。賊衆屢衄，頗潰去，衆心攜貳，將棄宜州，以家屬之悼耄者五百人，隕江中，率其衆裁三千，趣柳、象，將入容管。初至柳州，限江不能度，知州王昱望賊遁走，城遂陷。朝廷以詔書四十，分揭要路，諭賊歸順者，悉釋其罪。賊挈族居思順州，分兵攻象州，利用命入內高班于德潤以千兵倍道襲逐，利用等繼至，遇賊武僊縣之李練鋪。賊初不知覺，惟進率衆來拒，直犯前軍，前軍寄班侍班郭志言麾騎士左右縱擊，賊衣順水甲，執標牌以進，飛矢攢鋒不能卻，前軍卽持棹刀巨斧，破其牌，史崇貴登山大

呼曰：『賊走矣，急殺之。』賊心動，衆遂潰。遂北至象州城下，賊若猶有據長竿瞰城中者，成均始挈其族以詔書來降，乃斬進并其黨，生擒賊帥六十餘人，斬首級，獲器甲、戰馬甚衆。利用分兵捕餘寇，遣于德潤馳奏其事。授利用引進使，煦如京使，從古莊宅副使，繼能供備庫使，志言供備庫使，又以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郭全豐爲都軍頭，領勤州刺史，歸遠軍士手殺進者李昊、劉宗、趙敏，並補本軍頭，張守榮爲供奉官、閤門祇候，張崇實、任吉并爲供奉官，錢吉爲右侍禁。又以知象州、大理寺丞何郾，最有勞優，拜祠部員外郎，賜緋，又賜郾三子知道、知古、知常出身，郾之親屬同扞寇者，悉甄敘之。升象州爲防禦使。初，賊攻象州城，在高丘上，素無井，閉壘之日，皆以乏水爲慮，賴天雨，停水將竭，而雨復下，如是者兩月，汲之以濟。山中無烽候，每欲破賊，卽祈於城西神祠，或見巨蟒吞龜，是日，果有克獲，衆以爲神靈助順之應。張守榮俄病瘴，遣尙醫馳往視之，未至而卒，贈如京使，錄其子官。十二月，餘寇悉平。」

李真：十朝綱要卷三，眞宗紀

丁未景德四年六月，「宜州澄海軍校陳進殺知州劉永規，舉兵反，刼判官盧成均爲主。七月丙寅，陳進陷柳州。甲戌，詔東上閤門使曹利用，將兵討陳進。八月，陳進寇象州。」九月「甲申，曹利用敗陳進於武仙，追至象州城下，斬之，擒盧成均。十月，進餘黨黎有弁等陷貴州。」十一月「曹利用追討有弁等，悉平之。」

竹淇按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七眞宗紀所載甚簡略，又王應麟玉海卷一九三上廣東西安撫使平宜州賊所載亦無甚特殊。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編卷二五，滕宗諒王學士昱墓誌銘

王昱，知柳州，坐鄰郡大賊奔佚界上，捕之不得時，黜臨江軍，監新淦縣酒稅。」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二，孫繼鄴碑（原注：在虞鄉縣）

孫繼鄴，年十九，以門調補三班奉職，巡□以□府馬遞鋪，轉運使奏監岑陽酒稅。會廣西獠叛，瀕湖郡縣大擾，朝廷命將討捕，辟公爲前驅，至象州北，賊黨據大烏嶺，伐木塞道，人馬不得進。公選驍勇二軍，分東西，伏溝澗，去嶺尙數里，約曰：『□□□□即出戰，當併進速擊，出其不意。』詰旦攻之，僞不利走□，倍道爭逐，俄而伏左右發追者，困不能鬥，俘斬僅以萬數。」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附孫繼鄴傳所載與碑文詳略互異，而意大體同。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九，廣西柳州府懷遠縣懷遠舊城

城「在縣北，卽王口砦也。宋初置懷安軍。景德四年，宜州澄海軍校陳進作亂，據宜州，陷柳州，官軍退保象州。賊攻懷安軍，知軍任吉等擊走之，卽此。」

又象州武仙縣武宣舊城

城在「縣東十餘里，舊縣治此。宋景德四年，宜州軍校陳進作亂，轉攻象州，時曹利用安撫廣西，遣

將敗賊於武仙，遂平之，卽此。」

又慶遠府天河縣東蠶廢縣

「澄海廢城在縣東南，宋置戍守處也。景德四年，澄海軍校陳進作亂，據宜州，旣而轉攻天河砦，官軍敗之，卽此，城尋廢。」

余靖：武溪集卷二〇，陳殿丞（坦然）墓碣

「景德中，宜州兵殺守帥，脅判官盧成均以叛，僞稱南平王，擁衆數千，北（應作東南）攻象州。成均者，公（陳坦然）同郡（保普寧）人也。公乃單騎行賊圍，爲書約，矢射成均帳下，爲陳禍福。其略曰：『國有患難，乃見忠良，貪人之利而背其君，非忠也；怯人之威而失其志，非勇也。君甲科進士，當以才識濟理。今佐一郡，不能撫其衆，以至於亂，又不能死，乃更甘心僞號，提烏合之徒，剽劫郡縣。朝廷封疆萬里，帶甲百萬，遣偏師，取狂寇，如舉泰山壓卵耳，奈何赤族從叛人，入湯鑊中耶？』初，象城疎弱，無守備，將陷者數矣，成均得書，欲自拔歸順，計未決，而王師至城。乃全賊又別遣一屯，分掠南路，徑趨容境，所至摧陷。公入語容守陳延賞曰：『賊勢剽悍，難以力競。且脅從之人，本無戰心，願假衛兵數輩，見從抵賊營，論以逆順，當使解甲而歸我矣。』公去賊壘數十步，下馬，直前爲言：『本朝正朔被四海，汝徒無故譟聚，今有詔止誅首惡，苟能束身改圖，自當榮以爵賞，何苦草間覓活？』是時，賊中僞補屯衛之職陳賈二率私相語曰：『此飛檄生也。』於是率首領，以甲卒數百，謁郡降。賊失腹心，皆不戰而

自潰矣。賊平，論功，大將以狀聞。」

劉敞：公是集卷五三，大中大夫行刑部侍郎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俞公（獻卿）墓誌銘

俞獻卿「轉昭州軍事推官。陳進亂嶺南，象州危甚，吏民莫自堅，其太守欲背城奔，使公往護之。

公至，爲說利害，復教使堅壁治兵，爲不可攻，太守急聽其言，得免誅，賊亦不至。官兵之在宣州，公部昭民往輸之粟，及事平，議留昭。民伐山林，以治官府，曰役病矣，不可以不示信，請期三日，許之。民間公令，知不久役，皆勸功趣事，事如其素。陳進死，上功第一賞。」

竹淇按羅願新安志卷六敘先達俞侍郎，所載大體同。

四七、江淮兩浙民（大中祥符元）（一〇〇八）

曾鞏：隆平集卷一八，曹克明傳

曹克明「徙都大提舉江淮兩浙捉賊，獲賊必釋其罪，予以私錢，使返。捕索其黨，所獲千（東都事略曹克明傳作三千）餘人。知江寧府張詠以其事聞，賜錢四十萬。」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二四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所載同。

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傳附曹克明傳

曹克明「遷供備庫使，江淮兩浙都大提舉捉賊，克明使人捕賊，輒出私錢資之，以故人人盡力。視

賊中趨勇者，釋縛使還，捕其黨，前後獲千餘人。知江寧府張詠以其事聞，賜錢四十萬。」
宋 竹淇按曹克明提舉江淮兩浙捉賊，諸書俱未書年，惟以其事次於景德四年克明攻宜州陳進起義軍之後，故疑在大中祥符元年。

四八、蘇茂在欽州安遠縣（大中祥符八）（一〇一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眞宗紀

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己亥，「欽州言，蘇茂州賊寇安遠縣（廣東欽縣），劫掠人畜，詔本路轉運使防遏之。」

四九、晉、絳、澤、潞州民（大中祥符中）

宋史卷三二六，王信傳

「王信字公亮，太原人，家故饒財，少勇悍。大中祥符中，盜起晉（山西臨汾縣）、絳（山西新絳縣，今撤并）、澤（山西晉城縣）、潞（山西長治縣）數州。信應募籍軍，與其徒生擒賊七十人。累以功補龍衛指揮使。」

五〇、淄、青州饑民（天禧二）（一〇一八）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一，故同州觀察使李公（士衡）神道碑銘

「魏人饑，命公（李士衡）知天雄軍。又東齊大歉，盜寇充斥，進刑部侍郎、知青州（山東益都縣）。盜有聚山林，出爲郡邑之患者。先是繫其妻子棘環於通衢，公至，遽出之。戒曰：『虐爾何贖，爾惟從賊所之，俟其自新，則復爾閭井。』賊聞之，少懈。又下教曰：『賊輩爲魁所制，爾能向而梟之，吾將以功論。』旬浹間，盜有梟二魁之首獻者，餘皆散亡。或來請命，公錄之如教，齊人遂安，天子遣中使獎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眞宗紀

天禧二年二月「戊戌，徙河北都轉運使李士衡知青州，代戚綸，以綸知鄆州。綸嘗作書勸臨淄麻氏出粟以濟饑民，太常丞致仕景宗拒之，答綸書極不遜，綸憤甚，具奏其事。上怒曰：『綸選懦不能抑豪強，乃煩朝廷耶？』亟命士衡代之，士衡至，麻士具粟千斛以獻。景宗曰：『禍吾宗矣。』居二年，而麻氏破。」（原注：此據王儼百一篇，不知景宗於士衡何屬也。儼云，景宗是歲卒，未逾歲，士衡乃殺其姪，當考。）時盜起淄（本山東臨淄縣，并入益都縣）、青間，有司捕羣盜妻子置棘園中，士衡悉縱之使去。未幾，其徒有梟賊首至者。」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九李士衡傳所載同。神道碑及長編俱作士衡，宋史作仕衡。

五一、信州鉛山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三三，榮湮傳

「榮宗範知信州（江西上饒市）鉛山縣（江西今縣），詔罷縣募民採銅，民散爲盜，宗範請復如故。眞宗嘉

異，擢提點江浙諸路銀銅坑冶。」

五二、山東、兩河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二五，任福傳附王仲寶傳

王仲寶爲章邱尉，「捕羣盜六十餘人。徙河北西路提舉捉賊，擒磁州名賊王遇仙、博州孫流油輩，凡四十人。擢閭祇候，命乘驛捕登州賊百餘人，獲之，還爲河北提舉捉賊，又捕斬百餘人。知信安軍，復爲河北提舉捉賊。有盜百餘，依西山，官軍不能捕，仲寶悉招出，隸軍籍，奏以自隨。徙澤、潞、晉、絳、慈、隰、威勝軍巡檢使，至官才八日，獲太行山宿賊八十人。」

第四卷

仁宗時代(一〇二三—一〇三三)

五三、解州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仁宗紀

天聖元年「秋七月戊辰，置陝、虢、解、同州巡檢使。時解州(原山西解縣，今撤并)盜賊嘯聚，樞密院言：「河、中、府、同、解、鄜、延、丹、坊州并西京、陝、虢、河陽，舊爲兩路巡檢，地遠難以分捕，故於三州特置巡檢使一員。」

五四、洪州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王珪：華陽集卷三五，夏公竦神道碑

仁宗天聖初，夏竦知洪州(南昌)，「洪之風俗，右鬼尙巫，所居設壇場，陳旗幟，依神以卜禍福。病者

輒屏去親愛，死於飢渴，則規罔寡孤，惟其意所出。公（夏竦）索其部中，凡得千九百餘家，妖符、怪錄、神衣、鬼帽、鐘、角、刀、笏之類以萬計，悉令燔毀之。乃言漢晉張角、孫恩之亂，不可不察。朝廷爲下詔，更立重法。自江浙以南，悉禁絕之。」

竹淇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二二夏文莊公竦神道碑卽採錄此文。

夏竦：文莊集卷一五，洪州請斷妖巫奏

「臣聞左道亂俗，祇言惑衆，在昔之法，皆殺無赦。蓋以姦臣逆節，狂賊亂規，多假鬼神，搖動耳目。漢之張角，晉之孫恩，偶失防閑，遂至屯聚。國家宜有嚴制，以肅多方。竊以當州，東行七閩，南控百粵，編氓右鬼，舊俗尙巫。在漢變巴，已嘗翦理，爰從近歲，傳習滋多，假託禳祥，愚弄黎庶，勦絕性命，規取貨財。皆於所居，塑畫魅魍，陳列幡幟，鳴擊鼓角，謂之神壇。嬰孺襦褌，已令寄育，字曰壇留、壇保之類。及其稍長，則傳習祓法，驅爲童隸。民之有病，則門施符術，禁絕往來，斥逐至親，屏去便物。家人營藥，則曰神不許服，病者欲飯，則云神未聽殮，率令疫人，死於饑渴，泊至亡者服用。又言餘祟所憑，人不敢留，規以自入，若幸而獲免，家之所資，假神而言，無求不可。其間有孤子單族，首面幼妻，或絕戶以圖財，或害夫而納婦，浸淫既久，習熟爲常。民被非辜，了不爲怪，奉之愈謹，信之益深，從其言，甚於典章，畏其威，重於官吏。奇神異像，圖繪歲增，邪錄妖符，傳寫日夥，小則鷄豚致祀，斂以還家，大則歌舞聚人，食其餘胙，婚葬出處，動必求師，劫盜鬥爭，行須作水，蠹耗衣食，眩惑里閭。設欲扇搖，不難連結，在

於典憲，具有章條，其如法未勝姦，藥勿瘳疾，宜頒峻典，以革祆風。當州師巫一千九百餘戶，臣已勒令改業歸農，及攻習鍼灸之脈。所有首納祆妄神像、符籙、神衫、神杖、魂巾、魂帽、鍾角、刀笏、沙羅等一萬一千餘事，已令焚毀及納官訖。伏乞朝廷，嚴賜條約，所冀屏除巨害，保有羣生，杜漸防萌，少裨萬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紀

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兩浙、福建路轉運司，自今師巫，以邪神爲名，屏去病人衣食湯藥，斷絕親識、意涉陷害者，並共謀之人，並比類咒咀，律條坐之，非憎嫉者，以違制式論。其誘良男女，傳妖教法爲弟子者，以違制論，和同受誘之人，減等科之。情理巨蠹者，卽具案取裁。先是，知洪州夏竦言：『（奏文見夏竦文莊集卷一五洪州請斷祆巫奏。前已徵引，此不復錄）』故降是詔。」

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

夏竦知洪州，「洪俗尙鬼，多巫覡惑民。竦索部中，得千餘家，敕還農業，毀其淫祠以聞。詔江浙以南，悉禁絕之。」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七五及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亦有類似記載，時陳希亮知鄆縣。其事在天聖八年以後。

五五、汝、潁州民(天聖五)(一〇二七)

曾鞏：隆平集卷一九，桑懌傳

「桑懌，雍丘人，舉進士不中，移居汝(河南臨汝縣)、潁(安徽阜陽縣)間。諸縣多盜，自請補耆老，殺獲殆盡，其鄰因之無盜。京西轉運使表其事，授郟縣尉，徙澠池。」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五，桑懌傳

「桑懌，開封雍丘人。其兄慥，本舉進士有名，懌亦舉進士，再不中，去遊汝、潁間，得龍城廢田數頃，退而力耕。歲凶，汝旁諸縣多盜，懌白令，願爲耆長，往來里中，察姦民，因召里中少年戒曰：『盜不可爲也，吾在此，不汝容也。』少年皆諾。里老父子死未斂，盜夜脫其衣，里老父怯，無他子，不敢告縣，羸其屍，不能葬，懌聞而悲之，然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探其篋，不使之知覺，明日遇之，問曰：『爾諾我不爲盜矣，今又盜李父子屍者，非爾邪？』少年色動，卽推仆地，縛之。詰共盜者，王生指某少年，懌呼壯丁守王生，又自馳取少年者送縣，皆伏法。又嘗之郟城，遇尉方出捕盜，招懌飲酒，遂與俱行。至賊所藏，尉怯，陽爲不知以過。懌曰：『賊在此，何之乎？』下馬，獨格殺數人，因盡縛之。又聞襄城有盜十許人，獨提一劍以往，殺數人，縛其餘，汝旁爲之無盜。京西轉運使奏其事，授郟城尉。」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紀天聖五年十月戊寅條所載同，長編蓋採本文參

修。又宋史卷三二五任福傳附桑懌傳所載同。又呂祖謙宋文鑑卷一四九採錄此文。

五六、益州李冰神子（天聖三）（二〇二八）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一，程公琳神道碑銘

天聖六年，程琳知益州（成都），蜀妖人自名李冰神子，署官屬、吏卒，以恐蜀人，公捕斬之。而謗者言公安殺人，蜀且亂。天子遣人馳視之，使者還，言蜀人便公政，方安樂，而誅妖人，所以止亂，由是天子益知公賢。」

竹淇按同上書卷三〇程琳墓誌銘所載同。又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六之六參政程文簡公亦引錄此文。

五七、淮南饑民（明道元）（二〇三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仁宗紀

明道元年二月丙寅，詔「淮南民大饑，有聚爲盜者，其令轉運使張億經畫以聞。」

五八、京西民（明道二）（二〇三三）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五，桑懌傳

「明道、景祐之交，天下（一作京西）旱蝗，盜賊稍稍起。其間有惡賊二十三人，不能捕，樞密院以傳召（桑）懌至京，授二十三人名，使往捕。懌謀曰：『盜畏吾名，必已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無一人得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爲，數請出自效，輒不許。既而，夜與數卒變爲盜服以出，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有一媪留，爲作飲食，饋之如盜，乃歸。復閉柵三日，又往，則攜其具，就媪饌，而以其餘遺媪，媪待以爲真盜矣。乃稍就媪，與語及羣盜輩，媪曰：『彼聞桑懌來，始畏之，皆遁矣。又聞懌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也。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懌盡鈎得之。復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懌也，煩媪爲察其實而慎勿泄，後三日，我復來矣。』後又二三日，媪察其實，審矣。明旦，部分軍士，用甲若干人於某所，取某盜，卒若干人於某處，取某盜，其尤彊者在某所，則自馳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賊遇，手殺三人，凡二十三人者，一日皆獲。二
十八日，復命。京師樞密吏謂曰：『與我銀，爲君致閣職。』懌曰：『用賂得官，非我欲，況貧無銀，有固不可也。』吏怒，匿其閤，以免短使送三班，三班用例，與兵馬監押。」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五月甲午條，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上桑懌閉柵條及宋史卷三二五任福傳附桑懌傳，所載大體均同。

五九、河南澠池縣王伯（景祐二）（一〇三五）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五，桑懌傳

「天聖中，河南諸縣多盜，轉運奏移（桑懌）澠池（河南澠池縣）尉。嶠，古險地，多涂山，而青灰山尤阻險，爲盜所恃。惡盜王伯者，藏此山，時出爲近縣害。當此時，王伯名聞朝廷，爲巡檢者，皆授名以捕之。既懌至，巡檢者僞爲宣頭以示懌，將謀招出之，懌信之，不疑其僞也。因諜知伯所在，挺身入賊中招之，與伯同臥起十餘日，信之，乃出。巡檢者反以兵邀於山口，懌幾不自免。懌曰：『巡檢授名，懼無功爾。』即以伯與巡檢，使自爲功，不復自言。巡檢俘獻京師，朝廷知其實，罪黜巡檢。懌爲尉歲餘，改授右班殿直、永安縣巡檢。」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五月甲午條及宋史卷三二五桑懌傳，所載均同。

六〇、兩河棧子社（沒命社）（景祐二）（一〇三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仁宗紀

景祐二年七月「壬寅，詔：『如聞河北、河東有不逞之民，陰相朋結，號爲棧子社，亦曰沒命社。自今捕獲者，決配它州牢城，爲首者奏裁，能自首者除其罪。』」

六一、韶州民（寶元二年以前）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二，衛廷諤墓誌

「石橫廣二丈九尺八分，高二尺五寸，二十二行，行三十一字，正書。」文曰：「君諱廷諤，字德言。（下闕）材武爲將（下闕），錢塘人，率女趙氏（下闕）君（下闕）承旨（下闕）奉職，以捕賊功，（下闕）鉛山稅，饒、廣、韶（下闕）外（下闕）吏，今參知政事（下闕）公著（下闕）君以族大自（下闕）得（下闕）除左千牛衛將軍，（下闕）年七十八，君（下闕）餘年，所至以廉稱，不（下闕）過（下闕）士大夫所（下闕）鬼盡，未嘗問有無，（下闕）異（下闕）父以忠孝爲（下闕）稱者（下闕）。在韶州日，（下闕）民（下闕）鬼神以脅其衆，君捕之，（下闕）上君功，君謂曰，（下闕）而爲盜，不過取（下闕）以自利耳，（下闕）以自爲功，（下闕）悉薄其罪不誅，故禮賓（下闕）道刑獄，見其（下闕）之人，能愛人遠利，誠仁人也。君始（下闕）王（下闕）以（下闕）男五人，異、淑、鼎、觀、賁，異用廕，今爲（下闕）殿（下闕），鼎未仕而亡（下闕），觀（下闕）而文，二女早夭，諸孫十餘人。君臨終，（下闕）諸孫曰，吾（下闕），以吾歸錢塘，異等奉遺命，以寶元二年八月十五日，（下闕）君（下闕），銘曰：（下闕）衛氏（下闕）世，以武顯於諸侯，（下闕）文（下闕）以（下闕）人（下闕）者哉。」（萃編作者）「按此誌磨泐過甚，全編約六百餘字，今存者不及三百字。銘詞稱：衛氏先世，以顯武於諸侯，今誌文敘先世皆不可辨，但存錢塘人三字，而歷考諸史，衛氏之著籍錢塘者，竟無一

人。衛廷諤既不見於宋史，復不見於浙江通志，杭州府志人物傳不能詳其事蹟。今節取誌文之存者，云廷諤字德言，錢塘人，除左千牛衛將軍，軍七十八，歷官所至，以廉稱，未嘗問有無。在韶州日，民有託鬼神以脅其衆，君捕之，上君之功。君謂曰，貧民脅而爲盜，不過取錢以自利耳，不可以自爲功，悉薄其罪不誅。蓋能愛人遠利，誠仁人也。……」

六二、廣州民（寶元二）（一〇三九）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仁宗紀

寶元二年三月「甲寅，詔：『如聞廣州界盜賊羣行，至三百餘人，而鈐轄不能巡察，其選使臣爲海上巡檢，益發舟師捕擊之。』」

六三、太行山饑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二五，劉平傳附劉兼濟傳

劉兼濟爲晉、絳、澤、潞都巡檢使，「歲饑，太行多盜，擒二百餘人。」

六四、鳳州民（未詳年）

宋史卷四六六，石知顯傳附石全彬傳

「陝右羣盜殺鳳州（陝西鳳縣）巡檢，遣（西頭供奉官石全彬）往擒滅之。」

六五、益州路饑民（未詳年）

王侁：東都事略卷六三，明鎬傳

明鎬爲「益州路轉運使，歲歉，民無積蓄，盜賊間發。鎬爲平其物價，募民爲兵，人賴以安。」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二明鎬傳所載同。又按以上三次起義，據上列各人本傳所載，約在寶元、康定之間夏元昊入侵前後。

六六、福州閩縣吳才（未詳年）

王珪：華陽集卷三八，蒲君慎密墓誌銘

蒲慎密「知福州閩縣，有亡命吳才者，聚徒方山，數出剽劫爲民患。君一日廉知其處，擇精卒數十人，夜馳赴之，縱火四發，賊運槩突圍，就擒者五人，於是境內不復有盜。」

竹淇按此事不書年，墓銘中止云景祐五年，慎密擢進士第，始授官。其知福州，當在是年以後，故編次於此。

六七、河南陽武縣黑李二（未詳年）

王侁：東都事略卷一一〇，蘇緘傳

蘇緘，爲武陽（河南原陽縣）尉，有劇賊黑李二者，官莫能捕。緘獨馳馬追斬之，府尹賈昌朝曰：「儒者乃爾勇邪！」

宋史卷四四六，蘇緘傳

蘇緘，調陽武尉，劇盜李囊橐於民，賊曹莫能捕。緘訪得其處，萃衆大索，火旁舍以迫之，李從衆逸出，緘馳馬逐斬其首，送府。府尹賈昌朝驚曰：「儒者乃爾輕生邪！」

竹淇按事略作武陽，宋史作陽武。據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昌朝曾知開封府，宋史地理志開封府屬有陽武縣，當以陽武爲是。又按賈昌朝知開封府，忖在康定、慶曆初，則黑李二起義，當在是時。

六八、開封饑民（慶曆二）（一〇四二）

宋會要輯稿六九四六頁，一七九冊，兵一一，捕賊二

慶曆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府界持仗劫粟盜賊，未捕獲者六百九十餘人，恐結成羣黨，轉爲民

患，令開封府應會傷財主及元謀三人，卽加擒捕，依法處斷，餘限百日歸業，除其罪。」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六，仁宗紀

慶曆二年五月乙丑，詔開封府界，盜賊未捕獲者六百九十餘人，其非傷殺事主及元謀之人，聽百日歸業，除其罪。」

六九、沂州卒王倫（慶曆三）（一〇四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二六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王倫

「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京東安撫司言：『本路捉賊虎翼卒王倫等，殺巡檢使朱進叛。』遣東頭供奉官李沔、左班殿直曹元喆、韓周往彼擊之。倫，初起沂州（山東臨沂市），安撫使陳執中遣京東都提舉巡檢、左班殿直、閤門祇候傅永吉追討之。倫率其黨奔淮南，所過巡檢、縣尉，皆畏避不敢出。至揚州，出兵與門山光寺南，永吉等踵至和州，合擊，敗甚衆，歷陽縣民張矩等得倫首級。七月，江淮制置發運司第其功以聞。詔傅永吉爲禮賓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沂州巡檢，三班借職宋璘爲右侍禁，閤門祇候指使、散直長行鄭安爲三班奉職，差使殿侍李九臯爲三班借職，前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趙鼎爲供奉官，和州張矩爲三班奉職，陳明、禹亨並爲三班借職，軍校許千等遷擢者凡七人。」

曾鞏：隆平集卷八，范仲淹傳

「王倫之叛，州縣官吏有不能守者，朝廷議欲盡誅之。仲淹曰：『平時諱言武備，盜賊之至，責守臣死事，不可。』故守令皆得不誅。」

王侁：東都事略卷六六，陳執中傳

「陳執中知青州，沂州卒王倫叛，入青州境。執中遣巡檢使傅永吉窮追，歷楚、泗、眞、揚，入斬、黃，永吉直至采石磯，擒殺之。」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三年五月，「是月，忻州地大震。虎翼卒王倫叛於忻州。」七月「乙酉，獲王倫。」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五慶曆三年五月條下書王倫事，並於考異中論證宋史忻州之誤，謂忻州屬河東（山西），沂州屬京東（山東一帶），截然兩地，不可混淆，其說是。

同上書卷二八五，陳執中傳

陳執中知青州，「沂卒王倫叛，趣淮南，執中遣巡檢傅永吉追至采石磯，捕殺之。」

同上書卷三〇〇，徐的傳

「徐的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軍賊王倫起山東，轉掠淮南，的團兵待之，會青州改遣裨將傅永吉追殺之，歷陽的與賞，遷工部郎中。」

李直：十朝綱要卷五，仁宗紀

癸未慶歷三年五月，「是月，虎翼卒王倫畔於沂州，殺巡檢使朱進，轉掠京東、淮南州縣。」七月甲戌，「閣門祇候傅永吉等追討王倫，至和州，斬之。」

張光祖：言行龜鑑卷八，兵政門

「陳公執中知青州，兼一路安撫使。索民錢數萬貫，修城，民間苦之。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遣傅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使。入見，上稱美其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以執中參知政事。」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陳執中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轉運使。「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謂青齊捉賊傅永吉曰：『沂州，君所部也，今賊發部中，又不能獲，君罪大矣。』永吉懼，請以所部兵追之，自謂必得賊。自青、齊，歷楚、泗、眞、揚，入蘄、黃，永吉自後緩兵驅之，賊聞後有兵，不敢頓舍。比至蘄、黃，疲敵不能進，黨羽稍散，永吉追擊，盡殺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通事舍人，又遷閣門使。入見，許升殿，上稱美永吉獲倫之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陳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

竹淇按朱熹二朝名臣言行錄卷四之二端明蔡公（翥）篇亦引用此文。

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上

「……上(仁宗)又曰：『國家竭力事西陲，累數年，海內不無勞弊。今幸甫定，然宜防盜發，可詔天下爲預防也。』會山東有王倫者焱起，轉門千餘里，至淮南，郡縣旣多預備，故卽得以殺捕矣。」

王得臣：塵史卷上，忠讜類

「神文(仁宗)時，慶曆間，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臣或有委城而去者。事定，朝廷議罪，鄭公(燾)在樞密，凡棄城，請論如法。范文正公參預大政，爭之，以爲不可。今江、淮郡縣，徒有名耳，城壁非如邊塞，難以責成守。神文睿德寬仁，故棄城得減死。鄭公忿謂文正曰：『六丈欲作佛耶？』范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將以不容矣。』鄭公歎服。」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州郡武備二道

其第二道云：「國家創艾五代之亂，藩鎮不得擅兵，常番禁旅，外屯州郡。乃自近歲，悉還戍邊，其州郡之壯者，亦率點選配諸禁衛所，餘乃罷弱羸卒，供雜役，使官吏導從而已，豈知執兵之事？今愚細之民，知窺此隙，故昨王倫等賊起沂州，並淮渡江，歷數千里，若蹈無人地。乃始下京師之甲，而趨躡之，使民間而有姦桀，豈不生易朝廷之心歟！」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二，論沂州軍賊王倫事宜劄子(慶曆三年)

「臣近聞沂州軍賊王倫等殺却忠佐未進，打劫沂、密、海、揚、泗、楚等州，邀呼官吏，公取器甲，橫行淮、海，如履無人。比至高郵軍，已及二三百人，皆面刺『天降聖捷指揮』字號，其王倫仍衣黃衫，據其所爲，豈是常賊？驟聞可駭，深思可憂。臣竊見自古國家禍亂，皆因兵革先興，而盜賊繼起，遂至橫流，後漢、隋、唐之事，可以爲鑒。國家自初兵興，必知須有盜賊，便合先事爲備。而謀國之臣，昧於先見，致近年盜賊縱橫，不能撲滅，未形之事，雖或有所不及，已兆之患，豈可因循不爲？臣遍思天下州軍，無一處有備。假定王倫等周遊江海之上，驅集罪人，徒衆漸多，南越閩、廣，而斷大嶺，西走巴峽，以窺兩蜀，所在空然，誰能禦之，若不多爲方略，竊恐未可剪除。而朝廷之臣，尙若常事，不過差一兩人使臣，領兵捕捉，此外更無處置。竊以去患宜速，防禍在微，伏望陛下，深懼禍端，督責宰輔，早爲擊畫，速務剪除。臣亦有短見數事，謹具條列，以裨萬一：

一、乞訪尋被殺朱進，或有兒男，便與一官，令其捕賊，以復父讎。仍許令乘驛，隨逐（原注：一作處）指射兵士隨行。

一、竊知王倫在沂、密間，只有四五十人，及至高郵，已二三百人，皆是平民，被其驅脅。欲乞除軍賊不赦外，特赦驅脅之人，先與安慰其家，各令家人，以書招諭。有能殺軍賊脫身自歸者，等第重與酬賞，可使自相疑貳，壞散兇徒。

一、竊慮江、淮諸處，先有盜賊，漸與王倫合勢，則兇徒轉熾，卒難剪滅。欲乞指揮募諸處未獲盜

賊，有能謀殺軍賊者，亦第等重行酬獎，可使賊心自疑，徒黨難集。

一、乞出榜招募諸處下第舉人、及山林隱士、負犯流落之人，有能以身入賊巢殺首領，及設計誤賊陷於可敗之地者，重與酬獎。所貴兇黨懷疑，不肯招延無賴之人，以爲謀主。

一、竊見朝廷雖差使臣，領兵追捕，而兇賊已遍規江、淮，深慮趕趁不及，徒黨漸多。欲乞特差中使馳騎，先計會沿江淮諸路州軍，會合巡檢縣尉，預先堵截，續發禁兵，隨後追逐，所貴不至走透。

右臣所陳五事，伏乞詳擇施行外，有先被王倫脅從人等首身者百餘人，其中有與酬賞及合行分配者，乞早賜施行，用安反側，謹具狀奏聞。」

再論王倫事宜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竊見近日四方盜賊漸多，兇鋒漸熾，撲滅漸難，皆由國家素無禦備，官吏不畏賞罰。臣謂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而朝廷弛緩，終未留意，每遇有一火賊，則臨事驚駭倉惶，旋發兵馬，終不思經久禦賊之計。只如王倫者，今若幸而剪滅，則其殺害人民，爲患已廣，如更未能剪撲，使其據城邑，則患禍不細矣。臣數日前已有奏論，只是條列招捉王倫一火事宜，至如池州、解州、南京、鄧州諸處，強盜甚多，今後亦須禁絕其端，不可更令頻有。臣欲乞陛下特勅兩府大臣，議定經制。臣亦有短見數事，備列於後：

一、臣竊見王倫所過楚、秦等州，知縣、縣尉、巡檢等並不鬥敵，却赴王倫茶酒，致被奪却衣甲，蓋

由法令不峻，無所畏懼。官吏見朝廷寬仁，必不深罪，而賊兇虐，時下可懼，寧是畏賊，不畏朝法。臣今欲乞凡王倫所過州縣奪却衣甲處官吏，並與追官勒停，其巡檢仍先除名，令白身從軍自效，俟賊破日，却議敘用，仍今後用此爲例。

一、外處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只管在城巡檢，若賊入城不能擒捕，則設之何用？臣欲乞應有不能禦備，致賊人入城打劫，不尋時鬥敵，致全火走透者，知州亦特勒停，都監、監押除名，白身從軍自效，能獲賊，則議敘用。

一、臣見諸處有賊，多是自京師別差使臣兵馬捉殺，則本地分元置都監、巡檢、縣尉等，設之何用？每有須小賊盜，不獲又無深責，稍似強賊，則別差人捉殺，如此可以推避因循。臣欲乞若朝廷別差人捉獲，則本地分巡檢、縣尉，仍坐全不獲賊之罪，及從初不切收捕，致走透他處及潰散後，別地分巡檢、縣尉捉獲者，元出賊處官吏，不得與破全火批書。

一、竊見諸處縣尉，多是新及第少年，儒生怯懦，往往不能捉賊，虛令陷罪。臣今欲乞下銓司，詳議選擇縣尉之格，以武勇人材堪充者充。仍重定賞罰之法，見今有新及第少年怯懦者，委諸路按察使先次舉奏替換。

一、臣竊見自來所差巡檢兵士，多不能捕賊，及與州縣爲患。臣今欲乞自朝廷選募使臣，令使臣自選募兵卒，不拘廂、禁軍，令所在州軍指名抽射，仍重立賞罰之法。」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六月癸丑條，亦簡載此文。

論諫院宜知外事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竊聞近日爲軍賊王倫事，江、淮州軍頗有奏報，朝廷不欲人知，召進奏官等於樞密院，責狀不令漏泄，指揮甚嚴。不知此事出於聖旨，或只是兩府大臣意欲如此。以臣料之，爲近日言賊事者多，朝廷欲欲人下知，以塞言路耳。臣謂方今多事之際，雖有獨見之明，尚須博採善謀，以求衆助，豈可聾聵羣聽，杜塞人口？況朝廷事，未必盡能合宜，臣下獻忠，未必全無可採。至如王倫驅殺士民，攻劫州縣，江、淮之上，千里驚駭，事已若斯，何由掩蓋？當今列辟之士，極有憂國之人，欲爲人主獻言，常患聞事不的。況臺諫之官，尤是本職，凡有論列，貴在事初，善則開端，惡則杜漸，言於未發，庶易回改。今事無大小，常患後時，或號令已行，或事迹已布，縱欲論救，多不能及，若更祕密，不使聞知，則言事之臣，何由獻說？臣今欲乞指揮進奏院，凡有事非實封者，不須祕密，臣因此更有起請事件，畫一如後：

一、竊見御史臺見有進奏官逐日專供報狀，欲乞依御史臺例，選差進奏官一人，凡有外方奏事及朝廷詔令除改，並限當日內報諫院。

一、竊見唐制諫臣爲供奉之官，常在天子仗內，朝廷密議，皆得聞之。今雖未曾恢復舊制，欲乞凡遇朝廷有大處置，四方奏報事非常程，及諫官風聞事未得實者，並許詣兩府請問。庶幾審實，得以論列。

右件二事，如允臣所請，乞降指揮施行，取進止。」

同上書卷六，論江淮官吏筭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聞江、淮官吏等各爲王倫事奏案，已列多時，而尙未聞斷遣，仍聞議者猶欲寬貸。臣聞昨來江、淮官吏，或斂物獻送，或望賊奔迎，或獻兵甲，或同飲宴。臣謂偷一叛卒，偶肆猖狂，而官吏敢如此者，蓋知賊可畏而朝廷不足畏也。今若更行寬貸，則綱紀隳壞，盜賊縱橫，天下大亂，從此始矣。何以知之？昨王倫事起，江、淮官吏未行遣之間，京西官吏又已棄城而走，望賊而迎。若江、淮官吏不重行遣，則京西官吏亦須輕恕，京西官吏見江、淮官吏已如此，則天下諸路亦指此兩路爲法，在處官吏，皆迎賊、棄城、獻兵、納物矣，則天下何由不大亂也。臣伏思祖宗艱難，創造基圖，陛下憂勤，嗣守先業，而一旦四夷外叛，盜賊內攻，其壞之者誰哉？皆由前後迂繆之臣，因循寬弛，使朝威不振，綱紀遂隳。今已壞之至此，而猶不革前非，以寬濟寬，何以救弊？如晁仲約等情法至重，俱合深行，議者無由曲解。或聞以謂自是朝廷素不爲備，不可全罪外官，假如有殺父與兄者，豈可只言自是朝廷素無教化，而不罪殺親之人？又如有人掠奪生人男女金帛，不可只言自是朝廷素無禮讓，而不罪劫人之賊。迂儒不可用，可笑如此。李熙古豈獨是朝廷素有備之州？傅永吉豈獨是朝廷素練之兵？蓋用命則破賊矣。今朝廷素無禦備，爲大臣者又不責之守州縣者，合有罪，又寬之，天下之事，何人任責？竊緣韓綱是大臣之家，父子兄弟，並在朝廷，權要之臣，皆是相識，多方營救，故先於江、淮官吏寬之，只要韓綱行遣不重。今大臣不思國體，但樹私恩，惟陛下以天下安危爲計，出於聖斷，以勵羣下，則庶幾國威粗振，賞罰有倫。其晁仲約

等乞重行朝典，乞不寬恕。取進止。」

劉敞：公是集卷四〇，患盜論

「天下方患盜，或問劉子曰：『盜可除乎？』對曰：『何爲不可除也？顧盜有源，能止其源，何盜之患？』或曰：『請問盜源。』曰：『衣食不足，盜之源也；政賦不均，盜之源也；教化不修，盜之源也。一源慢，則探囊發篋而爲盜矣，二源慢，則執兵刀、劫良民而爲盜矣，三源慢，則攻城邑、略百姓而爲盜矣。此所謂盜有源也。豐世無盜者，足也，治世無賊者，均也，化世無亂者，順也。今不務衣食，而務無盜賊，是止水而不塞源也，不務化盜，而務禁盜，是縱焚而救升輪也。且律使竊財者刑，傷人者死，其法重矣，而盜不爲止者，非不畏也，念無以生，以爲坐而待死，不若起而圖生也。且律使凡盜賊能自告者，除其罪，或賜之衣裳、劍帶、官爵、品秩，其恩深矣，而盜不應募，非不願生也，念無以樂，以謂爲民乃甚苦，爲盜乃甚逸也。然則盜非其自欲爲之，由上以法驅之使爲也，其不欲出也，非其自不欲出，由上以法持之使留也。若夫衣食素周其身，廉恥素加其心，彼惟恐不得齒良人，何敢然哉？故懼之以死而不懼，勸之以生而不勸，則雖煩直指之，使重督捕之科，固未有益也。今有司本源之不恤，而倚辦於牧守，此乃臧文仲所以辭不能詰也。凡人有九年耕，然後有三年之食，有三年之食，然後可教以禮義。今所以使衣食不足，政賦不均，教化不修者，牧守乎哉？吾恐未得其益，而漢武沈命之敵，殆復起矣。若乃尙摘發之術，任巧譎之數者，未足以絕奸，而郤雍因以見殺於晉，故仲尼有言：『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推而廣之，亦曰用兵吾猶人也，必也使無戰乎，引而伸之，亦曰禁盜吾猶人也，必也使無盜乎，蓋亦反其本而已矣。爰自元昊犯邊，中國頗多盜，山東尤甚，天子使侍御史督捕，且招懷之，不能盡得，於是令州郡盜發而不輒得者，長吏坐之，欲重其事。予以謂未盡於防，故作此論。」

七〇、京西、陝西張海、郭邈山、黨君子等（慶曆三）（一〇四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四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

慶曆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陝西北有賊張海、郭邈山，羣行剽劫，州縣不能制。其令左班殿直曹元喆、張宏、三班借職黎遂，領禁兵往捕之。

九月一日，置開封府諸縣巡檢各一員，又分東西二路，置提舉捉賊各一員。二十九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專管勾巡檢賊盜公事。十月二日，詔利州路轉運司，如聞羣盜入金州，劫居民，其令梁、洋二州出兵邀擊之。十三日，詔有盜賊掠人，其捕盜官吏，並當日具所殺掠人數，申本屬州軍，逐州軍亦限當日上奏，如敢隱落而輒稽違者，並以違制論。二十二日，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府范雍兼都大提舉京西四路諸州軍兵甲巡檢賊盜公事，內陳州提舉蔡、許、汝、潁四州；河陽提舉鄭、滑二州；鄆州提舉唐、隨二州、信陽、光化二軍；襄州提舉郢、均、房、金四州。仍詔今後並選差兩省以上，或曾任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大漏人，令體量轄下都監、監押、巡檢、縣尉內，有怯懦、老疾、貪濫、苛酷者，管兵使臣、將

校不善部轄教閱者，具名聞奏。每遇部內有賊盜處，催促捉殺。如大段驚劫，便仰勾抽兵馬，疾速擊畫救應，不管走透，仍令部內逐州軍長吏、巡檢、縣尉，如鄰近州軍有賊盜，但地分相近處，立便關報救應，仍申所隸提舉官司，仰候見報，即火急救應。提舉官如懈怠，朝廷察訪得知，或因言事官論奏，並行降黜。如在任舉職，致賊不犯境，或能除寇盜，並當陞擢。」

范仲淹：范文正公全集，政府奏議卷下，雜奏，奏乞招募兵士捉殺張海等賊人事

「臣竊見鄧州奏，賊人張海等一行，已及六十餘人，各騎鞍馬，有弓弩器械，驚劫縣鎮，恣取金帛，強掠士女。不懼朝廷，凶虐如此，百姓被害，不堪其憂。臣恐逐處窮民，見其豪盛，各生健羨，聚成徒黨，脅取州縣，事勢漸次張大。不早殄滅，必生他患，漢、唐之末，皆因羣盜，而天下大亂，朝廷豈得安然？伏乞聖慈，來日便差中使，計會殿前馬步軍司，於七百料錢已下軍分內，招募情願捉殺強賊人員兵士三百五人。須是勇壯喫得辛苦，或曾經使喚之人，限一兩日內引見，面賜盤纏錢，並冬寒綿衣，及大與逐月添支。選差有心路使臣部押，與謝雲行同去，分布掩殺，不以遠近粘趁，直候捉殺靜盡，即等第優與酬獎。」

奏乞指揮管設捉賊兵士

「近奉聖旨，招募到兵士三百人，又於三班院取到使臣部領，前去金、商州，捉殺賊徒，雖蒙支賜綿絹及傳宣戒詔。竊緣彼中，賊徒方盛，劫取財物，虜掠士女，烹宰牛羊，恣行意氣，致諸處軍民中強惡之人，往往生心。其差去兵士，支賜不多，又是七百已下料錢。每日計得錢二十餘文，在路只供得火隊

柴薪鹽醋斂掠，或天寒路遠，不免饑凍，豈有勇氣向前力戰？更恐差去使臣，無別心計，不能撫恤，爲宣命緊切，連夜拖拽，更致怨憤，逃走入賊中，其患愈大。欲乞特賜聖旨，更選差近上有心力使臣一員，星夜前去，同共部押，逐程宿處，官破柴薪鹽醋，不令斂掠。仍密切別降指揮，下捉賊兵馬，到有賊地分，州軍只作長吏意度，逐人辦肉一斤、麪一斤、酒一升，管設所有使臣軍員，別破酒食。如遇大段雨雪，兵士單寒，向前不得，卽更令製造細綿被襖支散。所貴各得飽暖，則有勇氣，可以擒賊，亦上感聖恩，不致怨叛。仍令差去使臣，常切體量兵士，內有結構逃走，或出怨言扇搖軍衆者，明立照證，處斬訖奏。臣在邊上，體當軍情，須是如此恩威兩立，纔能使喚，方保無事。今來兵士不多，易爲豐足，大都防于未萌。若待叛怨之後，施行招撫，則深損國威，亦不懷感，賊大之後，所費無窮。其餘處捉賊兵士，到有賊地分，州軍亦令依此，體量施行，候賊平日，各歸地分，自然不更管設，乞垂聖斷。」

奏乞發兵往荆南捉賊

「荆門軍奏，賊人張海等已到彼中，人數漸多，荆湖兵少，大可憂慮。似此一路，殺人放火，驚切郡縣。朝廷若只行遣文書，將何以濟？空發使命前去，別無兵馬，彼中賊無所畏，取便屯結，一路州郡，無兵之援，何以守禦？伏望特出聖意，於在京發兵三千人，作三節起發。如賊已消滅，卽以上件兵士，於荆南府、潭州分屯，以鎮遠方。如尙猖獗，聞京師兵來，則一路州郡，望風增氣，賊勢自然窮蹙，易爲翦除，不成大患。」

奏乞差人部送吳遵路家屬

「知永興軍兼經略安撫使、龍圖閣直學士吳遵路身亡。緣本家只有一子，全未歷事，家眷幼碎，兼陝府界盜賊頗多。伏望聖慈，指揮下陝西轉運司，多差公人兵士津置，仍選官一員，部送至京，及指揮逐州，多差人防送，免致疏虞。取進止。」

同上書，附目范文正公年譜

慶曆三年，「是歲劫盜張海，橫行數路，剽劫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富民出金帛牛酒，使人迎勞，盜閱徑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樞副富弼議欲誅仲約。公時爲參政，欲宥之，爭於上前。弼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而使民贖金遺之，法所當誅也。聞高郵之民，疾之欲食其肉，不可釋也。』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又賂之，此法所當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也。小民之情，贖出錢物，而得免於殺掠，或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上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既而，弼愠甚，謂公曰：『方今憲法不舉，舉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公密告之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一臣下，此盛德之事，奈何欲壞之。且吾與公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幾？雖上意亦未知所定，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他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弼終不以爲然。其後，兩人不安於朝，相繼出使。弼還自河北，及國門，不許入，未測上意，比夜，彷徨不能寐，遶床嘆曰：『范六丈，聖人也。』又遺事亦載此事，但云淮南盜王倫，與此

不同，又載公與富公爭於上前之語曰：『寇至無備，若守臣死之，則民盡塗炭。今吏雖不死節，而民之完者數萬家，誠國家實事，所存不細，乃與有備而縱賊者，倒行誅伐，恐非陛下寧失不經之意。』退至政事堂，昌言曰：『朝廷異時，以四方無事，不肯爲郡縣設備，吏敢以治城隍、閱兵卒爲請者，以狂妄坐之。一旦事生不虞，吾輩不自引咎，專以死責外臣，誠有愧於青史也。』

竹淇按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之二參政范文正公篇及李元綱厚德錄卷二，所載均同。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杜惊、范文正條所載大體同，而意閒有出入。又按言行錄之文，云係據龍川志，茲查蘇轍龍川別志卷下有此文。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四，論京西賊事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竊聞近日張海、郭貌山與范三等賊勢相合，轉更猖狂，諸處奏報，日夕不絕。伏惟聖慮，必極憂勞，不聞廟謀，有何處置。臣竊見朝廷作事，常有後時之失，又無慮遠之謀，患到目前，方始倉忙而失措，事纔過後，已却弛慢而因循。昨王倫暴起京東，轉攻淮甸，橫行千里，旁若無人。既於外處無兵，須自京師發卒，孫惟忠等未離都下，而王倫已至和州矣。賴其天幸，偶自敗亡，然而驅殺軍民，焚燒城市，瘡痍塗炭，毒遍生靈，此州郡素無守備，而旋發追兵，誤事後時之明驗。臣謂朝廷因此，必悔前非，須有改更，以防後患。而自王倫敗後，居兩府者，了無擘畫，有上言者，又不施行。上下拖延，日過一日，遂致張海、郭貌山又起京西，攻劫州縣，橫行肆毒，更甚王倫。依前外處無兵，又自京師發卒。臣聞張海是李

宗火內惡賊，郭貌山在商山已及十年，其驍勇兇姦，不比王倫偶起之賊，縱使官兵追及，亦其勝負未知，天下之憂，恐自此始。臣亦知近日臣寮上言賊事者甚衆，竊慮兩府進呈文字之時，必須奏言已差使臣選兵追捕，將此拙計，便爲廟謨，上寬聖懷，苟自塞責。張海等二百餘人，盡有甲兵，日行一二百里，馬力困乏則棄別奪民間生馬乘騎竊料官兵必難追逐，縱使追兵能及，生靈已受其殃，此度賊雖能平，後患豈可不慮？以今四方盜起，所在各要隄防，則臣前所言禦賊四事（見七二、全國各地農民條中之引文）之中，州縣置兵，最爲急務。伏望陛下，憫此生民見受屠戮之苦，不聽迂儒遲緩誤事之言。其州縣置兵事件，富弼已有起請，伏乞決於宸意，速與施行。取進止。」

再論置兵禦賊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近爲張海等賊勢猖狂，曾上言禦賊四事，內一件州郡置兵爲備，風聞朝議已依富弼起請施行。其餘三事，一乞選捕盜官，二乞定賞罰新法，三乞按察老病貪贓之官，此三事至今未聞擬議。臣伏見去年朝廷於諸道州府招宣毅兵事及添置鄉兵弓手。當時搔擾，次第不小，本要爲州縣禦賊之備，及一旦王倫、張海等相繼而起，京東、淮南、江南、陝西五六路二三十州、軍，數千里內，殺人放火，肆意橫行，入州入縣，如入無人之境，則去年所置宣毅兵、鄉兵弓手等，盡皆何在？無一處州縣得力者，蓋由官吏不得其人，賞罰無法。而所置宣毅、鄉兵弓手，皆不堪使用，所以張皇搔擾，空有爲備之名，而無爲備之用。今朝廷雖依富弼起請，令州郡置兵，若不先擇官吏，嚴立法令，則依前置得不堪使用之兵，空有其名，終

不濟事。故臣謂必欲州郡置得精兵，則須採臣所陳三事，一一施行，方可集事。其州縣官吏誤事，臣請試言京西一兩處，則其他可知。鄆州知州王昌運老病，腰腳行動不得，每日令二人扶出坐衙，三年之內，州政大壞。臨替，得一比部員外郎劉依交代，其劉依亦是七十餘歲，昏昧不堪。昨在滑州寄居，臣爲通判，三四度來看臣，每度問臣，云中書有一個王參政，名甚，如此不知人事。陛下試思如此等人，能爲國家置兵禦賊乎？今汝州知州鮑亞之，是三司以不才東退者。鄆州知州朱文郁，是轉運使中不材選退者。二人老懦不才，如此等人，能爲國家置兵禦賊乎？陛下欲知全盛之世，盜賊便敢如此者，蓋爲處處官吏非人，故臣前後累言，乞按察冗濫之官者，蓋爲恐有此事也。兩府之議，不肯於無事之時，先爲預備。直待打破一州，方議換知州，打破一縣，方議換縣令，其餘未經打破州縣，一任老病貪繆之官壞之，臣謂是大臣不欲以身當怨之過也。今天下生民獲安樂，則須上感陛下聖德，若其父子殺戮，離散不安，則亦必歸怨陛下。今大臣不肯澄汰，蓋避百十人官吏怨其身，寧使百萬蒼生塗炭而怨國家。今盜賊一年多如一年，一火強於一火，天下禍患，豈可不憂？伏望聖明，特出審斷，如必行州郡置兵之法，則先須慎擇官吏，免致虛爲搔擾，反更害民，臣前後三次乞按官吏。況國家自來每有災傷路分，累曾遣使安撫，豈於今日視民如此塗炭，頓以遣使爲難，願陛下力主而行之，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同上書卷五，論京西官吏非人乞黜按察使陳洎等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竊見去年五月詔勅節文，諸路轉運并兼按察使，或貪殘老昧，委是不治者，逐處具狀聞奏。若因

循不切按察，致官吏貪殘，刑獄枉濫，民庶無告，朝廷察訪得知，並當勘罪，重行黜降。竊見近日賊人張海等入金州，劫却軍資甲仗庫，蓋爲知州王茂先年老昏昧，所以放賊入城。及張海等到鄧州，順陽縣令李正己用鼓樂迎賊入縣飲宴，留賊宿於縣廳，恣其劫掠，其李正己亦是年老昏昧之人。京西按察使陳洎、張昇，自五月受却朝廷詔書後，半年內並不按察一人。如王茂先、李正己並顯然容庇，不早移換，致得一旦賊至，不能捍禦。及光化軍韓綱在任殘酷，致兵士作亂，亦不能早行覺察。其陳洎等故違詔書，致興盜賊，並合依元降詔勅，重行黜降。中書又不舉行，使國家號令，棄作空文，天下禍亂，貽憂君父，蓋由上下互相蒙庇之罪也。其陳洎、張昇，伏乞依詔勅施行，重與黜降。若明降詔勅，顯有違者，並不舉行，則今後朝廷號令，徒煩虛出。伏望出於聖斷，以警後來。取進止。」

再論陳洎等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近曾上言，爲京西轉運使陳洎、張昇違廢詔書，並不按察部下官吏，致使盜賊縱橫，貽憂君父，其陳洎等合坐此罪名，重行黜降。此事非是，臣自生狂見，敢有妄言，乃是朝廷元降詔書內指揮，自合行遣。今諸路轉運使不按察官吏者甚衆，然別不至大段生事，部內官吏不甚昏老者，亦可且示優容。如陳洎等部內顯然官吏昏老貪殘，並不舉劾，致得盜賊並起，事勢可憂。此若不行，則國家詔勅，乃是空文，今後號令，有誰肯聽。臣伏見近日頓易諸路轉運，方思改作，欲除舊弊，朝廷此後政令，須要必行。今若自廢詔書，示人無信，則新轉運見朝廷先自弛廢，言不足聽，則更無凜畏，必效因循，虛煩更張，必

不濟事。古人於作事之初，尙或借人行法，況泊等首自違犯，理合舉行，宜於革弊之初，先行勵衆之事。或謂泊等於少人之際，且要任使，卽乞各與降官，依舊差遣，以責後效，徐議復資，亦使過之術也。尙慮議者謂淮南王倫，賊後不曾行遣轉運，蓋淮南新授詔書，未及按察，而賊已卒至，又部內官吏如晁仲約等，本非昏老，不比京西，慢賊經年，不能剪滅，直至養成兇勢。又其部內官吏，顯是昏老誤事之人，授詔半年，故違不舉，較其事體，與淮南不同，今若以淮南不曾行遣，使捨泊等不問，則今後犯者，又指泊等以爲例。是則朝廷命令，永廢不行。伏惟陛下聰明睿斷，惟是則從，尙恐大臣，務收私恩，不顧國體。若能不惜暫降泊等一兩資官，存取朝廷綱紀，以勵中外，則庶幾國威復振，患難可平。取進止。」

同上書卷六，論募人入賊以壞其黨，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竊聞京西盜賊，日近轉多，在處縱橫，不知火數。所患者素無備禦，不易枝梧，然獨幸雖猖狂，未有謀畫。若使其得一曉事之人，教以計策，不掠婦女，不殺人民，開官庫之物，以振貧窮，招愁怨之人，而爲黨與。況今大臣，不肯行國法，州縣不復畏朝廷，官吏尙皆公然迎奉，疲民易悅，豈有不從？若兇徒漸多，而不暴虐，則難以常賊待之，可爲國家憂矣。以此思之，賊衆雖多，尙可力破，使有一人謀主，卒未可圖。臣前因王倫賊時，曾有起請十餘事，內一件，乞出榜招募諸處下第舉人及山林隱士、負犯流落之人，有能以身入賊，算殺首領及設計誤賊，陷於可敗之地者，優與酬獎。所貴兇黨懷疑，不納無賴之人爲謀主，當時議者頗以爲然。伏乞採臣此意，速降旨揮與杜杞，令所在張榜，使賊聞知。所貴投賊之

人，懷疑不納，但無謀主，尙可剪除。」

論宜專責杜杞捕賊筍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伏見張海等賊勢初盛之時，京西未有得力官吏，遂自朝廷差臺官蔡稟催督捉殺。後來已別選杜杞充西京轉運使，委以一路之事，兼近日差出兵馬甚多，分爲頭項不少部分，進退須要統一，指蹤號令，不可二三。竊慮杜杞、蔡稟不相叶同，各出異見，凡指揮諸事，使諸將難從，一失事機，反成敗誤。自兵士差出，今已多時，然未聞奏報，與賊鬥敵及殺獲次第。竊慮官兵互相迴避，空作往來，或恐進退之間，號令不一，致茲逗遛，未見成功。今雖賊稍稀，然亦未見殺獲之數，因獸猶鬥，不可不虞，寇死命窮，恐未易敵，合早剪除，仍須督責。況蔡稟是應急差出，杜杞乃選材用之，責任之間，宜專在杞。兼聞蔡稟自到京西，處置多未合宜，近聞欲枷一巡檢，致得兵士諠譟，幾至生變，苟或如此張皇，竊恐別致生事。其蔡稟伏乞早賜指揮抽回，只委杜杞一面催促，庶得專一，早能了當。取進止。」

同上書卷七，論捕賊賞罰筍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伏見方今天下盜賊縱橫，王倫、張海等所過州縣，縣尉、巡檢有迎賊飲宴者，有獻其器甲者，有畏懦走避者，有被其驅役者。朝廷於此憂賊之時，正患乏人之際，或於巡檢、縣尉之內，得一捕賊可使之人，則必須特示旌酬，以行激勵。苟或未能者，猶須懸賞以待命，何況有而失賞？伏見吏部選人區法，自出身以來，兩任縣尉，初任臨江軍新淦縣。三年之內，大小賊盜獲四十餘火，內雖小盜數多，其如強劫羣

賊，亦不爲少。據於賞格，合改京官，而有司守纖細之文，執尋常之例，謂其所獲，雖爲全火，而不同時，因不與理爲勞績。臣料天下州縣盜賊之多，無如新淦，天下縣尉能捉賊之多，亦無如區法。又聞法次任吉水縣尉，使其縣民結爲伍保，至今吉水一縣，全無盜賊，民甚便之。法爲縣尉，官至卑賤，所至之處，皆有可稱。臣思朝廷非不欲賞善罰惡，以行勸戒，而患於有司法弊，拘守常文，致抑才能，失於旌賞。其區法偶與臣相識，因得知之，然人所不知，抑而不申者，何可勝數？竊以盜賊是方今急患，縣尉是方今切要之人，皆朝廷常合留意之事，臣輒有起請事件，具畫如後：

一、選人區法捕賊之効甚多，但爲有司拘守細碎之文，不理勞績，其人已升得職官。伏乞追取本人歷子，別加考驗，如實有勞能，乞卽不拘常格，特與酬獎，以勸後來。

一、臣謂天下羣盜縱橫，皆由小盜合聚，今但患其大而不防其微。故必欲止盜，先從其小，能絕小盜者，巡檢、縣尉也。然而賞罰之法，其弊極多，只如捕盜去惡，但要淨盡，豈必須是一日之內，同時捕獲？假如有全火強盜，縣尉、巡檢以死命鬥敵，若於兩日內捉盡，已不理爲勞績，其守文之弊，如此極多。欲乞下銓司，重定捕賊賞格施行。

一、臣伏見自天下有盜賊以來，議者多陳禦盜之策，皆欲使民結爲伍保，則姦惡不容。今區法於吉水縣立伍保之法以來，三年之內，劫賊不敢入其賊界。臣欲乞特降指揮，下江南西路，體量吉水縣，自區法創立伍保之法以來，如實全無劫賊，又民間以爲便利，卽乞頒行伍保之法於天下。右謹具於前。

取進止。」

同上書，居士集卷三〇，杜公（杞）墓誌銘

「慶曆三年，盜起京西，掠商、鄧、均、房，叛兵燒光化軍，逐守吏。吏不能捕，天子患之，問宰相誰可任者，宰相言：『度支判官、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某名家子，學通知古今。』乃以君爲京西轉運按察使，居數月，賊平，叛兵誅死。」

竹淇按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兵刑門所載同，事實之文，疑出墓誌銘。又按宋史卷三〇〇杜杞傳所載較簡略。

同上書，居士集卷三三，孫公（甫）墓誌銘

孫甫知鄧州，「大賊張海、郭貌山攻劫商、鄧，新破南陽、順陽，公安輯有方，常曰：『教民知戰，古法也。』乃親閱縣弓手，教之擊射坐作，皆爲精兵，盜賊爲息。」

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二，論李用和捉獲張海乞依賞格酬獎

「臣聞功疑爲重，迺國之令規，賞不踰時，欲人之知勸，抑先聖之格訓，又馭邦之大柄也。伏見朝廷先以軍賊張海等未獲，特立賞格，召募使臣，如捉獲依傳永吉例，優加酬獎。近聞右侍禁李用和應募而往，不踰如旬，果能殺獲張海等四人，餘衆並已潰散。用和授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中外聞之，無不失望，似非朝廷開示大信之旨也。且張海一歲之內，恣行殘暴，京西十餘郡，幅員數千里，官吏逃竄，士

民塗炭，以至江淮州縣，無不震驚，前後凡遣使臣，悉多敗衄。臣竊謂張海之害，甚於王倫，用和之功，優於永吉。而永吉左班殿直、閣門祇候，凡超八資，授諸司副使、宣事舍人。今用和止超四資，功同賞異，何以激勸將來？且有明文，豈宜降等？況西鄙未定，方當責效之際，不可失信於人。其李用和，欲乞依元降指揮，比類傅永吉，特與優改官秩。如此，上之出令，貴乎必行，下之立功，樂於自奮。」

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七，孫公（甫）行狀

「初，李元昊反河西，契丹亦以兵近邊，謀棄約。任事者於西方益禁兵二十萬，北方益土兵二十萬，又益禁兵四十指揮。及羣盜張海、郭遵山等劫京西，江淮之間皆警。是時，已更用大臣矣，又令天下益禁兵，公（右正言、知諫院孫甫）言曰：『天下所以大困者在浮費，而浮費之廣者，兵爲甚，今不能損，又益之邪？且兵已百萬矣，不能止盜，而但欲多兵，豈可謂知先後哉？』不報。」

同上書卷四九，賊盜

「宋興，旣斂兵于內，盜賊輒發，而州郡無武備，急則吏走匿而自存。天子常薄吏罪，而言事者以爲適然，故盜起輒轉劫數百千里，非天子自出兵，往往不能格，愚固異焉。及覽近世之迹，若宋瑤守益州，張雍守梓州，秦傳序守開州，何邴守象州，皆以區區一城，抗賊之鋒，不爲不義屈，於是知天子待吏盡恕道矣，而吏之走匿自存者，何其不自力也。」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三，朗散大夫謝公（景初）墓誌銘

謝景初爲武勝軍（四川武勝縣）節度判官公事，「賊張海擾京西，屢敗縣邑，而州無城與兵，州官或稱疾避事，或疲老去郡，公兼衆職，不勞而治。是時朝廷憂賊，使者旁午，號令肆出，人益勞擾。公上書乞擇用守令，精選使人，寬脅從以購首惡，皆中時病。」

張仲忻：湖北金石志卷一一，贈少保王公（綱）墓志銘（原注：佚，據梅溪集錄入。）

王綱，襄州穀城人，「所居去杜母鎮十餘里，有僧與鎮將邢氏有怨，發怒投張海爲賊，導之自均、房來，欲復仇。公保（王綱）聞賊至，曰『我若去，必殘吾鄉。』因具牛酒以待。賊見其狀貌，兇暴之氣頓銷，且素聞其賢，甚敬之，約其徒秋毫無犯。僧感舊恩，見則拜曰：『此來專欲謝公而報邢也。』力解之不可，遂醉而閉之，亟遣告邢，舉族遁去。賊既退，乃徐出僧至鎮，追其徒不及，竟無所肆其毒。」

宋文鑑卷一一九，陳師道：上曾樞密（布）書（事在哲宗時）

「王倫、張海行半天下，所至潰壞。守令或走或降，莫敢枝梧，至出衛兵，用邊將。而官軍所至，甚於盜賊，民至今談之。」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一一，仁宗紀

癸未慶曆三年八月，「韓琦宣撫陝西。」

……琦既至陝西，屬歲大飢，羣盜嘯聚商、虢之郊，張海、郭邈山、党君子、范三、李宗者，爲之渠率，而光化軍叛卒邵興亦聚爲亂。琦遣官屬，授方略，悉討平之，關輔遂安堵。是歲大旱，河中、同、華等十

餘州飢民，相率東徙。琦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以賑之，蒲、華、同三州所活百五十四萬餘人，他州人稱是。又選禁軍不堪征戰者，停做一萬二千人。是冬召琦歸闕。」

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

「盜起京西，殺守令，富弼薦（陳）希亮可用，起知房州。州素無兵備，民凜凜欲亡去，希亮以牢城卒雜山河戶得數百人，日夜部勒，聲振山南，民恃以安。殿侍雷甲以兵百餘人，逐盜竹山，甲不能戰，所至爲暴，或疑爲盜，告希亮，盜入境，且及門。希亮卽勒兵阻水拒之，命持滿無得發，士皆植立如偶人。甲射之，不動，乃下馬拜，請死，曰『初不知公官軍也』。吏士皆欲斬甲以徇，希亮獨治爲暴者十餘人，使甲以捕盜自贖。時劇賊党君子方張，轉運使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德贊旣失党君子，遂圍竹山民，賊所嘗舍曰向氏，殺父子三人，梟首南陽市，曰『此党君子也』。希亮察其冤，下德贊獄，未服，党君子獲於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

竹淇按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五陳希亮傳所載較簡略。

同上書卷三一〇，王曾傳附王子融傳

王子融，知荆南，盜張海縱橫襄、鄧，至荆門，子融閱州兵，將迎擊之，賊引去。」

同上書卷三一二，韓琦傳

韓琦，宣撫陝西，平羣盜張海、郭邈山。」

同上書卷三二六，張忠傳

張忠爲陝西總管司指使，數攻破堡砦，殺劇張海、郭邈山。」

七一、光化軍軍吏邵興（慶曆三）（一〇四三）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

「慶曆四年二月庚子，供奉陳曙等遷官，賞討光化賊之功也。先是，知光化軍（湖北光化縣）水部員外郎韓綱，性苛急，失衆士心。去年九月，羣盜張海等入光化軍境，剽劫閭里，綱部分宣毅軍士三百餘人，被甲乘城，凡十餘日。城中民高貲者，獻蒸葫酒肉，以享甲士。綱以餅肉之半犒士，及賜酒人一卮，而斥賣其餘，欲以其錢市兵器，爲守禦備。軍士營遠者，或不時得飲食，而綱所給餅，常至日旰，燥硬不可食。時有監押使在軍中，所部軍士，不以請給歷自隨，民又請獻錢，以資監押之軍士，綱曰：『本軍之士，尙無錢給，何有於監押？』悉辭不受，軍士遂訛傳民獻，以資乘城之士，而知軍卻之，益加怨憤。綱又使員僚王德作城內布兵圖，久之不成，綱怒罵曰：『我不敢斬汝耶？』因召鄧子，令每日執劍待命於庭下。十月三日，民有入粟得官者駱子中，通刺謁綱，綱迎語子中，不用拜，軍士誤聽，以爲子中獻錢，而綱辭不取，時方給餅肉，員僚邵興叱軍士起曰：『汝輩勿食此。』因出屋外，投蒸餅，入綱庭中。綱怒，命執投餅者，得數人，械繫于獄。明日，獄司以節狀追捕其黨，邵興懼，因糾率其衆，盜取庫中兵器作亂，欲殺綱。

綱自宅後踰城逃出，乘小舟，沿漢下數里，再宿而後返，與官吏皆逃。興等遂焚掠居民，劫其指揮使李美及軍士三百餘人，行趨蜀道。李美老不能行，於道自經死。興獨率其衆，與商州巡檢戰，殺之。員僚趙千及軍百餘人，自賊所走還光化軍。興所過劫掠民居行旅，及敗興元府兵於饒風嶺，殺其將，興元府員僚趙明以衆降興。興聞洋州有虎翼兵，畏之，乃自州北，循山而西。州遣捉賊使臣李方將虎翼兵追之，二十九日，擊破興等於涇水，斬興及其黨五十餘人，生擒趙明，餘黨皆潰，州縣逐捕，盡誅之。陳曙等皆以功遷，綱坐棄城，除名，英州編管，監押許士從追三官，舒州編管。」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六，論體量官吏酷虐笏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等風聞朝廷近降指揮與諸路轉運使，令體量州縣官吏酷虐軍民者，臣料朝旨如此，必是因韓綱酷虐，近致光化兵士亂作，故有此指揮。竊以昨來光化兵變，雖因韓綱自致，其如兵亦素驕，處置之間，須合中道。韓綱自當行法，驕兵亦合討除，如此兩行，方始得體。今若明行號令，徧約官吏，則驕兵增氣，轉更生心，長吏畏避，無由行事。其所降與轉運司文字，竊慮朝夕之間，傳播中外，扇動羣小，引惹事端。然已失之令，既不可追，伏乞速降指揮，與諸路轉運使，令密切稟行，不得漏洩，所貴別不生事。取進止。」

同上書卷七，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笏子（原注：同前）

「臣竊見近日盜賊縱橫，張海等二三百人未能敗滅，光化軍宣毅又二三百人作亂。臣謂朝廷致得盜

賊如是者，不惟中外無備，蓋由威令不行。昨王倫賊殺主將，自置官稱，着黃衣，改年號，事狀如此，乃是反賊。使其不敗，爲患如何？既敗之後，不誅家族，凡小人作事，亦須先計成敗，今使其事成，則獲大利；不成，則無大禍。有利無害，誰不欲反？只如淮南一帶官吏與王倫飲宴，率民金帛獻送，開門納賊，道左參迎，苟有國法，豈敢如此？而往來取勘，已及半年，未能斷遣。古者稱罰不踰時，所以威激士衆，今遲緩如此，誰有懼心？遂致張海等官吏，依前迎奉，順陽縣令李正己延賊飲宴，宿於縣廳，恣其劫掠，鼓樂送出城外。其人敢如此者，蓋爲不奉賊則死，不奉朝廷則不死，所以畏賊，過於畏國法。臣恐朝廷威令，從此遂弱，盜賊兇勢，從此轉強。臣聞刑期無刑，殺以止殺，寬猛相濟，用各有時。伏望陛下勿採迂儒所說婦人女子之仁，尙行小惠，以誤大事。其宣毅兵士，必有家族，伏乞盡戮於光化市中，使遠近聞之悚畏，以止續起之賊。其李正己仍聞已有台憲上言，亦乞斬于鄧州，使京西一路官吏聞之畏恐，知國法尙存，不敢奉賊。從來只被迂儒之人，因循不斷，誤陛下事。壞得天下事，勢已如此，不可更循舊弊，有失威斷，惟陛下力行之。取進止。」

薦李允知光化軍筭子（原注：同前）

「臣近爲光化軍遭韓綱酷虐，致得兵士作亂，曾薦國子博士李允前知光化軍日，軍民畏愛，乞却令依舊知軍，不蒙朝廷施行。近聞光化軍兵民官吏列狀，奏乞李允知軍，正與臣等所言符合。臣等職在諫諍，事無大小，只要上益朝廷，下叶物議。今來所薦李允，臣皆不識其面，但採訪得此人，實有吏才，在

光化日，甚有惠政，當此軍城燒劫之後，此人必可撫綏。今朝廷只見臣等薦論，未賜深信，既是本軍陳乞，可以不疑。朝廷前來失選良吏，致因韓綱屠虐軍城，今又不能別選良吏，撫綏殘破，致使軍民自乞一舊知軍。若又不與，則臣恐軍民怨怒，變亂復生。其李允，伏乞依光化軍民所請，却令知軍。取進止。」

論韓綱棄城乞依法笞子（原注：同前）

「臣伏見前知光化軍韓綱近爲酷虐兵士，致兵士等作亂，攻劫州縣，驚動朝廷，上貽君父之憂，下致生民之患。而又不畏法，棄城遁走，其罪狀顯著，便合誅夷。朝廷慎於用刑，尙令勘鞫，至今多日，未見施行。竊以斷獄之議，不過兩端而已，有正法，則依法；無正法，則原情。今韓綱所犯，法有明文，情無可恕。謹按律文，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者，斬，此韓綱於法當斬，有明文也。綱不能撫綏士卒，致其叛亂，但其棄城而走，情最難容。當初亂兵未有器械，韓綱手下，自有六十餘人不亂兵士，又有官庫器甲，既不能盡力禦捍；又不能閉城堅守，公然將手下兵士，津送全家上船，便棄牌印城池而去。致兵之亂，起自綱身，臨難逃身，而不死國。方今盜賊可憂之際，若使天下州縣皆效韓綱，見賊便走，則在處城池，皆爲賊有，陛下州縣，誰肯守之？此韓綱之情，又無可恕也。綱之一死，理在不疑，外人但見拖延多日，未行斷決，皆謂朝廷好行姑息，漸有恩貸之意。又緣綱是大臣家子，作如此大過，生如此大患，犯如此大刑名，若曲法不行，卽不知孤寒有罪者，何以行法？其韓綱，伏望聖慈，出於睿斷，早賜依法施行。取進止。」

韓琦：韓魏公集卷一 三家傳

慶曆三年八月，以韓琦爲陝西宣撫使。「公既至關陝，屬歲大饑，羣盜嘯聚商、虢之郊，張海、郭貌三、黨君子、范三、李鐵槍者，爲之渠率，衆稍相合，涉京西界，劫掠州縣。環繞虢州盧氏之東，洛陽長水之西，脅從者僅千餘人。既而，光化軍宣毅卒叛五百餘人，員僚邵興爲之長，至商於灤口，衆已千餘人，與永興東路都巡檢使上官珙遇。珙與戰，失利，珙之餘軍以失主將，悉潰散於藍田界上，藏匿山谷間。邵興又距商百里，揭榜招誘本州鑄錢監重役配兵約二千人，皆鄜、延、涇、原失陷主將正軍及鼎、澧兵、鄂纍作過人配隸籍中，商、虢、藍田馳急報於延雍，而帥臣未有所處。會公入關，尋遣屬官薛向來傳往商於料簡錢監役兵。其舊係沿邊禁軍，卽令卻歸元配州軍，仍隸籍鼎、澧、岳、鄂州壯健役兵，並押赴陝府，填龍猛、龍騎壯勇闕額，興誘致之謀，遂不得行。又遣侍禁黃琮、范遷齋宣撫司榜，招致上官珙下散軍，諭以免罪歸所屬，仍召楊柑、謝雲行、張信，將沿邊土兵，入山捕張海等。邵興以無援，迫逐急，竄入興、洋界，又遣秦州將官李方邀殺之，張海等相繼殲，擒捕餘黨殆盡，關輔遂安堵矣。」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末及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之一丞相魏國韓忠獻王(琦)篇，俱引用此文。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九，仁宗諸臣謀國遠略

慶曆三年，韓琦既至陝西，值歲大饑。饑民相率爲盜，嘯聚山澤，有衆數百人，橫行村落。盜首張

海、郭邈山等，率衆相合於商、虢之郊。宣毅叛卒邵興爲之長，招誘本州鑄錢監兵約二千餘人，商、虢、藍田馳急報於延雍，而帥臣未有所處。琦尋遣屬官往商、虢，料簡錢監役兵。其舊系沿邊禁兵，卽令卻歸元配州軍，壯健役兵，並押歸陝府，填龍猛、龍騎壯健闕額，邵興誘致之謀，遂不得行。又遣內侍黃琮、范遷齋宣撫司榜，收其散軍，諭以免罪，歸所屬。仍召謝雲行將沿邊土兵，入山捕張海等。擒捕餘黨殆盡，關輔遂安堵矣。是冬大旱，河中、同、華十餘州軍，物價翔貴，民相率束徙。琦卽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以振之。奏差提刑許崇壽等，專往來提舉蒲、華、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數稱是。時民力久困，乃蠲賦役，察官吏能否者陞黜之。又以兵數雖多，雜以疲老，耗用度，選禁軍不勘征戰者，停放一萬二千餘人，後田況乞選諸路軍不堪戰者爲廂軍云。或謂兵驕久，一旦澄汰，恐致亂，則去年韓琦汰邊兵萬餘，豈聞有亂者哉。」

李真：十朝綱要卷五，仁宗紀

癸未慶曆三年十月「戊戌，光化軍宣毅軍校邵興等逐知軍韓綱，率衆亡趣興元。」十一月辛巳，「供奉官陳晚等擊邵興於壻水，斬之。」

竹淇按宋史卷一一仁宗紀所載較簡略。

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附夏安期傳

夏竦子安期「出爲京西轉運使，盜起部中，剽劫州縣。而光化軍戍卒相繼叛，勢且相合。安期督將

吏，捕斬殆盡。」

七二、江淮、兩浙、荆湖、陝西、京東西、河北等民（慶曆三——四）

（二〇四三——四四）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八，外郡賊寇

竹淇按本文總敘王倫、張海、邵興并及全國各地農民的起義，故編次於此。

「慶曆三年五月辛卯（原注：案長編係是月癸巳），京東安撫司言，本路捉賊虎翼卒王倫等，殺沂州巡檢使、御前忠佐朱進以叛，遣東頭供奉官李沔、左班殿直曹元喆、韓周往捕擊之。六月癸未，知諫院歐陽修言：『今沂州軍賊王倫，所過楚、秦等州，連騎揚旗，如履無人之境，而巡檢、縣尉，返赴賊召，具衣甲器械，皆束手而歸之。假如王倫周遊江海之上，南掠閩、廣，而斷大嶺；西入巴峽，而窺兩蜀，殺官吏，據城邑，誰為捍禦者，此可謂腹心之大憂。為今計者，必先峻法令，法令峻，則人知所畏，自趨而擊賊。請自今賊所經州縣，奪衣甲官吏並追官勒停，巡檢、縣尉仍除名，且如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專領兵在城，若賊人入而不能捕，知州亦勒停，都監、監押仍除名。若賊發而朝廷別差人捕獲，其本界巡檢、縣尉，仍坐全火不獲之罪，賊多於所領兵士弓手者，差減之。縣尉比多新進少年，皆不能捉賊，虛陷罪罰，宜下流內銓，別議選擇之格，重賞罰以誘之。自來所差巡檢下兵士不肯捉賊，又多為州縣之患。欲請先選

能捉賊使臣，令其自募兵卒，不拘廂、禁軍，欲指名抽射者，亦聽。凡都監、監押、巡檢，因賊除名者，仍勒從軍自效，俟破賊日，則許敘之。』詔送樞密院施行。」

竹淇按歐陽修此疏，係據論沂州軍賊王倫事宜劄子及再論王倫事宜劄子撮要而成，全非原文面貌。二劄子原文，見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二，上已徵錄，可參校。

甲子，右正言余靖言：「朝廷所以威制天下者，執賞罰之柄也。今天下至大，而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爲盜賊，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不行故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夷狄，而起於封域之內矣。南京者，天子之別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入。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戶。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又清平軍賊入城，失主泣告，而軍使反閉門不肯出。所聞如此，而官吏皆未嘗重有責罰，欲望盜賊衰息，何由可得？今京東賊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桂陽監賊僅二百人，建昌軍賊四百餘人。處處蜂起，而巡檢、縣尉，未知處以何罪？當職大臣，尙規規守常，不立法禁，深可爲國家憂。且以常情言之，若與賊鬥，動有死亡之憂，避不擊賊，止於罰銅及罰俸，誰惜數斤之銅，以冒死傷之患哉？乞朝廷嚴爲督責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械、除名追官之法。」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六九四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慶曆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亦載此疏。

余靖武溪集附余襄公奏議卷上，乞嚴定捕賊賞罰奏一文，亦卽此疏，係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七月乙亥，江淮制置發運使言，捕殺軍賊王倫於和州。倫，初起沂州，欲寇青州，不得入，遂轉掠淮南，所嚮莫敢當。京東安撫使陳執中遣都巡檢傅永吉追之，制置發運使徐的督諸道兵，合擊王倫。至歷陽，兵敗被殺，歷陽縣壯丁張矩等，得其首級，的具以聞。八月辛亥，賞捕殺王倫之功，和州通判、都官員外郎李熙古等遷擢有差。諫官歐陽修言：『自和州奏破王倫之後，更不講求禦賊之策。』又曰：『臣近曾求對便殿，伏蒙陛下語及賊事，憂形於色，及退，見宰輔閒暇從容。天下之事，深可憂矣。今建昌、桂陽賊數不少，想其爲害，必甚王倫，更合留意。』辛酉，詔：『陝西比有賊張海、郭邈山羣行剽劫，州縣不能制，其令左班殿直曹元喆、張宏、三班借職黎遂，領禁兵往捕之。』（長編原注：按明年三月庚辰，知穎州柳植坐軍賊發所部降官，知黃州，植，時領京西安撫使故也。此云陝西恐誤，或云張海等自陝西轉入京西爾，韓琦家傳云云，附此年末，可參考。又何鄭乞不除柳植蔡州奏議云，植前知鄂州，張海在界內，始圖結集，未甚猖熾，通判職官建議，請行擒捕，植略不聽，養成賊勢焚蕩，卻京西數處州縣。然則張海實起京西也。）九月，羣盜張海等方熾。庚午，以監察御史蔡稟爲京西安撫，往督捕之。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諸州長吏，舉所部兵馬都監及監臨場務使臣，有材勇堪任巡檢者，以名聞。若捕賊有功，不次遷擢之。丁丑，羣盜晨入金州，劫府庫兵仗，散錢帛與其黨及貧民。知州比部員外郎王茂先將當直兵二十四人禦之。既不敵，遂走城外，羣盜恣行掠奪，日暮，乃出城去，茂先具以聞。樞密副使富弼言：『臣前日曾具劄子，奏乞於京西路，擇要害數州，屯聚兵馬，以爲諸處聲援，此最急務，宜速施行。』臣又思京西諸州長吏，皆非其人，如襄、鄧、唐、汝、光、隨、均、房、金、商、安、

郢等十餘州，盡是盜賊，見今往來之處，長吏尤須得人。伏乞先選轉運兩人，徑令往彼體量諸州長吏不才及賊濫老病者，急罷之。令於轄下通判或知縣中保舉人，權充知州。如不足，則朝廷下審官院選差人填補，知州得人，則就令選部內知縣、縣令。昔前漢宣帝時，渤海羣盜起，帝選能治之者，丞相舉龔遂至郡，盜賊悉平。後漢安帝時，朝歌縣盜賊屯聚，連年未獲，乃以虞詡爲朝歌長，賊遂駭散。此是兩漢時一郡一縣有賊，只得龔遂虞詡兩人爲守宰，自然破滅之驗也。今且以襄、鄧十餘州論之，其知州、知縣、縣令，皆庸謬懦怯尋常之人，盜賊所到，如入無人之境。巡檢、縣尉，又一一不堪，使賊不猖狂自恣，復何爲哉？』又曰：『臣所乞選差京西轉運、知州、知縣，不可稽緩，蓋擾攘之際，全藉有才謀轉運使，往來按察經營，又藉逐處知州、知縣謹守城池，安集百姓，及設方略，驅除寇盜。其餘有朝廷意所不到、指揮不及者，其良守宰必自能就便處置，不至失事。州縣既各得一人，又得要郡所屯之兵，犄角救應，則盜賊不難擒捕矣。』癸巳，歐陽修言：『臣自軍賊王倫敗後，曾極言論列，恐相次盜賊漸多，乞朝廷早爲備禦。凡爲國家憂盜賊者，非獨臣一人，前後獻言者甚衆，皆爲大臣忽棄，都不施行。而爲大臣者，又無壁畫，果致近日諸處盜賊縱橫。自淮南新遭王倫之變，今京以西州縣，又遭張海、郭邈山等劫掠焚燒，桂陽監昨奏蠻賊數百人，夔峽、荆湖各奏蠻賊皆數百人，解州又奏現有未獲賊十數人，滑州又聞強賊三十餘人，燒劫沙彌鎮，許州又聞有賊三四十人，劫榷澗鎮。此臣所聞目下盜起之處，如此縱橫也。』又曰：『今在見賊已如此，後來賊必更多，若不早圖，恐難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

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此四者，大臣所忽，以爲常談者也，然臣視今朝廷於此四者，未必有一事合宜。伏望聖慈嚴敕兩府大臣，問其舍此四事，別有可爲，苟無他術，則此四者，宜可施行。」

竹淇按此疏係節錄歐陽修論禦賊四事劄子，全文見下引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五。

十月丙申，詔：『利州路轉運司，如聞羣盜入金州，劫居民，其令梁、洋二州出兵邀擊之。』丁酉，樞密院言：『諸路知州帶提舉兵甲盜賊處，若素無才力及弛慢昏耄者，請擇兩省以上，或嘗歷轉運使、提點刑獄官代之。仍令體量所屬都監、巡檢、縣尉等不任事者，以名聞。』從之。知光化軍韓綱性苛急，不能附循士卒。戊戌，軍士邵興率衆盜庫兵，欲殺綱。綱踰城逃，載其家小船，沿漢而下，官吏亦皆逃去。興等遂焚掠居民，劫其指揮使李美及軍士三百餘人，趣蜀道，李美老不能行，自縊死。十一月，初，光化軍賊邵興帥其黨趣蜀道，遇華、商、虢等州提舉捉賊上官珙，殺之。又敗興元府兵於饒風嶺，本府軍校趙明以衆降。乃自州北循山而西，捉賊使臣陳曙等領兵追擊興於壻水，及其黨皆就擒。壬午，詔並凌遲處斬。」

竹淇按韓琦家傳云係遣秦州將官李方邀殺之，非王子方，未知孰是。家傳之文，見上引韓魏公集卷一三二。

「韓琦既至陝西，屬歲大饑，羣盜嘯商、虢之郊，張海、郭邈山、黨君子、范三、李宗者爲之渠，率衆相

合，涉西京界，劫掠州縣。環繞虢州盧氏之東，洛陽長水之西，脅從者僅千餘人。繼而，光化軍宣毅叛卒五百餘人，邵興爲之長，至商於灤口，衆已千餘人，與上官珙戰，珙死之。餘軍以失主將，悉潰散於藍田界上，藏匿山谷間。邵興又距百里，揭榜招誘本州鑄錢監兵約二千人，皆郟、延、涇、原失陷主將正軍，及鼎、澧、岳、鄂累作過配隸籍中者。商、虢、藍田馳急報於延雍，而帥臣未有所處。琦尋遣屬官，乘傳往商於料簡錢監役兵，其舊係緣邊禁軍，卽令卻歸元配州軍，仍隸籍鼎、澧、岳、鄂州壯健役兵，並押赴陝府，填龍猛、龍騎壯勇闕額。邵興誘致之謀，遂不得行。又遣內侍黃琮、范遷齋宣撫司榜，收集上官珙下散軍，諭以免罪歸所屬，仍召謝雲行等將沿邊土兵入山捕張海等。邵興以無援竄入興、洋界，被殺，張海等相繼殲，擒捕餘黨殆盡，關輔遂安堵矣。」

竹淇按本段文字，採自韓琦家傳，見韓琦韓魏公集卷一三家傳之文，上已徵引，文詞大體相同，然間有出入，故不嫌重錄。

「四年二月壬寅，東頭供奉官陳曙等遷職有差，賞誅賊之功也。」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四，論盜賊事宜劄子（原注：慶曆三年）

「臣近因軍賊王倫事，累有論奏，爲見天下空虛，全無武備，指陳後漢、隋、唐亡國之鑒，皆因兵革先興，而盜賊繼起，不能撲滅，遂至橫流。又見國家紀綱隳頹，法令寬弛，賞罰不立，善惡不分，體弱勢危，可憂可懼。欲乞朝廷講求禦盜之術，峻行責下之法。兼聞搢紳之內，憂國者多，日有封章，皆論賊事。」

臣但謂朝廷見已形之患，聞衆多之言，必動於心，略知恐懼。及聞樞密院戒勵進奏官，不使外人知事，方認兩府厭苦獻言之人。又見自和州奏破王倫之後，更不講求禦賊之策，又認上下已有偷安之意，殊不知前賊雖滅，後賊更多。今建昌軍一火四百人，桂陽監一火七十人，草賊一火百人，其餘池州、解州、鄧州、南京等處，各有強賊不少，皆建旗鳴鼓，白日入城，官吏逢迎，飲食宴樂。其敢如此者，蓋爲朝廷無賞罰，都不足畏，盜賊有生殺，時下須從。臣恐上下因循，日過一日，國家政令轉弱，盜賊威勢轉強，使畏賊者多，向國者少，天下之勢，從茲去矣。臣竊聞京西提點刑獄張師錫爲部內使臣，與賊同坐喫酒，及巡檢、縣尉，不肯用心，曾有論奏，其言甚切。臣舊識師錫，其人恬靜長者，遲緩優遊，不肯生事，今尙有此奏，則臣謂天下無賢愚，皆爲國家憂之，獨不憂者，朝廷爾。嗟夫，古之智士，能慮未形之機。今之謀臣，不識已形之禍，以患爲樂，以危爲安，見盜賊雖多，而時有敗者，遂生翫寇之意，見言事者衆，而聽已熟，遂有忽人之心。臣近曾求對便殿，伏蒙陛下語及賊事，憂形於色。及退見宰相，閒暇從容。天下之事，深可憂矣。今建昌、桂陽，賊數不少，想其爲害，尤甚王倫，在於遠處，更合留意。今自京發兵，則道遠不及，外處就撥，則處處無兵。欲乞嚴敕大臣，鑒此已成難救之患，速講定禦盜之法，頒行天下，使四方漸爲備禦，及早擘畫，剪撲諸處見在賊數。自有賊已來，羣臣言者，皆爲自來寬法，致得不肯用心捉賊，皆乞峻行法令，近見池州官吏，各只罰銅五斤，乃知言者皆不蒙聽納。臣謂大臣爲國計者，寧厭忠言之多，不厭盜賊之多，乃如此行事爾。臣前後上言賊事文字不少，仍乞類聚，擇其長者，講定法制，陛下欲

知大臣不肯峻國法以繩官吏，蓋由陛下不以威刑責大臣，此乃社稷安危所繫，陛下之事也，伏望留意而行之。取進止。」

同上書卷五，論禦賊四事劄子（原注：同前）

「臣昨自軍賊王倫敗後，尋曾極言論列，恐相次盜賊漸多，乞朝廷早爲禦備。民爲國家憂盜賊者，非獨臣一人，前後獻言者甚衆，皆爲大臣忽棄，都不施行。而爲大臣者又無壁畫，果致近日諸處盜賊縱橫。自淮海以南，新遭王倫之後，今自京以西州縣，又遭張海、郭貌山等劫掠焚燒，桂陽監昨奏蠻賊數百人，夔峽、荆湖，各奏蠻賊皆數百人，解州又奏見有未獲賊十餘火，滑州又聞強賊三十餘人，燒却沙彌鎮，許州又聞有賊三四十人，劫却樵澗鎮。此臣所聞目下盜起之處，如此縱橫也。此外，京東今歲自秋不雨，至今麥種未得，江淮倫賊之後，繼以飢蝗，陝西災旱，道路流亡，日夜不絕。似此等處，將來盜賊必起，是見在者未滅，續來者愈多。而乾象變差，譴告不一，於古占法，多云天下大兵并起。今兵端已動於下，天象又告於上，而朝廷安恬舒緩，無異常時，此臣前狀所謂古之智者，能慮未形之機，今之謀臣，不識已形之禍者也。臣聞兩漢之法，凡盜賊並起，人民流亡，天文災異如此等事，皆責三公，或被誅戮，或行黜放。今幸陛下仁聖寬慈，大臣偶免重責，而猶忘忽禍患，偷習因循，此臣所謂大臣不肯峻國法，以刑官吏，蓋由陛下不以威刑責大臣者也。今見在賊已如此，後來賊必更多，若不早圖，恐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

民，使不起爲盜。此四者，大臣所忽，以爲常談者也。然臣視今，朝廷於此四者，未有一事合宜。伏望聖慈嚴敕兩府大臣，問其舍此四事，別有何術可爲。苟無他術，則此四事宜早施行。臣竊聞州郡置兵，富弼已有條奏，其餘三事，前後言事者論議甚多。伏乞合聚羣議，擇其善者而行。其禦盜四事，方今措置，乖失極多，容臣續具一二條奏。取進止。」

同上書卷七，論乞賑救飢民筭子（原注：同前）

「臣伏見近降大雪，雖是將來豐熟之兆，然即日陝西飢民流亡者衆，同、華、河中尤甚，往往道路遺棄小兒不少。只聞朝廷旨令那移近邊兵馬，及於有官米處出糶，此外未聞別行賑救。此急在旦夕，不可遲回。其遺棄小兒，亦乞早降指揮，令長吏收卹。仍聞京東西大雪不止，毀折桑柘不少，竊慮向去絲蠶稅賦無所出，致貧民起爲盜賊，亦乞特降指揮體量。臣竊見國史書祖宗朝，每奏兩州軍小有災傷，亦隨多少賑卹，或蠲免稅租，蓋以所放者少，不損國用。又察民疾苦，微細不遺，所以國恩流布，民不怨嗟，不必須待災傷廣闊，方行賑救也。方今人貧下怨之際，不厭頻推恩惠。伏望聖慈特賜矜憫。取進止。」

論救賑雪後飢民筭子（原注：同前）

「臣風聞京城大雪之後，民間飢寒之人甚多，至有子母數日，一時凍死者。雖豪富之家，往往亦無薪炭，則貧弱之民可知矣。蓋京師小民，例無蓄積，只是朝夕旋營口食，一日不營求，則頓至乏絕。今大雪已及數十日，使市井之民，十日不營求，雖中人亦乏絕矣，況小民哉！雪於農民，雖爲利澤，然農畝之

利，遠及春夏，細民所苦，急在目前。日夕已來，民之凍死者漸多，未聞官司有所賑救。欲乞特降聖旨，下開封府，或分遣使臣，遍錄民間貧凍不能自存者，量散口食，并各於有官場柴炭草處，就近支散，救其將死之命。至於諸營出軍家口，亦宜量加存卹，以示聖恩，所散不多，所利者衆。仍令兩府條件應有軍士在外辛苦，及民人支移稅賦殘零輸送艱辛等處，並與擘畫，早加存卹。若使戍兵愁苦，道路怨嗟，飢凍之尸，列於京邑，則大雪之澤，其利未見，而數事之失，所損已多。伏乞聖慈特賜留意。取進止。」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筭子（原注：同前）

「臣近聞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其知州馮載，本是武人，不識事體，便爲祥瑞，以媚朝廷。臣謂前世號稱太平者，須是四海晏然，萬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虜驕悖，藏伏之禍在後。一患未滅，一患已萌。加以西則瀘戎，南則湖嶺，凡與四夷連接，無一處無事。而又內則百姓因弊，盜賊縱橫。昨京西、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之盜，不能一時剪滅，只是僅能潰散，然却於別處結集。今張海雖死，而達州軍賊，已却百人，又殺使臣，其勢不小。興州又奏八九十人，州縣皇皇，何以存濟。以臣視之，乃是四海騷然，萬物失所，實未見太平之象。」

竹淇按本文亦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二月條下。

同上書卷八，論救賑江淮飢民筭子（原注：慶曆四年）

「臣伏見近出內庫金帛，賜陝西以救飢民。風聞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鷄

夫不存之處，九農失業，民庶救救，然未聞朝廷有所存卹。陛下至仁至聖，憂民愛物之心，無所不至，但患遠方疾苦，未達天聰，苟有所聞，必須留意。下民疾苦，臣職當言。昨江淮之間，去年王倫蹂躪之後，人戶不安生業，偷賊纔滅，瘡痍未復，而繼以飛蝗，自秋至春，三時亢旱。今東作已動，而雨澤未霑，此月不雨，則終年無望。加又近年已來，省司屢於南方斂率錢貨，而轉運使等多方刻剝，以貢羨餘。江淮之民，上被天災，下苦賊盜，內應省司之重斂，外遭運使之誅求，比於他方，被苦尤甚。今若不加存卹，將來繼以凶荒，則飢民之疲怨者，相呼而起，其患不比王倫等偶然狂叛之賊也。臣以爲民怨已久，民疲可哀，因其甚困，宜速賜惠，不惟消弭盜賊之患，兼可以悅其疲怨之心。伏望聖慈特遣一二使臣，分詣江淮名山，祈禱雨澤。仍下轉運并州縣，各令具逐處亢旱，次第奏聞，及一面多方擊畫，賑濟窮民，無至失時，以生後患。取進止。」

三司判官擇人之利筭子（原注：同前）

「臣伏見近差薛紳爲轉運使，紳是三司判官資例，合作轉運使，然外人議論未允者，若以昔日差人，更有不如紳者，亦不足怪。蓋見朝廷近更新制，不次用人，凡舊轉運使稍不材者，悉令換易，忽見却用薛紳，所以人言未允。昨來京東用沈邈，替却晁宗簡，今用薛紳，又更不及宗簡，此臣之所未喻也。平時無事，公私上下從容，吏無大小，奉法守常而已，所以齷齪廉謹，不爲大過。雖庸暗繆懦者，皆可苟祿偷安，而朝廷可以不擇賢愚，一例差撥，官雖漸濫，猶未敗誤。今天下事勢，豈比嚮時。盜賊縱橫，而州郡

無備，公私困乏，而用度轉多，賦役繁興，而人戶凋耗，雖有出人之才，尙恐不能了事，豈可尙循舊例，依次用人。然臣竊思方今中外差除，未肯脫去舊例，如紳之輩，謂其已作省判，須且依例除轉運。以此思之，若省判須令作轉運，則弊在差省判之時，不早慎擇也。夫前已濫者不能驟去，後來者又不擇之，永無澄清之時矣。臣今欲乞詳定差省判之法，每遇闕人，或令本省使副自舉，或朝廷先擇舉主，令舉主擇人，但重其保任同罪之法，而不必限其資序。如此，則省判得人，則將來有好轉運使，則逐路澄清，民紓足用。以此而言，擇得一省判，爲數十州民之福，其利甚大。夫得人爲利甚大，則失人爲害亦大矣。伏望聖慈留意裁擇。取進止。」

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五，請差京東安撫

「臣聞京東、河北兩界州軍，見今盜賊充斥，並畿內東明、襄邑等縣，亦有劫賊，並未捕獲。雖已選差武臣，竊恐結集轉多，爲患不細。兼訪聞東路州軍，以近年科率差役頻併，民力困重，不逞之輩，因而嘯聚，所在竊發。況曹、亮、沂、淮陽等州軍，山林深遠，素號出劇賊之所，不可不令即時誅滅也。頃歲，京東西軍賊等作過，差侍御史仲簡、監察御史蔡稟監督捕捉。今欲乞選差臺官一員，乘傳往逐處體量民間疾苦，假以便宜，俾之撫綏，兼督責州縣。所貴官吏効命，不敢顧避，速得勦除。其逐處長吏兵官等稍畏懦者，亦乞精擇有方略強幹臣僚對替，庶免敗事。」

請除京東盜賊

「臣竊見江淮、兩浙、京東、河北，累年以來，旱潦相繼，物價涌貴，民食艱阻。兩浙一路，災疫尤甚。雖朝廷寬免租賦，優加賑恤，而迄今未得蘇息。近聞京東濟、鄆、河北德、博、淮南宿、亳等州，盜賊充斥，所在竊發，州縣不時擒捕，頗甚兇猛。蓋長吏與巡檢、縣尉，罕得其人，上下蒙蔽，不以實聞，必恐稔成大患，爲朝廷深憂，不可不速行處置也。頃歲，浙東鄂鄰、淮南王倫、京西張海，皆起自倉卒，結爲巨盜，劫害居民，郡邑悉不能制禦。幸而殲滅，無謂邾小，蜂螫有毒。且四方藩郡，兵伍絕少，多者不逾數百輩。皆廝役羸卒，又驕墮難用，寬之則逾慢，急之則生禍心。不更訓練，目不識行陣，驅之禦寇，必先事而敗，雖烏合嘯聚，莫能久長，而生靈塗炭矣，則國家將何道而猝安之？況今國用窘急，民心危懼，凡盜賊若不卽時誅滅，萬一無賴之輩，相應而起，胡可止焉？伏望陛下督責有司，精選逐路按察之官，及諸州長吏有不任職者，卽令黜罷。其巡檢、縣尉等，并委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專切舉察，如庸懦不才者，速具體量充替。應有盜賊，不以多少遠近，並須捕捉淨盡，免成後害，或少涉弛慢，並乞重行朝典。」

同上書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踊貴，淮南西路蘄、黃等州尤甚，去秋霖雨隕霜，損害苗稼，今夏大水，飄流居人。兼又官家配糶，民間之蓄，盡輸入官，官糶既多，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二百文。縱江淮稔時，米雖賤而民有饑者，況遇凶年，亦何卒歲？爲其無備故也。今則民間之蓄，盡爲軍儲矣，民失其賴，流亡日衆。故盜賊充斥，聚集成羣，大者近百人，小者亦不下數

十人，所在剽擄，官司不能禁，自光、壽以南距江，亦皆如是。州縣上下，遞相蒙蔽，不以上聞，使朝廷無由知之。況今秋苗稼既槁，則望來夏，而凋殘之民，朝不謀夕，豈能及來夏乎？且天之降咎，必在凶年者。蓋年凶則民饑，饑則盜起，起則姦雄出，姦雄出，則不可制矣，豈可不深懼而預防之哉？」

再請差京東安撫

「臣近以京東盜賊充斥，曹、兗等州長吏，乞別選差有方略臣僚及選臺官一員，往彼體量安撫，監督諸州縣捕捉，免成後患，未蒙指揮。緣京東素是出強賊處，不可不即時誅滅，若令結成羣黨，藏伏山林，則爲害不細。」

余靖：武溪集，附余襄公奏議，卷上，乞寬租賦防盜賊（原注：慶曆三年五月己丑）

「臣伏督春夏以來，早勢至廣，陛下愛勤勞恤，躬行禱祈，雖獲澍應，而夏田先已損矣。臣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原注：長編及名臣奏議此數語均外，茲據禮王制改正。）故雖堯水湯旱，民無菜色者，有備災之術也。方今官多冗費，民無私蓄，一歲不登，逃亡滿道，蓋上下皆無儲積故也。臣竊謂當今備災之術，最急者，寬租賦、防盜賊而已。誠知國家邊甲未解，經費日廣，不宜更減民賦，自窘財用。其如農收有限，當量民力而取之，雖或差減，尙有數分之人。今若全取，一旦不堪其求，必致流亡之患，則永失常賦矣。今天府之民，九重之遠，其訴早者，尙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況遠方之人，其無告必矣。陝關以西，尤須撫之。伏望朝廷特降詔命，應遭旱州軍，委

清強官體量實早損夏苗去處，特與量減夏稅分數，不得容有僥倖，此乃惠民之實效也，若待有逃亡，然後賑救，將無及矣。臣又聞衣食不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不爲盜賊。若水旱之後，盜賊滋長，勢之常也。近聞解州、鄧州羣賊入城，劫略人戶，此乃都監、監押、巡檢不得其人之所致也，似此階漸，不可滋蔓。伏乞朝廷申明捕捉之科，嚴行賞罰之典。其不獲強盜人，不得卻將竊盜比拆，特行勒停衝替降資之法，庶幾戮力同心，以折盜賊之勢。」（原注：長編一百四十一，下云：上嘉納之。又小注云：據張唐英政要。名臣奏

議一百六下注云：慶曆三年五月上。時爲右正言，諫院供職。）

論太白犯歲星（原注：慶曆三年九月甲申）

「伏觀太白犯歲星於太微端門之右，執法之前，民庶共見。風聞司天之奏，乃以商洛羣盜，便當其占，此乃星官忌諱，不敢正言。臣歷觀漢、晉、隋書志，凡五星之變，金、火謂之罰星，太白與歲相犯，皆主兵、喪及饑。惟此三者，國之大患，其變乃出端門之右，執法之前，前志所占，將有伏尸流血之變，豈山澤小寇，所能當之。臣聞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知古之聖王，恭勤寅畏，以順承天，天表之應，各以其類。且夫木爲德，金爲刑，惟金沴木，五行所忌。今二星同舍，掩食逾時，殆爲刑德之頗乎。國家自近歲以來，西戎不賓，契丹恃強，人心動搖，戰守不足。而軍需百物，皆出於民，殘忍之吏，朝索暮辦，鑪錘之聲，徧於天下，此金氣太盛，而刑之失乎。民之壯者，藉之於軍，而居者又困其財，貪進之人，自爲私計，朘削其下，以希恩榮，未聞朝廷講求寬民

之術。此木氣遂微，而德不振乎。況今州郡空虛，無守禦之備，官吏猥濫，無撫御之術，一夫大呼，莫敢當者。伏望陛下責躬修德，以謝天變。中外之政，安民爲本。凡州郡之兵，不足守者，急備其闕，守宰之官，不足任者，速擇其代，器甲之材，出於農者，頗緩其期，米鹽之運，傷於財者，稍寬其力，皮鐵之工，拘於官者，裁減其役。民足於財，則安其居而懷其生，雖驅之爲盜，必不肯去安而就危也。暴賦橫斂，不加於民，則怨怒不生，而陰陽以和，兵饑之患，庶可消矣。百官敘進，必責其實，使明陳所職，以考功能，外官必求息民之績，在朝必視勤官之效，則庶事盡理，天下安矣。至於省聲色之娛，杜奢淫之好，絕敗遊之樂，節臺榭之觀，順四時而安玉體，親萬物而奮宸斷。陛下日虞外難，固當力行自致，不待臣縷陳而蔓言之矣。伏惟陛下內宣慈愛，以敦九族，外選才良，以安百姓，與廊廟大臣協忠慮善，無怠於政，則天下幸甚。」（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二）

論禦盜之策莫先安民（原注：慶曆三年十月）

「臣竊見陝西、京西、京東、淮南、荆湖等路，各有羣賊，大者數百人，小者三五十人，剽劫州縣，恣行殺戮，官吏罷軟，望風畏懼。如張海等輩，日肆猖狂，處州軍爲備，唯能乞師以自防，此蓋軍政久弛，又少良吏，故小有寇盜，則上朝廷。伏見近日遴擇才臣，爲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等，將令上下相維，謹於何去貪殘之吏，撫疲瘵之民，此誠治之本也。然臣愚慮思之，有年已來，寇賊爲害，幸一起於軍伍，烏合成羣，百姓尙懷其生，應和。茲乃國家自祖宗以來，輕徭薄賦，以結人心，至於此也。」

臣聞孟子曰：『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此古今之通論也。國家西陲用兵而來，□費漸廣，故言利之臣，日進其術，不以安民爲意者，多矣，惟陛下察之。大抵民有蓄積，能自充足，則鄰里親戚，共相守衛，不忍棄其安逸以就死，若朝廷略加存撫，則不失其所。凡今之所以害於農者，謬官狡吏、兼并之家、游手之人，乘國家賦斂猝暴，而□其利，以耗其蓄積也。今又加以賊盜驚擾，廢其耕桑，若皆失業困窮，而共爲盜賊，黃巾、赤眉之患可憂矣，故朝廷尤宜急撫之也。夫州郡之兵多，則食不充，少則不足自衛，裁當今之所宜，唯兼濟而□可。若朝廷遴擇長吏，長吏擇捕盜之官，巡檢得自募勇力之士，嚴捕賊之令，重捕賊之賞，賊無不破矣。安民之術，則但不奪其時，不傷其財，能禁其爲非，而去其爲害者，則皆安□矣。故盜賊之勢，不可使其滋蔓，惟先求安民之術而已矣，欲民之安者，在乎謹改作勿爭其利而已矣，國家不謹改作，而與民爭尋常之利，前者別具條奏。」（原注：引名臣奏議一百四十四，下注云，慶曆三年十月上，時爲右正言，諫院供職。）

七三、湖南桂陽監民（慶曆三——八）（二〇四三——四八）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八，桂陽蠻獠之叛

「慶曆三年九月乙丑，湖南轉運司言，桂陽監蠻獠內寇。蠻獠者，居山谷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獠人。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

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衆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逃匿峒中，既招出而殺之，又徙山下民它處。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害巡檢李延祚、潭州都監張克明，詔發兵捕擊之。

〔原按：歐陽修明年三月疏、余靖明年五月疏殺黃捉鬼乃提刑邵飾、知衡州陳執方也。〕

十月乙未朔，右諫議大夫、知江寧府劉沆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潭州，經制蠻事。戊申，知岳州楊敞提點荆湖南路刑獄，時方攻討蠻獠，命敞督之。十二月乙巳，桂陽監言，獠賊九百餘人復寇邊，湖南攻討蠻獠，久之不克。己酉，詔轉運使郭輔之等，如未能以兵翦除，即便招撫之。楊敞至湖南，乃募才勇，深入峒討擊。然南方久不識兵，士卒多畏懼。及戰孤漿峒，前軍卻，大兵悉潰，敞踣巖下，藉淺草，得不死，卒厲衆，平六峒。

〔原按：楊敞兵敗孤漿峒，不得其時，此見本傳，附見招撫後，或因敞兵敗，遂命輔之招撫也，當考。卒厲衆，平六峒，當是四年冬末、五年春初事。〕

四年正月丁亥，金部員外郎周陵爲司勳員外郎、荆湖南路轉運按察使。蠻獠未平，更命陵往治也。三月乙丑，以殿中侍御史會稽王絲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提舉捉賊。甲戌，賜湖南路捕擊山獠軍士緡錢，仍遣內侍齎手詔體量捉殺次第以聞。諫官歐陽修言：……（奏文見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九再論

湖南蠻賊宜早招降箚子及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箚子，此處蓋節錄二箚之文，原箚已徵引於前，茲不復錄。）五月，余靖言：

『聞蠻賊黃捉鬼等詣衡州請降，知州陳執方既已納之，尋差獄官就驛勘問，賊驚而走，因捕殺之。至於餘黨，雖欲歸降，懷疑不信，此皆中外措置乖錯之所致也』云云。『亦當追罪執方，乃能招撫。』六月丁酉，降敕榜下知潭州劉沆，招諭桂陽監蠻賊，有來首身者，並與等第推恩。九月丙子，殿中侍御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王絲爲侍御史、廣南東路轉運按察使，兼本路安撫。絲在湖南凡十月，蠻旣衰息，乃徙廣東。十月，知澶（應作潭）州劉沆大發兵，以敕榜至桂陽監，招降叛蠻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癸丑，以蠻酋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爲三班借職。十一月，諫官余靖言：……（奏文見余靖武溪集，附余襄公奏議卷下乞移楊敞近邊差遣，前已徵引，茲不復錄。又原注：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當卽是黃四、鄧和尚。）

五年二月己亥，提點荆湖南路刑獄、殿中丞楊敞爲太常博士，賜五品服，前轉運使、司勳員外郎周陵同提點刑獄，內殿承制、閤門祇候王翌，降敕書獎諭，並以招捕蠻寇有勞也。癸丑，桂陽監言，黃捉鬼餘黨唐和尚（長編作唐和）復內寇。二月癸未，詔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應蠻事申覆不及者，聽便宜從事。八月乙亥，唐、鄧等州都巡檢使、禮賓副使宋吉爲荆湖南路捉殺蠻賊。九月丁酉，湖南安撫使劉沆言，與提點刑獄楊敞等八路入討蠻獠，破蕩挑油平能家等處巢穴，廣勇副都頭夏吉等四十八人、諸軍十將至長行共八百八人，各捕斬首級有差，請遞遷一資，仍加支賜，從之。其應募進士區有鄰等十四人，并錄以官。十月戊午詔：『如聞湖南獠賊餘黨欲降，其令本路罷出兵攻討，及告諭逃匿者，復歸舊處，仍令州縣撫存之。』時唐和尚等猶未就執也。十二月，先是桂陽監蠻獠唐和尚等

復入寇，與禮賓副使胡元、右侍禁趙鼎、三班差使殿侍王孝先戰於藍山縣華陰峒隘口，元等死之。庚申，以右諫議大夫劉夔爲龍圖閣直學士、荆湖南路安撫使，知潭州。壬戌，降知潭州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劉沆知鄂州，提點刑獄、太常博士楊敞知太平州。癸酉，新知潭州劉夔言：『唐和尚等比經胡元敗後，益聚衆生疑，恐轉爲邊患，乞降空頭宣命十道，欲行招安，與補逐處溪洞首領。』從之。戊寅，開封府判官、祠部員外郎益都周沆，爲荆湖南路轉運使，代周陵也。

六年正月丙申，詔道州、桂陽監獠賊未息，權置都巡檢使一員。二月，周沆言：『蠻獠驟勝方驕，未易懷服，宜須秋冬進兵。蠻地險氣惡，其人驍悍，善用鋌盾，北軍不能與之角，請選邕、宜、融三州澄海忠敢、知其山川、習其技藝者三千，擣巢穴。餘兵絡山足，出則獵之，俟其勢窮力屈，然後招撫。』朝廷用其策，卒平蠻寇。三月丙戌詔：『荆湖南路鈐轄、宮苑使蔣偕，前知原州，焚蕩蕃部八千餘帳，凌特俘獲，頗爲慘酷。今特選經制蠻獠事，宜共務宣布恩信，以招懷之。若猶拒命，卽出兵掩擊，毋得過行威虐。』四月壬申，以湖南都監供備庫副使宋守信，兼知桂陽監，候獠賊平，乃罷。五月乙酉，知潭州劉夔言，擊敗唐和尚於銀江原。夔初至，遣人諭蠻酋使降，不從，乃出討之。唐旣敗，遂進破其巢穴，蠻遠遁去。十月乙巳，戶部判官、祠部郎中崔嶧，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壬戌，湖南轉運使周沆言，指使辛景賢招降道州蠻黨五十六戶，二百九十五人。詔其首領以次，補授官職，仍令所部，常拊存之。辛未，知桂陽監宋守信言：『獠賊嘯聚千餘人，爲盜五六年，卒不能克者，朝廷不許窮討故也。今衡州監酒黃士元頗

知溪峒事，願得敢戰士千人，引路士兵二百，優給金帛，使之捕逐。並令鈐轄丁贊等，合力以進，彼既勢窮，必將款附。』詔用其策，大發兵討之。十一月癸未，廣南轉運司言，湖南獠賊千餘人，寇英、韶州界，朝廷既用宋守信策，大發兵討獠賊，賊遁入郴州黃莽山，由趙峒轉徙英、韶州界，依山自保，時出抄掠。丁亥，上謂輔臣曰：『獠賊侵擾州縣，官兵多暴露之苦，其密諭主將，務加安卹。』

七年正月，崔嶠言，太常博士楊旼常戰孤漿峒下，人樂爲用，今欲殄賊，非旼不可，乃換東染院使、荆湖南路鈐轄。五月丁亥，廣南東西路轉運使傅惟幾、高易簡等言，獠賊唐和尚，願貸糧米，居保峒中，請勅荆湖南路鈐轄楊旼赴連、韶州山下，共告諭之，使以兵械諭（諭字係輸字之誤）官，質其親屬，仍請補爲峒主，先給告下轉運司，皆從其請。己丑，補唐和尚、盤知諒、房承映、承泰、文運等並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峒主，諒等，和尚黨也。旼曰：『賊剽略湖廣七年，所殺不可勝計，今使飽資糧，據峒穴，其勢必不久復亂。』欲招賊出峒，而賦以田，與轉運使異議，不聽。明年，賊果復出陽山，旼卽領衆趨嶺外，涉夏秋，凡十九戰（長編作十五戰），乃潰。十一月，壬午，湖南獠賊平。」

竹淇按此文雖採自長編，然不盡同，且間有脫漏者，可校閱長編原文。又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九仁宗平桂陽監賊，所載線索同，然不及本文之詳。

宋會要輯稿六九二三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四，桂陽蠻獠

「桂楊（應作陽，湖南桂陽縣）蠻貉：仁宗慶曆三年九月，湖南轉運司言，桂陽監蠻貉內寇，詔發兵捕擊之。至十二月，幾千人寇邊，詔轉運使郭輔之等，貉賊如未能討除，卽就便招撫之。明年六月，詔潭州劉沆，招諭桂楊監蠻賊，有首陳者，並與等第推恩。沆奉詔，招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五年二月，復內寇，擊敗之。是冬，潭州劉夔言：『桂楊監蠻人唐和等，比經禮賓副使胡元敗後，益聚衆生疑，恐轉爲邊患，乞降空頭宣命十道，欲行招安，與補逐處溪洞首領。』從之。六年四月，劉夔言，捕擊貉賊唐和於銀江原，敗之。十月，知桂楊監朱守信言：『貉賊唐和嘯聚千餘衆，爲盜五六年，朝廷不許窮討，以致未能平殄。今衡州監酒黃士元頗知溪洞事，欲選取戰士二千，引路士丁二百，優給錢帛，不以遠近，使逐捕之。仍令本路鈐轄开贊等合力以前，其賊勢既窮，必有投降之心。』從之。又遣三司戶部判官崔嶧往，詢將吏，討除招安之策。至七年五月，廣南東西兩路轉運司言，唐和令其子執要領，願貸糧米。居所保洞中，請令荆湖南路鈐轄楊旼趣赴連、詔（疑韶字誤）州山下，共告諭，將器仗送官，及以親屬爲質，卽與補爲洞主。仍請元給誥，下本司，朝廷許之，乃補唐和、盤知諒、戾承映、承泰及文運等五人，並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洞主，貉賊遂平。」

同上書六九四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

慶曆四年三月十二日，賜荆湖南路捕擊山獠軍士緡錢，仍令內侍齋手詔，體量捉殺次第以聞。

四月五日，帝謂輔臣曰：『前發兵捕衡、道、永州獠賊，如聞誤殺山下居民，其令每口給絹五匹，仍

撫存其家。』六月七日，樞密院言，桂陽監等處蠻賊鄧文志、黃四等，已行剪除。今據知潭州劉沆等奏，逐人有狀悔過，乞放罪招安。詔降勅榜下衡、道、永州、桂陽監，應鄧文志、黃四等洞內一行徒黨，並許首身，特放罪，仍等第安排及支袍帶。」

同上書六八四一頁，一七四冊，兵五，屯戌

慶曆六年「四月，帝謂輔臣曰：『湖南蠻獠未平，而兵久留，方夏秋之交，常苦瘴霧之疾，其令醫官院定方和藥，遣使以給之。』」

同上書六九九三頁，一七九冊，兵一四，便宜行事

慶曆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詔荆湖南路安撫使、轉運使、提點刑獄臣僚應干蠻寇公事，如臨機急，速奏覆不及，許同共商量，便宜施行，訖奏遇分路，同議不及，亦許一面便宜施行。」

慶曆八年「十月，詔知廣州魏瓘與本路轉運使，專提舉捕討獠賊，若中覆不及者，聽以便宜從事。」

曾鞏：隆平集卷五，劉沆傳

劉沆「知潭州，有草寇黃捉鬼、鄧和尚誘溪峒獠人擾湖湘。北軍至，多病死。沆募士兵，使保地分，賊稍困。乃令提點刑獄楊旼等八路入討，斬首萬餘級，遂頓兵，開一路。榜曰：『賊由此路出降，敢殺者，與擅殺同。』於是降者三四萬人。賊平，召還，而餘黨復叛，殺裨將。」

竹淇按東都事略卷六六劉沆傳所載同。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三年九月，「桂陽洞蠻寇邊，湖南提刑募民討平之。十二月乙巳，桂陽監獠賊復寇邊。」

四年三月「甲申，免衡、道州、桂陽監民經獠賊劫略者賦役一年。夏四月丙申，詔湖南民誤爲征獠

軍所殺者，賜帛存撫其家。」十月「癸丑，桂陽蠻降，授蠻酋三人奉職。」

五年二月「癸丑，桂陽監言，唐和等復內寇。」

六年「冬十月辛未，詔發兵討湖南獠賊。」十一月「癸未，湖南獠賊寇英、韶州界。」

七年正月「壬寅，詔減連州民被獠害者來年復稅。」五月「己丑，補降獠唐和爲峒主。」

同上書卷二八五，劉沆傳

……劉沆知江州，「時湖南蠻獠數出寇，至殺官吏，以沆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潭州兼安撫使，許便宜從事。沆大發兵至桂陽，招降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而蠻酋降者，皆奏命以官。又募士兵，分捕餘黨，破桃油平、能家源，斬馘甚衆。已而，賊復出，殺裨將胡元，坐降知鄂州。」

同上書卷二九八，劉夔傳

「桂陽監蠻唐和寇邊，（劉夔）以右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初至，遣人諭蠻酋使降，不從，乃舉兵擊敗和於銀江源，進破其巢穴，蠻逃遁遠去。前將以帛購蠻首，至是有持首取購者，按問，乃輒殺平民，誅之而罷購，州境獲安。」

同上書卷三〇〇，楊旼傳

楊旼，知岳州，慶曆三年，湖南獠人唐和等劫掠州縣，旼擢殿中丞，提點本路刑獄，專治盜賊事。乃募才勇，深入峒討擊。然南方久不識兵，士卒多畏懼。及戰孤漿峒前，軍衄，大兵悉潰，旼踣巖下，藉淺草，得不死。卒厲衆，平六峒，以功遷太常博士。未幾，坐部將胡元戰死，降知太平州。歲餘，賊益肆，帝遣御史按視。還言，旼嘗戰山下，人樂爲用，今欲殄賊，非旼不可，乃授東染院使、荆湖南路兵馬鈐轄。賊聞旼至，皆恐畏，踰嶺南遁。又詔往韶、連等州招安之，乃約賊使出峒，授田爲民，而轉運使欲授以官與賞，納質使還。旼曰：『賊剽攻湖廣七年，所殺不可勝計。今使飽質糧，據峒穴，其勢不久必復亂。』明年春，賊果復出陽山，旼領衆出嶺外，涉夏秋，凡十五戰，賊潰，旼感瘴疾歸，蠻平。」

同上書卷三三四，陶弼傳

〔慶曆中，楊旼討湖南獠，陶弼上謁旼，授之兵，使往襲，大破之，以功得陽朔主簿。〕

同上書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諸蠻傳上

〔慶曆三年，桂陽監蠻獠內寇，詔發兵捕擊之。蠻獠者，居山谷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獠人。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衆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逃匿峒中。旼招出而殺之，又徙山下民他處。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害巡檢李延祥，潭州都監張克明。事聞，擢楊旼提

點刑獄督攻討事，久之不克。詔湖南轉運使郭輔之等，招撫之，始於湖南置安撫司。蠻所至，殺掠居民，縱火劫財物，被害者甚衆，詔被害者并入山捕蠻，土兵鬪復有差。初發兵捕蠻，至或誤殺良民，仁宗命訪之，口給絹五匹，仍居其家。時蠻勢方熾，又遣殿中侍御史王絲、三司度支副使徐的經制，降勅書，委知潭州劉沆招諭，能自歸者，第錄以官。沆大發兵臨之，以勅書從事，降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錄其首領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皆爲三班奉職。又以內殿承制開贊、崇班胡元嘗在石碓峒捕殺有勞，進贊莊宅副使，元禮賓副使，時四年冬也。五年二月，餘黨唐和等復內寇，乃詔湖南安撫、轉運、提點刑獄，便宜從事。又特賜官兵、土丁錢有差。於是沆檄楊旼等八路入討，覆蕩桃油平、能家源等，皆其巢穴，捕斬首級甚衆。詔官兵有功者，九百餘人，第遷一資，錄其應募討擊者道州進士十四人，並官之。然唐和等猶未平，又詔如聞賊黨欲降，其罷出兵，逃匿者，諭使歸復，州縣拊存之。是冬，蠻復入寇，與胡元及右侍禁郭正、趙鼎、殿侍王孝先戰於華陰峒隘口，元等死之，劉沆、楊旼皆坐黜，以劉夔代沆爲安撫使。夔言：『唐和等既敗官軍，殺將吏，聚衆益自疑恐，寔爲邊患，願以詔書招安，就補溪峒首領。』詔可。是時，湖湘騷動，兵不得息，六年夏，仁宗顧謂輔臣曰：『官軍人戍南方，夏秋之交，瘴癘爲虐，其令太醫定方和藥，遣使給之。』自是繼賜緡錢。未幾，夔言敗唐和於銀江源，轉運使周沆亦言，指揮辛景賢招降賊黨五十六戶，二百五十九人，錄其首領，戒所部拊存之。先是命三司戶部判官崔嶧爲體量安撫，往議討除、招安二策，既而，知桂陽監宋守信奏：『唐和嘯聚千餘衆，爲盜五六年，卒未能克者，朝廷不

許窮討故也。今衡州監酒黃士元，頗習溪峒事，願得敢戰士二千、引路土丁二百，優給金帛，使之逐捕，必得然後已。並勅开贊合力以進，彼既勢窮，必將款附。」詔用其策，於是大發兵討之，其衆果懼，遁入郴州黃莽山，由趨峒轉寇英、韶州，依山自保。是冬，帝閱士卒暴露，復諭執政，密戒主帥安恤。七年，唐和遣其子執要領，詣官自言，願貸糧米，居所保峒中。時楊旼復爲湖南鈐轄，詔趨連、韶州山下，與廣南東西路轉運使共告諭之，使以兵械上官，質其親屬。詔補唐和、盤知諒、房承映、承泰、文運等五人爲峒主，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諒等蓋唐和黨也。至冬，其衆悉降。」

竹淇按本文與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八桂陽蠻獠之叛，雖詳略有異，然大體相同，而本文材料間有爲本末所無者，故仍爲徵引，以便校閱。

李暄十朝綱要卷五——六，仁宗紀

癸未慶曆三年「九月，湖南桂陽監蠻獠內寇，合五千餘人，出藍山縣華陰峒，殺巡檢使李延祚、都監張克明。乙丑，詔發兵捕之。十月乙未朔，徙知建寧府劉沆知潭州，經制蠻事。十二月，湖南路提點刑獄楊旼募兵討桂陽監蠻獠，平其六峒。」

甲申慶曆四年「六月丁酉，降敕榜下知潭州劉沆，招前桂陽蠻賊。」十月，「劉沆大發兵，以敕榜至桂陽監，招降蠻賊二千餘人。□丑，蠻酋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並補官。」

乙酉慶曆五年「十二月，區希範餘黨唐和等，復寇桂陽監，殺禮賓使胡元等四人。」

丙戌慶曆六年五月，知潭州劉夔奏，舉兵擊破獠賊唐和於銀江源，破其巢穴。十月，始用知桂楊（應作楊）監宋守信言，令本路大發兵討蠻賊。壬申，詔知廣州魏瓘專提舉討捕，賊遁入郴州。十一月，賊由趙峒寇掠英、韶州界。」

丁亥慶曆七年「五月，唐和等請降。己丑，悉補官，充峒主。」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三，仁宗紀

丙戌慶曆六年「冬十一月，詔捕湖南蠻寇。初，蠻酋唐和寇桂陽監，湖南騷動，兵不得息。上嘗命戶部判官崔嶧爲體量安撫，往議招、捕二策。既而，知桂陽監朱守信奏唐和爲盜久未平者，朝廷不許窮討故也。今衡州監酒黃士元，願得敢死戰士二千，引路士丁二百，捕之，彼勢窮，則將款附。詔用其策，於是大發兵討之，和果懼，遁入郴州，由山路轉寇英、韶，詔督捕之。越明年五月，和詣廣南轉運司乞降，詔湖南鈐轄楊畋往告諭之，畋約賊出峒，受田爲民，而轉運使欲授以官，納質使還。畋曰：『賊剽掠湖廣七年，所殺不可勝計，今使飽資據峒，其勢不久必復亂。』賊果復出，畋卽領衆趨嶺外，涉春夏，凡十□戰，賊乃潰。」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三，邵師傳

邵師「陞知吉州，未踰月，就移提點荆湖南路刑獄公事。時衡、永等郡蠻獠爲盜。號黃捉鬼者，其徒實繁，出沒溪洞，官兵阻險，不能入。師至，設方略，分兵山下，扼其隘道，厚募獵者，入山擾之，使居不

能安，出輒見獲。由是計窮，始相率謝罪納款，一路以寧。」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一三，建康表九

「慶曆四年，湖南蠻賊初動，差知昇州劉沆授龍圖閣學士，令專了蠻事，諫官歐陽修言沆專守方面，不可動。」

鄭仲：桂陽志，輿地紀勝引

「尚猗斑爛其衣，侏離其言，稱槃王子孫（原注：此云見志神祠門）。尚岷遣子入學（原注：此云見志風俗門）。淳樸近古，畏法少訟。」（原注：同上）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二，湖廣八，郴州宜章縣桃油坪寨

寨「在縣西。宋慶曆中，官軍討桂陽蠻唐和等，覆其桃油坪、熊家原等寨，尋又敗賊於銀江源，降賊甚衆。盧氏曰，其地皆在縣境，與廣東諸山相連。」

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神助記——劉楊討賊得神助

「慶曆年，湖南郴、衡、桂陽間蠻獠爲惡，侵掠吾民，亦時叙官運，朝廷就校（此字疑誤）劉相忱（應作沆）鎮長沙，又招提刑楊旼，二公合謀經制一方。二公乃躬禱南岳，願賜陰助。一日，湘潭縣民吏見大軍旌旗金革，蔽滿山谷，民疑爲官軍焉，而兵渡江，步於水上，俱不濡足，方知神鬼，中有人呼曰：『吾皆岳兵，效用山前，不日破賊，爾等各以糲犒吾。』於是民大以宜（此字疑誤）財酬酒祭焉，久乃不見。後連破數

洞，復其巢穴，繫其醜類，請於朝。迄今餘獠畏服，乃二公經制之力，亦有神助者焉。」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四，權三司鹽鐵判官尚書兵部員外郎王君（絲）墓表

「慶曆中，湖南蠻人亂，攻劫郡縣，言者或請夷滅，或議招納，歲時未決，生民甚苦之。朝廷選御史往究其事，以君（王絲）爲湖南安撫，至則察訪利病，而前之主者立重賞以誅蠻，人一級萬錢，士卒貪之，往往害樵餉之人以爲功。君下令曰：『得賊之首者，必指其鬪地以爲質，其可擒者，當生致之。』自是無枉戮者。君居軍中凡十月，戎服葛屨，與士卒同。惟石碣、鈴景二洞聚黨數千，君促官軍力破之，斬首數百級，招安三千人，餘皆竄匿，英、連、韶間，自是衰息。」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九，論討蠻賊任人不一筭子（原注：慶曆四年）

「臣嘗患朝廷慮事不早，及其臨事，草草便行，應急倉皇，常多失誤。昨湖南蠻賊初起，自昇州差劉沆知潭州，授龍圖閣學士，令專了蠻事。沆未到湖南，又差楊敞作提刑，又令專了蠻事。敞未到，續後又差周陵爲轉運使，令專了蠻事。周陵差勅未到，又自朝廷遣王絲安撫，令專了蠻事。王絲方在路，又自淮南遣徐的往彼，令專了蠻事。不惟任人不一，難責成功，兼此數人一時到彼，不相統制，凡於事體，見各不同，使彼一方，從誰則可。若所遣皆是才者，則用才不在人多，若遣不才，雖多，適足爲害，此臣所謂臨事倉皇，應急草草之失也。今劉沆自守方面，不可動，楊敞、周陵自是本路，不可動，徐的於數人中，最才，又是朝廷最後差去，可以專委責成。其間惟有王絲一人，在彼無用，可先抽回。近聞絲有奏請，

欲盡驅荆南土丁，往彼捉殺。臣曾譎官荆楚，備知土丁子細，若果如此，則必與國家生患，朝廷已不從之，然絲處事可見矣。若絲到彼，默然端坐，並無所爲，一任徐的等擘畫，則絲在彼何用？自可召還。若以其身是臺官，出稟朝命，恥以不才默坐於中，強有施爲，竊慮的等不能制絲。又州縣畏絲是朝廷差去，從其所見，誤事必多，尙恐大臣有主張絲者，遂非偏執，曲庇於絲，不欲中道召回，彰己知人之失，護其不才之恥，未肯抽回。卽乞諭徐的專了賊事，只令絲至一路州軍，遍行安慰，訖卽速還，庶不敗事。取進止。」

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劄子（原注：同前）

「臣風聞楊旼近與蠻賊鬥敵，殺得七八十人首級，仍聞入彼巢穴，奪其糧儲，挫賊之鋒，增我士氣。旼之勇略，固亦可嘉，然朝廷謀慮事機，宜思久遠，竊恐上下之心，急於平賊，聞此小捷，便形虛喜，不能鎮靜，外示輕脫。其間二事，尤合深思，一曰不待成功，便行厚賞；二曰謂其可殺，更不肯招。苟或如此，則計之大失，而事之深害也。今湖南捕賊者，殺一人頭，賞錢十千，官軍利賞，見平人盡殺，平人驚懼，盡起爲盜，除鄧和尚、李花脚等數十（原注：亦作大）頭項外，其餘隨大小成合者，不可勝數。今旼所擊只一洞，所聚已二千餘人，於二千人中，殺七八十人，是二十分之一，其餘時暫鳥散，必須復集。臣見自古蠻蜚爲害者，不聞盡殺，須是招降。昨緣邵節等失信於黃捉鬼，遂恐更難招誘。今若因旼小勝，示以恩威，正是天與招服之機，不可失也。若令旼自作意度，招取大頭項者，因此小勝，傳布捷聲，其餘諸處

結集者，分行招誘，藉此聲勢，必可盡降，旬日之間，湖南定矣。若失此時，漸向夏熱，以我所病（原注：一作病暑）之兵，當彼慣習水土之賊，小有敗衄，則彼勢復堅，不惟爲害湖南，必慮自此貽朝廷憂患。今於未了之間，便行厚賞，則諸處巡檢捕賊官等見敗獲賞，爭殺平人，而敗等自恃因戰得功，堅執不招之議，朝廷亦恃敗小勝，更無招輯之心，上下失謀，必成大患。其楊敗等，伏乞且降勅書獎諭，授與事宜，俟彼招安，便行厚賞。今湖南賊數雖多，然首惡與本賊絕少，其餘盡是枉遭殺戮，逼脅爲盜之徒，在於人情，豈忍盡殺。惟能全活人命多者，則其功更七。仍乞明說此意，諭與楊敗，其賞典乞少遲留，庶合事體。取進止。」

再論湖南蠻賊宜早招降筇子（原注：同前）

「臣風聞湖南蠻賊，近日漸熾，殺戮官吏，鋒不可當。新差楊敗，銳於討擊，與郭輔之異議，不肯招降。又王絲去時，朝廷亦別無處分，慮絲到彼，與敗同謀，蓋蠻賊只可招攜，卒難剪撲，而敗等急於尺刃，恐失事機，今深入而攻，則山林險惡，巢穴深遠，議者皆知其不可。若以兵外守，待其出而擊之，則又未見其利也。蓋以蠻所依山，在衡州、永州、道州、桂陽監之間，四面皆可出寇，若官兵守於東，則彼出於西，官兵守於南，則彼出於北，四面盡守，則用兵太多，分兵而邀之，則兵寡易敗，此進退未有可擊之便也。今盤氏正蠻，已爲鄧和尚、黃捉鬼兄弟所誘，其餘山民莫徠之類，亦皆自起而爲盜。竊聞常寧一縣，殆無平民，大小之盜，一二百火，推其致此之因，云莫徠之俗，衣服語言，亦類正蠻，黃、鄧初起之時，捕

盜官吏，急於討擊，逢蠻便殺，屢殺平民，遂致莫徭驚惶至此。以此而言，則本無爲盜之心，固有可招之理。然欲諸盜肯降，必須先得黃、鄧。昨邵師等初招黃捉鬼之時，失於恩信，致彼驚逃，尋捕獲之，斷其脚筋，因而致死。今鄧和尚等若指前事爲戒，計其必未輕降，如云且招，終恐難得，必須示以可信之事，推以感動之恩。若得黃、鄧先降，其餘指麾可定。今深入而攻，既不可，待其出而擊之，又不可，且殺且招，又不可。以臣思之，莫若罷兵曲赦，示信推恩，庶幾招之，可使聽命。臣亦廣詢南方來者，云我若推信，彼不難招，鄧和尚等大則希一班行，其次不過殿侍足矣，正蠻叛者，得一團主之，名亦足矣。莫徭之類，使安耕織，而歲輸皮粟，得爲平民，乃彼大幸，不徒足志而已。今若擊之不已，則其爲害愈深。況漸近夏暑，南方燠濕，士卒不習水土，須慮死傷，仍恐迫之太急，則潭、郴、全、邵諸寨向化之蠻，皆誘脅而起，則湖南一路，可爲國家之憂。臣欲乞速令兩府大臣，深究招殺之利害，共思長策，決定廟謨。若遷延後時，致彼猖熾，不幸官吏頻遭殺害，則朝廷之體，難爲屈法而招，彼以其罪既多，必恐不能自信，則兵久不解，害未有涯。伏望聖明，斷之在早。取進止。」

包拯：包孝肅奏議卷六，彈王逵一

「臣訪聞江南西路轉運使王逵，行事任性，不顧條制，苛政暴斂，殊無畏憚，州縣稍不徇從，卽被拊拾，吏民無告，實可嗟憫。按王逵先任荆湖南路使日，非理配率人戶錢物上供，以圖進用，山下居民，苦於誅求，逃入蠻洞，結集兇黨，致此大患，於今未息。沿江重地，幅員千餘里，財富戶口尤甚，亦與蠻界

接連，不可久任匪人，竊恐爲國生事。」

彈王逵七

「按王逵先任湖南轉運使日，非理率配數十年，役過里正，令納見錢。只潭州係七百餘戶，雖子孫淪沒，及賣過產業者，並令見個人賠納，凡千連數千戶，其部下諸州，率皆類此。一路之民，例遭枷錮，逃移死亡者無數。因事發覺，遂降知池州。伏見王逵，兇暴無識，殘惡有餘，列位簪紳，心同蛇蝎，因緣奸詐，遂忝職司。在湖南日，酷法誅求財利，苟圖進擢，民被殺者，罔知其數。黜降之後，潭父老數千人，共設大會，以感聖恩，與人去害。在城數萬家，三夕香燈徹曙，又被苦之家，並刻木作王逵之形，日昔笞撻，其人心憎惡如是。」

同上書卷九，論蠻賊事一

「臣竊見廣南東路鈐轄司奏，據連州申勸到行者孫之道稱：蠻賊等三千餘人，商量入連州打劫，勸會彼中兵甲數少，已差奉職周僧辯帶兵甲一百人前去防托者。緣廣南英、韶、連、賀四州，並與湖南郴、衡、道、永等州相接，自蠻賊騷動以來，彼處稍有備擬，鹵略無得，賊計必謂嶺南無備，有侵軼之意。兼聞八月九日，蠻賊五百餘人，打劫連州桂陽縣兩村人戶財物牛馬不少。今來賊勢轉盛，所差兵級數少，必難枝梧。況廣南州郡，並無城壁及攻守之具，加之兵力綿薄，無堪用者，若不速議措置，使此賊得便乘虛深入，曷以禦之？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鈐轄司，令於逐州界首，可控扼之處，相度添置寨

柵，屯兵防托，以警備之。不然，恐爲患轉大，貽朝廷之深憂也。」

論蠻賊事二

「臣竊聞廣南東路鈐轄司奏，蠻賊三千餘人入連州界打劫，殺害人命及使臣等。并轉運司奏，乞差禁軍及選有將略武藝使臣，前來防托捉殺者。臣先曾上言，以連、賀、英、韶等州，最與荆湖南路接界，竊慮蠻賊以嶺南無備，乘虛深入。緣彼中州縣，並無城壁及攻守之具，兵力緜薄，山路險阻，緩急救援不逮。乞於逐處要害，可控扼之所，相度創置寨柵，屯兵守把。今蠻賊累曾打劫，其勢稍甚，若不令速翦滅，爲患不少，如候朝廷差撥禁軍，恐無所及。緣北人乍到，不諳風土，多染瘴疫之疾。竊見唐時，或嶺南叛擾，並自江西起兵進討。況虔、吉等州，疆境相接，民俗頗同，若選差使臣往彼，抽發兵士，或招募就近應副，事體至便，地理不遠，人必可用，欲望速降指揮。」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二，請選湖南安撫職司長吏等事

「湖南蠻僞，久爲寇患，跨連數郡，被其毒害。比來委任劉沆、楊敞等以便宜從事，兵連禍結，屢致沮傷，損國威靈，陷民塗炭。湖湘之外，賦役煩興，因循五年，賊勢益大，抄掠殘暴，不可勝計。……若劉沆之輕疎、楊敞之迂率，近已除代而罷之。然劉夔之詳雅清介，以當鎮守之地可矣，其臨事制變，恐難獨任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亦恐未盡推選，宜爲擇遣材謀精敏之士，俾相協贊，以共圖議。諸緣峽峒州長吏，並乞檢校簡才以處，務同綏集，以救數郡生民之命。」

余靖：武溪集，附余襄公奏議卷上，論荆湖盜一（原注：慶曆四年三月甲戌）

「訪聞荆湖南路州軍，以羣盜之故，去山二十里，禁民不得耕種，卽不知出自何人指揮，此乃驅民爲盜耳。竊以中民以下，素無蓄積，朝夕之營，盡出耕桑，一歲不耕，饑寒並至。今賊旣焚燒其廬舍，劫掠其資穀，官又禁其耕種，蕩然無所歸矣，欲不爲盜，不可得也。且衡、郴、道、永，相去僅千里，皆山也，賊之初起，往來山中，百人耳。自官吏舉兵驅逐，而近山之民，皆殺之，其不殺而幸存者，又禁其耕，千里之民，皆失其業，若不歸賊，將何所歸？故半年之中，聚至三四千，是知欲擒賊，而遂驅民爲賊者也。伏乞特降指揮，切責湖南監司帥臣，並諸州長吏，疾速示榜，告諭人戶，並令依舊任便耕種。其先會窩盤賊人，及驅率在賊中者，亦令招輯，倍加安撫。其先降宣命招收賊徒，自依前來指揮。」（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七）

論荆湖盜二

「訪聞湖南初以錢、絹購斬蠻賊首級，軍人利於厚賞，道上逢人，卽以爲賊而殺之，至有頭插標識，以免官軍之害者。由是標識者，賊人殺之，無標識者，則官軍殺之。其中等以上民，猶能攜家屬入城郭以避害，中民以下，入城則食盡，故亡入賊中。今又頓兵九疑，以盡殺爲期，則一方之民，永陷塗炭矣。伏乞朝廷，特推恩意，抽回九疑之軍，其蠻人首領。許以官封，平民各令歸業，以示陛下含忍之德。」（原

論荆湖盜三

「臣所奏湖南捉賊兵士等，貪得厚賞，枉殺平民，尋聞楊旼殺賊有功，已推賞典，恐謂臣言迂闊，未即施行，又恐以楊旼到後，必無此事。伏緣賊自可殺，民自可生，賞功罰罪，兩不可廢。臣之所聞，皆出南來仕人之口。自楊旼到湖南後，來支斬賊賞錢，所以軍人冒利貪殺，不分玉石，感傷和氣。伏乞特降宣勅指揮，凡民不持兵器，非與官軍鬥者，皆不得殺。輒敢持民首以冒賞者，以故殺罪罪之，知而不告，從所部犯法不告之條，仍坐主將，以肅軍令。」（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七）

論荆湖盜四

「風聞湖南蠻賊，攻燒城郭，爲害不止者，竊以賊本山獠，居在巖險，嘯聚亡命，出行鈔掠，數年以來，未甚爲害。去冬今春，氣焰漸盛，其故何也？蓋緣官軍枉殺良民，以貪厚賞，近山百姓，皆入賊中。楊旼等攻賊巢穴，意在蕩除，由是賊出攻城，以爭死命，雖聞朝廷屢令招撫，而楊旼鷙勇，但欲淨盡賊徒。臣愚以爲憑朝廷之力，取數千之賊，勝之未足爲武，不勝適足爲羞。今來民皆逃亡，賊無蓄積，必須急戰，乃見勝負，若能盡賊，但恐百姓亦盡。臣竊料賊勢已窮，欲降久矣，但緣楊旼固執前議，賊亦恨之，敢不罷去，賊必疑貳。臣謂宜因楊旼待罪之際，別與差遣，假此爲說，招諭蠻人，但言旼不曉朝廷素來招納之意，多行殺戮。今專委良將，惠懷吾民，百姓因此可以復歸，山獠因此可以綏撫，事定之後，用旼不遲。臣累奏官軍枉殺平民，朝廷未信，今來廣南東路，亦奏連州土丁，因備明賊事，枉殺鹽商四十餘

人，推此可知湖南之害。伏乞朝廷詳酌大計，不可重惜楊旼，而輕荆南一路百姓。」（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七）

同上書卷下，論蠻事一（原注：慶曆四年五月乙酉）

「自古盜賊爲患，未嘗不赦其脅從，而誅其首惡，與其勝之，不若安之。今湖南之賊，首惡者不過百人，餘皆脅從之民。官軍殺平民以邀賞，故居民不入城郭，則入賊中，乃得不死，野無耕民，則賊無所掠，而卻城郭矣。幸而城郭未破，破一城則其惡已甚，雖欲赦之，不可得矣。宜遣智謀循良之吏，單車獨往，諭以禍福逆順之理，宣以恩信，而招撫之，示之生路，則衆可潰散，賊焰宜熄矣。若必欲勝之，則湖南之民，盡入於賊，民盡則賊盡矣。招撫之術，惟陛下速行之。」（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九，下注云：余靖論蠻事，前後凡八章，實錄但載其第四章於五月乙酉，今並取之，仍隨時附見其第五章云。得蓋作過及陳執方殺黃捉鬼二事，實錄皆無之。又得蓋以慶曆二年十一月賜州印，四年五月又除黃救，不知作過在何時，當考。）

論蠻事二

「臣伏見廣南、湖南、梓州等路蠻賊騷動，上煩聖慮。臣竊謂皆由朝廷中外措置乖錯，以起斯患，惟陛下熟思。臣竊聞戎、瀘二郡，舊管羈縻四十餘州，皆以土豪累世承襲，爲其刺史，今之聽命者，十不存一。昨者，瀘州蠻首得蓋、戎州蠻首韋彥富，皆乞郡印，仍乞署官，以爲寵榮，朝廷賜以郡印，而不與其官，由是怨望。今者得蓋作過，爲朝廷憂，其韋彥富所乞恩澤，尚有靳吝，待有憂而後憂，豈若先是而憂

之也。又聞宜州賊首歐正詞，曾入蠻洞殺賊，詣闕自陳其勞。將帥貪功，不錄其績，朝廷吝賞，不與其恩，因此怨恨，歸而作賊。今賊首未獲，而賣卦巡官，隨行人力，並坐族誅，何益於事？又聞湖南蠻黃捉鬼等，詣衡州請降，知州陳執方既已納之，尋差獄官就驛勘問，賊驚而走，因捕殺之。至今餘黨雖欲歸降，懷疑不信，此皆中外措置錯乖所致也。伏乞朝廷以賞罰爲念，以威懷爲意，凡溪洞羈縻州縣，及有生熟蕃戶等處，每有奏報，倍加體問。無令頻失事機，以生兵禍。所有戎州韋彥富乞官事，當與檢尋行遣，並桂州勘到賣卦巡官，隨行人力石用應等家族，亦乞特行寬待。其湖南蠻賊，亦當追罪執方，乃能招撫。」（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九）

論災異實由人事一（原注：慶曆四年六月）

「臣等伏觀陛下以災變屢見，飛蝗爲孽，責躬引過，祈於天地、宗廟、社稷，不令殃及萬方。臣等伏念災異之由，實由人事，政治闕失，感動天地。故古之人君，或遇災異，則避正殿，撤常膳，深自刻責，思所以致之，及改治之理，以至冊免三公者有之，詔求直言者有之，此皆消災異、召和氣之道也。方今天下之勢至危矣，西北二敵，陵脅中國，盜賊縱橫，驚劫州縣。養兵至冗，擇將不精，科配頻繁，公私匱竭。內外之官，務爲辦事，而少矜恤之人，天下之民，急其供億，而有流離之苦。治道至此，未聞救之之術。臣等伏見數年以來，天戒屢告，朝廷雖有驚懼之意，然因循舊弊，未甚改更，所以今日災變頻數，蓋天意必欲朝廷大修人事，以救其患，乃可變危爲安也。救患之方，莫若原其致災之本。致災之本，由君臣上下

之闕失也。闕失之事，臣等次第言之：陛下不專聽斷，不攬威權，使號令不信於人，恩澤不及於下，此陛下之失也。持天下之柄，司生民之命，無嘉謀異議，以救時弊，不盡忠竭節，以副任尸，此大臣之過也。朝有闕失而不能救，民有疾苦而不能達，陛下寬容少斷而不能規，大臣循默避事而不能斥，百官邪正並進而不能辨，四夷交納內侵而不能謀，有顧避之心，無力諍之節，此臣等之罪也。今陛下既有引過之言，達於天地神祈矣，望陛下必踐其言，必行其實。踐言行實之要，莫若專聽斷，攬威權，號令信於人，恩澤及於下，則災異消而和氣應矣。其大臣不舉職之過，伏望陛下以致變之由，赫然督責之，又無近效，則用災異冊免三公故事而去之，別求賢能，以救大患。如臣等蒙陛下非次選擢，不能稱職，尙致陛下有如此之失，大臣有如此之過，臣等負罪至深，伏乞朝廷遠加寬宥，別求方正材識之人，俾居諫職，必能裨贊朝綱，下副聖選。」（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

論災異實由人事二

「臣等待罪，於今七日，曾不得報，憂媿殊深，不知所措。竊以今天下之勢，外有羌戎結連侵脅之憂，內有邊垂守禦戰爭之苦，兵冗財竭，賦斂暴興，生民膏血，掙取無極，譬如投石入井，到底乃止。不幸有旱澇饑荒之變，盜賊乘時而起，將何以禦？今日視前二三年，國用兵力，固不如矣，復且因循，無有更改舊弊之術。後一二年，還視今日，又可知矣，非獨不如今日，其患至大，縱有知者，不能爲謀。臣等以諫名官，見天下之勢，至危如此，既不能開廣陛下恩信，以固民心；又不能糾正大臣闕失，以救時弊，

是致災異頻數，中外恐懼。臣等上負陛下選擇之恩，下負生靈困苦之望，憂慮終日，譏責滿身，尙何顏面，出入朝中。臣等罪戾實深，伏望朝廷必加寬宥，以謝天下。」（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

議赦書條目（原注：慶曆四年十一月辛未）

「臣伏觀南郊肆赦在近，曠蕩之澤，與民更始，四方延頸，相望恩渥。臣訪聞荆湖南路，本因蠻賊出就民家居停，其提點刑獄邵師等，盡令近山人戶，不得耕種，及燒折屋宇，起遣入城居住，遂致近山人戶失業，亡入賊中；及楊旼將不會作蠻賊人戶，盡底驅逐，散入廣南東西路，失其巢穴；又京西去歲，被賊人張海等擄掠驚擾。臣欲乞於南郊赦書中，特示存撫。應京湖南北路人戶，先因脇從及投入賊中者，限赦書到後一百日內，經官司首身，並令州縣勘會，支與舊來田業。其山獠人戶，亦令安撫、轉運、提點刑獄等司，多方招誘。如能效順，並與放罪，務令各歸舊住山林，常加存恤。應京西及荆湖北路，去年經賊人驚擾縣分人戶，轉運司體量勘會，與免一年科配。其上項事節，乞指揮中書、樞密院商量施行。」（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三，下云從之。又小注云：余靖議請赦書條目，不知何時，赦書多從其言，今附郊禮前。）

乞移楊旼近邊差遣一（原注：慶曆四年十一月）

「臣竊聞湖南賊人首領黃四、鄧和尚等，各已歸降。又聞郴州奏，蠻賊千餘人打劫宜章縣，放火殺掠者。臣初以湖南州軍山險之處，卽是蠻獠，譬如蜂蟻，各有屯聚，若得就曹穴，安其棲息，不生驚擾，必不肆毒於人。其間蠻人，亦有不曾作過，一例遭官軍就居處殺戮，必然懷恨，未肯歸降。伏緣自古招

撫山賊，必先恩信，如治亂繩，緩乃可解。今楊旼銳於殺伐，蠻人必不相信。臣累曾奏陳，乞抽回楊旼，乃能令蠻賊盡類歸附，未蒙朝廷指揮。必是大臣曾與保任，所以不肯移旼。雖旼曾經邊任，身耐勞苦，與招撫蠻賊事體，了不相同，但移楊旼卻與近邊差遣，別以恩招撫蠻賊，使其降附。不可恐旼之怨，而不憂賊之疑而不降也。」（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三）

乞移楊旼近邊差遣二

「臣風聞廣南東路轉運司奏，蠻賊於連、韶州界打劫，乞差使臣，抽押江南兵級，前去捉殺，臣以爲轉運使倉卒張皇，無足憂者。竊料此賊，只因楊旼打殺九疑山外蠻人巢穴，奪其生理之具。本非作過之人，既失所居，遂懷怨恨，並散爲盜，故先劫掠郴州宜章縣，次入連、韶州界。初緣郴、連等州，山險闊遠，秋多瘴癘，朝廷益發甲兵，徒生勞擾死亡之患，賊人深入險阻，不能得見，不可更令廣東之民，受此疲弊。臣之愚計，且以天下之大，豈必與一小蠻獠校其勝負。只乞朝廷抽迴楊旼並九疑山下兵甲，卻令前來歸降賊人，入洞招諭蠻人，以朝廷不恃殺伐，降者更得恩賞，使蠻之餘黨，安其窟穴，自然不出爲盜矣。」（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三）

乞移楊旼近邊差遣三

「臣初見去年以來，荆湖南路蠻人及戎、瀘州蠻，相繼作過。惟戎、瀘州蠻，朝廷遣官招撫，即時安定。而湖南路官軍，殺伐稍多，蠻人失其巢穴，所以至今驚擾鄉縣，延及別路。況今湖南賦稅，已不上

供，不可更令廣南又因兵禍。臣愚以爲因南郊肆赦之後，朝廷宜差親信臣僚，乘驛往彼，宣導恩信，招攜降附。兵馬可罷之處，卽令罷之，昭示朝廷仁恩不尙殺伐之意，使蠻人向信，安其棲息，不復爲鄉縣之害。」（原注：引長編一百五十三，下小注畧云，據余靖奏議。）

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二，陶君（弼）墓誌銘

「慶曆中，莫侻諸唐據湖南山溪，鈔掠郡縣，提點刑獄楊旼召君（陶弼）俱行，頗用其策謀，君亦分軍薄嶮，得挑油平、太平峒，於旼軍功第二。」

竹淇按劉摯忠肅集卷十二陶公（弼）墓誌銘所載畧同。

王令：廣陵先生文集卷二〇，西頭供奉官王君（懷忠）墓誌銘

「寶元郊祀，恩起（王懷忠）爲右班殿直、潭桂二州巡轄馬遞鋪。黃捉鬼爲盜荆湖，提點刑獄司言，自盜起，不意兵擾未治，吏多無足賴者，臣輒擇其可用者以聞，幸上聽從之；詔以君爲全、邵、永三州同巡檢，改左班殿直。自羣蠻亂南方，皆天下至險之處，兵雖久頓，不敢言入，有敢入者，隨敗。君至，諜知山川道里之詳，夜召壯士數十人，與俱行，襲之，遇賊輒戰。戰而已屈者，聽降，前後斬首一十九，降者四十六人；所奪甲、弩、鎗、盾過當。明年，轉運使議於衡、道、永三州置寨，奏以君爲樂山寨主。君城樂山，塹土爲壕，並壕爲鹿角四重，城上爲乳垣、敵樓、石砲、連弩、鈞橋、開門，所以防城之具畢備。城中廬巷、倉庫，各便其所而易守，又蔽山爲隧道，突門通城中以備賊，斬白水峒主雷勝父子及其黨一十八人。」

自是羣蠻去，君部無入者矣。君居南方八年，罷歸。」

七四、南環州區希範（慶曆四——五）（一〇四四——四五）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九，廣蠻區希範內寇

「慶曆四年二月，廣西環州隸宜州羈縻，領思恩、都毫二縣。蠻區希範者，思恩人也，狡黠頗知書，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末，與其叔正辭應募，從官軍討安化州叛蠻。既而，希範擊登聞鼓，求錄用，事下宜州，而知州馮伸己言其妄，編管全州。正辭亦嘗自言功，不報，二人皆失望。希範後輒遁歸，與正辭率其族人及白崖山酋蒙趕、荔波峒蠻謀爲亂，將殺伸己。且曰：『若得廣西一方，當建爲大唐國。』會有日者石太清至，因使之筮，太清曰：『君貴不過封侯。』乃令太清擇日，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蒙趕爲帝，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希範爲神武定國令公桂州牧，皆北嚮再拜，以爲受天命。又以區不績爲宰相，餘皆僞立名號，補署四十餘人。正月甲子，率衆五百，破環州，劫州印，焚積聚，以環州爲武成軍。又破帶溪寨，下鎮寧州及普義寨，有衆一千五百。是月癸卯，事聞，詔轉運使、鈐轄司亟發兵捕擊之，毋得深入。四月丁酉，京西轉運、按察使、虞部員外郎杜杞爲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安撫使。辛亥，詔廣州發澄海軍一千人屯宜州。庚申，以宜州捉賊右侍禁李德用爲閩門祇候，宜融沿邊巡檢使。先是德用出韓婆嶺，擊區希範，斬獲甚衆，俘僞將崔盈、譚護二人，故

賞之。希範自是入保荔波峒，閒出拒官軍。七月丁卯，詔廣西轉運安撫司出榜宜州，有獲區希範、正辭、蒙起者，人賜袍、帶、錢三十萬，鹽千斤。

五年三月甲子，廣西轉運使杜杞言，宜州蠻賊平。杞初至貞（疑真字誤）州，先遣急遞，以檄諭蠻，聽其自新，比至宜州，蠻無至者。杞得州校吳香及獄囚區世容（原注：案長編容作宏），脫其械，與衣帶，使入峒說諭，不聽。乃勒兵攻破白崖、黃泥、九居山寨及五峒，焚毀積聚，斬首百餘級，復環州。區希範與蒙起散走，杞使香趣出降。杞謂諸將佐曰：『蠻依險阻，威不足制，則恩不能懷，所以數叛。今特以窮蹙來降，後必復動，莫如盡殺之，以絕後患。』乃擊牛易，爲曼陀羅酒，大會環州。坐中伏兵發，擒誅七十餘人，取五臟，畫爲圖，釋疴病、被脅與非囚敗而降者百餘人。後三日，又得希範，醢以遺諸溪峒。

〔原按：初，區希範入保荔波峒，閒出與官軍鬥。及杞至環州，使攝官區曄、進士曾子華、監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曼陀羅酒中，既昏醉，稍呼起，問勞至，則推仆後廡下。比暮，衆始覺，驚走，而門有守兵，不得出，遂盡擒殺之。後三日，得蒙起、區希範、區丕績等十數人，剖其腹，續爲五臟圖，仍醢之，以賜諸溪峒。此實錄所書也，今存杞本傳。〕

閏五月己亥，殿中侍御史梅摯等言，廣西轉運使杜杞誘殺降蠻五百餘人，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宜劾其罪。上置不問，賜詔戒諭之。禮賓副使陳珙等四十三人，並行賞有差，錄平蠻之功也。賜廣西轉運使杜杞、提點刑獄李永德器幣有差。七月（原注：案長編係是月丁酉），馮伸己爲右武衛大將軍，分

司西京，討蠻賊無功也。」

竹淇按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九仁宗平歐希範條、宋史卷三〇〇杜杞傳、卷四九五環州蠻傳，所載大體同，然詳畧各異，可互相參校。

宋會要輯稿，七八〇七——〇八頁，一九八冊，蕃夷五，南蠻

慶曆四年二月，廣司（疑西字）黔轄司言，宜州蠻區希範領衆破環州，又破鎮寧州。詔本路轉運黔轄司，亟發兵捕擊之，卽毋得深入。四月，以京西轉運使、虞部員外郎杜杞爲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安撫使，命討宜州叛蠻。續詔出榜，有獲區希範、區正辭、蒙趕者，每一名賜錢三十萬、鹽千斤、綿襖子、銀腰帶。明年三月，杞至環州討殺，蠻賊區希範平。希範，瓌州思恩縣人，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五年，應募從官軍擊安化州叛蠻。旣而詣登聞，求錄用，下宜州，而知州馮仲己言其妄要賞朝廷，遂編管全州。未幾，輒遁歸，與其族百餘人謀爲亂，將殺仲己，據廣西一方，建大唐國。推白崖山酋蒙趕爲帝，叔區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自爲神武定國令公桂牧，凡僞補三十餘人。慶曆四年正月十三日，領衆二千餘人，破環州，劫州印，以環州爲武成軍，又破帶溪寨，下鎮寧州及普義寨。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却之，復（疑作獲）僞將崔盈、譚護二人，希範遂入保荔波峒，間出拒官軍。明年，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使人誘其黨六百餘人，紹（疑結字）與之盜（疑盟字），飲以藥酒，因得盡擒殺之。後三日，得蒙趕、區希範、區不績等十數人，醢賜諸溪峒。」

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平廣西蠻賊歐希範

「歐希範，環州思恩人，嘗舉進士試。景祐五年，應募從官軍擊安化州叛蠻。既而，詣登聞，求錄用，下宜州，而知州馮仲己言其妄要賞朝廷，遂編管全州。未幾，輒遁歸，其族百餘人，謀爲亂，殺馮仲己，而曰：『若得廣西一方，當建爲大唐國。』因問術士石太清，太清曰：『君貴不過過封侯也。』乃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白崖山酋蒙題爲帝，叔歐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慶曆四年正月十三日，遂領衆二千餘人，破環州，劫州印，以環州爲武成軍，又破鎮寧州及普義寨。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卻之，獲僞將崖（疑係崔字）盈、譚護二人，希範遂入保荔波洞，間出拒官軍。明年，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使攝官歐曄、進士曾子華、宜州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曼陀花（周去非嶺外代客卷八：廣西曼陀羅花徧生原野，大葉白花，結實如茄子，而徧生小刺，乃藥人草也。盜賊採乾而末之，以置人酒食，使之醉悶，則挈懷而趨，南人或用爲小兒食藥，去積甚峻。）酒中。既昏醉，稍呼起，問勞至，則皆推於後廡下，盡擒殺之。後二日，得希範等十數人，剖其腹，繪五臟圖，仍醢之，以賜諸溪洞。殿中侍御史梅摯等言，廣州（應作西）轉運使杜杞，誘降人歐希範等六百餘人，悉於會上殺之，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宜劾罪以聞，上爲賜書以戒之。廣西捉殺歐希範兵官、禮賓使陳拱等四十三人，並行賞有差。

明年（慶曆四年），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題，襲破環州，陷鎮寧、帶溪、普義，有衆數千，以攻桂管。宰相又言：『前時杜杞守橫州，言蠻事可聽，宜知蠻利害。』天子驛召杞，見便殿，所對合意，即除杞

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等使。杞至宜州，得州人吳香及獄囚歐世宏，脫其械，使入賊洞，說其酋豪。杞乘其怠，急擊之，破其五洞，斬首數百級，復取環州，因盡焚其山林積聚。希範窮迫，走荔波洞，蒙趕率僞將相數十人，以其衆來降。杞與將佐謀曰：『夫蠻習險恃阻，爲捕猩獠，而吾兵以苦暑難久，是進退遲速，皆不可爲，故常務捐厚利以招之，蓋威不足以制，又恩不能以懷，此其所以數叛也。今吾兵雖幸勝，然蠻特敗而來爾，豈眞降者耶？啖之以利，後必復動。』乃慨然嘆曰：『蠻知利而不知威久矣，吾將先威而後信，庶幾信可立也。』乃擊牛爲酒，大會環州，戮之坐中者六百餘人，而釋其疴病脅從與其非因敗而降者百餘人。後三日，兵破荔波，擒希範至，並戮而醢之，以賜諸溪洞。於是叛蠻無噍類，而杞威震南海。言事者論杞殺降，爲國失信於蠻貊，天子置之不問，詔書諭杞，賜以金帛，杞卽上書引咎。」

竹淇按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三〇杜公（杞）墓誌銘（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編卷十二杜待制杞墓誌銘卽採錄此文）所載同，事實之文，疑出墓誌銘。又按東都事畧卷四十六杜鎬傳附杜杞傳，所載大體同。

曾鞏：隆平集卷二〇，妖寇傳，區希範傳

「區希範，環州（廣西環江縣）人，常舉進士，試禮部。景祐五年，應募討安化州蠻，詣登聞鼓院進狀，求錄用，下宜州勘會，知州馮仲己言其妄邀功賞，遂送全州編管。旣而逃歸，與其族百餘人，謀舉兵，殺伸

己以叛。乃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白崖山酋蒙題爲帝，叔區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而自爲神武定國令公桂牧，皆北嚮再拜，以爲天命。又以區丕績爲宰相，區志珍爲都統使，崔盈爲節度使，區世庸爲飛天神聖將軍，蒙懷爲百勝將軍，譚護爲突陣將軍，甘徹爲龍路將軍，吳程爲蜂毒將軍，廖陳爲遊奕將軍，蒙樛爲雷行將軍，共僞補三十餘人，聚衆二千餘人。慶曆四年，攻陷環州，得其印，遂以環州爲武成軍，繼破帶溪普義寨，下鎮寧州等處。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破之，獲其僞將崔盈、譚護二人，希範遂入保荔波洞，間出拒官軍。明年，詔西京轉運使杜杞，加直集賢院，爲廣西轉運使，兼安撫事。杞至宜州，得州人吳香、獄囚區世宏及攝官區曄、進士曹子華，往說諭之。又率兵破白崖、黃泥、九居山等寨，及其五峒，斬首千餘級，復環州，焚其積聚。蒙題等大恐，率其徒隨香出降，杞犒以牛酒，六百餘人始與盟，置曼陀羅花酒中，既昏醉，悉殺之。後三日，得希範及區丕績等十數人，割希範腹，續其五臟爲圖，而醢以賜諸溪峒，餘悉就戮。」

同上書卷一三，杜鎬傳附杜杞傳

杜杞，性豪邁，遇事劇易，奮然敢爲。慶曆四年，廣西區希範誘白崖山酋蒙題反，自京西轉運使授杞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爲廣南西路轉運安撫使。杞至宜州，得州人吳香及獄囚區世宏，往說諭之，而勒兵攻破白崖、黃泥、九居山等寨及其五峒，斬首千餘級，復環州，焚其積聚。蒙題等大恐，隨香出降，獨希範走荔波峒。杞曰：「蠻依險阻，威不能制，則恩不能招，所以數叛，今特窮蹙而降，若啗以

利，後必復動。』乃犒以牛酒，而六百餘人悉誅之。後三日，得希範，醢以賜諸溪峒。御史梅摯言，杞殺降，爲國失信。上置而不問，止戒諭之。」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四年四月「丁酉，宜州蠻歐希範叛，詔廣西轉運鈐轄司，發兵討捕。」

五年三月「甲子，宜州蠻賊歐希範平。」

同上書卷三〇〇，徐的傳

「區希範、蒙超寇衡湘，命〔直昭文館徐〕的招撫之。既至，再宿，會蠻酋相繼出降，三司以郊祠近，宜召還。蠻復叛，除度支副使、荆湖南路安撫使，至桂陽，降者復衆，其欽景、石碓、華陰、水頭諸峒，不降者，的皆討平之，斬其酋熊可清等千餘級。卒於桂陽。」

竹淇按區希範、蒙超起義軍本在廣西北部，此云寇衡湘，乃係其主力軍敗後，其黨唐和領餘軍進往湘南，結合桂陽監徭民，以抗官軍，此見李塹十朝綱要卷六所載。桂陽徭民前期之反官軍，殆以黃捉鬼、鄧和尙等領導；後期之反官軍，則以唐和爲領導。

李塹：十朝綱要卷六，仁宗紀

「甲申慶曆四年正月丙子，南環州進士區希範與其叔正辭，立蠻酋蒙超爲主，攻陷本州及鎮寧州，殺官吏。」三月，「右侍禁李德用擊區希範於韓婆嶺，希範入保荔波洞，間出拒官軍。」

乙酉慶曆五年「三月甲子，廣西路轉運使杜杞，誘區希範、蒙題及其黨六百餘人，悉屠之。十二月，區希範餘黨唐和等，復寇桂陽監，殺禮賓使胡元等四人。」

竹淇按王偁東都事畧卷六仁宗紀所載較簡畧。

余靖：武溪集，附余襄公奏議卷下，乞平時蕃養賢俊（原注：慶曆四年四月丁酉）

「臣竊聞京西轉運使杜杞，准中書劄子奉朝旨抽赴闕，欲令計置收捉宜州蠻賊者。臣以爲（原注：三十五字從名臣奏議增）朝廷蕃養賢俊，當如民家收積財貨，平時先有營度，至急乃得其用。伏自去年以來，陝西舉知州，始用杜杞，三司擇判官，則又用杞，京西多盜賊，則又用杞，今茲蠻人作叛，則又用杞，皆席未遑暖，而卽移之，是使杜杞有奔命之勞，朝廷有乏賢之歎，如斯事體，良亦可惜。臣親見杜杞言少京西之政，始有端緒，乃未盡施設，今遽捨去，不成績效，此屢易官之患也。伏惟廟堂之上，當天下有多賢才，可與共了天下之事者，廣爲詢訪，預作處置。某人可了某職，某人可當某路，一旦緩急用之，如指諸掌，此乃廟堂之策，當有素定者也。今二年之內，講求賢俊，只知有一杜杞，何觀聽之不廣，示天下以狹也。設使別路更有盜賊，則將又移杜杞，無乃取笑四方乎。每見大臣謀事，當平居無事時，優遊暇逸，如不足憂者。及一隅有警，則倉皇移易，如素不經心者。且去年冬，兩府大臣，共選諸路轉運使，田瑜爲廣西轉運使，梁載爲判官，必謂才能出人。今蠻徼纔動，未見瑜等如何處置，有甚利害，早已疑之。此擇人之術，不自信矣，始差不知，不如勿用。只如近差王絲往湖南安撫，待其奏報，不中事節，乃知其人，

不可委任。知人不明，爲害不細。伏望陛下，敕諭兩府大臣，廣思博採，天下賢才，以應萬務，無使臨事倉卒，有乏才之歎，則社稷之福。古人有言曰，霸王之主，終不採將於往賢，求相於後哲，自是識拔不明，求之不至，不可厚誣四海，謂之乏賢也，惟陛下圖之。」（原注：引長編一百四十八，名臣奏議十三，下注云：慶曆四年四月上，時右正言同修起居郎。）

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八，荆湖北路轉運使移檄屬郡

「慶曆中，歐希範誘溪洞環州蠻人叛，上以田瑜習南方事，除轉運，許便宜行事。瑜移檄屬郡，募土人翹悍敢戰者甚衆，又轉粟以守要轄。」

同書同卷，湖北轉運使檄屬部擊歐希範

「慶曆四年正月，南環州區希範與其族爲亂，推蠻酋蒙翹爲帝。丙子陷本州，殺官吏，二月，破鎮寧州，癸卯，詔發兵。戊申，上以廣西提刑田瑜習知南方事，除湖北轉運使。及瑜至，檄屬部募民擊賊，又督轉粟以守要害。」

竹淇按宋史卷二九九田瑜傳所載大體同。

謝啓昆：粵西金石畧卷二，孔延之桂州瘞宜賊首級文

「瘞宜賊首級記（原注：篆額徑七寸許）

「宋桂州瘞宜賊首級記：廣西去國既遠，自有邊事，主兵之臣，懷詐事上，專用姑息，以取官賞，民

益受弊，盜賊得計，以至於不可救療。慶曆四年正月十三日，宜之環州□□□□，挾怨聚黨，攻其州，下之。明日，破帶溪普義，又明日，破鎮寧，逐其□□□□□□□□定國令公桂牧，內倚世賊蒙超，深溝高壁，乘宜州無備，將以□□□□□□龍江，而搖二廣也。於是主者出兵捍禦，雖頗攘定，而賊方繕完器甲，張□□勢，要撫納故事。四月，以刑部員外郎、集賢杜公杞爲轉運按察使，得便宜進討。八月十二日，公至自京師，涉桂蹈宜，駐旄於環，經沉謀，揆遠□，謂安化種類，頻年深入，使吾數千里之氓，夫耕婦織，不能供命，而濱於死者，踴實爲之地，今不並誅超，雖得希範，猶不得也。亦既禽超，明年正月七日，縛希範於荔波之古縮寨，十三日，械至環州，二十九日，誅希範、蒙超及其僞置官屬二百四十有三人於宜州之城下。配隸之外，並前斬首，總一千四百九十四級，公命分送□郡□之以示衆。而臨桂居四分之一，於是桂之官吏相與謀曰：「古之誅大惡者，必爲京觀，所以示戒懼於其後也。今此小醜，敢行稱亂，惡已鉅矣，宜斂而封之，以應占諛，然後盡以所命，卽北郊而瘞之，章大戮焉。公之成功，藏在冊府，異時死者得瘞，生者得息，含哺鼓腹，無征輸之患，傳諸故老之口，而不見公之顏色，又無紀述以形盛德之美，何以慰南人之思哉，因畧取其粗而著之石云。」時乙酉（慶曆五年）三月六日，欽州軍事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權節度推官孔延之記。〔原注：眞書徑二寸〕

右刻在臨桂鎮南峰。按杜杞傳云誅七十餘人，茲刻云並前斬首，總一千四百九十四級，當是斬於陣者。又云誅希範、蒙超及其僞置官屬二百四十有三人於宜州之城下，是似二百餘人悉誅者，而下云

配隸之外，是二百餘人不盡誅也，與史正合。杞誘降希範，至剖腹繪其五臟爲圖，蒙齋筆談言杞爲希範所擊，口鼻流血而卒，鬼神冥報，固不可知，然殺降固宜及此也。延之是文，不言希範、蒙趕出降事，爲杞諱耳。」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九，廣西四，河池州思恩縣廢環州

州在縣西北，本蠻地，宋爲羈縻環州，亦曰南環州。「慶曆四年，南環州蠻巨希範作亂，陷本州，破鎮寧州，詔廣西提刑田瑜討平之，元初州廢。」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二

「慶曆四年夏四月壬辰朔。丁酉，潭州奏，山蠻鄧和尚等寇掠衡、道、永、郴州、桂陽監。先是宜州奏，本管環州蠻賊區希範僭稱桂王，區正辭僭稱桂州牧，攻環州，殺官吏。詔以虞部員外杜杞爲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充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本路安撫，委以便宜經畧。」

同上書卷三

「杜杞字偉長，爲湖南轉運副使。五溪蠻反，杞以金帛官爵誘出之，因爲設宴，飲以曼陀羅酒，昏醉盡殺之，凡數千人，因立大宋平蠻碑，自擬馬伏波，上疏論功。朝廷劾其棄信專殺之狀，旣而舍之，官至天章閣待制。」

竹淇按宋史卷三〇〇杜杞傳不載杞爲湖南轉運副使，亦不載其酖殺五溪蠻民事，記聞所記

情節，一般與區希範事同，不知抑另有類似之五溪事否，俟考。

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慶曆中，廣南西路區希範，以白崖山蠻蒙趕內寇，破環州及諸寨。時天章閣待制杜杞，自京西轉運使遷廣西。既至，得宜州人吳香等爲鄉導，攻白崖等寨，復環州，因說降之。大犒以牛酒，既醉，伏兵發，擒誅六百餘人。後三日，始得希範，醢之，以賜谿洞諸蠻。取其心肝，繪爲五臟圖，傳於世。其間有眇目者，則肝缺漏。是時，梅公儀爲御史，言杞殺降，失朝廷大信，請加罪。朝廷錄其功，止加戒諭而已。」

葉夢得：岩下放言，殺降條

「世傳歐希範五臟圖，此慶曆間杜杞待制治廣南賊歐希範所作也。希範本書生，桀黠有計數，通曉文法。嘗爲攝官，乘元昊叛西方有兵時，度王師必不能及，及與其黨蒙幹，嘯聚數千人，聲搖湖南。朝廷遣楊敞討之，不得，乃以杞代杞（當作敞）。入境，卽爲招降之說，與之通好。希範猖獗久，亦幸以苟免，遂從之，與幹挾其酋領數十人偕至。杞大爲燕犒，醉之以酒，已，乃執於座上，異日，盡磔於市。且使皆剖腹，剖其腎腸，因使醫與畫人，一一探索，繪以爲圖，用是遷待制，帥慶州。未幾，若有所覩，一夕，登園，忽仆於園中，家人急出之，口鼻皆流血，微言歐希範以拳擊我。後三日竟卒。」

竹淇按鄭景望蒙齋筆談卷上所載同。

趙與峇：賓退錄卷四

「慶曆間，廣西戮歐希範及其黨，凡二日，剖五十有六腹，宜州推官吳簡皆詳視之，爲圖以傳於世。」

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二，司封郎中孔君延之墓誌銘

孔延之字長源，授欽州軍事推官。杜祀（應作祀）之使南方，誅歐希範、蒙題，君策書居多，其書奏謀議，皆君爲屬草藁。」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一孔延之傳卽據此文。

七五、齊州民（慶曆四——五）（一〇四四——四五）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六，大中大夫充集英殿脩撰張公（景憲）行狀

慶曆四年，張景憲通判棣州，改太子中舍，以本路職司避親，就移通判齊州。齊多盜賊，而獄訟繁夥。公謂民迫於饑寒，不能遠罪，若一置於法，則何所措其手足，由是原其情之輕者，皆釋不問。自此盜賊衰，而獄訟簡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仁宗紀

慶曆五年十一月丁未，進士宋康濟爲三班借職，康濟親捕齊州（山東濟南）賊十三人，特錄之。」

第五卷

七六、博州民（慶曆五）（一〇四五）

宋史卷三二六，蔡挺傳

「河北多盜，精擇諸郡守，以（蔡）挺知博州（山東聊城縣），申飭屬縣，嚴保伍。得居停姦盜者數人，弛其宿負，補爲吏，使之察警，盜每發輒得。」

竹淇按本文不載年月，惟據挺本傳稱范仲淹宣撫陝西河東，奏挺通判涇州，徙鄆州，旋徙知博州。查仲淹宣撫陝西河東，事在慶曆五年，茲姑編次於是年。

七七、徐州孔直溫（慶曆五）（一〇四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仁宗紀

慶曆五年十一月「辛卯，詔提點京東路刑獄司，體量太子中允、直集賢院石介存亡以聞。先是介受命通判濮州，歸其家待次，是歲七月病卒。夏竦銜介甚，且欲傾富弼。會徐州狂人孔直溫謀叛，搜其

家，得介書，竦因言介實不死；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弼爲內應。執政入其言，故有是命，仍羈介妻子於他州。」

竹淇按曾鞏隆平集卷一五石介傳、宋史卷四三三石介傳，均載此事，意大體同。

「初，徐州人告直溫等挾妖法，誘軍士爲變，而轉運使不受。亟詣提點刑獄、屯田郎中呂居簡，居簡令勿言，有不受者，復與轉運使合謀捕直溫等。直溫等既受誅，濮州復有謀叛者，民相搖驚潰，居簡馳往，得其首惡誅之，大閱兵饗士，姦不得發。居簡，蒙正之子也。」

竹淇按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所載同。

「國子直講孫復責監虔州稅。孔直溫反，索其家，得遺復詩故也。」（原注：孔直溫反，實錄不記。按體量石介存亡，據石介傳爲直溫家有介書也，然則直溫反，必在此年，今附見復貶官事。歐陽脩墓誌云復貶官在七年，恐誤。）

同上書卷一六一，仁宗紀

慶曆七年十一月「甲申，降兵部員外郎張鑄通判太平州。鑄前爲京東轉運使，有告孔直溫謀反者，鑄疑其妄，置不問。直溫既被誅，御史何鄭言鑄不可赦，故有是命。」

竹淇按孔直溫、石介、孫復有詩文之交，魏泰東軒筆錄卷九稱「舉子孔直溫謀反」，李元綱厚德錄卷二稱「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石介。」史稱直溫爲「狂人」，「挾妖法，誘軍士爲變」，則直溫實連結平民，而又利用宗教，進行反統治政權的鬥爭，故姑列爲起義。

李真：十朝綱要卷六，仁宗紀

乙酉慶曆五年「十一月辛卯，詔京東提點刑獄司，體量集賢院石介存亡以聞。」十二月，「徐州人孔直溫等謀反，伏誅。」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七，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慶曆七年，徐州人孔宜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孫復）姓名，坐貶，監虔州商稅。」

竹淇按曾鞏隆平集卷一五孫復傳、王稱東都事畧卷一一三孫復傳、宋史卷四三二孫復傳，均載此事，意大體同。

七八、京東劉邕（一作沓）（慶曆六）（一〇四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仁宗紀

慶曆六年五月丙申，「是日，斬京東進士劉邕、五經劉沔、胡信於都市。以淄州講書劉曉爲右班殿直，尚書學究孫佐龍爲三班奉職，邕等謀反，而曉及佐龍告發之也。」

李真：十朝綱要卷六，仁宗紀

丙戌慶曆六年五月「丁酉，京東人劉沓、劉沔、胡信謀反，伏誅。」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八仁宗紀慶曆六年五月丁酉條所載同。又按劉邕反統治政權，

其性質與孔直溫同。

七九、貝州將士王則（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九，貝州王則之叛

「慶曆七年十一月戊戌，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則本涿州人，歲饑，流至貝州（宋史明鑄傳作恩州，下並有自賣二字），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貝俗妖怪，嘗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初，則去涿，母與之訣別，刺福字於其背以爲記，妖人因妄傳福字隱起，爭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連德、齊諸州。約以明年正旦，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黨人潘方淨懷刃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不待期亟叛。時知州張得一方與官屬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走保驍捷營，賊焚門，執得一囚之。兵馬都監田斌以從卒巷戰，不勝而出，城扉闔。提典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縋城出，保南關。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元亨拒之，殺元亨。又出獄囚，囚有憾司理參軍王獎者，遂殺獎。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清河令齊開、主簿王溪皆被害。則僭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其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廡庫，皆立名號，改元曰德聖（宋朝事實、宋史明鑄傳均作得聖），以十二月爲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義軍破趙得勝』。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城以一樓爲一州，書州名，補其徒爲知州，每面置一總管。然縋城下者日衆，於

是令守者五五爲保，一人緝，餘悉斬。初變起倉卒，衆莫知所爲，元亨自天慶觀促馬馳還，坐廳事，賊黨十餘人擐甲露刃，排闥而入，左右皆奔潰，賊脅元亨曰：『大王遣我來索庫鑰。』元亨據案叱曰：『大王誰也，妖賊乃敢弄兵乎？我有死爾，鑰不可得也。』賊將郝用繼來索愈急，曰：『庫帑今日大王所有也，可不上鑰乎？』元亨厲聲罵賊，用遂殺之，賊爭攜鑰去。城破，獲用，斬以祭元亨。元亨，逐鹿人也。賈昌朝遣大名府鈐轄、內殿承制郝質收兵趨貝州。十二月辛丑朔，昌朝以貝州反書聞，內出筓子下中書、樞密院，亟擇將領，往撲滅之。仍令澶州、孟州、定州、眞定府，預設守備，毋致奔逸。其契丹賀正旦使，當由它道至京師。壬寅，遣宮苑使、象州團練使、入內押班麥允言，西京作坊使、資州團練使王凱，往貝州捕殺軍賊，仍詔賈昌朝發兵衛之。高陽關部署馬軍、都虞候、象州防禦使王信，聞貝州亂，亟領本路兵，傅城下，甲辰，卽以信爲貝州城下招捉都部署。丙午，河北轉運司言，貝州民軍降者六百餘人，詔王信等軍營在關城內而與爲亂者，宜並行羈管之，非爲亂者，常加曉諭，勿令憂疑。是夜，有星大如缶，墜賊城中。丁未，詔諸道兵馬，已會貝州城下，令王信、麥允言、王凱、郝質速行攻討，其轉運使、提點刑獄官毋得與攻討事。庚戌，權知開封府、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鎬爲河北體量安撫使。壬子，詔訪聞貝州來投軍民，多致殺戮，以邀功賞，其令賈昌朝及王信等，嚴切約束，違者以軍法從事。癸丑，詔貝州有能縋索引官軍致得城者，與諸衛上將軍，賞錢二千貫。甲寅，知滄州、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高繼隆爲東上閣門使，知貝州。遣內侍何誠用齋敕榜招安貝州軍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

『河朔重兵所積，今釋貝州不討，後且啓亂階，爲夷狄笑。』不聽。

八年正月甲戌，度支副使、工部郎中鄭驥權河北轉運使，仍就貝州經度軍須。乙亥，明鎬言：

『貝州距闔火，斬守闔三班奉職李興。』初，貝州城峻不可攻，乃謀築闔，度用工二萬人，期三十日可與城齊，而賊亦於城上設戰棚，與官軍相當，名曰喜相逢。距闔將成，爲賊所焚，火三日不滅。旣斬興，乃用軍校劉遵計，卽南城鑿地道，而日攻其城，以牽制之。貝州民有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者，自城上繫書，射明鎬帳，約爲內應，夜垂緇以引官軍。旣納數百人，焚樓櫓，賊覺，率衆拒戰。初，官軍旣登，欲專其功，斷緇以絕後來者。及與賊戰，兵寡不敵，與文慶等復縋而下，是夜城幾克。丙子，授文慶、斌西頭供奉官，宗本、順右侍禁。丁丑，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鎬副之。鎬督諸將攻貝州城，久不下，帝憂之，問輔臣曰『策安出？』彥博乞身往破賊，故遣彥博宣撫，而改鎬爲副。先是，樞密使夏竦惡明鎬，恐其成功，鎬所奏請，輒從中阻之。彥博旣受命，因言軍事中覆不及，願得專行。戊寅，詔許彥博以便宜從事。入內供奉官李德和爲走馬承受。貝賊謀竊出，要劫契丹使，明鎬諜知之，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壬午，賊果以三百人夜出，伏發，皆就獲之。丁酉，以降空名告敕宣頭箭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戰功。是日，彥博至貝州城下，官軍攻貝州城北甚急，賊兵盡銳禦之，而南城所穴地道，潛達城中，賊初不覺也。閏正月庚子朔，文彥博夜選壯士二百，銜枚由地道入，右班殿直曹竭等導之。旣出登城，殺守陴者，垂緇引官軍，賊

縱火牛，軍稍卻，軍校楊遂援槍中牛鼻，牛還走，賊衆驚潰。王則開東門遁，閤門祇候張綬緣壕與戰死之，王信捕得則，餘黨保村舍，皆焚死。則自反至敗，凡六十五（宋朝事實、宋史明鑄傳作六十六）日。遂，開封人也。辛丑，文彥博遣李繼和來告貝州平，賜繼和錦袍、金帶。彥博請斬王則於大名府，夏竦言，所獲非真盜，當覆視之，乃詔以檻車送則京師。甲辰，曲赦河北，賜平貝州將士緡錢，戰沒者，官爲葬祭之，兵所踐民田，除夏秋稅，改貝州爲恩州。乙巳，詔恩州置旌忠寺，以追薦軍士，又設水陸齋於京師普安院。戊申，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爲禮部侍郎、平章事，樞密直學士、右（他書作左）諫議大夫明鑄爲端明殿學士、給事中，馬軍都虞候、象州防禦使王信爲威德軍留後，入內副都知、宮苑使、眉州防禦使麥允言爲昭宣使、遂州觀察使，西京作坊使、資州刺史王凱爲澤州刺史，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知恩州高繼隆爲引進使、陵州團練使，崇儀副使、眞定府路都監張忠爲西染院使、資州刺史。自餘兵官，各以功次，遷京朝官及選人預軍期者六十人，都虞候至士卒八千四百人，第其功爲五等，第一等一百六十人，轉五資，第二等三百人，轉四資，第三等三百人，轉三資，第四等六百人，轉二資，第五等一千八百人，轉一資，其餘賜緡錢有差。贈馬遂爲宮苑使。遂，開封人，初隸龍衛軍，補散直，改三班奉職，爲北京指揮使。聞王則叛，中夜叱咤，晨起，詣留守賈昌朝，請擊賊，昌朝因使將榜入城招降。賊盛服見之，與飲茶，遂諭以禍福，輒不答，遂將殺則，而無兵仗自隨。時張得一在側，遂欲其助己，目得一，得一不動，遂奮然起，投柝抵則，扼其喉，擊之流血，而左右卒無助者。賊黨攢刃聚譟，至斷其一

臂，猶罵則曰：『妖賊，恨不斬汝萬段。』賊執遂，縛而支解之，則倉卒被歐傷，病數日乃起。事聞，上歎息久之，則既誅，乃追贈遂，封其妻爲旌忠縣君，賜官帔，官其子五人，後得殺遂者，驍捷卒石慶，使其子剖心而祭之。乙卯，武勝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賈昌朝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加校檢（二字顛倒）太師，進封安國公，以貝州平也。翰林侍讀學士楊偕，言賊發昌朝部中，至出大臣乃能平，昌朝爲有罪，不當賞。勿聽。辛酉，降河北轉運使、兵部郎中皇甫泌監青州稅，提點刑獄、祠部員外郎田京監鄆州稅，前知貝州、四方館使、昭州刺史裴德與追三官，爲池州團練副使，前貝州黔轄、皇城使李昭度追三官，爲濠州團練副使，貝州都監、內殿承制馮文吉除名，長流梅州監押，右侍禁趙惟一，杖脊，配沙門島，泌京坐賊發所部，德與、昭度並以妖黨結集，久而不察也。文吉、惟一皆懦怯棄城，而文吉後頗宣力，得以減死論。丙寅，磔王則於都市。丁卯，誅張得一，其弟兄悉坐降官，妻子論如律。得一以西上閣門使知貝州，視事八日而亂作，賊置得一州廨之西，日具飲食，初賊取州印，語曰『用訖卻見還』。每見賊，必呼曰大王，先揖而後坐，坐必東向，又爲則講僭擬儀式。賊平，得一付御史台劾治，獄具，朝廷議貸死，中丞高若訥謂守臣不死，自當誅，況爲則屈乎，得一坐棄市。得一既誅，其第當沒官，翰林學士張方平言：『得一父耆，眞皇寵臣也，此第本恩賜，今得一妻子免緣坐，耆在且子衆，輒沒其第，於法不類。』詔還之。二月甲戌，皇甫泌改知澤州，田京通判兗州，文彥博言：『恩州賊起，泌在河北，有供饋之勞，京到官未踰月，其家嘗陷賊。』故稍復之。京，初脫身，趣南關，入驍捷營，撫

士卒。保州振武兵焚民居，欲應賊，京捕斬乃定。賊遣其黨崔象僞出降，京以其持妖言惑衆，又斬以徇，由是營兵二十六指揮在外者，皆懾服不叛，州民之居南關者，多與城中等，得不陷賊，京有力焉。京督士攻城甚力，賊繫京妻子乘城，迫使呼曰：『毋亟攻城，城中將屠我輩矣。』京叱諸軍益進攻，注矢仰射，殺其家四人，賊知京無所顧，乃牽妻子去，尋以御史言其失察過輕，而忘家爲國義重，不宜左遷，尋又改知江陰軍。戊寅，右班殿直曹竭，眞定府牢城指揮，都虞候劉遵，並爲內殿崇班，貝州平，兩人力居多，故優賞之。三月丙午，贈恩州通判、國子博士董元亨爲太府少卿，錄其子沂爲太常寺大祝，判官李浩子偃爲魏縣尉，佖，南和尉，侃，衡水尉，司理參軍王獎子規觀，清河令，齊開子康民，康功主簿，王灤子安寧，安世並爲諸州司士參軍，又贈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張綱爲右領軍衛將軍。」

竹淇按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一〇仁宗平王則，宋史卷二九二明鎬傳載王則事，均係節錄此文而成，又宋史卷三〇三田京傳所載與此文書田京事同。又卷四四六馬遂傳所載與此文書馬遂事同。查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忠孝門，所載畧同，明方鵬責備餘談卷下馬遂投杯抵賊條，亦論述其事。又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三二貝州亂卒條所載與明鎬傳大體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仁宗紀

竹淇按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述貝州王則之叛，間有脫漏，茲據長編補輯下列數條。

慶曆八年二月丁丑，降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張存爲左諫議大夫，知池州，工部郎中、直史館張

沔爲都官員外郎、監宣州稅，並落職，工部郎中張昱之爲祠部員外郎，監鄂州稅，濟州防禦使李端懿爲單州團練使，知均州，殿中侍御史韓贄爲太常博士，監江州稅，監察御史梁蒨爲秘書丞，監衡州稅，又降習妖術人李教父、屯田郎中曇爲詔州別駕，兄周卿，詔州編管，母，曹州編管，趙仲父、母、妻，並鄆州編管。初，曇居冀州武邑，有告其子教在真定師仲傳妖術者。蒨時通判德州，轉運司檄蒨鞠之，曇匿教不出，及移文捕逐甚急，教遂自縊。仲旣論死，轉運司奏釋仲父母妻子。及王則反，武邑吏魏化詣賈昌朝，言教尙在賊中，下御史臺治其事，教實自縊，復有告曇以賂免緣坐，事連存及昱之，按驗皆無實，存竟坐前知真定府，又以女嫁曇子敗，昱之沔前爲轉運使，端懿前知冀州，贄爲通判，皆失覺察，蒨爲勘官，而獄狀失詳，故皆責及之。贄，長山人也。

王則之亂，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上恐濫及良民，三月壬寅，詔諸傳習妖教，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時京師有告妖人千數，聚蔡州之確山縣，詔遣中使召捕者十人至，則請以巡檢兵往索之。知州吳育謂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邪？」曰：「然。」曰：「育在此，雖不敏，聚千人境內，無容不知。此特鄉民用浮圖法相聚以利錢財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今以兵往，人必驚疑，請留無往。」中使聽之，未幾，召十人者果至，械送闕下，皆無罪，而告者伏辜。（宋史卷二九一吳育傳所載同）

甲寅，上幸龍圖天章閣，召近臣宗室詢朝廷闕失。翰林學士張方平言：「臣竊惟陛下御極，於今且三十年，甚盛之事，所以感格天地，結洽人心之深者，以其至仁慈厚，好生惡殺，急深刻之罪，寬縱出

之，罰哀矜庶獄，惟刑之恤也。近因貝賊挾妖爲亂，朝廷又追劾李曇之獄，張存等例蒙重罰。州郡承風，覺發妖事。至於誦經供佛，符咒禁術，盡遭捕繫，蔓延平民，豈無姦人乘便，創造疑似。或挾讎怨，更相攀引，榜掠之下，何求不獲。臣見判審刑院奏案七十餘道，內二十餘道係是妖事。雖近降朝旨，嚴加止絕，但恐官吏指李曇爲鑿戒，無復更用平恕之心。臣聞賞罰猶風也，人情猶草也，草上之風必偃，人情隨賞罰而遷矣。」

竹淇按本文亦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八再對御札一道，長編之文蓋由此輯出。

宋會要輯稿六五二〇頁，一六五册，刑法二，刑法禁約

慶曆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訪聞貝州來投軍民，多行殺戮，以邀功賞，其令賈昌朝、王信等，嚴切約束，違者以軍法從之。」八年三月四日，詔諸傳習妖教，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初王則之亂，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帝恐濫及良民而寬之。」

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兵刑

「平貝州妖賊王則。慶曆七年十二月，河北安撫使、知北京賈昌朝奏，十一月二十八日，貝州宣毅軍大將王則，據城叛。則，本涿州人，以饑饉流亡，至貝州。始去涿時，母與之別，刺福字於其背，以爲記。恩、冀之俗，多尙妖術，後因習妖法，謀爲亂，遂言背有福字，自然隱起，以惑衆，衆頗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宋會要輯稿作豐）、卜吉爲之主謀。會冬至，知州張得一與官屬俱謁聖祖於天慶觀，則率其徒，劫

庫兵，得一保驍捷營，賊焚營門，執得一囚之。兵馬監、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巷鬥，不勝而出，城門閉。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屬，縋城出保南城。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不得，殺之。遂縱獄囚，囚有恨司理王獎者，遂殺獎。既而節度叛官李浩、清河令齊開、主簿王淡皆被害。則僭號東平王，以張巒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廡庫，皆立號，改元曰得聖，以十二月爲正月。置破趙、得聖等軍，百姓年十二以上，並刺爲軍，所用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城上置四總管，各主一方，又列其徒爲知州。然縋城下者日衆，於是令守者五人爲保，一人縋，則四人悉斬之。貝州民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自城中爲書射出，約爲內應，夜以索引官軍數百入上城，焚敵棚，賊率衆拒，文慶等與官軍復自城而下。功雖不就，上曰：「文慶等能嚮順，可嘉也。」悉錄以官。三班奉職馬遂，爲北京指揮使，則叛，遂中夜叱咤，晨起，詣留守賈昌朝，請擊賊自効。昌朝因使持招降榜入城，則盛服見之，遂諭以禍福，不答。時知州張得一侍側，遂目之，不應。乃起投杯於地，扼則喉，擊之流血，左右無助者。賊黨至，斷其一臂，殺之，將死猶罵賊曰：「妖賊，恨不斬汝萬段。」上聞歎息，久之，贈宮苑使，封其妻爲旌忠縣君，仍賜冠帔，官其五子。及賊平，得殺遂者驍捷卒石慶，上使其子剖心而祭之。則始與妖黨謀，以八月正旦，斷澶州浮橋，相應爲亂。會其黨潘方淨者，以書謁留守賈昌朝，昌朝執之，故未及期而發。所習妖書，有五龍經、滴淚經。始則之叛也，上以權知開封府明鎬爲端明殿學士、河北體量安撫使，節制討賊。既屢攻未克，上憂賊熾，亟召高陽關總管王信，問貝州

事，且戒信曰：『凡軍營在關城內，與賊爲亂者家屬，悉羈管之，餘非是作亂者，常加曉諭，勿使之憂疑也。』又曰：『城中軍民來投者，毋得枉有殺戮，以來功賞。』使諭河北安撫使賈昌朝，與言亟示之以約束，違者以軍法從事。上又曰：『城下要害處，既多設寨柵，以防奔衝，卽陰晦雨雪，賊乘夜突出，以害吾主將，不可無備。』軍中盛寒，凡係官材植及河防物料，權許就取爲薪。』上之憂恤軍民如此。一日，得昌朝奏貝州事，憂形於色，悵然曰：『相公、樞密，日上殿來，無一人與國家了事者，何益？』彥博早朝，慷慨請行，以破賊自任，上大喜。既而，左右贊曰：『官家無憂，貝加文，則敗矣。』上益喜。丁丑，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鎬副之。戊寅，詔文彥博以便宜從事，仍以將作監主簿鞠真卿，試將作監主簿成偉、進士李景元掌機宜文字，其明鎬所辟官吏，並仍舊。彥博行，上燕餞賜賚，榮盛傾一時。乙酉，降空名敕告、宣敕、劄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功。是時，明鎬功垂成，將士知上委任彥博隆重，人百其勇，待彥博之來以自効。上亦曰『彥博必生擒此賊矣』。至未踰月，閏正月，彥博等遣承受公事李繼和來告貝州平，總管王信，生捕獲王則。則自反至敗，凡六十六日。凱旋。戊申，以彥博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曰：『膺重任者，必勵許國之忠，建奇功者，必峻登賢之賞，其有早毗大政，夙負偉材，自奮臨戎之行，遂成盪寇之畧，宜揚顯命，以告治廷。推忠佐理功臣、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上輕騎都尉、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文彥博，器業異倫，智謀適用，有彊明果斷之才，而濟之以溫裕，有周通敏洽之

識，而輔之以端方，自班近途，寢發賢蘊，向以預政之地，深念擇人之難，采西南之治聲，陪左右之機論。屬兇徒搆孽，孤壘偷生，巢幕之勢雖危，拒轍之狂尙肆。始定恢於勝策，往卽殄彼妖氛，賞而緩功，庸何以勸？宜升台席之貴，更陟中臺之華，兼書殿之美資，衍轅田之眞賦，褒功馭賞，併示優崇。於戲，舍爵策勳，已奉謀於太室，代天理化，終濟治於王家，其懋迺猷，用祇攸訓，可特授金紫光祿大夫，行尙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進封開國公，加食實封四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上顧謂彥博曰：『卿，朕之裴度也。』彥博歸功於明鑄，讓位久之，上屢詔不允。詔以鑄爲端明殿學士，給事中，遂除參知政事。以王信爲威信軍節度使，觀察留後。自餘兵官，各以功次，遷京朝官，及選人預軍期者六十人，都虞候至士卒八千四百人，第其功爲五等，第一等一百六十人，轉五資，第二等二百人，轉四資，第三等三百人，轉三資，第四等六百人，轉二資，第五等一千八百人，轉一資。王則檻送京師，乙丑，副則於都市。誅西上閣門使、知貝州張得一於麗景門外。得一，太子太師者之少子也，視事八日，而遇亂，匿營中，爲賊所得，置其家屬於州廨之西廳，日爲具飲食。初，賊取州二印，猶語曰『用訖卻見還』。後每見，必呼則曰大王，先揖而後坐，坐必東向，又爲則僭排儀衛，以故得不害。既誅，而兄弟悉降黜，妻子論如律。

閏正月初五日，降曲赦，其文曰：『門下，朕纂承寶緒，導發化源，思固本之在民，每敦仁而修政，仰遵先訓，罔拂大猷，刑審厥中，處之以明決，信孚無外，示之以懷柔，惟寧雖底於萬邦，失所每矜於一物。』

近以貝丘舊壤，孽豎爲妖，嘯聚郡城，稽誅旬朔，眷茲境土，不無殘傷。當興師之勦除，且有衆之蹂踐，而又枕戈柝甲，暴露於夙宵，輓粟飛芻，疲勞於道路。暨彼盪平之效，宜推優獎之恩，念彼封疆，並均渥澤，可曲赦河北諸州軍云云。於戲，天道助順，固逆亂之無萌，君德好生，惟寬仁之可尙，恩威並及，善惡用分，布告羣倫，當體朕意。」

王則挾妖法爲亂，既敗，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仁宗聞之，歎曰：「如此，得無濫及良民乎？」命有司寬其禁。諸傳習妖法，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

明鎬討貝州，久未下，上深以爲憂，問於兩府，參政文彥博請自往督戰。八年正月丁丑，以彥博爲河北宣撫使，節制諸將。時樞密使夏竦惡明鎬，凡鎬所奏請，多從中沮之，惟恐其成功。彥博知其如此，卽受命，乞以便宜從事，不從中覆，上許之。閏月庚子朔，克貝州，擒王則以獻。初，彥博至貝州，與明鎬督諸將，築距門以攻城，旬餘不下，有牢城卒董秀、劉炳，請穴地道以入，彥博許之。貝州城南臨御河，秀等夜於岸下潛穿穴，棄土於水，畫匿穴中，城下不之見也。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既出穴，登城殺守者，垂絙以引，城下之人悉登，城中驚擾，賊以火牛突，登城者不能拒，頗引卻，楊遂力戰，身被十餘創，以槍刺牛，牛卻走，賊遂潰。王則、張巒、卜吉與其徒突圍走，至村舍，官軍追圍之，則猶戴花幘頭，軍士爭趣之，部署王信恐其死，無以辨，以身覆其上，遂生擒之。巒、卜皆死於兵，不知所在。彥博請斬於北京，夏竦尙忌其功，建言恐非眞，乞令檻車送京師。董秀、劉炳皆除內殿崇班。」（原注：案王則之

叛，宋史附具始末於明鑑傳後，而於文彥博傳僅云，「貝州王則反，明鑑討之，久不克，彥博請行，旬日，賊潰，權則送京師。」又考東都事畧，李燾長編，亦記之甚簡，如董秀、劉炳、楊遂，皆其時出死力以破賊者，不一著其姓名，惟此書所載詳備，足補其闕。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六九二六——二七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王則條，六九九三頁，一七九冊兵一四便宜行事條，所載意同而較簡畧。

宋大詔令集卷五四，文彥博拜集賢相制（原注：慶曆八年閏正月戊申）

「膺重任者，必勵許國之忠，建奇功者，必峻登賢之賞，其有早毗大政，夙負偉才，自奮臨戎之行，遂成蕩寇之畧，宜揭顯命，以告大廷。推忠佐理功臣、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上輕車都尉、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文彥博器業異倫，智謀適用，有強明果斷之才，而濟之以溫裕，有周通敏洽之識，而輔之以端方。自班政塗，浸發賢蘊，向以與政之地，深念擇人之難，采西南之治聲，陪左右之幾論。屬兇徒擣孽，孤壘偷生，巢幕之勢雖危，拒轍之狂尚肆，始定恢於聖策，往卽殄於妖氛。賞而緩功，庸何以勸，宜升台席之貴，更陟中臺之榮，兼書殿之美資，行轅田之眞賦，褒功馭貴，併示優崇。」

同上書卷二一八，王則平曲赦河北制（原注：慶曆八年閏正月甲辰）

「朕纘承寶緒，導發化源，思固本之在民，每敷仁而修政。務遵先訓，罔拂大猷，刑審厥中，處之以明慎，信符無外，示之以懷柔，雖底萬邦之太和，每矜一物之失所。近以貝州舊壤，孽賊爲妖，嘯聚郡城，

稽誅旬朔，眷茲境土，不無傷殘。當興師之剪除，且有衆之蹂踐，而又枕戈衽甲，暴露於夙宵，輓粟飛芻，疲勞於道路，暨列蕩平之效，宜推優獎之恩，逮彼封疆，並均渙澤。可曲赦河北諸州軍，自慶曆八年閏正月五日昧爽以前，見禁人，除貝州妖賊王則一行，應干係徒黨及在城失守、或屈節順賊官吏等、並犯十惡、訪殺鬪殺、並爲已殺人者、放火、僞造符印、官典犯正入已贓不赦外，其餘雜犯罪人，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應差在貝州城下諸軍將士，各等第優與特支，內重傷得功人，並委宣撫司開坐聞奏，議優與酬獎。其因重傷不任征役者，未得減下半分衣糧，且令全分支給。應貝州管內人戶，因昨來用兵，蹂踐苗稼及採斫桑柘，並與免稅。」

曹鞏：隆平集卷二〇，妖寇傳，王則傳

「軍賊王則，涿州人，因歲儉，流移至貝州（河北清河縣）應募宣毅軍，爲小將。初去其鄉，母與之訣，刺福字背上以爲記。冀、貝間多妖術，則習之，欲爲亂，遂給衆，言背自然隱起一福字，衆惑而敬事之，州吏張鸞、卜吉者，爲之主謀。慶曆七年冬至，郡官赴朝拜，遂率其徒劫庫兵以叛，執知州張得一，囚於獄，囚悉縱去。通判董元亨不與軍帑鑰，首被殺，司理參軍王獎爲獄囚所害，監兵田斌鬪不勝而出，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家屬而去，獨得一俛首事之，獲存，餘悉死焉。則僭稱東平郡王，張鸞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元德勝，旗幟皆爲佛字。則遣人要虜使，而安撫使賈昌朝諜知，命殿侍安素伏兵西門，夜俟其徒出，盡得其首級。詔遣參知政事文彥博知開封府，明鎬爲河北宣撫使副，以平其亂。官軍

卽城南爲地道，因日攻其北以牽制之，地道成而兵入，則始開東門遁，爲總管王信所獲，檻送闕下，剖戮都市。自反及敗，凡六十六日，餘衆捕殺無遺，其妖書有滴淚經、五龍經。」

同上書卷八，明鎬傳

明鎬，入知開封府，會盜據甘陵，爲體量安撫使，及文彥博宣撫河北，以鎬副之。賊平，進端明殿學士，給事中，彥博數推功於鎬，擢三司使。」

竹淇按東都事畧卷六三，明鎬傳所載大體同。

同上書卷一九，王信傳

王信，爲高陽副都總管，明鎬奏充恩州四面都總管。賊黨三百餘人，鼓噪而出，信悉捕戮之。」

同上書同卷，馬遂傳

馬遂，爲北京指揮使，聞王則叛，中夜叱咤，晨興，詣留守賈昌朝，請與行陣，命持榜招降。則盛服見之，與坐，遂論以禍福，則不答，遂扼其喉，擊之流血，賊徒驍捷卒石慶，斷其一臂。遂詬之曰：「妖賊，吾恨不斬汝萬段。」卽被害。時張得一侍賊側。上聞遂死，深嗟惜之，贈遂宮苑使，五子並賜官。得石慶，付其子，使剖心祭遂。」

竹淇按東都事畧卷一一〇，馬遂傳所載同。

王侁：東都事畧卷六，仁宗紀

慶曆八年春正月丁丑，文彥博宣撫河北。閏月辛丑，文彥博平貝州。甲辰，赦河北。丙午，王則伏誅。」

同上書卷六七，文彥博傳

慶曆七年，文彥博改參知政事。貝州宣毅十將王則挾妖術，與州校張巒、卜吉謀反，改年號，置官屬。河北諸路遣兵傅城下，命明鎬爲安撫使，師久未克。彥博請行，乃命爲宣撫使，以鎬傅之，至則督將攻城，旬餘未下。諜言賊欲潛兵出邀虜使鎬重，鎬先遣殿侍袁安，設伏敗之。軍士有請爲穴地以入貝州，官軍卽城南爲穴，因自攻其北，以牽制之。彥博募死士二百，銜枚由穴進，旣出，登城，殺守陴者。則縱火牛，軍稍却，有以槍中牛鼻者，牛還，攻之，遂大潰。城破，生擒則，檻送京師。」

同上書卷八四，楊遂傳

「楊遂，開封人也，少善騎射，應募軍中。王則反於貝州，遂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七年十一月戊戌，「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十二月「庚戌，樞密直學士明鎬體量安撫河北。癸丑，詔貝州有能引致官兵獲賊者，授諸衛上將軍。甲寅，遣內侍以敕榜招安貝賊。」

八年春正月丁丑，文彥博宣撫河北，明鎬副之。閏月辛丑，貝州平。甲辰，曲赦河北。賜平貝州將士緡錢。戰沒者，官爲葬祭。兵所踐民田，蠲其稅。改貝州爲恩州。戊申，文彥博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集賢殿大學士。官吏將士有功者，遷擢有差。丙寅，磔王則於都市。丁卯，知貝州張得一坐降賊伏誅。」二月己卯，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

同上書卷二八八，高若訥傳

高若訥爲樞密副使，王則據貝州，討之踰月不下，或議招降。若訥言河朔重兵所積，今釋不討，後且啓亂階。及破城，知州張得一送御史臺劾治，有臣賊狀，朝廷議貸死，若訥謂守臣不死，自當誅，況爲賊屈，得一遂棄市。」

同上書卷二九七，郭勸傳

郭勸被召權戶部副使，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滑州，再遷兵部郎中，徙滄州，又徙成德軍。盜起甘陵，徙鄆州，既而，知成德軍。韓琦言，勸所遣將張忠、劉遵平賊功，皆第一，特詔獎諭。」

同上書卷三〇三，張昱之傳

張昱之爲河北都轉運按察使，王則反貝州，有言昱之在河北捕得妖人李教，不殺，使得逸去，今乃爲則主謀，事平，無其人。會冀州人段得政詣闕，自言嘗爲叔父屯田郎中曇，賊免緣坐，且言曇以書屬昱之，乃下御史按劾。雖不得書，猶奪三官，監鄂州稅。」

同上書卷三二三，文彥博傳

文彥博，召拜樞密副使、參知政事。貝州王則反，明鎬討之，久不克。彥博請行，命爲宣撫使，旬日，

賊潰，檻則送京師。」

竹淇按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事誌，所載畧同。又按扼殺貝州起義軍，文彥博雖爲最高統帥，然明鎬之力居多，故事畧彥博傳而詳明鎬傳。

同上書卷三二六，王信傳

王信，遷馬步軍都虞候，象州防禦使，徙高陽關路。王則反貝州，用安撫使明鎬奏，爲貝州城下都總管。城破，則遁，信率兵執則而還，餘黨自焚死。」

同上書卷三四九，郝質傳

郝質，超遷內殿承制，並代路都監，大名賈昌朝又薦爲路黔轄使，討貝州。文彥博至，命部城西，回河上，有亭甚壯，彥博慮爲賊焚，遣小校藺千守，而質使千往他營度戰具，千辭，質曰：「亭焚吾任其責。」千去而亭焚，彥博將斬千，質趨至帳下，曰：「千之去，質實使之，罪乃在質，願代千死。」彥博壯其義，兩釋之。質自此益知名，賊平，遷六宅使。」

同上書同卷，楊燧傳

楊燧，善騎射，應募隸軍籍。從征貝州，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補龍衛指揮使。燧，初穴貝州城，時爲叛兵所傷，同行卒劉順救之，得免。及貴，順已死，訪恤其家甚至，故人妻子，貧不能活者，一切收養之，人推其義。」

竹淇按王偁東都事畧卷八四楊遂傳所載較簡畧，燧作遂。

同上書卷四四六，董元亨傳

董元亨，通判貝州，王則據城叛。是日冬至，元亨方與州將張得一朝謁天慶觀，夜漏未盡，變起倉猝，衆莫知所爲。元亨促馬馳還，坐廳事，賊黨十餘人擐甲露刃，排闥而入，左右皆奔潰，賊脅元亨曰：『大王遣我來索軍資庫鑰。』元亨據案叱之曰：『大王誰也？妖賊乃敢弄兵乎？我有死耳，鑰不可得也。』賊將郝周繼來索愈急，曰：『庫帑今日大王所有也，可不上鑰乎？』元亨厲聲張目罵賊，用遂殺之。賊爭入，攜鑰而去。事聞，仁宗曰：『守法之臣也』，贈太常少卿，錄其子孫三人。賊平，獲郝用，斬以祭元亨。」

同上書卷四六四，李遵勗傳附李端懿傳

李端懿知冀州，「爲政循法度，民愛其不擾。轉運使移州捕妖人李教，教已死。恩州王則據城叛，人有言教不死，在賊軍中，遂降單州團練使，知均州，改滑州兵馬鈐轄。賊平，實無李教者，乃以爲汝州防禦使，提舉在京諸司庫務。」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三，仁宗紀

丁亥慶曆七年十一月，「貝州王則反。則隸宣毅軍，初以妖術惑衆，與齊、德諸州妖黨，約以明年正月斷澶州浮橋，亂河北。會其徒懷刃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被執，故先期而發，執知州張得一，囚之，

通判董元亨叱賊遇害。則僭號東平王，建國曰安陽，改年號曰德聖，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以下諸條，與諸書所載無殊，不俱錄。）

甘陵伐叛記一卷

竹淇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有甘陵伐叛記一卷，題文升撰。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六經籍考二三，載甘陵伐叛記一卷，引陳氏（振孫）曰，題文升撰，不知何人。未有論，稱甘陵人蘇朔爲余言，其大父慶曆中陷賊，親見賊初叛時事。按中興書目有甘陵誅叛錄，稱殿中丞王起撰，起時爲文彥博幕客，然則別自一書也。又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仁宗慶曆八年正月乙酉條，曾引用甘陵伐叛記，是燾修長編時，此書猶存。至南宋末，陳振孫、馬端臨二人之作，雖有著錄，然似未親見其書，亦莫辨其是一書抑是二書，可見是時其書即已失傳。倘二書得能流傳至今，誠不失爲最直接之史料。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編，卷一三，文潞公彥博傳

慶曆七年，（文彥博）擢諫議大夫、樞密副使，改參知政事。貝州宣毅十將王則挾妖術，與州校張贊、卜吉謀反，閉城拒守，改年，置官屬。河北遣將勒兵，傅城下，命權知開封府明鎬，體量安撫，師久未克。彥博請行，因命爲宣撫使，鎬副之，至則督將攻城，旬餘未下。諜言，賊欲潛兵出邀虜使輜重，鎬先遣殿侍安素，伏兵敗之。牢城卒蓋秀、劉炳請穴地以入，貝州南臨御河，秀等潛於岸下，夜穿晝匿，穴成，窺

以褐袍，走白彥博，募死士二百，啣枚由穴進。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卽出登城，殺守陣者，垂緘引城下人。賊以火牛衝登者，不能拒，頗却，遂身被創，援戈刺牛，牛退走，踐賊潰。城破，生擒則，檻送京師，與羣黨悉誅。」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王達者，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久，親信之，既而去曇，應募兵，以選入軍伍，凡十餘年。會曇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子械繫御史臺獄，上怒甚，治獄方急，曇平生親友，無人敢餉問之者。達日夕守臺門不離，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坐貶南恩州別駕，仍卽時監防出城，諸子皆流嶺外，達追哭送之，防者遇之，達曰：『我主人也，豈得不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土，其從者皆辭去，曰：『某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曇感恚自死，旁無家人，達使母守其屍，出爲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爲流涕，殯於城南佛舍，然後去。嗚呼，達誠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名，以取祿仕也，獨能出於天性至誠，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始終無倦如此。豈不賢哉？嗟乎，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飯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公卿，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反目窺之，猶懼其禍之將及己也，若畏猛犬，遠避去之，或從而擠之以自脫，敢望其優恤振救耶？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哉，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

「樞密直學士明鎬，討貝州，久未下，上深以爲憂，問於兩府，參知政事文彥博，請自往督戰。八年正月丁丑，以彥博爲河北宣撫使，監諸將討貝州。時樞密使夏竦惡鎬，所奏請多從中沮之，惟恐其成功。彥博奏，今在軍中，請得便宜從事，不從中覆，上許之。閏月庚子朔，克貝州，擒王則。初，彥博至貝州，與明鎬督將，築距闔以攻城，旬餘不下。有牢城卒董秀、劉炳，請穴地以攻城，彥博許之。貝州城南臨御河，秀等夜於岸下潛穿穴，棄土於水，晝匿穴中，城上不之見也。久之，穴城自教場中出，秀等以褐袍塞之，走白彥博，選敢死士二百，命指揮使將之，銜枚自穴中入。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遂曰：『軍中有病歎者數人，此不可去，請易之。』從之。既出穴，登城殺守者，垂絙以引城下之人，城中驚擾。賊以火牛突登城者，登城者不能拒，頗引卻，楊遂力戰，身被十餘創，援槍刺牛，牛卻走踐賊，賊遂潰。王則、張櫓、卜吉與其黨突圍走，至村舍，官軍追圍之，則猶著花幘頭，軍士爭趣之，部署王信恐賊死無以辨，以身覆其上，遂生擒之。櫓、吉死於亂兵，不知所在。彥博請斬則於北京，夏竦奏言，所獲賊魁恐非眞，遂檻車送京師，副於馬市。董秀、劉炳，並除內殿崇班。」

竹淇按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兵刑，記王則事最後一段文字，與此文多同，事實之文，疑出此，見前徵引，可參校。又按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一太師路國文忠公（彥博）篇，亦引用此文。又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七將帥才畧篇文潞公條，全錄此文。

呂頤浩：燕魏雜記

「賈昌朝除武勝軍節度使，判大名府。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及河南北，使其黨投檄於大名，（昌朝）疑其爲姦，考問具服。則以事急，遂據貝州反，昌朝遣兵進討，而朝廷已發兵討賊，平之。移昌朝山南東道，加檢校太師。楊偕言，賊發昌朝所部，至遣大臣乃平之，有罪，不合賞。朝廷不從偕言。」

王鞏：聞見近錄

「貝州叛，仁宗皇帝召張文定欲遣之，文定以未嘗知兵，且薦明鎬自代，退以告陳恭公。明將行，復問事宜於文定，文定告以地道攻城爲上策，薦邢佐臣主其事。貝州平，卒以地道攻城成功，佐臣推功第一。」

沈俶：諧史

「慶曆中，貝賊王則倡亂，率衆閉門爲不軌，知城中子女，無如趙氏女美，致帛萬端，金千斤，聘爲妻。且曰：『女若不行，卽滅爾族。』父母不敢違，女獨不可，曰：『吾雖女子，戴天子天，履天子土，十九年矣，縱不能執兵討叛，奈何妻之？』泣涕不食，父母族人守之，以所得后服衣之。女曰：『妻賊何后也？』家人掩其口，卒逼以往，女登輿，自殘於輿中。賊盛禮待之，聞報，皆失色。而賊之親信自殺者三人，縋城逃者七十四人，懼爲賊所魚肉也。自此賊焰漸衰，以至於敗。」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

「慶曆八年，王則叛貝州，旣誅，始析河北大名、定武、眞定、高陽爲四路，置帥，更命儒臣以輯邊備。」

魏公自鄆州徙鎮各(定)，大興方畧，事無不親，……在鎮五年，政聲流聞，自是天下遂屬以爲相。」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三二，李公(端懿)墓誌銘

李端懿知冀州，「初在冀，捕妖人李校，校窮，自經死，驗得實矣。後貝州妖賊王則閉城叛，聲言校在以惑衆，公坐貶官。已而則誅，城開，無李校者，乃還公防禦使。」

司馬光：司馬溫公文集卷九，上龐樞密(籍)論貝州事宜

「竊聞貝州軍士，恩過而驕，厭其久生，自求速死，雖狂慧妄爲，勢無所至，蚤晚之間，終就屠滅。若兵久不決，難久不解，萬一城中之寇，未卽伏誅，而他變旁起，不逞之人，同惡相濟，乘釁而動，則爲朝廷之憂，方此始耳，此不得不爲之過慮也。雖國家恩德在民，淪於骨髓，根深柢固，萬無所慮，然王者舉事，固當計萬全之勢，然後行之者也。不則狂賊自知辜惡無狀，降首亡由，獨守窮城，勢不能支，久則擁其徒衆，盜取庫兵，收載寶賄，豨突而出，建旗鳴鼓，攻剽城邑。以數千之盜，散之趙魏之郊，東連青、徐，亦足以爲齊民之患，未可以旬月擒也。以光之愚，竊謂城中之衆，未必皆有怨叛之志，其造計首惡者，不過數人，其餘皆迫於兇威，不得而從之者也，其望大軍之至，赦令之降，若墜塗炭者之待救，紉於樹者之求解也。朝廷誠以此時發近郡之兵，甄環其郭，勿攻勿戰，使不得出。而又陰以重賞，募人入城，焚其積聚，壞其所恃，使逃無所出，守無所資。然後命重臣素仁厚爲士卒所信愛者，奉明詔以臨之，諭以脅從之人，有能捕斬首惡，若倡先出降者，待以不次之賞。其始雖與謀，而能翻然悔過從善者，亦除其罪，待

以不死。或爲惡不變，敢拒官軍者，戮及妻子，無有所赦。如是不過旬月，逆卒之首，必函致於闕下矣，此乃坐支解狂賊之術也。往年保州之役，威罰實行，今爲惡者，必誑誘其徒曰：『汝罪已大，出城必誅，保州近事，足以爲戒。』自非賞至厚，信至明，則不足以破散其謀。宜得先降者厚賞賜之，超資越序，拜以官爵，錦衣駿馬，徇於城下，使足歆慕，以焜耀其餘，彼雖甚愚，國家昭昭然設貴爵重賞於前，峻刑嚴誅於後，示以大信，噉如日月，安有不動心者哉？書曰：『除惡務本』，周頌曰：『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明聖王之誅，不在快志多殺，要欲布陳條理，期於安定而已。今誠貫其脅從之辜，開以自新之塗，縱未卽日殄滅，使其內自相猜，肘腋之變，紛紛數起，支節散落，腹心潰敗，則渠魁之首，可指日而烹也。然後分別黑白，表章善惡，取倡爲亂者，種族誅之，餘皆勿問，亦足以立威而示懷矣。討不失臯，賞不失功，士卒無傷，甲兵不頽，財穀不費，盜賊不滋，竊以爲最策之得者也。或者必欲以兵力取之，賊憑堅城，執利兵，據倉庫，比其授首，則河朔之力，固已困矣，況加以不虞之變哉。夫炎炎不絕，焔焔奈何，當事之微，治之易耳，時至不爲，禍如發機。今狂賊日夜照燭其黨，出庫物，奪民財以啗之，又恐喝國家之威刑，沮抑其嚮善之意。不乘其衆心危疑未定之際，懷敗其謀，已而，日浸久，臯浸深，朝廷無寬大之令，凶黨有慘毒之威，朝薰暮蒸，衆志已固，然後圖之，則招之不來，攻之不克，用力百倍，而功不可必也。故不愛官爵金帛之重賞，以壞其黨，今其時也，過是無益矣。朝廷之議，高深幽密，今日處置，爲攻爲戰，爲赦爲誅，非草茅之所能知也。萬一議者欲用兵破而不以計破者，此乃愚誠區區願陳所見者

也。」

鄭獬：鄆溪集卷一九，田公（京）行狀

田京爲河北提點刑獄，貝州妖賊入府，取庫兵爲亂，上下倉卒，不知所爲。公召吏人爲檄，募兵將討之，而賊已大熾，自刺史以下，皆被執。公遂縋城以出，時城外兵馬，陰與賊通者，燒民居，劫財以應賊。公逕入一營，得兵百餘，乃梟其爲劫者，躬至諸營撫遏之，衆皆不敢動。又募得死士數百人，然皆無兵，持白挺，與賊爭南關，敗之，殺數千人，乃遁去。盡督諸營兵出戰，馳檄旁郡，亦稍稍遣兵來，遂圍其城，賊不復敢出矣。賊之始爲謀，欲連河北、山東數十郡，期以同日俱起。會其黨有繫獄者，賊懼，遂先期而發，欲斷河橋，取北都以自居，故屢出兵奪南關，而輒爲公破走之，由此賊勢遂窮於一城中。公之三子皆來奔，軍中歡噪以報，公曰：「寧知不爲賊來乎？」止之軍門外，參訊無詐，然後見之。公躬率諸軍，攻城益急，賊乃虜公家屬，乘城以示公，士卒皆卻，公卽爲書射城中曰：「吾獨知爲國耳，汝曹欲屠吾家者，吾弗顧也。」叱諸軍益進，羣弩俱發，公之家死者四人，是日，城下兵皆爲公涕下，而公意自若也。」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卷八七，賈魏公（昌朝）神道碑

賈昌朝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河北安撫使，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反。河南北使其黨挾書妄言，冀得近公，公疑爲姦，考問具服，則惶恐不及。會獨嬰貝州以反，公卽使部將王信、孟元、郝質馳兵操攻具往，且

請自出搏賊，不許。終賊所以擒滅，功居多。」

同上書卷九五，傅公（立）墓誌銘

傅立知磁州昭德縣，「貝州妖人爲亂，吏坐不察者衆，州縣懲艾，有以妖告者，輒又致之刑辟。或誣浮屠、道人爲妖，州捕之急，公辯其無罪，卽釋之。」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京東西河北百姓傳習妖教事

「臣聞京畿東、西、河北民間傳習妖教浸盛，比曾上言，乞加防禁。蓋愚俗傳習，初無惡意，漸爲誘惑，因入於邪，州縣官司因循，不切覺舉，至於法寺議斷，又亦例從寬典。以故愚民公然傳習，僧徒讖戒、里俗經社之類，自州縣坊市，至於軍營，外及鄉村，無不向風而靡，所由來者漸矣。近貝州妖賊，雖云憑恃妖術，朝廷加罰按察等官，自緣素失防檢，致滋竊發，故降新條，增損舊文，重故縱之坐。然聞州郡，頗有告發妖事者。中使馳傳，捕妖者近已數輩，竊慮姦人乘便，搆造疑似，以干賞利，官吏希風，不詳事體，支蔓考逮，以及善良。或挾怨讎，更相攀引，榜掠之下，何求不獲？則平人自誣，皆爲妖黨，上致朝廷深惑，下使人情惴恐。伏望聖慈深察此理，特降明詔，應今日以前，傳習妖教人，並與除罪，內情涉不順徒黨已成者，卽令勘奏。今日以後，仍敢傳習者，並依新敕施行。」

劉摯：忠肅集卷一一，天章閣待制郭公（申錫）墓誌銘

郭申錫知博州，「墊溺之後，歲饑盜起，獲繫填獄。公曰：『良民失職至此，請以輕典從事。』詔許之，

因招集拊循，流亡來歸。妖人王則反貝州，調發佐軍，爲諸郡最，璽書褒諭。賊平，民猶以習妖告訐，公謂汙俗未革爾，多從未減。有戍卒謀亂，取其首惡刑之，餘置不問。仁宗閱奏，謂六臣曰：『小官行事能若此。』嘉歎久之。」

蘇舜欽：蘇舜欽集卷九，上集賢文相書

「……俄又聞甘陵叛卒，結塢自守，環師十萬，踰月未誅。議者謂暴兵日久，紀律弗嚴，必有他變，相因而起。閣下（文彥博）慷慨請行，馳至城下，威令一發，士樂奮命，即時破壁，擒其凶魁。使天下懦將驕卒，聞之皆震栗竦動，以自警飭；聲壓夷狄，消殺異志。嗚呼！非偉烈明果，烏能及此哉？」

唐士耻：靈巖集卷二，擬河北宣撫使平貝州露布

「臣彥博等言：四海無波，共樂漸仁之化，一夫不軌，空懷負固之心，雖三軍之律，至勤貳政之臣，然六旬之叛，不出孤城之守，迄絕纖毫之援，適彰宗社之靈。蓋羣黎爭父母之歸寧，小醜遂豕蛇之食用，正鯨鯢之戮，莫逃斧鉞之誅。國家大業無疆，重明四葉，書同文，車同軌，恩波匝雨露之滋，仁也柔，義也剛，政理若日星之照。曾何狂卒，敢啟亂心，本饑年流落之餘，旁緣戎旅，倚世俗妖訛之謬，誑誘羣愚，一胥兩協其僞謀，本計旁連於鄰地，斷浮梁而擅河朔，由正且以嘯狐狸。惟天網之難逃，乃賊徒之自露，倉皇無策，狼狽圖全，劫庫兵而囚守臣，僭王號而易正朔，致茲叛渙，達於聽聞。陛下奮發乾剛，昭明師律，環鼓旗而肆擊，屬樓櫓之素堅，旣築拒闔，乃見焚於秉火，或爲內應，復中阻於專攻，尙稽膾繼

之誅，用急焦勞之顧，謂蕞焉小壘，曾越月之未夷，而密彼邊疆，可頓兵而不戰。臣忠懷裴度，憤切有苗，願膺專閫之權，俾効捐軀之分，皇皇列纛，蔚爲啟乘之光，烈烈中權，得遂從宜之便。謀攻九地，誤敵多方，設伏西門，俾隻輪而不反，擣虛南壘，信妙算之無遺，既致戮於守陴，亦固圉而拒戰，衛社忽興於蛇槩，倒戈乃出於火牛，尙逃遁以求生，俄係纍而就死，檻車致命，正天街九市之誅。鶴唳聞風，震殛漢八方之族，一寧邊徼，四赫皇靈，迄無纖粟之虞，益固迓衡之業。斯皆皇帝陛下深仁無敵，至健自強，在齊民疾痛之微，悉聞淵慮，當邊塞喉衿之要，敢緩天誅，役不淹時，戮惟元醜，占騰祥於析木，星宿倍明，息衽革以橐弓，氈裘自聳，臣等無任慶快激切之至。謹遣某官，奉露布以聞。」

八〇、齊州禁兵馬達等（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仁宗紀

慶曆八年三月「丙辰，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始王則據貝州叛，齊州（山東濟南）禁兵馬達、張青與姦民張握等，得劍印于妖帥，欲以衆叛，屠城應則。握之壻楊俊詣弼告之，齊非弼所部，恐事泄變生。內侍張從訓銜命至青，弼度從訓可使，卽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齊，諭守臣發兵取之，無得脫者。乃自劾擅遣中使之罪，上嘉之，故有是命，弼固辭不受。」

竹淇按蘇軾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三七富鄭公（弼）神道碑所載同。長編之文，疑出神道碑。又宋

文鑑卷一四七富鄭公神道碑，卽收錄蘇文。又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七富公（弼）行狀、東都事畧卷六八及宋史卷三二三富弼傳，所載意同而敘事較簡畧。宋史本傳有或詣弼告齊非弼所部語，與行狀及事畧作弼以齊非所部，其義不同，似以後者爲是。

八一、博、濮州民（慶曆七——八）（一〇四七——四八）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八，司馬君（京）墓誌銘

司馬京知博州（山東聊城市），「值河朔盜賊大起，百十爲羣，所在剽掠，晝入縣境，驅殺官吏，君督責討捕，歲餘悉平。時強盜捕得卽承者，法皆免死，盜倚法爲姦益滋，君擇尤無狀者，諭伍伯悉撈殺之。文潞公（彥博）撫河北，以博州多盜，始欲奏劾君，或止之曰：『此介直人也，公徐察之，宜勿遽。』已而，潞公深知其能，乃表薦之。」

劉摯：忠肅集卷一一，郭公（申錫）墓誌銘

郭申錫知博州，「妖人王則反貝州，調發佐軍，爲諸路最，璽書褒諭。賊平，民猶以習妖告奸，公謂汚俗未革，多從未減。有戍卒謀亂，取其首惡刑之，餘置不問。仁宗閱奏，謂大臣曰：『小官行事，能若此。』嘉歎久之。」「盜發濮州（原濮縣併入范縣）張郭鎮，執通判井淵，以公知濮州，賜五品服，至未逾月，滅賊。」

八一、深州卒龐旦（慶曆八）（一〇四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仁宗紀

慶曆八年閏正月辛丑，王則之以貝州反，深州（河北深縣）卒龐旦與其徒謀元旦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者，知州王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外邑，而陰爲之備。翼日，會僚吏，置酒如常，叛黨愕不敢動。鼎刺得其實，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獄具，俟轉運使至，審決。未至，軍中恟恟，謀劫囚，鼎謂寮吏曰：『吾不以累諸君。』獨命取囚傑驚者數人，斬于市，衆恐失色，一郡帖然。轉運使至，囚未決者尙半，訊之，皆伏誅。」

八三、保州振武兵（慶曆八）（一〇四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仁宗紀

慶曆八年二月「甲戌，皇甫泌改知澤州，田京通判兗州。文彥博言：『恩州賊起，泌在河北，有供饋之勞，京到官未踰月，其家嘗陷賊。』故稍復之。京，初脫身趨南關，入驍捷營，撫士卒。保州（河北清苑縣）振武兵焚民居，欲應賊，京捕斬乃定。賊遣其黨崔象僞出降，京以其持妖言惑衆，又斬以徇，由是營兵二十六指揮在外者，皆懾服不叛。州民之居南關者，多與城中等，得不陷賊，京有力焉。」

竹淇按宋史卷三〇三田京傳所載同。

八四、磁州武安縣西山民（慶曆中）

韓琦：安陽集卷四六，姪殿中丞公彥墓誌銘

「慶曆三年夏，（韓公彥就差知汝州葉縣事，轉太常寺太祝，俄改知磁州武安縣（河北武安縣）事。縣跨西山，盜賊之藪，公彥乃籍邑之射生戶者，使各占其地，遇盜發，則與當捕之吏共捕之。條其賞罰，視以必行，盜奔它境。」

八五、山東冠氏縣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一〇，李廸傳附李肅之傳

「李肅之爲冠氏（山東冠縣）宰，邑多盜，時出害人。肅之令比戶置鼓，有盜輒擊鼓，遠近皆應，盜爲之衰止。」

竹淇按本文未詳年，據肅之本傳，次其事于儂智高起兵之前，茲姑編次於此。

卷之三

竹葉青... 宋... 李...

宋... 李...

宋... 李...

西山... 李...

宋... 李...

宋... 李...

宋... 李...

第六卷

八六、京東流民（皇祐元）（一〇四九）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仁宗紀

皇祐元年二月「己巳，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劉夔爲給事中、樞密直學士，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時民流京東，盜賊多起，帝將益兵爲備，問誰可守鄆者，宰相以夔對，遂擢用之。夔至鄆，發廩振濟，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書褒諭。

辛未，知青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禮部侍郎。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帝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

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籍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詔發京師禁軍十指揮，赴京東西路駐泊，以備盜賊。京東西路鈐轄，並兼本路安撫都監、京東安撫使富弼言：『本路邊增屯禁軍，慮搖人心，欲量增一兩指揮。』詔兵已就道，俟將來歲豐，令還京師。」

宋史卷二九八，劉夔傳

「河北大水，民流入京東爲盜，詔增京東守備。帝問誰可守鄆者，宰相以夔對，進給事中、樞密直學士以往。至鄆，發廩振饑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息，賜書褒諭。」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五〇仁宗紀皇祐元年二月己巳所載同。

八七、江陵府松滋縣民（皇祐初）

呂陶：淨德集卷二五，李太博（彤）墓誌銘

李彤知江陵府松滋縣（均湖北今縣），「有宿寇數十，結山民聚境上，往往害捕吏，累歲莫獲。君開以威信，許其歸首，乃至無盜。功當賞，君不言，賞亦不及。」

竹淇按墓銘載李彤於慶曆六年爲眉州青神尉，以官近鄉不宜，移萬州司理參軍，歲滿，卽遷松滋令，其時付在皇祐初年。

八八、平江府長洲縣民（皇祐二）（一〇五〇）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三，范府君（純誠）墓誌銘

皇祐二年，范純誠爲長洲縣（併入吳縣）尉，「長洲先有羣盜，名聞於朝，君至，獲其黨，有脅從者輒釋之，故賞典弗及，曰『殺人遷官，非吾心也』。」

八九、南雄州唐才旺（皇祐三）（一〇五一）

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三，請選人知虔州

「臣伏見虔州據江表上游，南控嶺徼，兵民財賦，素號重地。累歲盜賊充斥，如類行者，結集羣黨，大爲民害，近方稍息。今聞南雄（廣東南雄縣）獠賊唐才旺等，所至驚劫，殺害官吏。況封境與本州接連，最是控扼之所，全藉才幹長吏，與之綏輯備禦。昨朝廷特差余靖，近又丁憂。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審官院選差有方略強明臣僚，往彼知州，庶一州之民，得獲便安。」

竹淇按本文不詳年，惟文中提及余靖丁憂事，據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三余襄公神道碑銘載余靖丁憂事，在皇祐三年，故編次此事於是年。

九〇、齊、鄆、棣、博、徐州民（皇祐三）（一〇五一）

宋會要輯稿六九四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盜二

皇祐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北齊、鄆、棣、博等州（山東歷城、東平、惠民、聊城等縣）寇盜羣起，宜令巡檢、縣尉會合捕除之。其不任職者，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廉察以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仁宗紀

皇祐三年三月「戊申詔，比者齊、鄆、棣、博等州，寇盜羣起，其令巡檢、縣尉會合捕討之。其不任職者，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察舉以聞。」

竹淇按會要作四月，長編作三月。會要北字係比字之誤，比下應有者字。杖係棣之訛寫。

羅澹：寶慶四明志卷八，敘人上，孫沔

皇祐三年，孫沔知明州。「屬山東盜起，徙知徐州，至則捕羣盜，盡誅之。」

九一、宛句民在濮州（皇祐三）（一〇五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仁宗紀

皇祐三年七月庚午，「先是虞部員外郎、通判濮州（原山東濮縣，今併入范縣）并澗、部夫張郭爲羣盜所

執，已而得脫，責監全州稅。淵，清豐人也。殿中侍御史張擇言：「并淵身任按察，爲通判不能爲國除盜，反爲盜所縛，其辱命甚矣，降充監當，斯協公議。知州聶世卿，盜發所臨，罪固有在，今聞止移萊州，亦乞降充監當。」癸酉，職方員外郎、知萊州聶世卿，降知信陽軍。」

佚名：南窗紀談

「仁宗朝，京東有劇賊，執濮州通判井淵，縱掠。時蔡子正（即蔡挺，宋史本傳作政）尙爲小官，建言：『宜如漢高元不以劫質開奸路，急捕繫之。』朝廷從其言，賊黨遂壞散。」

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

「盜起宛句（在今山東菏泽西南），晝劫張郭鎮，執濮州通判井淵。仁宗以爲憂，問執政可用者，未及對，仁宗曰：『朕得之矣。』乃以（陳）希亮爲曹州，不踰月，悉擒其黨。」

九二、宿州民（皇祐三）（一〇五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仁宗紀

皇祐三年七月「庚午，宿州（安徽宿縣）言：『百姓董奉者，屢嘗獲強盜，近又與盜鬥死。其子海復獲所鬥盜三人，請加甄賞。』上曰：『海非獨除去民害，兼能復其父仇，宜優賞之。』遂以爲三班奉職，賜袍笏銀帶，就差本州，巡捉盜賊。」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六九四九頁，一七七冊兵二一捕賊二所載大體同。

宋史卷三三三，朱壽隆傳

朱壽隆「知宿州，宿多劇盜，至白晝被甲剽攻，郡縣不能制。壽隆設方略耳目，捕斬千餘人。」

九三、信州饑民（皇祐三）（一〇五一）

宋會要輯稿六九四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

皇祐三年「十月六日，大理寺卿言，信州（江西上饒）民有劫米而傷主者，法當死。帝謂輔臣曰：『饑而劫米則可哀，盜而傷主則難恕。雖然細民無知，緣於饑爾。』遂貸之。又曰：『用刑寬則民慢，猛則民殘。爲政者，當得寬猛之中，使上下無怨，則水旱不作矣。卿等宜慎之。』」

九四、廣州民（皇祐五）（一〇五三）

宋史卷三〇四，劉湜傳

劉湜「知廣州，儂智高初平，湜練土兵，葺械器，作鐵鎖，斷江路。有盜據山，敕貸罪招之，不肯降。湜知并山民資之食，卽徙民絕餉，盜困蹙乞降，民安之居。」

九五、虔州瑞金縣戴小八（嘉祐四）（一〇五九）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盜二

嘉祐四年十月二日，虔州（江西贛縣）巡檢、左侍禁王咸孚除名，廣南編管，以江南盜賊戴小八殺虔

化縣令，不即掩捕也。」

程顥：明道集卷四，李寺丞（仲通）墓誌銘

李仲通爲虔州瑞金縣（江西今縣）主簿，「會劇賊戴小八，攻害數邑，朝廷患之，命御史督視。仲通時承尉乏，與其令謀曰：『劉右鵠、石門羅姓者，皆健賊，詔捕之累年矣，小八不能連二盜以自張，吾知其無能爲也。當說使自效，則盜爲不足破矣。』乃遣人諭二盜，皆曰：『我服李君仁信久矣，願爲之死，然召我亦有以信乎？』仲通卽以其符誥與之，且約曰：『某日當以甲二百來見我於邑中。』衆皆恐懼，仲通曰：『彼欲爲惡，雖不召將至。且吾信於邑人，彼亦吾人也，何憚乎？』乃將二盜與之周旋，卒得其死力，遂斬小八，盡收平其黨。」

九六、虔、汀州鹽販（嘉祐七）（一〇六二）

宋會要輯稿五一九五頁，一三三冊，食貨二四，鹽法

「英宗治平元年四月，江西提點刑獄、專制置虔（江西贛縣）汀（福建長汀縣）漳州盜賊、提舉虔州賣鹽蔡挺，理轉運使資序，以久在江西，方委以制置鹽故也。初，江西仰食淮南轉般食鹽，涉歷道遠，比至，雜惡不可食。而汀、虔州人，多盜販嶺南私鹽，數十百爲羣，與巡捕吏卒相鬪格。所至擾百姓，捕不能得，至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既久，浸淫滋多，朝廷以爲患。嘗遣使乘驛，會江西、廣東、福建三路轉運使議行嶺南鹽於虔、汀兩州。當是時，挺方知南安軍，具條奏利害，而三路轉運使等請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則令糴鹽二斤，從之，而歲所糴，纔六十萬斤。至是，令挺制置，挺令民首納私藏兵械，以給巡捕吏卒，而令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兵甲自隨者，止輸稅不捕。而朝廷又別闢新綱，選三班使臣，直取泰州如臯等諸場新鹽，鑲楸漕之，以給虔州。鹽既差善，而又減糴價，故私鹽稍不售。虔州及興國等九縣，兩歲所糴鹽，比故額增至二百九十九萬八千餘斤。又汀州異時人欲販鹽，輒先伐鼓，而山谷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以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耆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由此稍衰息矣。」

同上書六九五〇頁，一七七册，兵一一，捕賊二

嘉祐七年二月三日，命南康軍蔡挺權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公事，專一制置虔、汀、漳州賊盜，兼提點虔州運鹽事。先是，江西、福建路鹽賊，羣聚至千百人，公行劫掠殺害，官吏不能禁。蓋江西遠處，官鹽價高，民少食，故趣利私販者多。言鹽事者，或以爲運廣南鹽以給虔州便；或以爲減淮南鹽價鬻之

便。朝廷方下其議，故令挺專領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仁宗紀

嘉祐七年二月辛巳，「初，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盜販者衆。又販者皆不逞無賴，捕之急則起爲盜賊。而江湖間雖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鹽既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湖（疑作漕）、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糴官歲纔及百斤，朝廷以爲患。自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敷等卽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州。而江南轉運使初以爲非便，不往取。其後，戶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皇祐五年，始詔屯田員外郎施元長，乘驛會江西、廣東轉運使司議利害。至和初，元長與轉運使閻詞、元絳，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三司是元言，遂止。嘉祐中，知連州曾奉先請商人販廣南鹽，入虔、汀州，所過州縣，收其算。知汀州林東喬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通判眞州阮士龍請毋運嶺外鹽入虔州，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萬斤至汀，使民間足鹽，寇盜自息。虔部員外郎朱泌請令虔州增散蠶鹽錢，知潮州呂璣、知梅州王叔亦皆論其利害。或者又請官自置捕役兵卒，

運廣南、福建鹽至虔州，或請權虔州官鹽價，以平其直，論者不一。朝廷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驛會所屬監司及知州軍、通判議。於是炳等合議，以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及江西、福建、廣東轉運使、虔州官吏，又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既又命比部員外郎曾楷詣廣南，與監司復議通廣南鹽。而轉運判官陳從請卽惠、循、梅、潮，置五都倉貯鹽，令虔州募鹽鋪戶，入錢二州，趨五倉受鹽，還三州貿易，所謂變私鹽爲官鹽，易盜賊爲商旅，朝廷難之。卒用炳、扶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先是屯田郎外郎蔡挺知南安軍，常條奏利害，至是擢挺權提點江西刑獄，使之制置。挺令民首納私藏兵械，以給巡捕吏卒，令販黃魚龍披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兵甲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南旣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鑲嵌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昇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由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額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扶等所率糴鹽。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百人已上，與俱行。至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而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

竹淇按文獻通考卷十六征權考三鹽鐵、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及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十嘉祐七年二月己卯條，所載大體同，而文較精簡。

王侁：東都事略卷八二，蔡挺傳

「嘉祐中，（蔡挺）起知南安軍，擢江西提點刑獄。時鹽賊爲江西、福建八州之患，挺告諭所部，私藏器甲者，與其首納，原其罪，所得兵械以萬計。於是盜販者衰，歲增賣鹽四十餘萬。」

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

蔡挺知南安軍、提點江西刑獄、提舉虔州監，「江、閩鹽賊，率十百爲州縣官，挺諭所部與期，使首納器甲，原其罪，得兵械萬計。官鹽惡而價貴，盜鹽善而價且下，故私販日滋。挺簡僚吏至淮，轉運新鹽，明殿賞，以官數之餘畀之。於是賊黨破散，宿弊遂絕，歲增賣鹽四十萬。」

南窗紀談

「……其後，江西、廣東、福建路盜賊稍起，至千百爲羣，公然持鎧甲，擁旗鼓，肆爲剽掠，吏莫能禁。子正（蔡挺）復建言，請嚴敕所屬，共除民患。時執政者記其言，因就付以事，遂除江西提點刑獄。子正至部，首下令，民有甲器者，與期限自首，納其原罪。於是競自歸納，前後得六萬餘，擇其精者，給巡捕吏兵，賊氣已奪。先是，羣盜常恃衆，恃兵仗，以販魚爲名，挾鹽以賣。子正復令販魚者，齎鹽不及二十斤，衆不至五人，不持兵，皆爲良民，吏無得問。自是人情大安，盜亦消弭。」

竹淇按張方平樂全集卷四〇蔡公（挺）墓誌銘所載略同。

蘇轍：龍川略志卷二，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害，對曰：『舊說有三而已，其一，立鹽綱賞格，使官鹽少拌和，則私鹽難行；其二，減價，使私販少利；其三，增沿江巡檢，使私販知所畏。若三說並用，則鹽利宜稍增，然利之所在，欲絕私販，恐理難也。』介甫曰：『不然，但法不峻耳。』對曰：『今私鹽法至死，非不峻也，而終不可止，將何法以加之？』介甫曰：『不然，一村百家，俱販私鹽，而敗者止一二，其餘必曰此不善販，安有敗，此所以販不止也。若五家敗，則其餘少懼矣。十家敗，則其餘必戢矣。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則不敢販矣。知必敗，何故不止，此古人所謂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也。』對曰：『如此，誠不販矣，但恐二十家坐鹽而敗，則起爲他變矣。』」

九七、岑水坑戶（嘉祐七）（二〇六二）

洪邁：洪文敏公文集卷四，論岑水場事宜劄子

「臣前日進對，伏蒙聖慈垂問坑野（疑作迳）利害及韶州岑水場興廢曲折。頃歲先臣譎處嶺外，臣隨侍往來，數至其處，問父老所談，見石刻題識，方知盛時場所居民至八九千家，歲探銅鉛以斤者，至數百萬。自建炎以來，湖湘多盜，浸淫及於英、韶，焚掠死徙無寧歲。今所存坑戶，不能滿百，利入□解，飢寒切身，無由盡力，爲國興利，地不愛寶，銅山固自若也。」

張方平：樂全集卷四〇，蔡公（抗）墓誌銘

「蔡抗遷廣南東路轉運使。先是，岑水（在廣東韶關）銅冶大發，官市之民，止給空文，積逋鉅萬，里民大私鑄。姦游羣聚，與江西鹽盜合，郡縣不能討。時公仲弟挺，以選按刑江西，專治鹽事。朝議謂嶺南北并力，則利害共功，故委公將漕南越。時朝旨責捕羣盜甚峻，公曰：「採銅非誠民，游墮者爲之，今悉入之官，而不畀其直，非私鑄，衣食安取資？又從而誅之，非但民犯法也。」適度經用，斥冗費，銅入而受泉，民用樂輸。徹爐毀橐，刑報立省。」

竹洪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仁宗紀嘉祐七年十月甲午條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〇嘉祐七年十月甲午條下所載均大體同。

九八、石塘河役兵周元（嘉祐中）

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

陳希亮「爲京西轉運使，賜三品服。石塘河（未詳地，約在河南葉縣）役兵叛，其首周元，自稱周大王，震動汝、洛間。希亮聞之，卽日輕騎出按，吏請以兵從，希亮不許。其賊二十四人，道遇希亮，以希亮輕出，意色閑和，不能測，遂相與列訴道周。希亮徐問其所苦，命一老兵押之，曰：「以是付葉縣，聽吾命。」既至，令曰：「汝以自首，皆無罪，然必有首謀者。」衆不敢隱，乃斬元以徇，流軍校一人，餘悉遣赴役如初。」

九九、山西祁縣饑民（未詳年）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池傳附司馬旦傳

司馬旦，知祁縣（山西祁縣），天大旱，人乏食，羣盜剽劫。富家巨室，至以兵自備。旦召富家開以禍福，於是爭出粟，減直以糶，猶不失其贏，饑者獲濟，盜患亦弭。」

一〇〇、鄆州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二四，張亢傳附張奎傳

「京東盜起，（張奎）加樞密直學士，知鄆州（山東鄆城縣），數月，捕諸盜，悉平。」

英、神宗時代（二〇六四——八五）

一〇一、開封府、曹、濮、澶、滑等州民（治平元——四）

（二〇六四——六七）

司馬光：司馬溫公文集卷五，言除盜筭子（治平元年十月十日上）

「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太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凡號令之出，不可不慎，毫釐之失，爲害實多。若纔知其失，隨即更張，猶勝於有害及民，迷而不復者也。伏望陛下速令收還此敕，嚴責京東、京西轉運司及州縣應災傷之處，多方擘畫，斛斗救濟饑民。若有一人敢劫奪人斛斗者，立加擒捕，依法施行。如此，則衆知所畏，不敢輕犯，所以保全愚民，減省刑獄之道也。取進止。」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〇——五二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

「英宗治平二年九月，命權發遣開封府判官王靖提舉捉殺開封府界及曹（山東菏泽市）、濮（山東范縣）、澶（河南濮陽縣）、滑（河南滑縣）州未獲盜賊。三年四月五日，詔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澶、滑州諸縣，獲強劫罪死者，以分所當得家產給告人，本房骨肉，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卽遇赦降，與知人欲

告案間、欲舉自首、災傷減等，並配沙門島。至徒者刺配嶺南遠惡州軍牢城，以家產之半賞告人，本房骨肉，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編管者遇赦毋還。五服內告首者，具案奏獲賊，該酬賞者，不用災傷降等。

十六日，詔少卿監以下，知曹、濮州滿任，計其任內已獲未獲強盜數，申提點刑獄司勘會以聞，當議賞罰（原注：以上國朝會要）。治平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詔京東災傷州軍，頗有盜賊，令轉運

提刑司指揮當職官吏，常切覺察斷絕。六月二十三日，刑部言，準治平三年四月五日詔書，如前省司看詳立法之意，蓋爲上件指定州居民，自來習慣爲盜，以至結集徒黨，殺害官吏，遂立重法。據文稱上件州縣，今後捉獲強劫賊人，慮有他處人曾於上件州縣（詔書係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濱、滑州諸縣）敗獲，亦合用此重法，及有賊人犯在立重法以前，獲在立重法以後，於條則合用犯罪逢格改格重聽依犯時，若文據稱今後捉獲，則更不問犯罪在前，並用重法。緣省司定奪酬獎，合隨賊人所得刑名，竊慮執文定奪，違戾立法本意。今欲乞申明上條內「上件州縣，今後捉獲強劫賊人」十二字，改作「今後上件州縣人犯強劫捉獲」，所貴文與法通，刑賞不失。賊人如不是上件指定州縣人，卽免沒納家產，及編管骨肉。九月十四日，審刑院、大理寺言，許州錢象先奏：「竊見巡檢、縣尉捕盜之官，本地分有強盜及殺人賊，百日內收捉不獲，各有勅條勘罰，如賊火數多，大段劫掠財物，殺害人命，收捉不獲，卽有勒停衝替之法。若凶歉之歲，饑民聚盜，但地分內申報，稱是強劫，卽捕盜之官，盡依強劫賊例，立限捕捉，如不獲，卽依條勘責，別元減等之罰。及捉獲正賊，合該酌獎者，卽朝廷以災傷地分及劫盜斛斗，各與減等

酌獎，縣尉本合轉官，減外，只該免選者，以此責人效力，恐難以激勸。欲乞下刑法司定奪，今後災傷地分，持杖疆盜贓物，或劫掠斛斗，但同火三人以上，傷人及贓滿者，如捕獲正賊，鞫勘得本非良民，前來已曾作賊，罪至徒，經斷不以赦前後，但今犯合至死者，別立條禁處斷，其捕盜官及捕賊公人，如合該酌獎，更不減等，寺司準刑部一司，勅捉獲年歲荒歉處盜賊，諸未得引用捉賊酌獎條貫，先據人數取旨，從朝廷相度酌獎。又治平二年四月，詔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澶、滑州諸縣，累有兇惡之人結集，疆劫人戶財物，殺害捕盜官吏。須議別立重法，應上件州縣，獲賊官吏、將校、兵士、公人諸色人等，該酌獎者。如係災傷地分時，不用災傷降等條貫，令衆官參詳捕獲災傷地分賊人。若一例減等酌獎，誠恐無以激勸捕盜之人。除開封府縣，曹、濮、澶、滑州諸縣，自有上頃條貫外，欲乞其餘州軍，今後災傷地分，持杖疆盜，不以財物斛斗，但同火三人以上傷人及贓滿者，如捕盜官吏及諸色人等，捕獲正賊，鞫勘得本非良民，前來已曾作賊，罪至徒，經斷不以赦前後，但今犯合至死者，如合該酌獎，更不用災傷減等，並依元條施行，餘依刑部勅取旨。』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英宗紀

治平二年九月「辛巳，命主客郎中、權發遣開封府判官王靖，復提舉捉殺開封府路及曹、濮、澶、滑州未獲盜賊。靖既受命，所捕獲十八九。因言盜賊不戢，由大姓爲囊橐，請以重法坐匿者，著爲令。」

竹淇按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附王靖傳，所載意同而詞較省略。

宋史卷三四一，趙瞻傳

「京東盜起，（侍御史趙）瞻請易置曹、濮守臣之不才者，未報。」

同上書卷四六四，李用和傳附李璋傳

李璋知鄆州，「京東盜白日殺縣令，略人道中，璋信賞罰擒捕，盜爲衰止。」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八，遏盜之機

「趙瞻言於英宗曰：伏見羣盜殺害輔郡之官吏，繫囚叛起京畿之獄，此皆前古禍亂之萌，朝廷腹心之慮，爲最急務。而政府惟不過發關移爲督責之狀，州郡亦不過備游徼爲期會之迹而已。文書一報，但用習常，苟求按問，未有爲國家窮淵藪積姦之源塞萬一不測之計也。又曰：昔用一郡守，則盜賊屏息，今聯官數十員而不能禁者，何哉？蓋昔之責人以實效，而今之官司取空文也。今盜一發，符牒四走，則曰吾有文書下一路矣，帥府則曰吾有文書下郡矣，按具則吾無責也，郡則曰吾有文書下巡邏令尉矣，關白即吾無責也，令尉則曰吾有文書下坊里保伍矣，期即吾無責也。此其由來，得非自朝廷之守空文邪？」

一〇二、齊州章丘縣霸王社（神宗熙寧三）（一〇七〇）

曾鞏：元豐類稿卷五一，曾鞏曾舍人（鞏）行狀

曾鞏「知齊州，齊曲堤周氏，衣冠族也，以貨雄里中。周氏子高，橫縱淫亂，至賊殺平民，污人婦女，服器擬乘輿，高力能動權貴，州縣勢反出其下，故前後吏莫敢詰。公至，首取高寘於法。歷城章丘（山東今縣）民，聚黨數十，橫行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埋盜奪，篡囚縱火，無敢正視者。公悉擒致之，徙者三十一人，餘黨皆潰。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譏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葛友諒者，屢剽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黨，公子袍帶飲食，假以騎從，鞏所購金帛隨之，徇諸郡中。盜聞，多出自言。友諒智力兼人，公外示章顯，實欲攜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齊俗悍強，喜攻劫，至是，豪宗大姓，斂手莫敢動，寇攘屏迹，州部肅清，無枹鼓之警，民外戶不閉，道不拾遺。」

竹淇按杜天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編卷四九收錄此文。又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九之一中書舍人曾公亦節引此文。又類稿卷五一歐陽脩撰曾鞏墓誌及韓維爲撰神道碑（呂祖謙宋文鑑卷一四六韓維曾子固神道碑銘即收錄此文），均簡載其事。又宋史卷三一九曾鞏傳，所載大體與行狀同。惟諸文皆不書年，據行狀謂鞏曾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通判越州，然後始知齊州。查宋史卷一四神宗紀，熙寧二年二月始修英宗實錄，七月告成，是鞏卽於是年判越州，鞏在越不知究留多久卽去齊，茲姑定於次年知齊，故書霸王社的活動在是年。

一〇三、齊、魯州民（熙寧四——七）（一〇七一——七四）

秦觀：淮海集，後集卷六，李公（常）行狀

李常「徙知齊州，齊故多盜，公至，痛懲艾之，論報無虛日，盜猶不止。他日得黠盜，察其可用，刺爲兵，使直事鈐下間，間以盜發輒得而不表止之故，曰：『此繇富家爲之囊，使盜自相推爲甲乙，官吏巡捕及門，擒一人以首，則免矣。』」公曰：『吾得之矣。』乃令得藏盜之家，皆發屋破柱，盜賊遂清。」

宋史卷三四四，李常傳

「齊多盜，論報無虛日，（知州李）常得劇盜，刺爲兵，使在麾下，盡知囊括處，悉發屋破柱，拔其根株。半歲間，誅七百人，姦無所匿。」

竹淇按行狀及宋史常本傳，俱載常通判滑州。查宋史神宗紀，常判滑州，事在熙寧三年四月，年餘後，徙鄂州及湖州，然後始徙齊。常知鄂、湖州，不知究有多久，忖其知齊，至早在四年，茲姑定始於四年。

同上書卷三二八，李清臣傳

李清臣提點京東刑獄，「齊魯多盜，爲天下劇，設耳目方略，名捕且盡。」

竹淇按晁補之鷄肋集有李清臣行狀可參考。又宋史清臣本傳載，慶州卒事件後，清臣通判海

州，久之，始提點京東刑獄。查慶卒事件發生在熙寧四年二月，是清臣提點京東，當在四年以後。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二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等縣，西京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州等州、淮陽軍，別立賊盜重法。」

竹淇按宋史神宗紀二亦載其事，在熙寧四年正月丁未。

羅振玉：中州冢墓遺文補遺，故西頭供奉官趙君（宣）墓誌銘

「趙宣爲德州管界巡檢，州近齊地，素多不逞。君至，施方略，捕盜賊，無衆寡遠近必得，郡境肅然。」

竹淇按據墓銘前後文所載，趙宣去德州之後，卽任嵐州飛鳶堡兵馬監押，到任不及一年卽歿，

時熙寧六年也。是其在德州時，卽熙寧五年以前，茲姑定爲五年。

蘇轍：龍川略志卷四，許遵議法雖妄而能活人以得福

熙寧二年（此年據宋史轍本傳）「予至齊，齊多劫盜，而不知法有按問，則未有盜而非按問者。二人

同劫，先問其左，則按問在左，先問其右，則按問在右，故獄之死生，在按問之先後，而非盜之情。又有甚者，捕人類多盜之鄰里，所欲活者，輒先問之，則死生又出於用情。予見而歎曰：『惜哉，始議按問者之未究此弊也。』因以語齊守李誠之，誠之亦嘆曰：『吾儕異日在朝，當革此弊。』予曰：『雖然，遵議則非，而要能活人，吾議則是，而要能殺人，予意亦難改之。』誠之曰：『信然，奈何而可。』予曰：『昔劫

盜賊三千而死，今五千而死矣，有常也必欲改，是增至□千而死，庶幾可耳。」

一〇四、宿、亳州饑民（熙寧四）（一〇七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神宗紀

熙寧四年四月丙子，「遣太常博士陳充，體量宿、亳（均安徽今縣）等州災傷，仍令本路修飭武備。先是，上批：『聞宿州之民乏食，盜賊充斥，人不安處。見禁死罪，近五百人，未獲軍賊亦不少，乃所至全無武備，若不速賑濟，必聚為盜賊。』本路皆不奏，故遭充。」

一〇五、河北、京東民（熙寧七——一〇）（一〇七四——七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神宗紀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上批：『聞德州界強盜數十，發滄州界，有軍賊號康太保者，結集逋逃，近百餘人，往來京東、河北將一年，劫略財物。決刺良民子弟為兵，村保畏懼讐害，不敢告官，慮更糾合人眾。令監司、安撫司具析，不申奏因依，仍選募兵，分路追討。』

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河北、京東、福建等路，盜賊竊發甚眾，往往殺戮人民，焚蕩廬舍，甚者，至於劫束官吏，攻略縣鎮。詔書督捕，連年不能討。雖以累歲荒旱，穀價翔貴，而無賴小人，得以連結黨

與，猖狂恣行，然亦由諸縣弓手，衰弱不振，不足以制盜。臣伏見舊制，弓手，大縣百四十人，其次百人，少者不減七八十人。名爲一人充役，然遇捕督強寇，則餘夫盡起。鄉黨親戚，既爲之耳目視察，而人徒之衆，氣勢之倍，又足以制勝，荷戈轉鬪，奮不顧難，何也？以門戶徭役所在故也。如此，故郡縣之間，盜發輒得，國家所以太平百年，內外無患，人安故鄉，而不敢輕去者，以制盜有此也。今自河北等五路諸縣弓手，多者三十人，其次二十人，又其次十五人，則氣勢之衰弱不振，已可知矣。其餘上番保甲、義勇，又半月一易。彼懷區區苟且之心，微幸旬日罷去，而欲使之與狂寇爭一旦之命，其理固已難矣。若其他路分，裁減弓手，亦有過多處。臣恐盜賊滋長，未能撲滅。夫爲國家計，當防微杜漸，不可以忽。昔漢孝武時，縣官多故，兵早相乘，民起爲盜。惟其不稍禁，遂至於依阻山澤，吏不能禽，浸淫日廣，戰鬪死亡，不可勝數，而繡衣直指之屬出矣，則制盜少術，不以漸也。臣欲乞下諸路監司，量縣之大小，盜賊疏數，增募弓手。使之勢足以勝盜，而盜有畏懼，則四方之民，蒙被德澤矣。』送司農寺相度以聞。」

同上書卷二八一，神宗紀

熙寧十年四月丙申，命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安燾，體量京東、河北官吏不職事以聞。其官司行遣盜賊違法事，一面施行，如事體稍重，卽奏取旨。以兩路盜賊頗多，慮州縣不能逐捕及施行違法故也。」

同上書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丁巳，「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安燾言：『準敕體量河北、京東等路盜賊竊發，以朝廷平日立法，以治盜賊者，其追捕之格，購賞之科，不爲不備，然今日兩路之民，不因災饑而轉爲盜賊者相繼，至於率衆羣行，殺害官吏。雖誨盜致寇之由，未可遙度，然購捕之格，難以常法治之。今獻四事：一、彊盜雖殺人，爲首者能捕斬死罪兩人，爲從者捕斬一人以上，並原罪給賞。二、告獲彊盜，各依重法地酬賞外，第加一等。三、大名府、濱、棣、德州盜賊，如被告獲，依重法處斷，不用格改法。四、強盜如不自陳首，遇將來郊赦，未得原免，並具情理奏裁。』從之。」

同上書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癸未，「詔南京、鄆、兗、曹、徐、齊、濮、濟、單、沂、澶、博、棣、亳、壽、濠、泗、宿州、淮陽軍、開封府之東明、考城、長垣、白馬、胙城、韋城、邢州之鉅鹿、洛州之鷄澤、平恩、肥鄉縣盜賊，並用重法。」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三——五四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河北、京東強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未得斷放，並具情理聞奏。訪聞逐路因此，致禁繫稍多，欲令逐路轉運司，指揮轄下州軍，強盜罪至死，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合令減等。內係羣黨及情理重者，未得斷放。並具案聞奏，候賊盜稀少日，取旨。』從之。」

五月八日，秘閣校理、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安燾言：「準詔體量河北、京東等路賊盜公事，應合權宜指揮，並止於兩路施行，賊盜衰息日，各依舊法。應強盜頭首，雖會殺人，若能捕斬到本火及別火死罪劫賊兩人以上，及強盜爲從，雖會下手殺人，亦能斬捕到本火及別火死罪劫賊一名以上，並許陳首其本罪，並捕告以前他罪，雖事已發首，用首原。只告賊人所在，因而捕獲，亦同。仍依諸色人例給賞。內有人材少壯，願在軍者，支與盤纏，押赴軍頭司，編排於龍騎壯勇指揮收管。應逃亡在兩路未首獲軍人，欲限兩月內隨所在官司首身，特與放罪，依舊收管，限滿不首，依法施行。應告獲強盜及兇惡賊徒，除各依重法地分酬獎外，各遞加一等，以爲激勸。仍告諭諸色人，令散行緝捕，亦許會計官司，同共掩捉。如告獲到兇賊首，或人數稍多，並乞例外優與推恩，仍許以別火三人，當同火一名。累賞大名府及濱、杖（卽棣）、德三州賊盜，如被告獲，並依重法地分條斷遣，雖犯罪在今來指揮以前，若兩月內不首，敗獲日，並準此處斷，不用格改法。強盜賊徒，如不自首，遇將來南郊，雖犯罪，今年正月一日以前，如情理重害，未得引赦原免，並具情理奏裁。」從之。」

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卷二，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熙寧七年十一月 日，太常博士、直史館、權知密州軍州事蘇軾狀奏：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蝗旱相仍，盜賊漸熾。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數千里，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寇攘爲患，甚於今日，是以輒陳狂瞽，庶補萬一。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

稷安危。昔秦并天下，首收三晉，則其餘強敵，相繼滅亡。漢高祖殺陳餘，走田橫，則項氏不支。光武亦自漁陽、上谷發突騎，席卷以并天下。魏武帝破殺袁氏父子，收冀州，然後四方莫敢敵。宋武帝以英雄絕人之資，用武歷年而不能并中原者，以不得河北也。隋文帝以庸夫穿窬之智，竊位數年而一海內者，以得河北也。故杜牧之論，以爲山東之地，王者得之而爲王，霸者得之而爲霸，猾賊得之以爲亂。天下自唐天寶以來，姦臣潛峙於山東，更十一世，竭天下之力，終不能取，以至於亡。近世賀德倫挈魏博降後唐而梁亡，周高祖自鄴都入京師而漢亡，由此觀之，天下存亡之權，在河北無疑也。陛下卽位以來，北方之民，流移相屬，天災譴告，亦甚於四方，五六年間，未有以塞大異者。至於京東，雖號無事，亦當常使其民安逸，富強緩急，足以灌輸河北，餽竭則疊耻，脣亡則齒寒。而近年以來，公私匱乏，民不堪命，今流離饑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粟，勸誘蓄積之家，盜賊縱橫，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之民，申嚴緝捕之法，皆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振發，所存無幾矣。昔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乃知上不盡利，則民有以爲生，苟有以爲生，亦何苦而爲盜？其間凶殘之黨，樂禍不悛，則須勅法以峻刑，誅一以警百。今中民以下，舉皆闕食，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率爲盜，正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至明至聖，至仁至慈，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此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謹條其事，畫一如左：

一、臣所領密州，自今歲秋旱，種麥不得。直至十月十三日，方得數寸雨雪，而地冷難種，雖種不生，比常年十分中只得二三。竊聞河北、京東，例皆如此，尋常檢於災傷，依法須是檢行根苗，以定所放分數。今來二麥元不曾種，卽根苗可檢，官吏守法，無緣直放，若夏稅一例不放，則人戶必至逃移。尋常逃移，猶有逐熟去處，今數千里無麥，去將安往，但恐良民，舉爲盜矣。且天上無雨，地下無麥，有眼者共見，有耳者共聞，決非欺罔朝廷，豈可坐觀不放？欲乞河北、京東，逐路選差臣僚一員，體量放稅，更不檢視。若未欲如此施行，卽乞將夏稅斛斛，取今日以前五年，酌中一年實直，令三等已上人戶，取便納見錢，或正色，其四等以下，且行倚閣。緣今來麥田空閑，若春雨調勻，却可以廣種秋稼，候至秋熟，並將秋色折納夏稅。若是已種苗麥，委有災傷，仍與依條檢，放其闕麥去處，官吏諸軍請受，且支白米，或支見錢，所貴小民，不致大段失所。

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權鹽，小民仰以爲生。近日臣僚上章，輒欲禁權，賴朝廷體察，不行其言，兩路吏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年鹽稅日增，元本兩路祖額三十二萬二千餘貫，至熙寧六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七年亦至四十三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難興販。朝廷本爲此兩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濟惠鰥寡，陰消盜賊。舊時孤貧無業，惟務販鹽，所以五六年前，盜賊稀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破省錢，惟是犯人催納，役人量出。今鹽

課浩大，告訐如麻，貧民販鹽，不過一兩貫錢本，偷稅則貴重，納稅則利輕。欲爲農夫，又值凶歲，不若爲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日衆。臣勘會密州鹽稅，去年一年，比祖額增二萬貫，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獲賊人尙多。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赦兩路應販鹽小客，截自三百斤以下，並與權免收稅，仍官給印本空頭關子，與竈戶及長引大客，令上層破使逐旋書填，凡日姓名斤兩與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名爲人影帶，分減鹽貨，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來秋熟日，仍舊並元降勅勝明，言出自聖意，令所在雕印散勝鄉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動，一飲一食，皆誦聖恩，以至舊來貧賤之民，近日飢寒之黨，不待驅率，一歸於鹽，奔走爭先，何暇爲盜？人情不遠，必不肯捨安衣穩食之門，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日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闕事。臣以爲不然，凡小客本少力微，不過行得兩三程，若兩三程外，須藉大商興販，決非三百斤以下小客所能行運，所緣大段走失。且平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僻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在爭來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收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使虧失，不過却只得租額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闕用？苟朝廷捐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爲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爲此兩路饑饉，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與人戶，人得一貫，只及二十萬人，而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斤以下鹽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富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爲生，舉爲盜賊，則朝廷之憂，

恐非十萬貫錢所能了辦，又況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失鹽課。臣所謂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者，爲此也。

一、會勘諸處盜賊，太半是按問減等災傷免死之人，走還舊處，挾恨報仇，爲害最甚。盜賊自知不死，既輕犯法，而人戶亦憂其復來，不敢告捕，是致盜賊公行。切詳按問，自言皆是，詞窮理屈，勢必不免，本無改過自新之意，有何可改？獨使從輕，同黨之中，獨不免死，其災傷勅雖不下，與行不同，而盜賊小民，無不知者，但不傷變主，免死無疑。且不傷變主，情理未必輕於偶傷變主之人。或多聚徒衆，或廣置兵仗，或標異服飾，或質劫變主，或驅虜平人，或賂遺貧民，令作耳目，或書寫道店，恐動官私。如此之類，雖偶不傷人，情理至重，非止闕食之人，苟營餘糧而已。欲乞今後盜賊賊證未明，但已經考掠方始承認者，並不爲按問減等，其災傷地方，委自長吏，相度情理輕重，內情理重者，依法施行。所貴凶民稍有畏忌，而良民敢於捕告，臣所謂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者，爲此也。

右謹具如前。自古立法制刑，皆以盜賊爲急。盜竊不已，必爲強劫，強劫不已，必至戰攻，或爲豪傑之資，而致勝、廣之漸。而況京之貧富，係河北之休戚，河北之治亂，係天下之安危，識者共知，非臣私說。願陛下深察此事，所捐小利至輕，斷自聖心，決行此策。臣聞天聖中，蔡齊知密州，是時，東方饑饉，齊乞行鹽禁，先帝從之，一方之人，不覺饑旱。臣愚且賤，雖不敢望於蔡齊，而陛下聖明，度越堯禹，豈

不能行此小事，有愧先朝。所以越職獻言，不敢自外。伏望聖慈察其區區之意，赦其狂僭之誅，臣無任悚懷待罪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上皇帝書

「元豐元年十月廿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州事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以庸材，備員冊府，出守兩郡，皆東方要地，私竊以爲守法令，治文書，赴期會，不足以報塞萬一。輒伏思念東方之要務，陛下之所宜知者，得其一二，草具以聞，而陛下擇焉。臣前任密州建言：自古河北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存亡，而京東之地，所以灌輸河北，緝竭則疊耻，唇亡則齒寒，而其民喜爲盜賊，爲患最甚，因爲陛下畫所以待盜賊之策。及移守徐州，覽觀山川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於載籍，然後又知徐州爲南北之襟要，而京東諸郡安危所寄也。昔項羽入關，旣燒咸陽，而東歸則都彭城。夫以羽之雄略，捨咸陽而取彭城，則彭城之險固形便，足以得志於諸侯者可知矣。臣觀其地，三面被山，獨其西平川數百里，西走梁宋，便楚人開關而延敵，材官驍發，突騎雲縱，眞若屋上建瓴水也。地宜宿麥，一熟而飽數歲。其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爲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而戲馬臺在焉，其高十仞，廣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櫺木砲石，凡戰守之具，以與城相表裏，而積三年糧於城中，雖用十萬人不易取也。其民皆長大，膽力絕人，喜爲剽掠，小不適意，則有飛揚跋扈之心，非止爲盜而已。漢高祖，沛人也，項羽，宿遷人也，劉裕，彭城人也，朱全忠，碭山人也，皆在今徐州數百里間

耳。其人以此自負，凶桀之氣，積以成俗。魏太武以三十萬人攻彭城，不能下，而王智興以卒伍庸材，恣睢於徐，朝廷亦不能討，豈非以其地形便利、人卒勇悍故耶？州之東北七十餘里，卽利國監，自古爲鐵官商賈所聚，其民富樂，凡三十六冶，冶戶皆大家，藏鏹巨萬，常爲盜賊所窺，而兵衛寡弱，有同兒戲。臣中夜以思，卽爲寒心，使劇賊致死者十餘人，白晝入市，則守者皆棄而走耳。地旣產精鐵，而民皆善鍛，散冶戶之財，以嘯召無賴，則烏合之衆，數千人之仗，可以一夕具也。順流南下，辰發已至，而徐有不守之憂矣。不幸而賊有過人之才，如呂布、劉備之徒，得徐而逞其志，則京東之安危，未可知也。近者河北轉運司奏乞禁止利國監鐵，不許入河北，朝廷從之。昔楚人亡弓，不能忘楚，孔子猶小之，況天下一家，東北二冶，皆爲國興利，而奪彼與此，不已猛乎？自鐵不北行，冶戶皆有失業之憂，詣臣而訴者數矣，臣欲因此以征冶戶爲利國監之捍屏。今三十六冶，冶各百餘人，採鑛伐炭，多饑寒亡命，強力驚忍之民也。臣欲使冶戶每冶各擇有材力而忠謹者，保任十人，籍其名於官，授以卻刃刀槩，教之擊刺，每月兩衙集於知監之庭，而閱試之，藏其刃於官，以待大盜，不得役使，犯者以違制論。冶戶爲盜所擬久矣，民皆知之，使冶出十人以自衛，民所樂也，而官又爲除近日之禁，使鐵得北行，則冶戶皆悅而聽命，姦猾破膽，而不敢謀矣。徐城雖嶮固，而樓櫓敵惡，又城大而兵少，緩急不可守，今戰兵千人耳。臣欲乞移南京新招騎射兩指揮於徐，此故徐人也，嘗屯於徐，營壘材石旣具矣，而遷於南京，異時轉運使分東西路，畏餽餉之勞，而移之西耳。今兩路爲一，其去來無所損益，而足以爲徐之重。城下數里，頗產精石

無窮，而奉化廂軍，見闕數百人。臣願募石工以足之，聽不差出，使此數百人者，常採石以甃城，數年之後，舉爲金湯之固。要使利國監不可窺，則徐無事，徐無事，則京東無虞矣。沂州山谷重阻，爲逋逃淵藪，盜賊每入徐州界中。陛下若採臣言，不以臣爲不肖，願復三年守徐，且得兼領沂州兵甲，巡檢公事，必有以自效。京東惡盜，多出逃軍，逃軍爲盜，民則望風畏之，何也，技精而法重也。技精則難敵，法重則致死，其勢然也。自陛下置將官，修軍政，士皆精銳，而不免於逃者，臣嘗考其所由。蓋自近歲以來，部送罪人配軍者，皆不使役人，而使禁軍。軍士當部送者，受牒卽行，往返常不下十日，道路之費，非取息錢不能辦，百姓畏法，不敢貸，貸亦不可復得。惟所部將校，乃敢出息錢與之歸，而刻其糧賜，以上下相持，軍政不脩，博奕飲酒，無所不至，窮苦無聊，則逃去爲盜。臣自至徐，卽取不係省錢百餘千別儲之。當部送者，量遠近裁取，以三月刻納，不取其息。將吏有敢貸息錢者，痛以法治之，然後嚴軍政，禁酒博，比昔年，士皆飽煖，練熟技藝，等第爲諸郡之冠。陛下遣勅使按閱，所具見也。臣願下其法諸郡，推此行之，則軍政脩而逃者衰，亦去盜之一端也。臣聞之漢相王嘉曰：孝文帝時，二千石長吏安官樂職，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司隸部刺史，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叛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從橫，吏士臨難，莫肯伏節死義者，以守相威權素奪故也；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以王嘉之言而考之於今，郡守之權威，可謂素奪矣，上有監司伺其過失，下有吏民持其長短，未及按問，而差替之命已下矣。欲

督捕盜賊，法外求一錢以使人，且不可得。盜賊凶人，情重而法輕者，守臣輒配流之，則使所在法司，覆按其狀，劾以失入。惴惴如此，何以得吏士死力，而破姦人之黨乎？由此觀之，盜賊所以滋熾者，以陛下守臣權太輕故也。臣願陛下稍重其權，責以大綱，闔略其小過。凡京東多盜之郡，自青、鄆以降，如徐、沂、齊、曹之類，皆慎擇守臣，聽法外處置強盜，頗賜緡錢，使得以布設耳目，畜養爪牙。然緡錢多則難常，少又不足於用。臣以爲每郡可歲別給一二百千，使以釀酒，凡使人葺捕盜賊，得以酒與之，敢以爲他用者，坐贓論。賞格之外，歲得酒數百，亦足以使人矣，此又治盜之一術也。然此皆其小者，其大者非臣之所當言，欲默而不發，則又思自念，遭值陛下英聖特達如此，若有所不盡，非忠臣之義，故昧死復言之。昔者以詩賦取士，今陛下以經術用人，名雖不同，然皆以文詞進耳。考其所得，多吳、楚、閩、蜀之人，至於京東西、河北東西、陝西五路，蓋自古豪傑之場，其人沉鷲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聲律、讀經義，以與吳、楚、閩、蜀之人爭得失於毫釐之間，則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故臣願陛下特爲五路之士，別開仕進之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齋夫，邴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

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趨，百川赴焉，蛟龍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鮪鯨爲之制。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也，無他，以陛下不用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故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土人，以補牙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務，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閥，書其歲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其條目委曲，臣未敢盡言，惟陛下留神省察。昔晉武平吳之後，詔天下罷軍役，州郡悉去武備，惟山濤論其不可。帝見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盜賊蠡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其言乃驗。今臣於無事之時，屢以盜賊爲言，其私憂過計，亦已甚矣，陛下縱能容之，必爲議者所笑。使天下無事，而臣獲笑可也，不然，事至而圖之，則已晚矣。干犯天威，罪在不赦，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蘇轍：欒城集卷三九，因早乞許羣臣面對言事劄子（轍時爲戶部侍郎，一云中書舍人）

「臣伏見二年以來，民氣未和，天意未順，災沴荐至，非水卽旱，淮南饑饉，人至相食。河北流移，道路不絕。京東因弊，盜賊羣起。二聖遇災憂懼，傾發倉廩，以救其乏絕。獨此三路，所散已僅三百萬斛矣，異時振恤，未見此比。然而民力已困，國用已竭，而旱勢未止，夏麥失望，秋稼未立。數月之後，公私

無繼，羣盜紛起，勢有必至，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

秦觀：淮海集卷一七，盜賊上

「臣聞治平之世，內無大臣擅權之患，外無諸侯不服之憂，其所事夫兵者，夷狄盜賊而已。夷狄之害，士大夫講之詳，論之熟矣，至於盜賊之變，則未嘗有言之者，夫豈智之不及哉？其意以爲不足恤也。夫天下之禍，嘗生於不足恤。昔秦既稱帝，以爲六國已亡，海內無足復慮，爲秦患者，獨胡人耳，於是使蒙恬北築長城，卻匈奴七百餘里，然而陳勝、吳廣之亂，乃起於行伍阡陌之間。由是言之，盜賊未嘗無也。夫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囊駝，轉輸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盜賊則不然，險阻是憑，抄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逸，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挺，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方其羣起也，速戰以折其氣，勿迫以攜其心，蓋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非勿迫以攜其心，則急而變生。今夫虎之爲物，嘯則風生，怒則百獸震恐，其氣暴悍，可殺而不可辱。故捕虎之術，必先設機穽，旁置網罟，撞以利戟，射以強弓，金鼓而乘之，不旋踵而無虎矣。至虵與鼠則不然，雖其毒足以害人，而非有風生之勇，其貪足以蠹物，而非有震恐百獸之威，然不可以驟而取者，以其急則入於窟穴而已。故捕虵鼠之術，必環其窟穴而伺之，薰以艾，注以水，彼將無所得食而出焉，則尺捶可以制其命。夷狄者，虎也，盜賊者，虵鼠也，虎不可以艾薰而水注，虵鼠不可以弓射而戟撞，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

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禍莫深於窮治，何則？凡盜賊之起，必有梟傑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畧，不知計之所出，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甘饑寒之辱，孰若剽攘攻劫，而不失爵祿之榮。由此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既已伏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疎目，則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見被污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受斃，孰若遜逸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此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窮治。且王者所以感服天下者，惠與威也。仁及有罪則傷惠，戮及不辜則損威，威惠兩失，而欲天下心畏而力服，堯舜所不能也。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污俗，咸與惟新。』蓋渠魁盡殺而不赦，則足以奪姦雄之氣，脅從污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舍生之塗，而投必死之地哉？嗚呼，先王已亂之道，可謂至矣。」

盜賊中

「臣聞自古盜之所以興，皆出於仍歲水旱，賦斂橫出，徭役數發，故愚民爲盜，弄兵於山海險阻之間，以爲假息之計。自陛下卽位以來，輕徭役，薄賦斂，善氣旣應，年穀胥熟，是宜外戶不閉，道不拾遺。而郡縣之間，袍鼓或驚，遊徼旁午，未見休已者，何也？以臣思之，蓋不任吏之弊也。夫任法不任吏，爲弊至多，而於盜賊尤甚，何則？今盜賊之法，可謂密矣。強盜得財滿匹及傷人者，輒棄市。殺一家三人以

上者，若支解人者，論如律。案問欲舉者，得減重論，殺併徒伴及告獲它盜者，降除其罪。爲之囊橐通行飲食者，從末減。若文致於法，而人心不厭者，輒讞考之。若此之類，與夫捕獲亡逸，賞罰之格，凡數十條，然皆畫一之制也。夫民之所以爲盜賊者，其情不一：或閭里惡少，自負其氣，椎埋鼓鑄，不復齒於平人。或驕兵惰卒，窮苦無聊，亡命嘯聚。或執左道，轉相誑惑，以爲徒黨。或困於饑寒，迫於逋負，剽奪衣食，以延一日之命。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流，輕舉妄動。若此之類，特盜賊之大情耳。其間夤緣曲折，可矜可疾者，蓋不可勝數。夫以畫一之法，御不可勝數之情，而吏莫敢爲輕重，則宜殺而生、宜生而殺者有之矣。吏果於生殺，而不察其宜，則威惠不行，盜賊所以充斥也。臣嘗觀古之能吏，盜賊之課尤異者，其術不過數端而已。蓋有使吏民雜舉少年惡子，鮮衣凶服之人，悉籍記之，一旦收捕，納於虎穴中者，尹賞之治長安也。有明設購賞，令相斬捕，吏追胥有功，而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張敞之治膠東也。有耳目，具知主名區處，窮里空舍，坐語未訖，捕吏已至者，趙廣漢之治京兆也。有擇縣之豪傑，用以爲吏，一旦竊發，則移書詭責，取辦其人者，朱博之治渤海也。有置正五長，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不得舍者，韓延壽之治潁川也。省遣發之兵，罷捕逐之吏，單車獨行，務以德化撫之而安之者，龔遂之治瑯琊也。此數子者，可謂善治盜賊矣。然以今日之法繩之，則彼將皇恐救過之不暇，尙何功名之有哉？何則？非賊殺不辜，則故縱反者也。夫以龔遂、韓延壽、張敞、朱博、趙廣漢、尹賞爲吏於今日之時，猶不能最盜賊之課，又可責於常人乎？爲今計者，莫若寬法而任吏，稍重郡守之權，責以大綱，

而畧其小過。凡重法之地，皆慎擇其人，聽於法外處置盜賊，有司覆按，不得劾以出入，其所賜緝捕緝錢，使得益以釀酒，賞格之外，得酒數百石，亦足以布設耳目，而畜養爪牙。如此，則守臣之威權稍重，而盜賊可以清矣。王嘉曰：「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其下。嗚呼，二千石能使其下，則雖有黃巾赤眉，無足畏也。」

盜賊下

「臣聞盜賊之起，小則蜂屯蟻聚，虜掠閭里，大則擅名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掠吏民。然皆無足深慮，如臣前說，計足以辦。所可深慮者，其間有豪俊而已，何則？人之有豪俊，猶馬之有驥，犬之有盧，雖上觀下獲，一日千里，而縱蹏嚙之變，亦可畏也。昔周亞夫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也。天下騷動，大將得之，隱如一敵國云。唐縱朱克融北還盧龍，未幾軍亂，遂復失河朔。夫孟、克融皆匹夫耳，而得失去就之間，繫吳、楚之成敗，爲河朔之存亡，以此言之，盜賊之間而有豪俊，豈不可深慮也哉。臣以爲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俊。天下豪俊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有千百爲羣，不足以置齒牙之間矣。國家取人之制，其選高者，惟制策進士。夫豪傑之士，固有文武縱橫之間無不可者，惟魯少文，獨可以任之大事者。使天下豪傑皆文武縱橫之才，二科足以取之。若有惟魯少文之人，則不可得而取之矣。是制策進士所得之外，不能無遺材也。臣嘗爲朝廷患之，未知所處。有搢紳先生告臣曰：「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於二千石，

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吏，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齋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目自達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宿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王者用人如江河，江河之所趨，百川赴焉，蛟龍生焉，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鯢爲之制。今世胥吏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朝廷不用也。今欲用胥吏牙校，而胥吏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棄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于其間。故凡刑者不可用，而用者不可刑。朝廷若採唐之舊制，使諸路監司郡守，其選士人以補牙職，課之以鎮稅場務，督捕盜賊之類，有公罪則贖焉，使長吏得薦其材者，第其功閥，書歲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入也。臣嘗思之，逆銷盜賊之術，未有以過於此者，竊取其說以獻，惟陛下裁擇之。」

「縉按富鄭公、蘇長公論弭盜嘗有此說，秦公謂有搢紳先生告臣者，其實指蘇公，殆非設言也。」
竹淇按縉卽張縉，明嘉靖時人，編淮海集者。蘇長公卽指蘇軾，軾說見上引上帝書。

一〇六、徐州李逢（熙寧八）（一〇七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神宗紀

熙寧八年五月辛未，「錄草澤朱唐爲內殿崇班，賜錢五百緡，潘若冲爲右侍禁，宋庠、王純爲左班殿直，賜錢二百緡，沂州左一將潘顥、徐州彭城縣弓手楊坦爲下班殿侍，餘各賜錢有差，皆以告發捕捉李逢等推恩也。」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三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熙寧八年五月十二日，以告事人朱唐爲內殿崇班。唐，徐州人，李逢謀反逆有迹，唐素與逢游，告之，逢就鞫狀明甚。既抵法，官唐以賞之。」

李暄：十朝綱要卷一〇上，神宗紀

乙卯熙寧八年五月「丁丑，餘姚縣主簿李逢、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謀反，伏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八年閏四月「壬子，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縣主簿李逢謀反，詞連右羽林大將軍世居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命御中丞鄧綰、知諫院范百祿、御史徐禧雜治之。獄具，世居賜死，逢、革等伏誅。」

同上書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熙寧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王庭筠，言其無迹，但謗譎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編配。帝疑之，遣御史台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詔捕繫台獄，命中丞鄧綰、同

知諫院范百祿與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及徐革竝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竝湖南編管，餘連逮追官落職，世居子孫貸死，除名削屬籍，舊勘鞫官吏，竝劾罪。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門，常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祿謂士寧熒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其逆謀，推問不服，禧乃奏士寧贈詩，實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爲反因，臣不敢同。百祿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鍊附致妖言死罪，卒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劾理曲者以聞。百祿坐報上不實落職。」

同上書卷三三四，徐禧傳

徐禧，與中丞鄧綰、知諫院范百祿雜治趙世居獄。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間，嘗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贈之。又許世居以寶刀，且曰：『非公不可當此。』世居與其黨皆神之，曰『士寧二三百歲人也』。解釋其詩，以爲至寶之祥。及鞫世居得之，逮捕士寧，而宰相王安石故與士寧善，百祿劾士寧以妖妄惑世居，致不軌，禧奏士寧遺康詩實仁宗製今獄官以爲反，臣不敢同。百祿言士寧有可死之狀，禧故出之以媚大臣，朝廷以御史雜知樞密承旨參治，而百祿坐報上不實，貶，禧進集賢校理、檢正禮房。」

鄭柏：金華賢達傳卷二，宋滕元發傳

滕元發徙齊、鄧二州，「會婦黨李逢爲逆，或因擠之，黜知池州。」

竹淇按宋文鑑卷一一八蘇軾與章子厚書，言李逢與沂州民程岳有往來，岳坐是配桂州牢城。

汪藻浮溪集卷二四張根行狀載興國郭友餘習妖教，有類李逢，皆張角術。是李逢欲藉宗教宣傳而反統治政權無疑。（見一五〇、興國軍郭友餘節）

一〇七、信州佯小八（熙寧九）（一〇七六）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三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熙寧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詔江東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捉信州（江西上饒縣）強惡賊人佯小八。如能捉獲，即具名以聞，特與三班奉職，本路巡檢，如徒中能自殺，併亦特與推恩。」

一〇八、南劍州廖恩（熙寧一〇）（一〇七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神宗紀

熙寧十年四月辛巳，「詔以福州常平司，檢校崇勝院糧三萬八千餘石，賑濟漳、泉州、興化軍饑民。」

丙申，「詔福、泉、漳州、興化軍諸縣，第四等以下災傷五分以上戶，去年秋科役錢，並放。」

同上書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五月壬子，「詔福建路轉運司，督捕廖恩事。有奏稟不及者，行訖以聞，有能獲恩，與右班

殿直、本路巡檢，賜錢五百千，獲以次首領，等第論賞，許自相殺併，或禽送官，原罪亦依次賞之。」壬戌，「福建路兵馬都鈐轄司乞遇大段賊盜，差調兵馬，許本司立定數目，預借錢糧，起發犒設。從之。」

丁卯，「錄運劍州都巡檢，內殿承制郝懷素子漢臣爲三班奉職，南劍州（福建南平縣）巡鹽左侍禁蘇用子球爲三班借職，以懷素等與廖恩鬪，爲所殺也。」

辛未，遣左藏庫副使彭孫，募膽人捕殺廖恩。以上批恩殺巡檢，氣勢滋盛，須及時撲滅，可速與樞密院議選一官兵，募三五百人捕殺故也。又批，聞廖恩近雖爲鎗杖手吳合九等殺敗，所獲不多，今賊勢全未衰滅，日有鄉村無賴入賊中，轉更昌熾，可遣彭孫速往。又批，近日福建路強劫盜，火數不少，未知竊發作過因依，可速下提刑轉運司，火急體量，具析奏聞。如緣闕食，卽檢詳前後救饑條例，一面擘畫施行，不使別致結集人衆，久爲民患。」（原注：彭孫亦是羣盜招降者，當考六月五日及遣彭保。）

同上書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癸未，詔莊宅副使、權秦鳳路第一副將高遵一，提舉福建路招捉賊盜，捕盜官并聽遵一指揮，及遣左侍禁、閤門祇候彭保於陳留縣選募馬步軍三百人以往。又遣王中正選募馬步軍二百，令陳濟方、陳從周部送彭保。」（原注：五月二十二日，已遣彭孫，今又遣彭保。舊紀癸未日書遣官提舉福建路捕盜。）

丁亥，徙權淮南路轉運副使蹇周輔，權福建路轉運使，候賊平依舊。尋詔周輔乘驛兼程赴任，應緣捕殺廖恩事，稟朝旨不及者，一面施行，捕盜官有逗漏不進，情涉怯懼者，以軍法從事，仍與提點刑

獄徐總商議。又詔高遵一、徐總、蹇周輔，如在一處應干捕賊事，並同商議，若在軍前捕盜，並聽遵一指揮。」

七月「壬子，上批以立賞購捕廖恩及遣募士討除，可更降敕榜付劉定，相度事勢招降，庶一生方聚，早遂安處，中書擬敕榜。廖恩本南劍州大姓，昨囚吳筭寇畧，與族人承禹等同力討除，本路功奏不實，以至恩賞不均。今乃嘯聚徒衆，敢行剽劫，屠害官兵，已令本路進兵及選差兵官前去翦除。況恩等本是平民，有勞未獎，陷於大戮，宜開一面，使得自新。上批，草竊偷生小賊，恐不煩朝廷，如此委曲洗雪，傳布四方，必啓姦民窺易之心，於體未便，可檢會自來招安盜賊榜，依做指揮。乃告劉定候到相度，如山林深嶮，未能翦除，卽於要路出榜及選募人齎敕招諭，許率領同火伍，所在歸首，或徒中自相殺併及禽捕送官，除放罪外，優與等第安排。」

丁巳，「上批：廖恩累敗官軍，徒黨已熾，若不及時措置，深慮愈致交結，脅附人衆，養成巨患，爲朝廷重憂。昨彭保雖召募步騎五百餘人前去，酌今賊勢，猶恐不足，應用中書、樞密院，宜議經畫，仍益募人續發，庶凶徒翦滅，一方生靈，免被塗炭。遂遣昭宣使、嘉州團練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都大提舉福建路招捉賊盜公事，選募兵二千及當用大小使臣，具名以聞，應兵官及捕盜官等，並聽中正指揮。有詔凡劄下劉定事，並定中正處置，庶軍事有所統一，人情不至矛盾。軍中但拊循士卒，修利械器，蒐簡病弱，不任戰者。以厚賞募人爲間，並分將官守要害，無令賊徒犇軼。秋熱，師徒在野，宜檢視醫藥飲食，

全養士氣，以須中正之至。」

辛酉，「福建路提點刑獄司言，本路都監沈披申，準牒捕殺廖恩。緣披前任國子監博士，換禮賓使，未諳軍政，恐誤任使。詔披先衝替劾罪以聞。」

壬戌，「上批，建昌軍南豐縣尉黃克俊，自廖恩爲寇，上誅賊策畫者甚衆，然未有如克俊知賊發端之詳及措置方畧之善，宜召來審問，若實出己謀，可令隨王中正管勾文字。於是中書召克俊問狀，乃遣之，賜中正公用錢五百緡。」

乙亥，「詔修信州、邵武、建昌軍城，如坊郭戶願出夫者，聽之，以福建盜賊未獲，人情思得保聚故也。」

丙子，「福建路捉殺賊盜彭孫言，廖恩走信州界，有狀乞降。詔委孫招降，部押赴闕。其餘捕盜官案兵守隘，毋得爭功捕殺，如賊徒實首身，捕盜文武官等敢殺戮，委孫捕擊之，士卒卽處斬。」

同上書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辛巳，兩浙提點刑獄司言，廖恩千餘人，在信州界未獲，今調發保甲防拓，準備捕殺及於逐路保甲，番分戍守。上批：東南之民，雖近聯以什伍，然未嘗教之武事，驅以捍賊，實難收功，徒費生業，並令放散，江南福建路亦依此。」

壬午，「詔已獲廖恩，促王中正赴闕。」

癸未，「又詔福建路體量安撫、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屯田員外郎劉定，送審官東院，差通判衢州、權發遣提點兩浙路刑獄、太常博士楊景畧降一官。定坐久於衢州稽留朝命，景畧輕率張皇，既賊非本路，擅揭榜許人殺併，故責及之。」

戊子，「權發遣兩浙轉運副使蘇滌言：『今往界首，提舉防拓投首凶賊廖恩等，體間得正賊始初不多，後來旋添人數。若是自有家業田疇可以度日，即必願爲良民。皆緣日給不足，逋欠官私債負，或小竊私鑄及興販私商違禁之物，常蹈此險途，所以搖足，即入賊黨。一旦若出投降，不免卻作舊態。其販茶鹽私鑄及小盜，即動罹禁網。逋欠者，例遭決撻枷錮，由此且在賊中，庶幾日得飽食。以理推之，無圖闕食之人，惟恐賊人不納，若賊人多有糧斛，即徒黨極易倡率。乞下安撫使於災傷地分，厚加賑卹及令州郡問民疾苦，倚閣逋負，並賊黨先投降人，立定賞格，支與米錢，或有日前負犯，皆與放免。』詔高遵一取問賊徒，有無欠官物，具析聞奏。」

辛卯，上謂新知潭州謝景溫曰：『已令張山甫於潭州團練五千人，且須招填足之南方少得力兵官。廖恩小寇，巡檢縣尉以數千人守之，無向前者，賊本不至此，皆玩寇所致也。』

乙未，詔提點福建路刑獄、太常少卿徐總，送審官東院，坐不能督官吏，翦除賊盜及奏報誕妄也。

己亥，提舉捉殺福建路賊盜彭孫言：『廖恩已降，除安撫司釋其脅從外，賊黨凡九百八人，管押赴

京次。』詔恩徒黨，有不願赴闕者，令江南、福建路提點刑獄司，給公據放，內凶惡不可留本路、或嘗殺人難以還鄉者，分派江北就糧，本城願填雜犯軍分者聽。捕盜人等，暴露在外，鬪敵有勞者，保明以聞。諸路提點刑獄官，別無會議事，更不前去。」

丙午，「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福建路羣盜竊發，殺掠人民，州縣不能逐捕，卒煩朝廷出兵遣將，既又爲之蠲賦息役，以安一方，甚大惠也。然臣竊聞閩粵之地，山林險阻，連亙數十里，無賴桀黠，輕死冒利之人，比於他路爲多，大抵以販鹽、鑄錢爲業，故能結連黨與，動以千數，州郡兵衛寡弱，莫能抵禦。今朝廷儻以廖恩爲已降，因遂泰然不顧，則恐桀黠之人，乘間投隙，將復有躡恩之迹而發者，此不可不豫慮也。乞下本路監司，博詢衆議，措置鹽法利害，或許通商。至於私鑄小錢，亦多爲禁防，其控扼州軍，宜少宿兵衛，務以消散惡黨，惠安元元。或以監司爲不足獨任，自可遣使專總其事。』詔福建轉運使蹇周輔相度經久利害以聞。」

九月乙丑，「御史彭汝礪言：『聞七月廖恩涉桂溪，信、欽及饒皆警，本路提點刑獄蘇澄，畏恐避去，盡室趨金陵，宿留廣德，寇歸乃反。案提點刑獄，職專治賊，澄蒙朝廷寄委，不能護衛疆境，寇至先遁，乞根究施行。』詔江東轉運司體量。」

癸酉，詔福建等路，見鞠賊發乃被劫地分，不卽捕逐，並見賊逗撓當職官泊賊黨鄉里，所在最多，州縣長吏等，雖遇將來郊赦，並不原。

降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副使、屯田郎中李竦一官衝替，以本路盜發，不卽赴任也。」

甲戌，「詔以福建路新經盜賊，全藉監司綏撫措置，蹇周輔宜仍舊福建路轉運使，王居卿京東路轉運使，初命周輔與居卿兩易其任故也。」

同上書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月丙戌，「彭孫以廖恩見上，諭曰：『爾罪法所不赦，特曲常憲，貸爾餘生。』授右班殿直，其黨補授有差。又諭彭孫曰：『廖恩久在福建作過，汝能開道朝廷恩意，使一方良民，不被殘擾，特遷兩官，彭保遷一官。』後彭孫言：『廖恩於武僊場全火首身，而彭保令人教恩，未須首，已奏朝廷乞錦袍金帶，乞下開封府根究。』先是，孫嘗乞以袍帶招恩，詔給錦袍銀帶各十。後開封奏，據證逮言，保實未嘗教恩。上知曲在孫，以在赦前特釋之。」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四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熙寧十年「六月十八日，詔福建路捉殺賊盜，所召募軍民隨行有料錢者，添支二百文，無料錢者，添支三百文，仍軍民負罪者，亦許召募。其本路應差募捉殺兵級槍仗手，每人特支錢五百文，人員增上。

七月五日，詔廖恩羣賊，至今一百餘日，未見撲滅，令福建路體量安撫劉定，體量轉運、提刑司，有措置乖方，卽仰取勘以聞。其應差募捉殺軍兵，仰轉運提刑司，頻行犒設，並宿食衣藥，無令失所，務使忘勞。仍令出榜，如能捉殺到廖恩，授內殿崇班，賜錢一千貫，獲以次投首，並約此支賞。八月一日，

詔，近已招降廖恩等，候管押到闕，等第安排。竊慮招降到賊黨，內有不願赴闕人數，令江南東西路、福建路提刑，躬親取問，放令前去，依舊作業。願充軍者，賜填就糧。或本城等處，如有兇狡不肯歸首之人，依前藏伏山林，令審問廖恩，通指去處，即接勢討除，務令盡靜。所有應係捕盜人等，暴露在外，累曾鬪敵捉殺，各有勞效者，令逐路提刑司，保明聞奏，當議等第推恩。十月九日，左藏庫副使彭孫，以劫賊廖恩等見上，遣諭曰：「據爾罪惡，法所不赦，止以一方良民，久被殘酷，特屈常憲，貸爾餘生，自今而悔過自新，改心忠赤。命廖恩右班殿直、郵延路指揮使，廖倫、余敬九、佺鐵子，並三班借職、陝西諸路指揮使，仍各賜袍笏、銀帶，次二十四人，與龍猛十將。」又諭彭孫曰：「廖恩久在福建作過，汝能到彼，開道朝廷恩意，使一方良民，不被殘擾，其功爲優，特遷兩官。」又諭彭孫（疑孫字衍）保曰：「汝入山逐賊，遂致其窮蹙，能與彭孫首尾招捉，特遷一官。」

王侁：東都事略卷九八，蹇周輔傳

蹇周輔「出爲淮南轉運副使，羣偷嘯聚閩中，改使福建，俾護諸將以討之。廖恩請命，閩遂無事。」

竹淇按宋史卷三二九蹇周輔傳所載同。

曾鞏：元豐類稿卷五一，曾肇曾舍人（鞏）行狀

竹淇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編卷四九採錄此文。

曾鞏知福州，兼福建路兵馬鈐轄，「閩、粵負山瀕海，有銅鹽之利，故大盜數起。公至部時，賊渠廖恩

者，既赦其罪，誘降之。然餘衆觀望，十百爲羣，既潰復合，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黠將樂縣，縣常呼之不出，愈自疑，且起踵恩所爲，居人大恐。公念欲緩之，恐勢滋大，急之，是趣其爲亂。卒以計致之，前後自歸，若就執者，幾二百人。又擒海盜八人，自殺者五人，老姦宿偷，相繼縛致者，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公復請並海增巡檢員，以壯聲勢。自是幅員數千里，無敢竊發者，山行海宿，如在郛郭。」

竹淇按同上書同卷歐陽修撰曾鞏墓誌所載同。又呂祖謙宋文鑑卷一四六韓維曾子固神道碑、

宋史卷三一九曾鞏傳，所載俱較簡畧。

曾鞏：曾文定公集卷一，請西北擇將東南益兵劄子

「……然今東南之隅，地方萬里，有山海江湖險絕之勢，溪洞林麓深僻之虞，而此諸路之兵，不過數千人而已。其於防邇，常患不足，萬一有追胥討捕之事，理必乏人。向者，邕州之不守，蓋患救援之不繼。至於廖恩之鼠竊，而能稽誅於今月者，蓋由追討之兵不足。恩已自歸，而所遣北兵，猶在道路，則東南之寡弱，蓋可知也。」

竹淇按此文亦見元豐類稿卷三〇。

陳淵：默堂文集卷一五，上謝簿論盜

「往年廖恩初不過爲私商耳，至其後，遂貽朝廷之憂，故以叢爾之寇，役八州之師，環鐵城，曠歲月而攻之，不能克也。歲比不登，人多游手，盜賊縱橫，必爲後患。」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

「福建劇賊廖恩，聚徒千餘人，剽掠市邑，殺害將吏，江、浙爲之騷然。後經赦宥，乃率其徒首降。朝廷補恩右班殿直，赴三班院候差遣。時坐恩黜免者數十人，一時在銓班敘錄，其脚色（履歷）皆履私罪或公罪。獨恩脚色，稱出身以來，並無公私過犯。」

龐元英：文昌雜錄卷四

「熙寧中，福建賊廖恩，聚羣黨於山林，招撫久之，方出降。朝廷赦其罪，授右班殿直。既至有司，供脚色一項云：『歷任以來，並無公私過犯。』見者無不笑之。」

孔平仲：孔氏談苑卷四

「熙寧間，福建賊廖恩，攻剽數郡，殺害捕盜官，東南爲之騷然。凡恩所經，監司守將，皆坐貶徙，其餘相連得罪者，不可勝計。繼乃招降子官，朝廷以其悍勇，頗任使之。一日，恩至三班院，家狀云：『自出身歷任以來，並無公私過犯。』有一班行李師益亦同供狀，乃云：『前任信州巡檢，爲廖恩事勒停。』都下傳以爲笑。」

一〇九、蔡、唐州民（元豐元）（一〇七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四——五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近差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張復禮，督捕蔡州（河南汝南縣）界強盜，會兵已多，深慮統制不一，如為顧避遷延之計，致兇黨結集，驚擾州縣。令獲（應是復字）禮毋得止在州縣行遣文字，速糾率諸處兵甲，不以遠近襲殺，須日近人（？），全火敗獲。其軍校不用命，即行軍法，命官械繫聽旨，仍應干捉賊事，並聽復禮指揮。二十五日，京西第六將李延講言，選募兵五百，赴唐州（河南唐河縣）桐柏等縣捕賊。」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七月丙申條、丁酉條下所載同。

一一〇、岳州詹遇（元豐元）（一〇七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神宗紀

元豐元年十月壬寅，「岳州（湖南岳陽縣）言，賊詹遇與其黨入金場，縱火殺人，劫掠財物，已遣捕盜官募勇敢士，同力掩殺。詔專委轉運使孫頌督捕，所用兵卒，令於團結內選募，有不用命，聽行軍法，品官械繫聽旨，仍三日一具已獲人數以聞。」

癸卯，「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言，賊詹遇已轉入洪州。詔孫頌速依前降指揮，不以本路別路，並監督官襲逐。仍具立告捕賞格，關牒諸處，會合捕殺。」

庚戌，詔賜侍禁件全，賻贈如死事例，錄其弟宣為三班借職，以全無子故也。全，本隸荆湖南路鈴

轄何次公下，捕盜爲先鋒，至袁州萬載縣精進寺前，與賊詹遇等鬪，死之。及是，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彭汝礪言：「近緣巡歷至全死所，其寺僧及居民稱，全勇敢入敵，賊初爲之退卻，以無救援，遂死。臣觀自詹遇作過，其奮不顧身，爲國討賊，惟全一人。竊謂當蒙褒贈。」上批：「全雖失於寡謀敗事，然賊勢因全殺傷，亦爲小沮，其忠勇身先，深可矜惻。宜比死事使臣優賜，錄其家。」汝礪又言：「全所部兵退避不赴援者，請正其罪。」從之。詔孫頌，以逐處已獲賊徒，量輕重依今分定三等刑名，斷訖奏聞。其持仗助賊同劫畧，不以有無賊，并斬。初見逼脅，因而與賊爲用，手傷變主及捕盜人等，或迎接賊勢，掠取財物，借助兵仗，窩藏之類，並決脊杖，量情刺配，本罪重者，自從重。或爲賊驅迫，齎持人口財物，受賊贖，不以告官之類，並決情重者，送五百里編管。」

乙卯，「詔岳州平江縣民戶，爲詹遇等焚廬舍，令孫頌牒所屬，隨區數等第給錢。」

己未，「詔潭州瀏陽縣永興場，采銀銅礦，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若不聯以什伍，重隱姦連坐之科，則惡少藏伏其間，不易見察。萬一竊發，患及數路，如近者詹遇是也，可立法選官推行。尋詔舉京朝官一員監場，管勾本場煙火公事，許斷杖以下罪。又詔坑戶，限一月首納所藏兵器，限滿不首，依私有法。其保內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居停強盜及逃兵私藏兵器甲弩，知而不告，各減犯人二等，並押出場界。情重者，鄰州編管，不知情，又減二等。有該說不盡事，令提點坑冶鑄錢司立法，其本場地分排保，慮未如法，令朱初平依條編排。」

辛酉，詔荆湖北路轉運使孫頌，候會合諸處甲兵，選募敢死之兵六百人，擇材武使臣五六員。原供給犒設，令分兩項，買勇而前，餘並遣回元差處。如賊黨結集浸多，會合官兵，力不能制，卽相度量，可存三二百人，或增一二頭項訖奏。其彭孫令部領元帶兵甲，除選募合留使用外，餘並令歸荆南本將。」
戊辰，「詔應詹遇驚劫及經歷地分捕盜官，不晝時捕殺，令逐路提典刑獄司速劾罪，不以赦降去官原免。」

己巳，「荆湖南路轉運司言，湖北都監彭孫與詹遇等書，意欲招降，已招牒何次公等，須得翦滅，乞更賜指揮。詔孫頌密切體量，如是實，卽候彭孫到任令具析，準何指揮招呼賊黨以聞。」

同上書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上批：『捕詹遇兵，暴露日久，冒歷山險，實甚勞苦。今賊已敗獲，各分屯歸所在，宜各賜特支錢，諸效用人比類給之。』又詔，『詹遇等昨自潭州竄洪、筠、袁、吉，復犯湖南郴、衡兩州。近據逐處奏，彭孫等已全火殺獲。宜令孫頌牒所屬監司，遣官體量。應賊所經歷地分，爲賊殺畧，焚蕩民戶，等第蠲稅，其免役錢亦倚閣，或量蠲減。已經倚閣者，更展限，其常平錢穀，準此，內貧闕民戶，仍與接續賑貸。應收獲賊內劫財物孳畜，速召人識認，責保給付。其被驅率婦女，令放逐便，人給路費錢千，無親屬收認者，遣人轉達其家。有嘗受寄賊賊之家，揭榜限半月首納。』」

同上書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詔：『權荆湖北路轉運使、太常少卿孫頌，以督捕詹遇等有勞，特賜紫章服，西京左藏庫使、權荆湖北路都監彭孫，設謀殺遇及獲婦女十八人、馬七匹，除崇儀使、忠州刺史、權發遣本路鈐轄，仍賜錢五百千，東作坊使、權潭州鈐轄何次公，捕獲賊黨三十四人，馬十六匹。然先以不救應件全等，見下孫頌劾罪，候頌再奏到，取裁。』其餘轉資減年及賜錢帛，各有差。」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所載部分同。

一一一、沂州何九郎、郭進等（元豐二）（一〇七九）

蘇軾：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二九，與章子厚書

「軾在徐州日（在熙寧十年至元豐二年），聞沂州（臨沂市）丞縣界有賊何九郎者，謀欲劫利國監。又有闕溫、秦平者，皆猾賊，往來沂、兗間。欲使人緝捕，無可使者。聞沂州葛墟村有程棐者，家富，有心膽。其弟岳坐與李逢往還，配桂州牢城。棐雖小人，而篤於兄弟，當欲爲岳洗雪而無由。竊意其人可使，因令本州支使孟易呼至郡，諭使自効，以刷門戶垢汗，苟有成績，當爲奏乞放免其弟。棐願盡力，因出帖付與。不逾月，軾移湖州，棐相送出境，云公更留兩月，棐必有以自効，今已去，柰何。軾語棐，但盡力，不可以軾去而廢也。苟有所獲，當速以相報，不以遠近所在，仍爲奏乞，如前約也。是歲七月二十七日，棐使人至湖州見報，云已捕獲妖賊郭先生等，及得徐州孔目官以下狀，申告捕妖賊事，如棐言

不繆。軾方欲具始末，奏陳棐所以盡力者，爲其弟也。乞勘會其弟岳所犯，是與李逢往還，本不與其謀者，乞賜放免，以勸有功。草具未上，而軾就逮，赴詔獄，遂不果發。今者，棐又遣人至黃州見報，云郭先生等皆已訊治得實，行法久矣，蒙恩授殿直，因錄其告捕始末以相示。原棐之意，所以孜孜於軾者，凡爲其弟以曩言見望也。軾固不可以復有言矣，獨念愚夫小子，以一言感發，猶能奮身不顧，以遂其言，而軾乃以罪廢之故，不爲一言，以負其初心，獨不愧乎？且其弟岳，亦豪健絕人者也，徐、沂間人驚勇如棐、岳類甚衆，若不收拾驅使令捕賊，卽作賊耳。謂宜因事勸獎，使皆歆艷捕告之利，懲創爲盜之禍，庶幾少變其俗。今棐必在京師參班，公可自以意召問其始末，特爲一言，放免其弟岳，或與一名目牙校、鎮將之類，付京東監司驅使緝捕，其才用當復過於棐也。此事至微末，公執政大臣，豈復治此。但棐於軾，本非所部吏民，而能自效者，以軾爲不食言也。今旣不可言於朝廷，又不一言於公，是終不言矣，以此愧於心，不能自己，可否在公。獨願祕其事，毋使軾重得罪也。徐州南北襟要，自昔用武之地，而利國監去州七十里，土豪百餘家，金帛山積，三十六冶，器械所產，而兵衛微寡。不幸有猾賊十許人，一呼其間，吏兵皆棄而走耳，散其金帛，嘯召無賴烏合之衆，可一日得也。軾在郡時，常令三十六冶，每戶點集冶夫數十人，持挈槍刃，每月兩衙，於知監之庭，以示有備而已。此地蓋常爲京東豪猾之所擬，公所宜知，因程棐事，輒復及之。」

同上書奏議集卷一五，代李琮論京東盜賊狀（原注：元豐）

「右臣伏見，自來河北、京東常苦盜賊，而京東尤甚，不獨穿窬祛篋椎埋發塚之姦，至有飛揚跋扈割據僭擬之志。近者，李逢黨徒、青徐妖賊，皆在京東，凶愚之民，殆已成俗。自昔大盜之發，必有弊端，今朝廷清明，四方無虞，而此等常有不軌之意者，殆土地風氣習俗使然，不可不察也。」

臣伏見，近日沂州百姓程棐，告獲妖賊郭進等。竊聞棐之弟岳，乃是李逢之黨，配在桂州，豪俠武健，又過於棐，京東州郡，如棐、岳者，不可勝數，此等棄而不用，卽作賊，收而用之，卽捉賊，其理甚明。臣願陛下精選青、鄆兩帥，京東東西職司及徐、沂、兗、單、濰、密、淄、齊、曹、濮知州，諭以此意，使陰求部內豪猾之士，或有武力，或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或家富於財而好施。如此之類，皆召而勸獎，使以告捕自效，籍其姓名，以聞於朝，所獲盜賊，量輕重酬賞。若獲真盜大姦，隨卽錄用；若只是尋常劫賊，卽累其人數，酬以一官，使此輩歆艷其利，以爲進身之資，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別設此科，則向之遺材，皆爲我用，縱有姦雄嘯聚，亦自無徒。但每州搜羅得二三十人，卽耳目徧地，盜賊無容足之處矣。歷觀自古奇偉之士，如周處、戴淵之流，皆出於羣盜，改惡修善，不害爲賢，而況以捉賊出身，有何不可？若朝廷隨材試用，異日攘戎狄，立功名，未必不由此塗出也。」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五——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二二，捕賊二

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詔改沂州承縣尉謂爲左班殿直，本路巡檢副保正潘翌爲三班差使、安撫

司指使，給賞錢千，論捕盜功也。」

三年「六月四日，錄沂州民程棐、傅暉爲右班殿直，傅臨三班借職，劉順元三班差使，並監當差遣，皆以告捕徐州妖賊也。暉以嘗爲賊黨，永不爲親民，不許赴闕。」

一一二、京東闕昷（元豐三）（一〇八〇）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五——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三年正月十九日，錄光州牢城兵士徐靖，爲三班差使殿侍，充京東路多賊盜州縣巡檢下指使，賞錢三百千，靖執劇盜闕昷，特錄之。」

一一三、開封府民（元豐三）（一〇八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神宗紀

元豐三年九月庚戌，「詔聞近日府界盜賊甚多，韋城縣密邇都城，至敢殺傷巡檢，卽是保伍之法，全不整嚴，故惡少有所容匿。……」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詔開封府諸縣強盜屢發，當職官疑有疲懦不任事者，令提刑司躬行被盜

縣督捕，仍體量不職巡檢縣尉以聞。」

一一四、開封府界三路保甲（元豐三）（一〇八〇）

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元豐初，（王拱辰）轉南院使，賜金方圍帶，再判大名，改武安軍節度使。三路籍民爲保甲，日聚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爲盜，郡縣不敢以聞。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於罪罟也。浸淫爲大盜，其兆已見，縱未見盡罷，願財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辰爲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上章不已，帝悟，於是第五等戶得免。」

竹淇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編卷二〇王懿恪公拱辰傳載拱辰再守北京（判大名）在元豐三年，故次保甲起義事於是年。又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元豐七年二月辛巳條下注引劉摯王拱辰行狀，所載大體同，宋史拱辰本傳疑出行狀。

一一五、河北饑民（元豐三）（一〇八〇）

宋史卷三五三，鄭僅傳

鄭僅爲冠氏令，「時河朔饑，盜起，獨冠氏無之，且不入境。他邑獲盜，詰治之，盜因言：『鄭冠氏

仁，故相戒不犯爾。」

竹淇按鄭僅爲冠氏令與王拱辰留守大名同時，見宋史僅本傳。王拱辰留守大名，見一一四、
閉封府界三路保甲節。

一一六、 虢州張晏等（元豐三）（一〇八〇）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三年「九月三日，陝州言，虢州（在今河南靈寶縣）等處捕獲張晏賊徒光萬等七人。詔賊黨已潰，
慮捕盜人貪獲級之賞，因害平民，令提點刑獄司，指揮捕盜官吏，如遇賊非拒捕者，並須擒送所屬勘
鞫。」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神宗紀元豐三年九月壬戌條下所載同。

張朶： 柯山集卷四三，任青傳

「元豐三年，河南伊陽賊張晏，聚黨抄掠，傷吏士，朝廷選（任）青爲伊陽巡檢。五年，盜劫伊陽之小
水，青追盜至福昌。」

一一七、 淮南民（元豐五）（一〇八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神宗紀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樞密院言，淮南羣盜，驅虜良民，經歷數州，彭鐸追捕未得。欲下本路，募人告捕，獲首領，賞錢六百千，與班行，次首領三百千，徒伴能自殺捕，準此。上批：范鏜奏，今月戊子，追迹羣賊於傅家曲，斬捕淨盡，可更不須指揮。」

一一八、福建康誥（元豐五）（一〇八二）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路監司上斬獲康誥人功狀。詔東南第十將下押隊散直程建爲首功，授右班殿直、閣門祇候、劍州都巡檢使，宜州使喚劉福、黃周疊（長編作疊），各遷二資，吳谷遷一資，李士昌、李慶與下班殿侍，獲首級人全支賞錢外，每級更遷一資。其殺獲康誥妻、男及虜掠去人，依正賊例推恩，助手兵給（長編作級）每獲一級，助手人賞錢百千，累獲並累賞，傷中水手，依正兵例。」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神宗紀元豐五年九月庚子條下所載同。

一一九、山西絳州王達（元豐五）（一〇八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神宗紀

元豐五年冬，絳州（山西絳縣）羣盜王達等，阻山橫行劫畧，達張紅繖以入縣鎮。詔提點刑獄黃廉省捕盡，十二月，悉捕斬之。」

一一〇、河南封丘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神宗紀

元豐六年三月己丑，手詔，封邱縣（河南今縣）賊焚劫庫兵，殺傷人，防護軍器車乘虎翼兵級王何、劉順、侯王（會要作王），殺獲凶惡賊一人及禦捍軍器如法，王何等各選兩資，均賞錢百千。後又手詔，封邱縣劫賊，先敗，獲徒黨繫獄日久，或瘐死不施明刑，限十日結案。捕人三日內擬賞。又手詔，開封府鞠封邱縣劫賊張再與等，已指揮處斬，梟首封邱，庶警攝姦凶，伸快善良及被苦之家。又詔，封邱之賊，在民間固常有之，但偶入縣城行劫，情爲巨蠹，所以嚴捕如此。今李宜之不識事體，張皇行牒於數千里外，出告捕勝，心雖欲得姦人，無所逃跡，然行遣乖方，驚動遠近，傳播外境不便，可誠止。」四月丁未，詔封邱縣羣賊情理凶惡，已立重賞，許人告捕，將來捕獲，不用恩原免。」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六一—五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所載部分同。

一二二一、永興軍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神宗紀

元豐六年四月「丁卯，永興軍（西安）等路安撫使司言：『近者盜賊屢發，其禁軍逐路勾抽上邊，全闕正兵差使。乞有賊盜，許令所在官司，量事勢追呼，已集教大保長捕殺。』詔遇有強盜及十五人以上者，量人數暫勾抽，日支錢米，候敗獲，卽放還。」

一二二二、福州車孟場坑戶（元豐六）（一〇八三）

黃裳：演山集卷三四，俞君（備）墓誌

元豐六年，俞備調寧化縣主簿，「歲餘，沿檄權監福州車孟場。場在深山之中，去州縣二百餘里。私鑄之民，相聚爲盜，吏民無敢呵者。君爲方畧去之，商旅坑戶，稍稍來歸，寶貨發露，場用以興。」

一二二三、汀州藍載（元豐七）（一〇八四）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七年四月十九日中書省言，汀州軍（福建長汀縣）賊藍（長編作蘭）載等行劫，走梅州界，又殺惠州

歸善縣巡檢。詔權宜州沿邊溪洞都巡檢、五（長編作左爲是）班殿直、閣門祇候程建乘驛，與提點刑獄司選募兵民土丁、鄉丁、槍杖手百人，給口券，隨行捕殺。其賊百里里內（長編作「其去賊百里內」，衍「里字」）不拘路分，捕盜官並聽程建處分，獲賊首人授班行，賞錢五百千，次頭首三百千，其餘徒黨除依條酬賞外，更支錢百千，許徒伴自相殺併，告首亦推恩。時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軍賊藍載等，除虔、梅州二人外，餘皆汀州人，乞下福建路提點刑獄司及汀州協力捕殺。詔兩路監司，合兵捕逐，毋擅招誘，逗留養寇。八月五日，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言，槍杖手李杭鬪敵，殺獲軍賊藍載等十八人。詔將官彭鐸等所領應募軍民，各發歸元處，上殺獲正賊人功狀。」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元豐七年四月戊子條下所載前半同，惟長編後半省畧。

一二四、王冲在商、虢州（元豐七）（一〇八四）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頁，一七七册，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言：「軍賊王冲，久於商（陝西商縣）、虢州（河南盧氏縣）界作過，除依條立賞外，乞親捕獲人與班行官員，設方畧，或鬪敵捕殺徒伴，優與遷官。並召募土人，日支錢米，選捕盜官統領，令分路入山緝捕。」從之。」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神宗紀元豐七年六月己丑條下所載同。

同上書六七八七——八八頁，一七二冊，兵二，鄉兵

元豐八年七月六日（哲宗即位，未改元）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其後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先帝以戎狄驕傲，侵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疆之志，故置保甲。令開封府界及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比監司。既而，有司各務張皇，以希功賞，其提舉官均護本局，不顧他司，事干保甲，州縣皆不得關預管內百姓，不得處治。其巡檢、指使、保正、保長，競爲搔擾，蠶食無厭，稍不如意，擅行捶撻。其保丁習於游惰，不復務農，或自爲劫掠，或侵陵鄉里。其本家耕種耘耨，率皆妨廢，供送不辦，率斂無窮，貲產耗竭，無以爲生，弱者流移四方，壯者亡爲盜賊。行之數年，先帝寢知其弊，申敕州縣，令保甲應有違犯並巡檢指使違法事件，並許州縣覺察施行。及陛下踐祚聽政，首會東西路保甲、養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充以次年之數。開封府界三路團教已及半年，經朝廷按閱者，每月併教兩日，未經教閱者，併教三日。又令見教人身材弱小，或久來疾病，及本家止有一丁，病患不堪營作，並第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並州縣保明，提舉司審驗放免，又令一縣不得放免過二分，皆聖澤矜寬民力。保甲勞費雖十減五六，然保甲、保馬向去點擇、買養補填，尚猶如舊。其巡校、指使、保正、保長名目猶在，於所轄保甲，恐不免須有陵逼侵漁，其四時教閱日減日數，未免妨農。臣愚以爲此保甲，若使之逐捕盜賊，則近已有指揮、巡檢、縣尉及弓手

兵級人數，並令依保甲未上番以前人數，復置其保甲，更不令管捕盜賊。若使之攻討四夷，則此皆畎畝白徒，教閱雖熟，未嘗見敵，與戎狄戰鬪，必望風奔潰。登極詔書敕邊吏令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然則此保甲、保馬的實有何所用？徒令府界及五路農民，不堪愁苦。幸賴社稷之靈，值累年豐稔，猶流民甚多，盜賊充斥，若遇如明道年之蝗，康定年之旱，至和年之水，則爲國家大患，豈可盡言？近者，羣盜王冲乘保馬諸處行劫，蓋保馬本欲逐盜，今更爲盜資。又獲鹿縣保甲欽射毆傷提幹孫文、巡檢張宗師，以下陵上，是大亂之源，漸不可長。凡保甲、保馬，有害無利，天下之人，莫不知之，臣不知朝廷何憚而久不廢罷。伏乞斷自聖志，盡罷諸處保甲、保正、保長，使歸農。……」

趙善璫：自警篇定力類

「昔溫公（司馬光）自陝論新法不可治郡，得請歸洛。時劇寇王充聚黨數千，橫行太行中。」
竹淇按司馬光居洛十五年，至元豐八年，神宗死，哲宗立，始復出，則初赴洛，當在熙寧三年，
是王充聚黨於太行的活動，卽在是年。然去元豐七年已十四年，然則太行王冲與商、虢王冲，是否
卽一人，猶應存疑待考。

劉摯：忠肅集卷六，論盜賊疏

「朝廷自近歲差役用募法，而官弛捕盜之禁，保甲行教法，而民滋爲盜之心。前來滑州之單安，商州之王冲，以村野之人，逃亡之卒，一有呼籲，遂能橫行。蹂躪鄉縣，殺害官吏，以至煩遣兵將，重爲騷

擾。大勞大費，僅能散撲，皆由防禁寬縱，賞罰不明，而寒飢猖狂之人，附之者衆也。……現今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所在常有盜賊攘劫抄竊，殆無虛日，鄉野閭井，人頗不安。蓋前來保甲、巡檢指使既有，更不管指揮，則其意固已不在捕盜，而新復官吏，又未能就職，此盜之所以乘間而作。累歲以來，民間豐稔，今尚如此。自去冬大旱，二麥失望，積穀之家，觀望不發，人已艱食，臣慮將來寇盜，更有甚於今日。」

又論捕盜奏

「臣伏見去年京西路賊人王冲作過，出入商、虢數州，傷害官吏，殺擄軍民。今王冲雖死，餘黨猶在，而成俊者爲之首。自近日於杜管鎮劫畧，嘯聚漸盛，討撲愈難。臣訪聞商、虢等州，舊有禁軍一指揮，自置將以來，將逐州禁軍，隸延州治下，分番出戍，以致逐處守禦之人，反怠緩捕賊。時欲乞將逐州禁軍，權免延州勾抽，且令在本處防守，及准備出入所在就糧。土人可用，使之捕盜，易得其力，仍乞指揮，明立信賞購募，務令早得捕獲。取進旨。」

貼黃：

訪聞京畿近日盜賊不少，欲乞指揮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嚴切督責。應令捕盜官吏，仍檢點諸縣弓手及巡檢兵級差，填足與未足。」

宋史卷二四三，吳居厚傳

吳居厚爲京東都轉運使，最爲掎克，劇盜王冲，因民不忍，聚衆數千，欲兼其行部至徐，篡取投諸治。居厚聞知，聞道遁去。」

一二五、澶、魏、滑州等處保甲單安等（元豐七）（一〇八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癸未，「樞密院言：『聞澶（河南濮陽縣）、魏（河北大名縣）作過保甲，多爲人倡率，別無情理，官司已許首身。欲降指揮，首身保甲如爲首倡率及拒捕傷人，並追鞠，餘皆放罪，令赴教。』從之。是時，狄詒、劉定縱保甲暴橫，州縣不得拘問。澶、魏保甲，白晝劫畧，驚動一路，而朝廷不聞其實。自此河北盜賊公行，多保甲也。」

又按本文下有注，文繁不引錄，可參考。

同上書卷三四五

同年四月辛未，「澶州觀城縣保甲三百餘人持挺入舊縣鎮，奪攘民財。命呂公雅赴澶州監劾。詔爲首人郭萬領赴元作過處，特處斬，呂浩依法決訖，特刺配本州禁軍指揮雜役。」

辛巳，「提舉河北東路保甲司言：『大名府朝城、澶州觀城等縣、相州臨漳縣保甲百姓等，羣以解質爲名，公行強取錢物。乞嚴立約束，內未獲人每名賞錢二百千，募諸色人告捉。自今保甲輒敢如此，並

乞依此立賞。』詔從之。詔河北保甲司，以保甲買賣質借投托爲名，狀實強盜，應在各所粉壁曉示，犯者情涉凶惡，罪不至死奏裁。」

宋史卷一九二，兵志，保甲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曰：『……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以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況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猖熾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食，使無以爲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害乎？』」

司馬光：司馬溫公文集卷八，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筈子（原注：元祐元年上）

「自置保甲以來，盜賊倍多，所以然者，鄉村無賴子弟，乍涉城市，聞見紛華，自恃身爲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游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服田力穡，逸欲旣深，資用不足，旣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繇是邀結黨友，羣行攻劫。父兄不能禁，州縣不能制，此自然之勢也。是以數年以來，不甚饑而府界三路盜賊縱橫，入縣鎮，殺官吏，若遇蟲蝗水旱大饑之歲，將若之何？此不可不爲之先慮也。」

劉摯：忠肅集卷六，論賞稽遲疏

「伏見元豐七年，澶、滑（河南滑縣）之間，保甲有爲劫盜者，其首曰單安，曰王乞驢，又曰張謝留。離合出入，凡數十人，往來二州間，擄掠平民，焚蕩村落，殺人取財。以至殺傷官吏，屠害軍兵，又嘗入衛州界，一方不安。朝廷督責捕盜官司，至於自京遣使募衆，而州郡調發將兵及降專賞指揮。是年逐賊，皆於澶、滑，次第掩獲，各正其罪。而推賞之典，至今逐司不爲保明，首尾二年矣。夫奮不顧死，冒矢石以與亡命者格，雖莫不有職，然要之趨賞之意多也。今失信而後時，誠恐緩急不足以率厲，此其爲患，有不勝言。伏乞指揮根究往滯官司，特賜詳酌，重行黜責，以明賞罰，以戒違慢。臣勘會下項：一元降指揮單安等令河北東路提刑呂仲應得功人，疾速保明聞奏。一元豐七年九月指揮，令開封府界提舉賊盜范元，取索殺到韋城縣劫賊王乞驢等巡檢下兵級，保明聞奏，前降保明指揮，更不施行。一元豐八年五月，奉聖旨令河北東路、京西北路提點刑獄官，限半年同共根究得功人，具指實保明聞奏，前降范元保明指揮，更不施行。一元豐八年七月，京西北路提刑司，根究得本路殺獲單安合該酬賞人，所得自反專賞，關牒河北東路提刑司修寫，以憑同書申發去訖。一河北東路提刑司十月中，更稱元勘獲賊公案，累牒范元封取，內有澶州元勳張謝留淨案，其范皇城稱去年送到在本司房內失去依限來該不見，去年十一月公案稱，已累牒檢尋臣看詳，范元於元豐七年九月承准朝旨保明，至八年五月，首尾九箇月日，並不結絕保明，卻將取到公案，恣縱吏人失去。緣賞典至重，當時甚有爭功害能之人，縱是吏人別

受情弊毀匿，或致竊取，事理重害。其河北東路提刑司亦至去年五月承准朝旨，元限半月保明，至今將一年，並不專心疾速定奪。兼范元既稱失去公案，限滿不見，亦合別作擘畫，既見京西北路提刑司根究本路單安功賞，自合先次保明申奏，卻因范元失去張謝留公案，遂將別案事一連住滯，致朝廷賞典稽遲，無以取信於天下。皆范元及河北東路提典刑獄官弛慢不職，被受聖旨，公然不以爲事，經隔歲月，不務結絕。欲乞詳酌，重行黜責。」

蘇轍：欒城集卷二六，乞招河北保甲充役以消盜賊狀（原注：元祐元年）

「右臣聞薄賦斂，散蕃聚，若以致貧，而民安其生，盜賊不作，縣官食租衣稅，廩有餘粟，帑有餘布，久而不勝其富也。厚賦斂，奪民利，若以致富，而所入有限，所害無窮，大者亡國，小者致寇，寇盜一起，盡所得之利，不償所費之十一，久而不勝其貧也。臣未敢遠引陳勝、吳廣、龐勛、黃巢之類，只如淳化中李順、慶曆中張海等、熙寧中廖恩，此數火盜賊，計其燔燒宦寺，劫畧倉庫，以至發兵命將，轉輸糧食，耗失兵械，募士賞功之費，大率不下數百萬貫，但得事了，豈敢言費？然方其未發，有能建言，乞捐數十萬貫，以消其變，則上下爭執，如惜支體，不肯割截。此天下之大迷，古今之通患也。故臣願於元豐庫或內藏庫乞錢三十萬貫，上以爲先帝收恩於既往，下以爲社稷消患於未萌。伏願陛下權福禍之輕重，較得喪之多少，斷而行之，毋使有司吝於出納，以害大計。河北之民，喜爲剽劫，所從來尙矣。近歲創爲保甲，驅之使離南畝，教之使習凶器。一夫在官，一家資送，窮苦無聊，靡所不至，椎埋爲姦，十人而九，號

爲保甲，莫敢誰何。若更一年不罷，則廣、勝之事，可立而待也。今雖已罷，而弓刀之手，不可以復執鋤，酒肉之口，不可以復茹蔬，既無所歸，勢必爲盜。今河北寇賊成羣，訪聞皆是保甲餘黨，若因之以饑饉，則變故之作，不可復知。近歲富弼知青州，是時河北流民百萬，轉徙京東，弼既設方畧，振活其老幼，而招其壯悍者爲軍，不待朝旨，皆刺指揮二字，其後皆爲勁兵，百萬之衆，無一人爲盜者。弼人臣便宜行事，猶能若此。況陛下富有四海，而元豐及內庫錢物山積，莫可計數，只如近日內降睿思殿金銀一色，令別庫收貯者，自約及百餘萬貫，皆是先帝多方收拾，以備緩急支用，不取於民，聖筭深遠，非凡所及。若積而不用，則與東漢西園、殘唐之瓊林、大盈二庫何異？於先帝聖德，不爲無損。故臣願乞三十萬貫爲招軍例物，選文武臣僚有才幹者一二人，分往河北逐路，於保甲中招其強勇精悍者爲禁軍，隨其人才以定軍分。本州無闕，則自近及遠，或押上京，不過一二萬人，則河北豪傑略盡矣。其間武藝絕倫，舊日以補班行者，押赴闕試驗有實，即以補內六班之闕，或以補本貫及鄰近闕額，軍員但當嚴賜指揮，候了日，當遣人復按，有不如法，重坐官吏。臣聞先帝本謂保甲可用，故欲隱兵於農，以漸消正兵，是以禁兵多有闕額。今保甲既罷，正使無事，猶合補填，況於前所陳者，惟陛下深察果斷，而力行之。今冬春大旱，二麥不熟，事勢如此，恐不可緩。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二二六、楚邱縣民（元豐中）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六，陳亢傳附陳廓傳

陳廓，熙寧九年，進士第，主句容簿，再調長社令，……改楚邱縣（在今河南滑縣境），古芒碭也。盜發，坐繫者百人。一夕乘守者怠，脫械持兵，欲殺令而肆掠，人情恟懼。彥明（廓字）不爲動，徐部分吏卒格鬪，獲其首者，斬以徇。餘黨猶時時倡言，以搖撼居民，彥明募致其尤桀黠者並囊橐之家，除之，一境大治。」

竹淇按陳廓知楚邱，不知的年，惟傳中載熙寧九年進士第，後數轉職，始調楚邱，度在元豐中。

一二七、宿州徐一（未詳年）

畢仲游：西台集卷一二，王公（競）墓誌銘

「宿州（安徽今縣）徐一起爲盜，抄掠旁數縣。神宗皇帝問孰可爲宿州守者，近臣以公（王競）對，上卽命公知宿州，因詔問治宿如何以止盜。公上言：『朝廷法令明具，民物安樂，然盜賊不止者，州縣但行罰，而不行賞，賞之不明，猶不行也。賞不可以徒行，願特賜錢五十萬，以待可賞者，則不憂盜矣。』神宗皇帝許其半。至宿，傳示有人告盜者，知其實而賞之。居數月，宿州盜解散，而徐一獨未得。公奏罷朝廷先所遣捕盜之官，自請期年必得。又數月，果得徐一及其黨數十人。」

一二八、蔡州管三（未詳年）

舉仲游：西台集卷一三，王公（競）墓誌銘

「有盜管三起蔡州（河南汝南縣），轉掠諸屬縣，熾甚，朝廷爲遣使督捕，莫敢近。因詔公（王競）至蔡州捕之，公曰：『蔡非我路也，我往而得盜，有嫌；不往則盜不可得，非朝廷所以遣我之意也。』遂往，至則盡更爲前約束，設方畧自使人捕之，管三又得。」